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李学勤学术文化随笔

二十世纪中国学术文化随笔大系

李缙云 编



分类号 26.32084
号 L305
登录号 35039
K87-539

二十世纪中国学术文化随笔大系

李学勤学术文化随笔

李缙云 编

中国青年出版社



（京）新登字 08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李学勤学术文化随笔/李学勤著;李缙云编著．一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9.1
（二十世纪中国学术文化随笔大系）
ISBN 7-5006-2774-2

Ⅰ．李…　Ⅱ．①李…　②李…　Ⅲ．随笔-作品集-中国-现代　Ⅳ．I2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5441 号

*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发行
社址:北京东四 12 条 21 号　邮政编码:100708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092　1/32　16 印张　2 插页　300 千字
1999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定价:23.10 元

1999.3.2
考古书店

总序

王岳川

百年中国，沧桑巨变。处在千纪年转换的历史节点上，我们有可能检视一个世纪学术文化中的种种问题，并进而从新的层面上追问：中国文化精神向何处去？

二十世纪中国与传统中国相比，一个根本性的不同就在于：中国传统文化在百年间受到西方文化体系的全面冲击。总体上说，西方文化在几千年的发展过程中经历了起码三次重大文化转型，即从古希腊的两希（古希腊与希伯莱）精神，到文艺复兴时期以降的理性精神，再到二十世纪的反理性的现代主义和后现代主义精神。而中国却延续了二千余年汉语文化形态的相对稳定的时代精神，这一文化精神在二十世纪初为西方现代性文化所中断。这就使得在传统与现代、东方与西方、现代与后现代之间，中国文化面临总体危机。

这一总体危机不仅意味着终极关怀的失落，同时也是一整套价值话语的错位：儒家、道家、佛家三套话语系统，在中国思想史上曾具有不可忽略的思想价值功能。然而，在"现代性中国"的历史境遇中，却因时代精神的迁移和文化心理结构的嬗变，而面临话语失效的问题；西方

基督神学的话语系统，尽管可以同中国思想形成世纪性对话，却在东西方文化冲突中很难再具有群体精神信仰的功效。因此，当代中国文化只能从东西方文化的重新整合及当代转型中，去创造新的价值体系，才有可能使其所面临的文化危机逐渐减轻以至于消除。

百余年来，中国一直在文化的各个层面即器物层、制度层、观念层、价值层受世界上占主导地位的西方文化体系的影响。中国的现代化事实上是开窗敞门向西方学习的进程。然而问题在于"西方"这一概念本身的复杂性不易把握。一方面，"西方"是一个历史文化概念，指从古希腊、希伯莱、古罗马、文艺复兴一直到现代和后现代的欧美文化；另一方面，"西方"又是一个非常复杂的政治地理概念，指不同于东方地域的欧美地区即发达的"第一世界"国家。这种概念含义的复杂性导致中国话语图景中的"西方"成为一个自由阐释的对象，并使学"西方"的中国知识界面对成堆的问题：百年中国学西方是学古希腊文明中的民主、科学精神呢？还是希伯莱文明的基督神学精神？是古罗马的法律精神呢？还是启蒙主义以来的理性精神？是反理性的现代主义呢？还是反现代反形而上学的后现代主义？这些历时态的"西方"文化精神在百年间尤其是近十几年共时态地"涌入"中国，以中国知识分子为代表的汉语思想界究竟该接受谁？是全盘接受而搞非历史的横向移植——全盘西化（极端的激进主义）呢？还是部分接纳——半盘西化（温和激进主义或自由主义），即只接受古希腊的民主、科学精神，不要希伯莱的宗教精神和古罗马的法律精神，只接纳近代启蒙理性精

神，不接受反形而上的现代主义精神呢？是拒斥西方文化的渗入，否认中国传统文化转型的必要性（极端的文化保守主义）呢？还是承认中国文化可以借鉴西方走创造性转型之路（温和的文化保守主义），即不仅讲求形而下，关注事实世界领域，而且讲求形而上，关注价值世界问题呢？甚或，像当代某些后现代文化批评家那样，只要所谓"新"的反理性、反启蒙、反文化的"后现代主义"，不要现代性或民主、科学、真理、启蒙、公正，而走向经济消费主义和生命玩世主义（当代虚无主义）呢？可以说，现代人在现代或后现代社会所遭遇到的主要不是器物层和制度层的问题，而是观念价值层面上的生存意义的迷失、价值的失落，是终极关怀和生命理想层面的问题。

就学术文化史而言，选择对象的复杂性和选择主体的多层性，使中国知识分子心境极为彷徨苦涩。而且，在世纪末，中国学界在接受西方文化时遭遇到中国传统、西方古今与意识形态三方话语的紧张冲突，如今又迭加上经济热潮和市民文化对精英文化的冲击，这导致了中国文化转型时期的世纪末困境。

这种世纪末困境的文化表征是，中国文化面临的问题，从"五四"的"古今"之争到今天的"东西"之争、"南北"之争、"灵肉"之争"。这种古今、东西、南北、灵肉之争，构成当代文化冲突的多元景观和杂色纷呈色调。"古今"之争是价值冲突问题，核心是反传统价值；"东西"之争是文明冲突问题，核心是否定东方；"南北"之争是后殖民问题，核心是发达地区对不发达地区的经济文化渗透；"灵肉"之争是个人与群体、升华与沉沦问题，核心是沉重的

肉身对沉重的精神的颠覆。这四种文化论争使今日知识精英与大众对话时倍感失语和受阻,同时面对西方强大的后殖民主义话语,中西对话也十分艰难。

今天,在中西文化开始“对话”和“交流”进程中,不是要把中国文化纳入西方轨道或把西方学术范畴强加于中国,而是要找出一条转型性创造的学术文化之途,寻绎到学术文化的普遍理性形式,以使东西方文化思想得以沟通和互补;不是要使真理、正义、理性、启蒙让位于语言游戏和价值虚无,而是秉承刚健清新的中国文化精神,面对风云变幻的“后冷战”国际舞台,调动知识和心性来扩充智慧与精神,用普遍的文化知识和理性的方法,来表达现代人的胸襟和生活价值观,来弘扬中国文化所蕴涵的内在智慧和超越精神。

面对中国文化的当代处境并寻求解决之策,已成为跨世纪中国学术文化研究的新视界。这包括两个问题:一是如何在世界全球化中保持民族精神,清醒地分析和选择西方文化中的精华部分,为中国现代化展示其前景。二是中国传统文化转型性创造与批判性重建问题,只有通过转型性创造,才能发挥民族文化生命的原动力,焕发精神生命跃动中的内在光辉;只有通过批判性价值重建,才能在批判的反思中发现新世纪中国文化的曙光。

文化无国界。东方深厚的文化精神无疑对人类的明天仍有滋养作用。华夏文化理应真正进入与“第一世界”文化对话的话语空间,以一种“他者”的形象,成为一种独特的文化表意方式,藉此,消解西方中心话语向第三世界播撒的权威性,打破第一世界文化的中心性,展示本土新

文化的和谐清新风格，并指明走向新世纪的新的可能性。

真正的学者将生命和学术联系在一起，在时代文化转型的风云中直面人生苦难，体验着生存深渊并敢于进入深渊揭底。他以理性和语言去探索人性中的未知领域，在现代人的情感萎缩中唤醒对存在状态的思考，投一束思想的光亮去照澈幽昧的思想暗夜，在严峻的学术文化追问中寻找中国文化生命的真正意义和未来远景。能以真血性、真情怀去担当一个世纪的苦难并开出新境界的是真正的学者、哲人。

回首二十世纪，一代代学者以"学术者，天下之公器"的精神，为世纪立言，为中国文化立心。学者们殚思竭虑，将中国文化放在世界文化大视野中去审视，放在现代化的总体进程中去对比；或关注中国文化原典精神，对中国原典进行现代阐释；或注意中国文化中的学统、道统、政统关系，期望在道德理想主义中由内圣开出新外王；或关注中国哲学的内在超越问题，致力于东西方哲学思想的汇合；或身处"政治与学术之间"，从事考据与义理之间的学术研究；或以高人逸士的风范，吞吐中西的胸襟洞察心性灵魂而独出机杼写出诗性感悟；或独标"散步哲学"，在"流云"般的自由思想中寻求人类精神安顿的"家园"。哲人们以本真生命为底色，以人类面临的世纪灾难为基点，为这千纪年的世纪末转换发出新世纪的"天问"——问向天人之际，问向古今之变，问向灵肉之间。

在一个世纪的学术追问中，学术大师和优秀的学者以其超迈的胸襟和戛戛独造的胆识为这个骚动的世界留下了一座座学术思想的纪念碑。在碑文上镌刻着这样的

大字:重建文化,再铸国魂。在文化转型中的价值稗史时代,这种黄钟大吕之声犹如空谷足音,申说着华夏人格精神魅力,并留下一份沉重的"未来千年备忘录"。

编选这套百卷本的《二十世纪中国学术文化随笔大系》,旨在立足于人文科学领域,以宽广的视野、博大的胸襟审视二十世纪学术思想历程,并进而展望新世纪中国学术文化发展的前景。"大系"分为两个系列:"系列一"主要选编业已去世的现代思想学术大师的代表性篇章,以展示大师们对中国文化的体验、理解、反思;"系列二"选编当代著名学者的代表性篇章,以展现当代学者在世纪之交的节点上反思、研究、探索中国文化的最新成果。"大系"分五辑(每辑二十卷),五年内出齐。严谨的思想体系、求实的学术品格、素朴的编辑作风是我们编选这套大型丛书的追求。

需要说明的是,在组稿中,我们根据学术顾问委员会的建议,广泛地约请海内外著名学者撰稿,得到诸多学者的热情回应。然而,由于版权等多方面原因,有些应该入选的学者仍未能收入本丛书,使我们深感遗憾。但我们将尽力而为,以使这套丛书能完整地展现二十世纪学术思想史风貌。另外,为保持原作风格及其时代感,作品的行文造句、用词用字基本保持原貌。当然,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学术观念,一个时代的思想者有其处身时代的思想烙印。相信今天的读者会以历史的、辩证的眼光去"重读"、"重释"这些作品的意义。

愿这套丛书在寻求心灵对话的途中与你相遇。

是所望焉,谨序。

目　录

古史篇

重新估价中国古代文明/3
炎黄传说/16
祝融八姓/20
夏商周年代学/29
禹生石纽/37
古本《纪年》与夏史/43
商代史的研究/54
古代礼制/61

文献篇

对古书的反思/79
孔子与《易》/86
孔子与《春秋》/95
《老子》的年代/103
《管子》乘马释义/113
《管子·心术》等篇/121
《易纬·乾元序制记》/132
《素问》七篇大论/140

甲骨篇

妇好墓与殷墟甲骨分期/155
殷墟甲骨分期的两系说/170
殷墟卜辞的“星”/177
西周甲骨/182

青铜器篇

中国青铜器的起源与发展/197
青铜器的最新发现/223
商青铜器对西土的影响/238
传长沙出土立鸟器盖/250
小臣缶方鼎/257
西周金文中的土地转让/266
西周金文的六师、八师/273
非中原地区青铜器/285
汉代金文/294

简帛篇

简牍研究的新动向/311
长台关简《墨子》/320
包山简—楚先祖名/329
秦四年瓦书/333
郝家坪木牍/345
秦封泥与秦印/356
简帛与汉初学术史/361

文物考古篇

西水坡龙虎墓/375
长江流域商代青铜文化/384
太保玉戈/394
益门村金玉器/401
东周铁器/411
平山墓葬群/414
神会塔铭/427

海外文物篇

越南北部牙璋/441
韩国金海良洞里汉鼎/446
西伯利亚的两面汉镜/449
日本饭塚立岩汉镜/456
阿富汗席巴尔甘汉镜/462
越南河内所藏汉镜/467
日本胆泽城遗址出土《古文孝经》/471

自传/480
介绍李学勤先生/486
李学勤简历及著述年表/492
跋/496

第一编
古　史　篇

第一编　古史篇

重新估价中国古代文明

中国有非常悠久的历史传统。我国的古代文明，是人类创造的有数几大远古文明之一，久已蜚声于世。尽管国内外学术界关于中国古代社会性质有种种不同的见解，当时文明的辉煌绚丽，却没有人能够否认。

对世界历史上各个远古文明的研究，都必须以考古成果为主要依据，例如对古代埃及、对两河流域等，都是这样。中国的情况要不同一些，因为我国的历史脉络未经中断，许多古代典籍得以传流，后世又有大量笺注，形成了丰富的文献宝库，足资研究。虽然如此，近代以来的多次重大考古发现，仍使人们对古代中国的认识耳目一新。

应该指出，建国迄今考古工作的收获，不是以往所能比拟的。考古学新取得的一系列成果，已经提出很多有深远意义的课题，这必将对人们关于古代的认识产生根本性的影响。重新估价中国古代文明的时机，现在业已成熟了。

（一）古代文明的形成

中国古代文明在什么时候开始形成，有着广泛的意义。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文明时代的开端也就是阶级社会的起源，所以这一问题又是和古代社会性质的探索密切联系的。

长时期流行于学术界的观点是中国文明形成于商代。大家都知道，殷墟发掘和甲骨学证明，以殷墟为代表的商文化无疑属于文明的范畴，而商文化看来是从"中国文明的史前期"的龙山文化发展而成的，因此，说古代文明形成在殷商时期，有一定的考古学上的理由。

50年代的考古工作，发现了以郑州商城为代表的早于殷墟的商文化，后来又发现更早的二里头文化，逐渐揭示出从龙山文化到殷墟之间存在一段很长的链环。多数人公认，二里头文化，至少其后期（三、四期），也已具有文明的各种条件。不过，由于好多人主张它属于早商，就总的范围说，仍未改变中国古代文明在商代形成的观点。

一些外国学者的观点与此类似。如日本著名学者贝塚茂树，1977年在他的著作集第四卷《中国古代史学的发展》的补记中说，中国文明的形成时代，应定在由青铜器、宫殿基址和原始文字所表现出来的商代前期。

在考古学上，以那些遗物和现象来作为文明的可靠标志，本来是有待探讨的，但贝塚氏所列举的青铜器、宫殿基址（或城市）、文字三者，都确实是文明的重要因素。从最近的发现看，这些因素在商代以前都已有相当长的

发展过程，古代文明是否迟到商代才形成，值得重新考虑。

一、青铜器：

青铜器在上述几种因素中是最要紧的一项。一般认为，青铜器时代的开始是社会生产关系巨大变革的指标。在二里头文化后期（三、四期），已发现了一定数量的青铜器，仔细观察分析，知道这些器物虽然简陋，其工艺已有比较进步的特征，不难推测当时能制作相当复杂的大型器物[①]。二里头文化后期，据碳14年代测定，相当于由文献推算的夏末商初，这预示在更早的时代，冶铸青铜器的手工业就存在了。

实际上，青铜器在中国的出现，可能比绝大多数人所猜想的要早得多。

据最近的鉴定报告，1975年在甘肃东乡县林家的甘肃仰韶文化马家窑类型遗址中出土的铜刀，证明是用范铸造的青铜器[②]。这是已知的我国最早的青铜器物。马家窑类型的碳14年代，经树轮校正后在公元前三千年左右，即距今约五千年。

东乡县林家的这件青铜刀不是孤立的。近来得到鉴定的早期铜器，还有属于甘肃仰韶文化马厂类型，龙山文化、齐家文化、火烧沟文化、东下冯和夏家店文化下层以及二里头文化的多件。经过分析，有的是红铜，有的则是青铜甚至黄铜[③]。

前几年，在陕西临潼县姜寨仰韶文化半坡类型遗址里，曾发现黄铜片[④]。黄铜是含锌的铜基合金，以前大家都以为在远古时期是无法制造的。然而，近来的模拟试

验表明，用铜锌共生矿为原料，确能通过原始的冶炼方法获得黄铜。这样看来，姜寨的黄铜片，如果出土层位没有问题，并不是不可能的。这比上述马家窑类型的青铜刀又要早上一个时期。中国的铜器，很可能在商代以前已有约两千年的发展史。

二、城市：

在河南偃师二里头发现的宫殿遗址，具有相当可观的规模，已为大家所熟悉。这里的基址属于二里头文化的三期。据初步报导，河南登封县王城冈和淮阳县平粮台先后发现有龙山文化晚期的城址，后者比前者规模更大一些。龙山文化时期的城址，发现已不止一处。过去在山东章丘龙山镇发现的城址，当时猜想为谭国之城，现在恐怕也应重新考虑。

以上几个地点都有值得重视的传说背景。淮阳传为太昊之都陈，登封为禹都阳城，文献均有记载。偃师是西亳，一般以为商汤始都，其实据皇甫谧《帝王世纪》："帝喾作都于亳，偃师是也，王莽之所谓师氏者也。"传说中的帝喾已都于此地。

三、文字：

郭沫若同志曾提出仰韶文化半坡类型陶器上的刻划符号是中国文字的起源。我们认为，这类符号中的一部分，结构复杂，已经超出了刻划符号可能的范围[5]。如姜寨陶器上的一个符号，很像殷墟甲骨文的"岳"字，恐怕不能指为简单的刻划标记。青海乐都柳湾、甘肃仰韶文化马厂类型彩陶壶上大量发现的绘写符号[6]，情形也是如此，有些非常复杂，且与后世的文字结构接近。

大汶口文化晚期陶尊上特有的符号，有不少古文字学家予以考释，都同意是文字。近几年这种文字又有新的发现，在山东莒县陵阳河出土的陶尊，“单字”有十种之多。报导者说：“它的结构和我国古代甲骨文、青铜铭刻上的象形字十分相近。[7]”

类似的文字，又见于一些良渚文化玉器。前年作者访问美国弗利尔美术馆，馆长罗覃先生曾以此种玉器见示。最近日本学者林巳奈夫发现了若干材料[8]。如弗利尔美术馆所藏玉臂圈上的符号之一，就是大汶口文化陶尊上出现过的“炅”字。另一玉璧上符号的下部，也是“炅”字，不过在“日”中饰以涡纹而已。

玉璧符号的上部，作鸟立于山上之形，其“山”作五峰，和大汶口文化陶尊的“山”一致，只是中峰是平顶的。据此可知，陶尊文字有“山”的实际是“炅山”二字，不是一个单独的字。

鸟在山上，可读为“岛”字。三件玉璧的符号都是两字的复合，其中都有“岛”字。这使我们联想到《尚书·禹贡》冀州、扬州都提到的“岛夷”[9]，即古代滨海的部族。大汶口文化正好是分布在我国东方一带的。

唐兰先生在他逝世前的最后几年，发表了好几篇文章，倡言“中国有六千多年的文明史”[10]。毋庸隐讳，这些论著有不少值得商榷之处，目前我们还很难接受他的结论。不过，唐兰先生主张中国古代文明的形成年代应予提前，对文明各方面因素的渊源勇于探索，还是可以给我们很重要的启发的。我们应当进一步有意识地加强这一方面的考古工作，同时对照世界其他古代文明的形成

阶段，作深入的比较研究。把中国文明的形成从早商再上溯一个较长的历史阶段，看来是很可能实现的。

（二）古代文明的发展

从各种迹象来看，以往我们对中国古代文明发展高度的估计，恐怕在一些方面也显著地偏低了。

比如，关于生产工具的发展问题，长期间历史学界流行的看法是，由于青铜稀少珍贵，同时奴隶缺乏劳动的积极性，只能使用笨重的木制或石质的工具，实际上是认为中国古代不存在较多的青铜农业工具。最近发表的在安徽、江苏、浙江等省发现的青铜器窖藏，却证明东周时期存在着种类相当多的青铜农具[⑩]。这一类农具以前也出土过，1973 年作者在南京博物院便见到有一大批。在清华大学的藏品中，还有一扇铸作铜镰用的铜范，一次可以制成十几柄镰刀。因此，在我国古代社会里，青铜农具确曾得到比较普遍的应用。

关于我国用铁的历史，近年有不少重要发现和研究成果。

商代到西周前期的嵌铁兵器，到现在已看到四件。传 1931 年出土于河南浚县辛村（今已划归鹤壁）的一件铁刃铜钺，一件铁援铜戈，属于西周前期。1972 年河北藁城台西发现的铁刃铜钺和后来北京市平谷刘家河出土的另一件，均属商代（传闻解放前还出现过一件钺，铁刃被古董商取下，用伪造的玉刃代替了）。经过鉴定，辛村、台西、刘家河的几件，其铁刃皆用陨铁制成。

陨铁的利用在其他古代文明也曾有过，但用之作为

青铜器的刃部，却是中国这些器物的特色，说明那时已认识到这种铁用作锋刃是有利的。透视辛村的两件还发现，钺刃的基部有成排的浅穴，戈援的基部则做成钥匙形[12]，其目的显然是为了把铁制的部分牢固地嵌铸在青铜质的内部里面，不致由于两种金属的膨胀率不同而动摇脱落。这真是非常巧妙的构思，反映出当时的匠师对铁的性质有详细的了解。

中国的冶铁始于何时，还需要进一步探讨。最近发现了一些时代可靠的春秋时代铁器，有很大的意义。如1978年在甘肃灵台县景家庄出土的铜柄铁剑[13]，其时代为春秋前期。剑叶残长9厘米，从形制看原长当超过20厘米。这柄剑出土于三鼎的墓，墓主的身分较低，可知铁在该时不是罕见的珍贵物品。

在景家庄这柄剑发现前，考古材料中最早的冶炼而成的铁时属春秋末年，经研究有的确定为铸铁。事实上，如果说冶铁术一开始就跨入铸铁的阶段，是不合情理的。除非制造铸铁的技术来自外国，否则铸铁的出现，必然预示在其以前有相当长的冶炼的发展史。可以估计，像景家庄铁剑一类的较早的铁器，将来还会有更多的发现。

在生产关系方面，我国古代社会中奴隶制的发达程度，看来也要比一些人估计的高。云梦睡虎地秦简，为我们展示了一幅典型的奴隶制关系的图景。秦人所制定普遍施行的法律，清楚地表现出大量用于生产的奴隶的存在。奴隶不仅作为商品买卖，而且有其标准的价格。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秦简两种《日书》里关于“人民”、“臣妾”的叙述。所谓《日书》是选择吉凶时日的

书，在当时民间普遍流行，就像后世的“时宪书”一样，它所记述的都是民间日常生活的事务，如冠礼、带剑、出行、制衣、入官等等。“人民”或“臣妾”的“出入”（买卖），即在日常事务之列。

“人民”一词含有奴隶的意义，曾见于《周礼》。仔细研究，秦简所反映的许多制度，包括有关罪隶的法律规定，都可溯源到《周礼》中来。《周礼》记载具有奴隶身分的人数量是很多的，有各种名目和执役，秦简也是这样。不管我们怎样看周秦的社会性质，奴隶制关系的广泛存在，而且比较发展，是一个肯定的事实。

有些学者坚持那时的社会不发达，理由之一是没有比较进步的商品关系。近年的一些研究表明，这种看法很可能出于误解。文物考古材料本来有不少与古代商业有关，但过去没有被辨认出来。例如古文字中的“市”字，以前便是不认识的。这几年通过战国文字研究的开展，“市”字的释读得到确定，于是在此前不受注意的材料中发现了许多“市”的重要证据[9]。研究玺印、陶文、货币等，可知东周时期的市颇为普遍，西周金文也有若干线索可寻。

另一个以前不认识的是“贾”字。这个字在甲骨、金文中常见，不过一直被误解为“贮”，遂遭埋没。我们曾指出，在金文中“贾”字有四种写法：

一、名词，读为“价”，如卫盉：“厥贾（价）其舍田十田”，格伯簋：“厥贾（价）卅田”。

二、动词，义为交换，如五祀卫鼎：“汝贾田不？”

三、名词，即商贾，如颂鼎：“命汝官司成周贾廿

家”，兮甲盘：“其贾毋敢不即次即市。”

四、名词，国名，近年出土铭文有“贾子”，与茍国器同出，即文献茍、贾之贾。

“贾”字的识出，使大家看到卜辞、金文都有关于商贾的记载。1975年陕西岐山董家发现的四件裘卫的青铜器，记有西周中期土地交易的事迹，尤为重要。《诗经》所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本来只是说周王拥有国家主权。裘卫四器和其他几件青铜器说明，西周时期确有土地买卖的现实，这是当时社会较为进步的又一证明。

（三）学术史与古代文明

为什么学术界流行的传统观念总是把中国的古代文明估计得比较迟、比较低呢？我们觉得，这有着深刻的学术史上的原因，应该从近代以来我国历史学的发展过程中去寻求答案。

一个原因是不适当地套用了外国历史的观点。中国的古代和外国的古代一样，是受历史的普遍法则支配的，但中国又有自己所固有的具体的特殊性。忽视这种特殊性，生硬地搬用关于外国具体历史的一些观点，便会歪曲中国古代历史的真相。

举例来说，外国的古代国家大多比较小，各自独立。国内外有些学者以此为根据，于是怀疑文献所记述的中国三代的统一王朝，认为古书中的列国都是独立的国家。按照这样的看法，中国在秦以前实际不曾统一过。这个观点和文献记载、考古材料都是违背的。我们已在几篇文章中论证过，从新的考古成果考察，早在商代，中原

文化已有非常广袤的传布，并反映出当时王朝的统治区域有很大的规模[15]。最近有学者经过详细研究指出，西周的诸侯国“与后世地方政区的地方官领有一定的统辖范围并代表中央政府在辖区内行使权力，为国家征收赋税，维护社会秩序等等方面大有形似之处”[16]。“封建”制当然不同于后来的郡县制，然而不可否认，实施“封建”的古代王朝仍然是统一的，东周的五霸七雄不过是暂时的分裂局面。

更重要的一个原因，是盛行一时的经学今文学派的影响。

清代的今文学派本为汉学的一种流派，至晚清而大盛。维新思想家康有为等利用了今文学派的形式，使这一学派的影响作用大为扩展。关于学术史的一些流行的著作，如皮锡瑞的《经学历史》、梁启超的《清代学术概论》、《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都是站在今文学派的立场上写的，因而不能不带有明显的学派成见。这些成见影响深远，有的直到今天还没有完全消除。

今文学派作为思想史上的思潮，其进步意义应予以充分肯定，但这个学派恪守汉代今文经师的家法，将汉代今文家的门户之见也继承下来，甚至变本加厉。汉代今文家摈斥古文家传习的几部书，清代今文学家也极力加以否定。这几部书，主要是《左传》和《周礼》，恰好是最富有史料价值的文献。汉代的今古文两家，本有不同的学术倾向。用现在的话来说，今文家重义理，倾向于哲学，古文家重考证，倾向于历史。后人考订古文，离不开的几种汉代典籍，大都出于当时古文经师之手。如

果按照今文学派的意见，一概加以抹杀，古代的历史文化自然要归于茫昧。

今文学派提倡辨伪，也是有很重大的贡献的，不过他们的辨伪有时过了头，造成了不少"冤、假、错案"，需要纠正平反。《左传》被说成是西汉末的刘歆假造，或至少是作了窜改的，这个案经过好多学者精心研究，总算得到纠正了。这方面的重要成果，应该举出1943年出版的罗倬汉的《史记十二诸侯年表考证》，篇幅不多，然而论证精密，很有说服力。

近年发现的青铜器铭文，许多必须参考《左传》、《周礼》才能说明。如河南淅川下寺出土的楚令尹子庚鼎，子庚的职官、名、字，与《左传》完全相合。前文提到过的裘卫四器，器主名卫，职官为裘，是为周王管理皮裘的，而"司裘"官名只见于《周礼》。诸如此类的例证很多。五十年代以来发展起来的战国文字研究，逐步证明《说文》、正始石经以及郭忠恕《汗简》、夏竦《古文四声韵》等"古文"大都实有所本，可见在汉代确曾存在用战国文字书写的《尚书》和《左传》。

辨伪有时会过了头，每每是由于对古书的形成传流没有足够的理解。在印刷术发明以前，我国的书都是用简帛抄写甚至依靠口传的，经过若干世代的流传，编次的变化，文句的更改，后世词语的羼入，都是可能的，或者是不可避免的。不能由于发现了这一类现象，就斥为伪书。

云梦睡虎地秦简、长沙马王堆帛书以及其他简牍的发现，使大家亲眼看见秦至西汉书籍的原貌。各种简帛

提供给我们的有关古书形成过程的新知识，内容极为丰富，只有写一部专著方能叙述。考察这些简帛古籍，可知古书的形成要经过复杂的过程，一篇文字常有几种传本，通过若干学者之手。

1973年在河北定县八角廊发现的竹简本《文子》，是一个最有兴趣的例子。今本《文子》，前人多指为伪书，以为与《汉书·艺文志》所述不合，系后代赝鼎。我们最初观察竹简，见《文子》多记平王（大约是楚平王）与文子问答，同于《汉志》，似乎更足证今本之伪。经同志们仔细查对，才知道今本是把平王问文子改成了文子问老子，其他尚沿简本之旧[17]。因此，今本《文子》至少一部分还是真书，过去全加否定，实在是冤枉了。这仅仅是例子之一。用新的眼光重行审查古籍，会使我们对古代文明研究的凭借更为丰富和广泛。我们主张批判地研究古代文献，反对一味信古，也反对一味疑古。极端的疑古，结果是所谓“东周以上无史”论。

总之，我们认为现在对中国古代文明的估价是不够的，应该把考古学的成果和文献的科学研究更好地结合起来，对中国古代文明作出实事求是的重新估价。

［注释］

① 李学勤：《中国青铜器的奥秘》第一节。

②③ 北京钢铁学院冶金史组：《中国早期铜器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81年第3期。

④ 安志敏：《中国早期铜器的几个问题》，《考古学报》1981年第3期。

⑤ 王志俊：《关中地区仰韶文化刻划符号综述》，《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3期。

⑥ 青海省文管处考古队、考古研究所青海队：《青海乐都柳湾原始社会墓地反映出的主要问题》，《考古》1976年第6期。

⑦ 黄景略：《山东莒县发现我国最早象形文字》，《中国历史学年鉴，1979年》。

⑧ 参看巫鸿：《一组早期的玉石雕刻》，《美术研究》1979年第1期。

⑨ “岛”或本作“鸟”，《尚书正义》云读为“岛”。

⑩ 参看《考古》编辑部：《大汶口文化的社会性质及有关问题的讨论综述》，《考古》1979年第1期。

⑪ 李学勤：《从新出青铜器看长江下游文化的发展》，《文物》1980年第8期。

⑫ R. J. Gettens 等：《两件中国古代陨铁刃青铜兵器》（英文）。

⑬ 刘得祯、朱建唐：《甘肃灵台县景家庄春秋墓》，《考古》1981年第4期。

⑭ 裘锡圭：《战国文字中的“市”》，《考古学报》1980年第3期。

⑮ 李学勤：《盘龙城与商朝的南土》，《文物》1976年第2期；《谈青铜器与商文化的传布》，香港《大公报》1978年5月1日。

⑯ 李志庭：《西周封国的政区性质》，《杭州大学庆祝建国三十周年科学报告会论文集》历史系分册。

⑰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河北省博物馆、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县汉墓竹简整理组：《定县40号汉墓出土竹简简介》，《文物》1981年第8期。

（《人文杂志》增刊《先秦史论文集》，1982年）

第一编 古史篇

炎黄传说

中国从来就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文献记载和考古发现都告诉我们，在中华的辽阔疆土上，早在史前时代便有许许多多的民族部落生息居处，逐渐扩大融合，对国家和文明的形成作出了重要的贡献。进入文明时代以后，全国各个地区和民族更是经常交往通会，开创出既有大量共同因素，又有各自不同特点的文化。因此，我们考察历史时必须注意到，光辉灿烂的中国文化是各个民族共同缔造的。

传说中的炎帝、黄帝，是古代很多民族的共同祖先，也是种种文明事物的创造者。早在两三千年以前的周代，已经流传着以炎黄二帝为祖先的谱系。古书中有关记载，尽管有些分散零碎，在细节上有不少出入，但是基本的轮廓是一致的，比较清楚的，这是因为这种谱系并非凭空杜撰，而是从远古传流下来，得到当时人们公认的。

有些学者认为炎黄二帝的传说，特别是黄帝的事迹，是到战国时才兴起的，这个看法并不正确。在现存文献

里面，关于炎帝、黄帝的最早记载是《逸周书》的《尝麦篇》。这一篇的文字有好多特点，肯定是西周时的文献，而且可以和《尚书》中的《吕刑》联系起来。篇中记有周王的一段话，详细讲述了赤（炎）帝、黄帝杀蚩尤的事情。至于记述春秋史事的《左传》、《国语》，谈到炎帝黄帝的地方就更多了。还有收在《大戴礼记》书里的《五帝德》、《帝系》两篇，是孔子弟子所传，《史记·五帝本纪》正是根据它们编写的。

仔细研究这些史料，不难知道以下几点。

首先黄帝是先秦几个王朝的共同始祖，古书中常见“三代”，指夏、商、周，有时前面再加上虞（包括唐尧、虞舜）称作四代。虞、夏的祖先是黄帝之子昌意，商、周的祖先是黄帝之子玄嚣。这样的传说表明，以中原地区为中心的这几个王朝，虽然互相更代，仍有着血缘以及文化的联系。近年已有一些学者从考古学出发，对这种联系性进行很有意义的探讨。

黄帝据说有二十五子，其中十四子得姓（建立了部族），共有十二姓。《帝系》只提到玄嚣、昌意二子，是由于其后裔建立王朝的缘故。容易推想，整个二十五子的分布，要比虞、夏、商、周王朝本身广泛得多。过去有些学者在这方面做过一些探索，如清代秦嘉谟的《世本辑补》。看他们的研究，可以知道很多古代方国或民族都有是炎黄后裔的传说，有些是边远的民族。例如：北狄，传说是黄帝之孙始均的后裔，春秋时赤狄是媿姓，白狄是酉姓，都在黄帝之后十二姓以内。

熏粥，传说是夏的后裔，当然也就是黄帝的后代，据

云夏桀死后，其子熏粥以桀的从妾为妻，逃到北方游牧，后被称为匈奴，这可能反映了夏人北迁的情况。

犬戎，传说是黄帝所生苗龙的后代。

氐人，传说是炎帝之孙灵恝（音契）的后人。

蜀，也与黄帝有关，黄帝之子昌意娶蜀山氏女，生乾荒，乾荒生颛顼。后来颛顼的庶子封蜀，在夏、商、周三代作诸侯。

苗民，传说也为颛顼之后。

商代在后来的齐地有逢国，其君伯陵是炎帝之孙。

越，传说是夏王少康庶子所封。

这一类传说，近世史学家多弃置不顾，以为是晚起的附会之谈。其实，在古代讲一个方国或者民族的始祖，是一件重大得很的事，断断不能信口雌黄。上面引述的这些古书中的说法，有的可能反映历史的实际，有的可能代表民族的融合，无论如何，都表明了炎黄二帝受到广泛宗奉的史实。

炎黄二帝系统以外的传说人物，当地也有流传，他们有的和炎黄系统有血缘关系，例如通婚，如上面提到的蜀山氏之类，有的尚待考定，但他们都在古代历史观念中占有一席之地，就连传说被黄帝所杀的蚩尤，后来也由于善战为人尊奉。《鹖冠子·世兵篇》甚至以黄帝百战与蚩尤七十二战相提并论。

如果我们再从文化史的角度来考察，炎黄二帝的意义更为明显，古书有许多炎黄时期发明创造的记载，尤其是黄帝时期的创造，多出于诸臣，如《世本·作篇》讲的，包括天文、历法、律吕、算数、乐器、图书、冕服、

杵臼、弓矢、驾车、舟船等等，足见黄帝可称古代文明的象征。古代中国的各个民族，即使在血缘谱系上与炎黄传说无关，从文化来说，仍然在炎黄以来的大文化圈内，并且有所参与，有所贡献。炎黄二帝的传说，对于中华民族的凝聚，长期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这样看来，今天我们说研究炎黄文化，就是要探讨和发扬整个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

（《炎黄文化与中华民族》，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年）

第一编　古史篇

祝融八姓

近年来，由于“楚文化”研究的开展，楚人的起源问题重新受到学术界的注意。楚帛书中“祝融”一名的发现，为探讨这个问题提出了重要线索。

这里说的楚帛书，指解放前从湖南长沙子弹库一座战国晚期木椁墓出土的帛书①，过去多称之为“缯书”。这件帛书曾陈列于美国纽约大都会博物馆。1944年，蔡季襄在《晚周缯书考证》中最早刊出了帛书的摹本，此后又有几种摹本发表，但这些本子凭目力临写，不免有出入参差之处。1973年，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出版了巴纳的《楚帛书研究》第二部，书中有用新技术拍摄的帛书照片，比较清晰，可以多认出许多字。“祝融”就是这样被发现出来的。

包括“祝融”的文句，在帛书正文第二大段，文字是：

炎帝乃命祝融以四神降，奠三天，□思敦，奠四极。

“祝䗋”就是“祝融”。按春秋时青铜器邾公钛钟铭文有“陆䗋”，王国维《邾公钟跋》云：“䗋字从䖵，𩫖声。𩫖，古墉字。以声类求之，当是螽，陆螽即陆终也。”②王氏说“陆䗋”即“陆终”，是对的，但他对“䗋”字的分析有缺点，因为“墉”字古音在东部，“螽”字在冬部，是有差别的。王氏沿用王念孙父子的《说文谐声谱》，没有区别东、冬。实际上，“䗋”字应从“蟲”省声，与“终”同属冬部。在帛书上读为“融”，是由于“融”也从“蟲”省声之故。

祝融是传说中楚人的祖先。古书中有祝融八姓之说，见于《国语·郑语》：

> 祝融……其后八姓，于周未有侯伯。佐制物于前代者，昆吾为夏伯矣，大彭、豕韦为商伯矣，当周未有。己姓，昆吾、苏、顾、温、董。董姓，鬷夷、豢龙，则夏灭之矣。彭姓，彭祖、豕韦、诸稽，则商灭之矣。秃姓，舟人，则周灭之矣。妘姓，邬、郐、路、偪阳；曹姓，邹、莒，皆为采卫，或在王室，或在夷狄，莫之数也，而又无令闻，必不兴矣。斟姓无后。融之兴者，其在芈姓乎？芈姓夔、越，不足命也；蛮芈，蛮矣；唯荆实有昭德，若周衰，其必兴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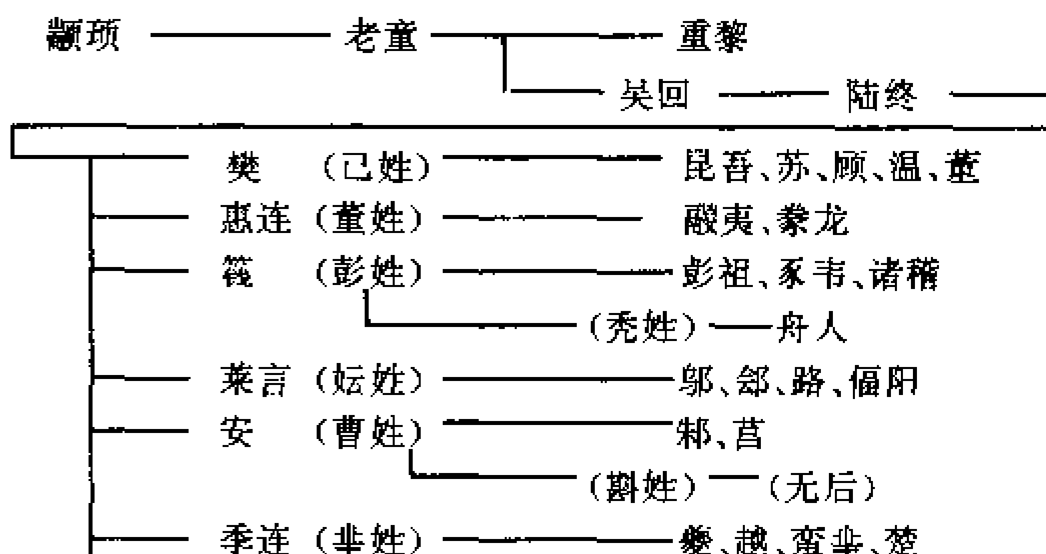
类似的记载见于《大戴礼记·帝系》：

> 颛顼娶于滕奔氏，滕奔氏之子谓之女禄氏，

产老童。老童娶于竭水氏，竭水氏之子谓之高 2
緺氏，产重黎及吴回。吴回氏产陆终。陆终氏
娶于鬼方氏，鬼方氏之妹谓之女隤氏，产六子，
孕而不粥（育），三年，启其左胁，六人出焉。
其一曰樊，是为昆吾。其二曰惠连，是为参胡。
其三曰篯，是为彭祖。其四曰莱言，是为云
（妘）郐人。其五曰安，是为曹姓。其六曰季连，
是为芈姓。……昆吾者，卫氏（是）也。参胡
者，韩氏（是）也。彭祖者，彭氏（是）也。云
郐人者，郑氏（是）也。曹姓者，邾氏（是）也。
季连者，楚氏（是）也。

《世本》也有差不多的内容，《史记·楚世家》则基本上传述《帝系》，并指出重黎、吴回都有祝融之号。

《郑语》讲祝融之后八姓，《帝系》等书只有六姓，这是什么缘故呢？据《国语》韦昭解，秃姓是彭姓之别，斟姓是曹姓之别。因此，上述传说可列为下表：



祝融八姓的传说虽有神话色彩，在古史研究上仍然

是十分重要的。传说表明，己、董、彭、秃、妘、曹、斟、芈八姓，原来是六个或八个互有血缘关系的氏族，他们经过悠长的历史阶段，分散到各地，形成了一系列大国小国。在我国上古各种传说中，这是涵义最明显的一个。

现在已经有不少证据，说明祝融八姓的传说反映了一定的历史事实，绝非出于捏造。

第一，北宋晚年在今湖北嘉鱼出土的楚公逆镈，铭文云：

惟八月甲申，楚公逆自作吴雷钬（镈），厥铭曰……[③]

作器人楚公逆，孙贻让指出即周宣王时的熊咢，从镈的形制看是可信的。丁山考释此镈，认为"吴雷"就是吴回。楚祖季连为吴回之孙，陆终第六子。镈铭证明楚君确以吴回为其先祖。

第二，邾公钌钟铭文云：

陆𩵦之孙邾公钌作厥和钟，……[④]

邾祖安为陆终第五子，故邾君为陆终裔孙。

以上两点，加上近年在楚国帛书中找到了祝融，可以说明祝融八姓的传说在周代是普遍流行的。

第三，一些青铜器铭文，证实《郑语》所记若干国的姓是正确的。如苏国确为己姓，河南三门峡上村岭出有苏氏媵女之器，女姓作"妃"。上村岭的春秋墓属于虢

国，西虢随周平王东迁，移居到这里，与当时在河南温县西南的苏接近，互通婚姻，是很自然的。《两周金文辞大系》也收有几件苏国所作媵器，如：

苏公作王妃乖簋，永宝用。

苏甫（夫）人作嫚（姪）妃襄媵匜。

也都表明其为己姓。郐为妘姓，金文作“娟”；邾为曹姓，金文作“嫌”，《金文世族谱》等书都曾加以论证。

第四，据《郑语》所载，祝融八姓到西周末年只剩下四姓。董姓被夏朝所灭，彭姓被商朝所灭，秃姓舟人灭于周，斟姓则自行绝灭无后，所以八姓仅存一半。《郑语》是周幽王时郑桓公和史伯的问答，所述是当时的状况。我们看周代金文，确实只能找到己、妘、曹、芈（金文作“妳”）四姓，与古籍相合。这也证明祝融八姓之说是可信的。

从《郑语》和韦解，我们还可以知道八姓迁徙繁衍的某些情况。八姓中每一姓，本来居于一地，成为一国，后来又分封出其他的国。例如己姓原仅昆吾一国，后来出现的苏、顾、温、董，据韦解“皆昆吾之后别封者”。这给我们一个很有趣的启示，可以从各姓的地理位置和迁移分封的过程，推论祝融八姓发祥的地区。这对探讨“楚文化”的起源有所帮助。

己姓国昆吾曾为夏伯，是当时的强大诸侯国。《墨子·耕柱篇》载：“昔者夏后开（启）使蜚廉采金于山川而陶铸之于昆吾。”可见昆吾在夏初业已存在。商汤推翻夏

朝，伐灭昆吾，见于《诗·长发》。昆吾是夏朝最重要的支柱之一，昆吾被商伐灭，夏桀就随之灭亡了。昆吾之名，《御览》卷七九引《符子》作“昆虞”，“虞”、“吾”音近可通。

《左传》昭十二年记楚王的话说：“昔我皇祖伯父昆吾，旧许是宅，今郑人贪赖其田而不我与。我若求之，其与我乎？”昆吾之祖樊为楚祖季连之兄，故楚王称之为“皇祖伯父”。这里讲的“旧许”，在今河南许昌。同时，《左传》哀十七年称卫国有“昆吾之墟”，地在今濮阳东二十五里。清学者陈奂《诗毛氏传疏》主张昆吾先在许昌，后迁濮阳，是有道理的。

昆吾的后裔别封的四国，以顾为最重要。《长发》描写成汤伐夏，说：“韦、顾既伐，昆吾、夏桀。”可知顾也是夏朝诸侯，亡于夏朝覆灭之时。按照古书记载，顾国位于今山东鄄城东北。

苏国在商代已经存在，传说妲己就是苏国的女子。周武王伐商，苏忿生为司寇，受封于温，所以当时苏即是温，不再有分立的苏、温两国。温在今河南温县西南三十里。原来的苏，其位置古书说法不同，《新唐书》云在今河北临漳邺故城西，《路史·国名纪丙》云在今河南济源西北二里。董国的位置和事迹，均无可考。

由此可见，昆吾从河南中部向北迁徙，其后裔又由濮阳分居到山东西部和河南北部。

《帝系》说“昆吾者，卫是也”，是由于卫国后来迁都于昆吾之墟濮阳。《帝系》这句以下的一段，实际是以周代的地理来描述祝融各姓的居地。准此，所谓“参胡

者，韩是也”，也是说参胡所居在后来的韩。这里的韩应指周武王子受封的韩国，其地据清代学者朱右曾《诗地理征》的考证，在今山西芮城。

《左传》昭二十九年载，晋国的蔡墨谈到关于豢龙和鬷夷的传说：

> 昔有飂叔安，有裔子曰董父，实甚好龙，能求其耆（嗜）欲以饮食之，龙多归之，乃扰畜龙以服事帝舜。帝赐之姓曰董，氏曰豢龙，封诸鬷川，鬷夷氏其后也。

飂叔安，《潜夫论·志氏姓》说他是己姓之嗣，大约是把己姓的董国同董姓弄混了，不足为据。飂，《风俗通义》、《元和姓纂》等书作“廖”，《广韵》云在南阳湖阳。清代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据此云：“飂则叔安之初封，继处其地者则为蓼，亦曰廖。楚得其地，谓之湖阳。”其地在今河南唐河南九十里。飂叔安和惠连有什么关系，不很清楚。

飂叔安之后，董姓国先有豢龙，后有鬷夷。豢龙存在到夏末，夏桀之臣关龙逢，《潜夫论》作豢龙逢。鬷夷据杜预说“鬷水上夷皆董姓”，可见部族不一。《尚书序》载有三朡，地在今山东定陶西北，最后为成汤伐灭。

彭姓在有些古书中作防姓，始封为大彭，在彭城，即今江苏徐州境。大彭为商伯，为商人所灭。大彭的别封豕韦，或简称为韦，在今河南滑县东南。韦据《长发》也是在夏末被汤伐灭的。另一别封诸稽的位置，古书失载，

但越国有诸稽郢，最近江西出土的徐国青铜器铭中有诸稽荆，可见诸稽应在南方。这样看来，彭姓的后裔一支北上，另一部分仍留在大彭故地附近的地方。

作为彭姓分支的秃姓舟人，为周所灭。《郑语》记郑桓公"東寄帑与贿，虢、郐受之，十邑皆有寄地"，十邑即东虢、郐、邬、蔽、补、舟、依、柔、历、华。舟可能即舟人故地，在今河南新郑一带。

妘姓的主要国是郐，字或作桧，在今河南密县东北五十里。邬应即上述十邑中的邬，《毛诗正义》引误作"鄢"，《毛诗注疏校勘记》云："浦镗云：鄢，《国语》作邬，非也，今《国语》误耳。《潜夫论》亦作'鄢'，可证。"案邬与郐近，鄢则距离甚远，浦氏之说恐不可信。偪阳在山东旧峄县南五十里，路则无可考。妘姓的中心在新郑一带，一部分东移到山东西部。

曹姓的主要国是邾。据《楚世家》正义引《括地志》，邾原在今湖北黄冈东南一百二十一里，后迁至山东邹县东南二十六里。东周时的莒国并非曹姓，其旧都计斤在今山东胶县西南，后迁于莒，在山东莒县。曹姓之莒应已先亡，其地应在莒县。由此可知，曹姓由湖北北部北迁，散布于山东地区。

作为曹姓分支的斟姓，久亡无后，没有什么可考定的。

最后，芈姓的夔、越均为楚国所分封。夔在湖北秭归东二十里，是比较明确的。越自然不是吴越之越，《楚世家》云周夷王时熊渠伐杨粤（越），立其少子执疵为越章王，芈姓之越疑即指此。其地"在江上楚蛮之地"，但

未可确指。

根据以上所述，祝融八姓的早期分布，北起黄河中游，南至湖北北部，可以说是环处中原。《左传》昭十七年梓慎云郑为“祝融之墟”，很可能是祝融八姓的中心。因此郑玄《毛诗谱·桧谱》说：

> 桧者，古高辛氏火正祝融之墟。桧国在《禹贡》豫州外方之北，荥波之南，居溱、洧之间。祝融氏名黎，其后八姓，唯妘姓桧者处其地焉。

在祝融之墟以南的董姓、彭姓、曹姓、芈姓，后来都有向北发展移徙的趋势。

祝融八姓在夏商两代曾经形成相当重要的诸侯国。到了周代，大部分被视为蛮夷。《春秋》经传，比较突出地反映着周人的这种观点。推本溯源，八姓的原始分布都在中原及其周围。我们提出这个值得注意的问题，供探索“楚文化”问题的各位参考。

[注释]

① 参看湖南省博物馆《长沙子弹库战国木椁墓》，《文物》1974年第2期。

② 王国维：《观堂集林》十八。

③ 参看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第164页。

④ 参看同上考释第191－192页。

（《江汉论坛》1980年第2期）

第一编 古史篇

夏商周年代学

1996年5月16日，国务委员李铁映、宋健同志召开会议，听取“夏商周断代工程”工作的汇报，并作了重要指示。这标志着国务院决定实施、列为“九五”重点的这一重大科研项目已经正式启动了。

最近常有各方面人士垂询，什么是“夏商周断代工程”？为什么要组织实施这一项目？我作为参加项目的一名人员，想在这里谈几点个人的认识和体会，供对此关切的读者参考。

中国以历史绵延悠久，著称于世。中国的古代文明，是世界上为数不多的具有独立起源的古代文明之一。夏、商、周三代，是中国古代文明由勃兴到繁盛的时期，对于历史研究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而要探讨这一段时期，必须逐步推定其年代，也就是纪年。正如宋健同志在5月16日会议上的讲话《超越疑古，走出迷茫》中所说：“五千年的文明史，渊邃浩瀚，是长远的研究对象，有取之不尽的研究题材。当前对社会影响最大的是三代纪年问

题。”讲话还指出：“经过100多年数代人的努力，特别是最近40多年卓有成效的工作，中国的古代史研究已取得极其丰富的成就。处于世纪之交的‘九五’期间，应该做一个总结，对三代纪年这个关键问题归纳出一个轮廓。”

大家知道，中国古代文献中公认为可依据的绝对年代，可追溯到西周晚期的共和元年，即公元前841年。这是由于西汉司马迁《史记》的《十二诸侯年表》开始于这一年。在《十二诸侯年表》前面的《三代世表》，就只记世系，没有详确的纪年了。这并不是说司马迁时不存在共和以前的纪年材料。他在《三代世表》开端说：“孔子因史文，次《春秋》，纪元年，正时日月，盖其详哉；至于序《尚书》，则略无年月，或颇有，然多阙不可录，故疑则传疑，盖其慎也。余读谍（牒）记，黄帝以来，皆有年数，稽其历谱谍（牒）、终始五德之传，古文咸不同乖异。夫子之弗论次其年月，岂虚哉？”说明当时记述黄帝以来历代年数的材料是不少的，只是彼此歧异，难于统一而已。

司马迁所见的材料，后世的人们大都看不到了。可是还有很多书籍，记有黄帝以来，包括夏商周三代的年数。这些记载，大别之可分三类：第一类是《史记》以前的文献，有的是传世古书，如《尚书·无逸》说商武丁在位59年等；也有的是古时出土的材料，如西晋时发现的《竹书纪年》。第二类虽成于《史记》之后，但可能有更早的渊源，如纬书《春秋命历序》云夏“凡十有四世，治四百七十三年”。第三类则出于学者的推算编排，

如见于《汉书·律历志》的刘歆《世经》。这种编排，到宋代邵雍《皇极经世》以下更加系统详细，但总是含有许多不足为据的主观成份，因此，理所当然地受到近现代学者的怀疑和否定。

现今大家使用的历史年表，大约有三种处理方式：如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出版的方诗铭先生《中国历史纪年表》，和《史记》一样，只"起于公元前841年西周共和元年"，是第一种方式。商务印书馆1956年出版的万国鼎先生编，万斯年、陈梦家先生补订《中国历史纪年表》，有根据陈梦家《商殷与夏周的年代问题》编排的《夏商周年代简表》与《殷年代简表》，是第二种方式，比较详细。人民出版社1976年出版的郭沫若先生主编《中国史稿》第一册，所附《大事年表》，于公元前841年以前都给出约略年数，是第三种方式。后两种方式的年数，在学术界未能取得共识。

过去流行的蒙学读本《三字经》有这样一段："夏有禹，商有汤，周文武，称三王。夏传子，家天下，四百载，迁夏社。汤伐夏，国号商，六百载，至纣亡。周武王，始诛纣，八百载，最长久。"这对三代的长度作了概述，一般关于该历史时期的概念，就是这么模糊的。

自汉唐至清，不知有多少学者试图推定共和以前的年代，终不能有明显的成绩。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他们只能在有限的传世文献中兜圈子。这种情况，直到晚清，青铜器铭文（金文）的研究有了相当积累，又有了殷墟甲骨的发现，才开始变化；而真正有所改观，是在现代考古学在中国建立之后。

以金文、甲骨文和文献材料相参照，结合天文、历法知识去编排商代和西周的历谱，是近几十年有关研究的主要趋向，出现过一系列有名的论著，不仅提出了许多线索和问题，而且获得了大量有价值的成果。所有这些，都是我们必须吸取和总结的。不过，以往的工作虽然值得充分尊重，却只能是在分散的、个体的研究条件下进行的，无法充分发挥多学科联合攻关的优势。

年代学的研究，本与好多学科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后十几年间，各学科的迅速发展，已经为开拓夏商周年代学的新局面准备了较好的工作基础。例如在历史学方面，对夏商周历史做了很多探索，有若干综合性论著。文献学者就一些重要的有关典籍的可信性提出了新估计，历史地理学者对三代地域和都邑也有不少新研究。在考古学方面，发现了很多夏商周时期的遗址与墓葬，并对该时期的文化有了更清楚深入的认识。古文字学者在殷墟甲骨、周原甲骨和商周青铜器铭文的分期和考释上都有重要成绩。科技考古工作已有丰富经验，碳14测年技术精度的提高业已可能。古代天文历法的新成果也比较多，而且可采用现代科技运算手段。总之，组织实施多学科结合交叉的“夏商周断代工程”的条件已经成熟。

现在夏商周年代学的多学科结合研究，可以设想以下几种途径：

（一）由历史学者运用现代手段，普遍搜集历代文献中有关夏商周年代和天象的材料，建成便于检索的资料库，同时由文献学者对有重要意义的文献的可信性作出

估量，提交天文历法学者研究使用。

过去天文历法研究，曾经引据过不少文献材料，但限于时间、人力，从未对历史文献作较彻底的检查梳理。有些学者在使用文献时，没有很好考虑文献学的成果，以致用有问题的材料充当主要证据，或者对需要审查的材料笃信不疑，这自然会影响到他们工作的成效。最近见到仍有论文不加分析地引用今本《竹书纪年》，即其一例。

（二）把考古学同古文字学结合起来，对金文、甲骨文材料作仔细的分期、考订，再和天文历法学者一起，重新推排西周以及商代后期的历谱。

如前所述，过去已有很多学者努力根据甲骨金文编制历谱，不少论著已经发表。据我所知，还没有刊布的作品还有不少。这种历谱的编排，必须以金文、甲骨文分期的新成果为依据，而这种分期又应该有足够的考古学基础。特别是金文的分期，更不能脱离青铜器本身的类型学研究。

殷墟甲骨文有若干日月食之类天象记录，对于年代学研究极为珍贵。这些材料需要经过古文字学的研究检验。如所谓"三焰食日"，曾被认为是一次日环食，实际上卜辞的释读是不正确的。古文字学的研究，不仅能排除一些虚假的材料，还有可能提供出新的真实的材料。

根据金文重构西周历谱的工作，多年由于"月相"的解释分歧不清，陷于各执一说，没有公认的结果。最近的一些发现，如出自山西曲沃北赵晋侯墓地的晋侯苏编钟，为解决这项难题投射了光明。由之出发，有可能达到突破。

（三）考古学者对与夏商周年代相关的遗址做进一步的系统分析，确立相对年代序列，取得系列标本，以碳 14 测年技术测定其年代。这里说的遗址，主要指现已发现的若干当时的都城遗址，因为都城在夏商周考古研究中有特殊的典型性。如大家所知道的，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偃师尸乡沟商城、郑州商城及小双桥遗址、安阳殷墟、陕西长安丰镐遗址等，都是这种遗址。关于这些遗址的性质，还可结合历史地理学的研究，作深入的探讨，解决一些目前尚有争论的疑难。

夏商周与更早的史前时代不同，属于历史时代的范畴。以往由于碳 14 测年技术精度的限制，其应用大多在史前时代，在国外也是如此。较大规模地将这种测年技术应用于历史时代，乃是一项创举。达到这一目的的关键是改进碳 14 测年技术，包括常规法和加速器质谱法，使我国的碳 14 测年精度达到国际先进的水平。

（四）高精度碳 14 测年技术的出现，使殷墟甲骨实物的年代测定成为可能。如仇士华、蔡莲珍两先生在 1995 年“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提出的论文《解决商周纪年问题的一线希望》所说，“商代有很多与王位关系明确的甲骨（牛胛骨），利用加速器质谱的碳 14 测年方法，可以取样做为碳 14 测定。”

这样做，当然先要在甲骨分组分期研究的基础上，选取适当的标本，这是考古学者、古文字学者的工作。尽可能选用有出土记录的发掘品，必要时用非发掘品补充。有的标本的文字中有明确年祀或称谓，更有利于把测年结果同文献记载联系起来。

应该说明的是，加速器质谱法测年只需要很小量的样品，所以不会给珍贵的甲骨实物造成损坏。

通过上述各种途径获得的成果，要逐步归纳起来。彼此一致的，应加以综合和解释；互相矛盾的，须找出问题所在，设法予以解决。整个过程，都要贯彻多学科结合的方针。

“夏商周断代工程”预期达到的目标，概括地说是：西周共和元年以前，也就是武王到厉王，确定比较准确的年代；商代后期，武丁到帝辛（纣），也可确定比较准确的年代。商代前期，提出比较详细的年代框架；至于夏代，则只提出基本的年代框架。这样的目标，计划在本世纪末的 1999 年达成。

科学总是不断前进、不断发展的。现在学术界夏商周年代学方面有种种不同见解，将来也仍然会有各样意见。这就必须像宋健同志 5 月 16 日讲话所要求的，“坚持重大科学问题上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即“工程后期每一工作组都应提出一份研究报告。再由专家组在首席科学家的主持下，提出综合报告。应尽量达成一致意见。如有异议，允许保留，不必强求一致，以多数通过为准。最后提交全国性学术团体讨论，多数通过后发布，报国家备案。……不能设想这会是‘最后的真理’。它只能是对中国古代最新研究的一个总结”。以后有新的发现和研究，可以通过类似程序予以修改。“这样，中国的历史科学就能在统一社会文化、教育以至政治、外交事务等方面提供比较可靠的科学依据”。

参加这一重大科研项目的众多学者，正在满怀信心

地陆续投入工作。就在我执笔这篇小文的当天，有一项专题的一个组成部分基本完成了，讯息为我们带来了喜悦。夏商周年代学研究有着新的希望。

（《中国文物报》 1996年9月29日）

第一编　古史篇

禹生石纽

夏代的历史文化，在近年学术界已经成了一个热门的研究课题。有学者探讨夏人渊源[1]，认为“应该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它的祖先为何人，二是它的发源地在何处”。在夏的发源地问题上，列举了河南、山西、山东、陕西等说，而以四川殿后。虽然承认“确实，从古籍中，说禹生于四川、禹生西羌的传说不少”，却又说：“如果禹是从四川兴起来到中原为王的话，那么，四川早应该与中原关系相当密切了。但事实上，四川直到战国时代的秦国灭了蜀国之后，才与北方真正发生密切的联系。……而且中原地区时代更近一些的二里头文化，至今尚未见四川地区有这样发现的报道。所以，禹生四川之说尚难据信。”这是说四川为禹生地最无根据。

事实上，禹生于今四川的传说起源甚早，过去顾颉刚等先生曾有专门研究，这里无须详述。有关这一传说的记载，大家最熟悉的是《史记·六国年表》：

或曰东方物所始生，西方物之成孰（熟）。夫作事者必于东南，收功实者常于西北，故禹兴于西羌，汤起于亳，周之王也以丰镐伐殷，秦之帝用雍州兴，汉之兴自蜀汉。

《集解》引皇甫谧云："孟子称禹生石纽，西夷人也。传曰禹生自西羌是也。"《正义》云："禹生于茂州汶川县，本冉駹国，皆西羌。"《夏本纪》正义也据皇甫谧《帝王世纪》说："扬雄《蜀王本纪》云：'禹本汶山郡广柔县人也，生于石纽。'"又引"《括地志》云：'茂州汶川县石纽山在县西七十三里。'《华阳国志》云：'今夷人共营其地，方百里不敢居牧，至今犹不敢放六畜。'按广柔，隋改曰汶川。"

皇甫谧说孟子称禹生石纽云云，是有错误的，《孟子·离娄下》只提到舜和文王，没有讲到禹。他大概是把陆贾的话误记成孟子了。按《新语·术事》云：

文王生于东夷，大禹出于西羌，世殊而地绝，法合而度同。

和《离娄下》"舜生于诸冯，迁于负夏，卒于鸣条，东夷之人也；文王生于岐周，卒于毕郢，西夷之人也。地之相去也千有余里，世之相后也千有余岁，得志行乎中国，若合符节"一段语意类同[2]。《新语》作于汉高祖时，《挟书令》尚未解除，所以"大禹出于西羌"之说一定始于先秦。司马迁讲"禹兴于西羌"应该也是由此而来。

禹生石纽之说，实出于《蜀王本纪》、《华阳国志》等蜀人著作。前已引及，蒙文通先生曾经指出，西汉元、成间博士褚少孙云："蜀王，黄帝后世也。至今在汉西南五千里，常来朝降输献于汉。"《蜀王本纪》等的内容即根据蜀人世传[3]。禹的生地自然是当时蜀地流行的传说之一，不过仔细考察起来，此说却有着相当深远的历史背景。

最近我在一篇拙文中提到，由文献记载看，"黄帝是先秦几个王朝的共同始祖。古书中常见'三代'，指夏、商、周，有时前面再加上虞，称作'四代'。虞、夏的祖先是黄帝之子昌意，商、周的祖先是黄帝之子玄嚣。这样的传说表明，以中原地区为中心的这几个王朝，虽然互相更代，仍有着血缘以及文化的联系。"[4]

如上所述，《大戴礼记·帝系》说："青阳降居泜水，昌意降居若水。"青阳就是玄嚣，泜水《史记》作江水，系形近而误。玄嚣一系都活动在中原和北方，昌意一系则多与南方相关[5]。昌意所居若水，即今四川西部的雅砻江，传说中他或他的儿子乾荒娶蜀山氏女，而颛顼也生自若水[6]，历见于《大戴礼记·帝系》、《山海经·海内经》、《纪年》、《世本》、《史记·五帝本纪》、《帝王世纪》、《水经·若水注》等古书。《华阳国志》所记尤为详明。所以，昌意到颛顼这一系出于今四川，并不是蜀人独有的说法，而是古代公认的传说。禹生石纽之说放在这样的背景里，便不是独立的了。

章太炎所撰《序种姓》说："黄帝葬于桥山，地在秦陇，而顼、喾皆自蜀土入帝中国。"[7]正是依照上述论据而

言。

《华阳国志·蜀志》云：昌意娶蜀山氏女，《路史》认为蜀山即成都，而蜀山氏女在茂，即汶川所在的茂州。蜀君最早的蚕丛，居岷山石室中，蒙文通先生考定为今松潘的玉垒山。这些地点，都与禹的生地石纽相去不远。由此可见，禹生石纽绝不是偶然产生的传说。

禹生于西羌，是一个极富于启示性的传说，但如何解释，很不容易确定。

石纽这一带的羌人原非土著。以前马长寿先生做过详细研究，说明："《后汉书·西南夷传》记：汉代时，'其山有六夷、七羌、九氐，各有部落'。六夷指冉駹夷等，在汶山郡的西部；九氐指湔氐等，在长江发源地的前氐道；七羌则指白马羌等，在白马岭一带。"羌族是在汉代以前从黄河上游的赐支河曲迁徙到岷江上游的。"从周到秦统治岷江上游诸族的主要是蚕丛所建的蜀国政权。……我疑羌民传说中的戈人就是蜀国之后所谓'纵目人'之类，羌族战胜戈人的时期当在秦汉之际。"[⑧]

根据马长寿先生的意见，"西羌的起源很早，河湟地区也很早就形成了西羌分布的中心。"他们在先秦时期即陆续向南方、向中原迁徙，"例如大禹治水的时候，成汤建国的时候，武王伐纣的时候，幽王政变的时候，以及春秋时晋、秦争霸的时候，西羌以各种不同的名义多次向东方中原各地迁移。"[⑨]羌人到石纽一带是很晚的，在禹的时期，这一地区并没有羌人。

这样，就有以下的三种可能：

第一，禹生石纽是羌人到来以前蜀人的传说。如前

所述，蜀人自称源出黄帝，其始封君为颛顼支庶，因而同禹有血缘联系。

近年考古工作证明，在商代及其以前，蜀人已经和中原文化有所沟通。蜀国的陶盉、牙璋等确与二里头文化明显相关，而牙璋长期成为蜀人的崇拜物[10]。二里头文化最可能是夏文化，其牙璋又最为发达。这指示我们，夏与蜀实有一定关联。

第二，禹生石纽是羌人带来的传说。“古代的氐和羌都是西戎，都居住在西方，又同属汉藏语系”[11]，故禹也有生于戎地之说，如《尚书纬·帝命验》有“姒戎文禹”之称，注云：“姒，禹氏，禹生戎地，一名政命。”[12]

夏人与戎关系密切。《左传》定公四年载，周初之封唐叔，“命以《唐诰》而封于夏虚，启以夏政，疆以戎索。”[13]可知夏代的中心地区仍保存戎的文化因素，晋国不得不沿用以行统治。作为西戎一部分的羌人移入四川，于是将禹的传说也带了过来。

第三，禹生石纽是夏人自己的传说。作为颛顼后裔的夏人本在四川境内，这有昌意到颛顼与蜀山氏通婚之说作为旁证。夏禹生在石纽，随后北上，遂都于中原，而有关传说仍保存在原地，为蜀人及后来的羌人所流传。

这三种可能的说法，究竟哪一种对，目前还没有足够的理由去判断。无论如何，禹生石纽的传说是很重要的，它反映着古代的历史实际。相信考古学和文献学、民族学的发展，会使这一传说得到进一步的阐明。

我们探讨已为人们淡忘的古史，必须充分利用一切材料，吸取各种学科的成果。简单地用荒昧无稽之类语

句去否定古史传说，是不能揭示历史真相的。田野考古业已证明，长久以来被认为与中原不通的蜀地，实际同中原历史文化息息相关，对中国古代文明的形成发展多有贡献。这一点应该足以开拓我们的眼界。

[注释]

① 杨国勇：《夏族渊源地域考》，中国先秦史学会编《夏史论丛》，齐鲁书社，1985年。

② 王利器：《新语校注》卷上，中华书局，1986年。文王一句有误。

③ 蒙文通：《巴蜀古史论述》，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

④ 李学勤：《炎黄文化与中华民族》，《炎黄春秋》总第8期。

⑤ 同上：《〈帝系〉传说与蜀文化》，《四川文物·三星堆古蜀文化专辑》，1992年。

⑥ 《吕氏春秋·古乐》。

⑦ 《章太炎全集》(三)，第175、363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按帝喾之说系据《华阳国志》误文。

⑧ 马长寿：《氐与羌》，第174—175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

⑨ 同上，第97—98页。

⑩ 同⑤，又李学勤：《论香港大湾新出牙璋及有关问题》，《南方文物》1992年第1期。

⑪ 同⑧，第9页。

⑫ 同②，第43页；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第2030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

⑬ 参看杨伯峻：《春秋左传注》。

（《大禹及夏文化研究》，巴蜀书社，1993年）

第一编 古史篇

古本《纪年》与夏史

探讨夏代历史文化的学者，都要引述《竹书纪年》。特别是研究夏代的年代和都邑等，更离不开《纪年》的记载。《纪年》在有关夏代的材料中究竟占怎样位置？可信的程度如何？这是本文试图说明的问题。文中只涉及古本《纪年》，今本暂置不论。

大家知道，《竹书纪年》是晋武帝时在汲县古墓中发现的竹简的一种。发现的时间有不同说法，据前人考订，应以太康二年即公元 281 年较为准确[1]。出土的地点为汲县以西，依地志，在抗战前发掘的山彪镇大墓一带，由竹简内容和伴出器物可定为一座战国墓葬。当时所得竹简经荀勗、和峤等学者整理，共七十五卷（篇），《纪年》占十二卷，或说十三篇。历代学者对《纪年》做了很多研究，认为是魏国史书，其下限为魏襄王二十年即公元前 299 年[2]。从此推定，《纪年》原简为战国中叶写本。

《纪年》的价值，首先表现在战国史方面。清代以来，

很多学者利用古本《纪年》校订《史记》战国部分的内容，成效卓著。现在可以说，已经没有人墨守《史记·六国年表》了。《纪年》的这种作用，是容易理解的，因为《纪年》本来是地下出土的战国原本，以战国人叙述战国事，尤其是与魏有关的事迹，自然比较翔实可据。

对战国以前的史事，《纪年》的价值是否和它的战国部分一样重要呢？这就需要对这部书的性质仔细做一些分析。

春秋时期的历史，传世有《春秋》经传。记事最丰富的《左传》，虽曾受到多年的怀疑，其真实可信近年已得到进一步证明。《纪年》的春秋部分，现存内容不多，但尚可看出这样几点：

第一，于晋国史事所记独详，有其他文献所没有的材料，如晋文侯杀携王，晋武公灭荀等事。有的记载和《春秋》经传不同，如云晋武公八年“周师、虢师围魏，取芮伯万而东之”，《左传》桓公四年则云此役围魏的是王师、秦师[3]。

第二，不少条与《春秋》相同，或大同小异，试举一些例子：

《纪年》：“鲁隐公及邾庄公盟于姑蔑。”《春秋》隐公元年：“公及邾仪父盟于蔑”。

《纪年》：“纪子伯、莒子盟于密。”《春秋》隐公二年文同，惟《左传》本经文“伯”字作“帛”。

《纪年》：“鲁桓公、纪侯、莒子盟于区蛇。”《春秋》桓公十二年：“公会杞侯、莒子、盟于曲池。”“杞”字《公》、《谷》作“纪”，“曲池”《公》作“殴蛇”。

《纪年》："陨石于宋五。"《春秋》僖公十六年传文同。

《纪年》："齐襄公灭纪郱、鄑、郚"。或引作："齐襄公灭纪迁纪。"《春秋》庄公元年："齐师迁纪郱、鄑、郚"。

《纪年》："齐人歼于遂。"《春秋》庄公十七年文同。

《纪年》："郑弃其师。"《春秋》闵公二年文同。

《纪年》："晋献公会虞师伐虢，灭下阳"。《春秋》僖公二年："虞师、晋师灭下阳"。

《纪年》："惠公见获。"《春秋》僖公十五年："获晋侯。"

《纪年》："周襄王会诸侯于河阳。"《春秋》僖公二十八年："天王狩于河阳。"

《纪年》："楚囊瓦奔郑。"《春秋》定公四年："楚囊瓦出奔郑"。

亲见《纪年》原本的杜预曾指出，《纪年》"文意大似《春秋》经"，是由于"国史皆承告据实而书时事"。[4]《纪年》所依据的，可能是《孟子·离娄》所说的晋史《乘》。不过，从《纪年》多用谥法看来，已不是《乘》的原文。

关于《春秋》僖公二十八年的"天王狩于河阳"，《左传》云："是会也，晋侯召王，以诸侯见，且使王狩。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训。'故书曰'天王狩于河阳'，言非其地也，且明德也。"《史记·晋世家》："孔子读史记，至（晋）文公，曰：'诸侯无召王。''王狩河阳'者，《春秋》讳之也。"可见鲁史《春秋》本有召王

的记事，孔子加以修改。《纪年》说“周襄王会诸侯于河阳”，显然也有避讳之意，这可能是受了儒家的影响，未必是晋《乘》的体例。这一点说明，《纪年》是有比较明显的思想倾向的。

《纪年》一书的思想倾向，还有几点迹象可寻。

一点是纪异的倾向。《春秋》也有灾异的记事，但远不如《纪年》之多。例如《通鉴外纪》卷一注引《纪年》："三苗将亡，天雨血，夏有冰，地坼及泉，青龙生于庙，日夜出，昼日不出。”据《路史·后纪》注，与《墨子》说相似。又如，商纣时“天大曀”；周昭王十九年“天大曀，雉兔皆震”，“夜有五色光贯紫微”；周穆王伐楚（一说为越或纡），“大起九师，东至于九江，叱鼋鼍以为梁”；穆王南征，“君子为鹤，小人为飞鸮”；周宣王时“有兔舞镐”，“有马化为狐”；周惠王时“郑人入王府取玉焉，玉化为蜮以射人也”；晋献公时“周阳有白兔舞于市”。诸如此类，反映了《纪年》的作者相信灾异感应，注重搜集神话传说的倾向，而书中的传说多带有战国时期的色彩。

人们常以为《纪年》和同出汲冢的《穆天子传》(包括《晋书·束皙传》所记《周穆王美人盛姬死事》)不同，前者是史籍，后者是传说。这是对的，但《穆天子传》同《纪年》还是有一定关系。如《纪年》云：

北唐之君来见，以一骊马，是生绿耳。

绿耳是《穆天子传》穆王八骏之一。《纪年》云：

穆王北征，行流沙千里、积羽千里。

穆王西征，至于青鸟之所解。

与《穆天子传》“自西王母之邦，北至于旷原之野，飞鸟之所解羽，千有九百里”等相合。《纪年》还明记：

穆王十七年，西征昆仑丘，见西王母。其年来见，宾于昭宫。

穆王见西王母，西王母止之，曰：“有鸟䳭人。”

郭璞引之以证《穆天子传》。由此可见，《纪年》和《穆天子传》同出一墓，并不是偶然的事情。

《纪年》的夏代部分，也含有不少这一类传说性质的内容，如：夏后开舞九招，与《楚辞》、《山海经》所述相应[5]。《山海经》云“开上三嫔于天”，显为神话传说。

“洛伯用与河伯冯夷斗”，河伯冯夷见《穆天子传》，作“河伯无夷”。二伯一般认为神名。《纪年》王亥故事所言“河伯”，也可能有神话意味（雷学淇等学者则认为是实有的古国名[6]，尚待讨论）。

帝廑即胤甲时“天有妖孽，十日并出”，当然也是神话。

《太平御览》等书引《纪年》：

后桀伐岷山，岷山（或云岷山庄王）女于桀二人，曰琬曰琰。桀受二女，无子，刻其名

于苕华之玉，苕是琬，华是琰，而弃其元妃于洛，曰末喜氏。末喜氏以与伊尹交，遂以间夏。

这也是一个传说故事。其中涉及妹喜在夏朝覆亡时的作用，尤值得注意。

妹喜与伊尹交一事，与史籍所载互相违背。应该指出，《纪年》书中其他同文献违背的地方，最突出的都和此事相类似。例如：

一、舜夺尧帝位的故事：“舜囚尧于平阳，取之帝位。”“舜囚尧，复偃塞丹朱，使不与父相见也。”可能与此事有关的还有：“后稷放帝子丹朱于丹水。”

二、启夺益王位的故事：“益干启位，启杀之。”

三、伊尹夺太甲王位的故事：“伊尹放大甲于桐，乃自立也。伊尹即位，放大甲七年，大甲潜出自桐，杀伊尹，乃立其子伊陟、伊奋，命复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

这几个故事性质相象，都是以权术暴力来攫取君位，带有战国时期游说的那种意味。以伊尹一事而言，殷墟卜辞所见对伊尹的祭祀非常隆重，如果他是曾废太甲自立，后来又被太甲诛杀的罪人，怎么能享有那样隆崇的地位呢？事实上，战国时的游士正是用这类传说在列国游说的，如鹿毛寿说燕王哙，促使他让位给其相子之，就以启、益夺位一事为证[7]。翻阅战国诸子的作品，不难看到很多古史记载都受到作者的观点影响，甚或是为了适应一定观点而加以改造的。这种类似子书的特点，是《纪年》的又一思想倾向。

由于《纪年》有这样两种倾向，我们在援引时，对

于其中像夏代这样较古的部分，必须注意区别和分析。

虽然如此，《纪年》对于研究夏代史仍然是一部极重要的书。试从世系、事迹、都邑、年代等四方面来讨论。

夏朝的世系，《史记·夏本纪》有详细记载。据《史记索隐》可知，战国末年赵国人所作《世本》的世系，大体与《夏本纪》相同，重要的差别只有帝槐作帝芬、帝发和桀均为帝皋之子这两处。《纪年》现存夏代部分条数有限，但王名除个别的（中康、孔甲）以外，都已齐备。帝槐也作后芬，合于《世本》。帝扃为不降之弟，也与《夏本纪》相合。此外，《纪年》还提供了夏王的一些别名，如帝廑即胤甲，帝发又名后敬等。所以，《纪年》的发现进一步印证了夏世系，并证明至少战国中叶人们就是这样看夏世系的。

关于夏代的史事，《纪年》所记最重要且不见他书的，是夏与诸夷的关系。《纪年》载：相曾征伐淮夷和风夷、黄夷，其时于夷来宾。少康时，方夷来宾。杼征伐东海，至于王（一作“三”）寿。芬时，畎夷、于夷、方夷、黄夷、白夷、赤夷、玄夷、风夷、阳夷等九夷来御。芒“命九〔夷〕”，泄则“命畎夷、白夷、赤夷、玄夷、风夷、阳夷”等六夷。至发（桀的上一王）时，仍有诸夷宾于王门的记事。由此看来，对诸夷的统治是夏代的大事。淮泗间的九夷和较南的淮夷是否顺服，直接关系夏朝的盛衰。这在我们认识夏代史时，是值得深思的。

《纪年》记夏代各王的都邑，比其他文献更为详尽。“禹都阳城”之说，即首先见于《纪年》，与《世本》的《居篇》相同，可见这是战国中叶已有的通行见解，是关

于禹都所在最早的记录。至于太康、羿、相、杼、胤甲、桀所居，《纪年》都有记载。大家知道，今辑《世本》虽系战国末所作，但同类讲世系的书籍早有渊源，《周礼·小史》即有"奠系世"的记述。这类书籍不仅叙述世系的传承，如《世本》便有《居篇》、《作篇》等等。《纪年》所述都邑，可能即由古老的这种书籍而来。

在年代方面，《纪年》的内容更有价值，可分下面四点讨论：

第一，从现存《纪年》各条看，夏代各王应均有在位年数。今天可见的，如禹四十五年，启三（一作"二"）十九年，芬四十四年，不降五（一作"六"）十九年，昊（皋）三年。还有胤甲，可推知至少四十年。按《史记·三代世表》，司马迁云："余读谍记，黄帝以来皆有年数，稽其历谱终始五德之传，古文咸不同乖异。"可知当时谍记都有各王年数，不过互相分歧，未为司马迁采用而已。1977年在安徽阜阳双古堆一号墓出土的竹简，内有《年表》一种，"上起西周，下迄于汉。记周秦以来各国君王在位之年"⑧，即这一类文献的实例。可惜《纪年》夏王年数已不完全了。

《纪年》所载夏王在位年数的可信性，没有可资核校的证据。《纪年》所记商王的在位年，武乙至少有三十五年，太（文）丁至少有十一年，则与《尚书·无逸》不符。《无逸》作于周初，与武乙、文丁相去不远，自较《纪年》更近实际。因此，《纪年》的夏王在位年只是出现较古的一种说法，我们也不可完全拘泥。

第二，《纪年》提供了夏代的总年数："自禹至桀十

七世，有王与无王，用岁四百七十一年。”此为《太平御览》所引。《路史·后纪》注则云“并穷、寒四百七十二年”，这说明所谓“无王”是指后羿、寒浞统治的时期。与此不同的说法，有《易纬稽览图》的四百三十一年和《帝王世纪》的四百三十二年[⑱]，都比《纪年》晚出。当然，《稽览图》等书之说也可能有较早的来源。

第三，《纪年》不但有夏代的总年数，还有商代和西周的总年数。商代：“汤灭夏以至于受，二十九王，用岁四百九十六年。”西周：“自武王灭殷，以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这个商代总年数同于《易纬稽览图》，西周总年数则是特殊的。

《晋书·束皙传》云《纪年》“夏年多殷”，而后世所见却是殷年多夏，研究《纪年》的各家都未能作出满意解释。曾详读《纪年》原本的杜预、讨论过《纪年》与他书违异的刘知几，也未提及此点。所谓“夏年多殷”，有可能是在整理《纪年》过程中产生的一种看法，随着释文的写定，后来得到了改正。《纪年》竹简应该是用魏国古文写成的，根据今天我们关于这种字体的知识，很不容易辨识。西晋时的学者在释读时遇到困难，很多地方要反复斟酌修改，才能写定，这是不难想象的事。

东汉安帝延光二年（公元一二三年），尚书令陈忠上奏，批评刘歆历术“欲以合《春秋》，横断年数，损夏益周，考之表纪，差谬数百”[⑲]，这是汉代历法家一派的主张，与《束皙传》所说《纪年》“夏年多殷”不一定有什么关系。但从这种事可以知道，汉代对于夏代总年数已有不同的意见。

从《纪年》西周、商代、夏代三个总年数，能推算出《纪年》作者心目中夏代的绝对年代。这并不是目前我国在很多场合常用的夏代年代。后者不是单依《纪年》，而是分别选取西周、商代、夏代的年数，然后累积推出的。这个方法从各代看或许更合理些，不足之处是三个年数不出一源，因而丧失了系统性。例如商代一般认为有六百年左右，是据《左传》宣公三年“载祀六百”之说，比《纪年》多了约一百年。

第四，《隋书·律历志》引《纪年》云：“尧元年景子”。“景子”系避唐讳，原当作“丙子”，是干支纪年。前人研究《纪年》，对此条多不相信，如朱右曾《竹书纪年存真》力主以干支纪年始于王莽时，认为“丙子”二字为荀勗、和峤等所加[1]。近年出土文物已经证明，这种看法是错误的，汉初已有系统的干支纪年，因此《纪年》有这一纪年法是完全可能的。

“尧元年丙子”一条指示我们，《纪年》作者通习历法，书中自尧以下年数自成系统，和后世各种年纪一样，有一定的历法学说作为背景。《纪年》在研究夏代的年代问题上有其特殊意义，正在于它是现知最早的一套年代学的系统。

总之，《竹书纪年》作为战国中叶魏人撰作的史书，有其时代色彩和思想倾向，但书中夏代部分有很多珍贵内涵，有些还没有得到应有的注意。今后我们探索夏代历史文化，对《纪年》还应作更多的利用和研究。

［注释］

① 陈梦家：《六国纪年》，第118页。

② 朱希祖：《汲冢书考》；杨宽：《战国史》，第6页。

③ 方诗铭、王修龄：《古本竹书纪年辑证》，第70页。本文引《纪年》及与文献对校多据此书，不一一注出。

④ 杜预：《春秋经传集解》后序。

⑤⑥ 同③第3页、第10页。

⑦ 《战国策·燕策一》。

⑧ 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安徽省阜阳地区博物馆阜阳汉简整理组：《阜阳汉简简介》，《文物》1983年第2期。

⑨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213—214页。

⑩ 《续汉书·律历志》，参看刘汝霖：《汉晋学术编年》卷五，第43—44页。

⑪ 同③第63页。

（《华夏文明》第1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

第一编 古史篇

商代史的研究

殷墟甲骨文最初是在哪一年发现的，学者们颇有争论，但不是1898年就是1899年，离现在已90多年了。甲骨文的发现有多方面的意义。在考古学上，导致1928年开始的殷墟发掘，成为现代考古学在我国建立的标志。在古文字学上，开创了甲骨学这一学科。在历史学上，确证了商代的存在，为重建中国古代史研究奠定了基础。

近年，国内甲骨学和商代史的研究有明显发展，这首先表现为大量论著的发表。安阳师专出版的《殷都学刊》，自1987年第1期起连载《殷商文化论著目1980—1985)》，反映了这方面论著如林的盛况。中国古文字研究会历次年会都有许多甲骨文、商代史的论文，收入中华书局印行的《古文字研究》各辑。这方面的学术讨论会也经常举行。1982年在美国火奴鲁鲁举行了商文明国际讨论会，1984年在我国安阳召开了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1987年又在安阳举行了中国殷商文化国际讨论会，每次会议皆有论文集出版；并成立了中国殷商文化学会。

这一时期有关研究的动向，有几点值得注意。

一点是侧重基础性的工作。不少学者将精力投入这一方面，或作资料的整理考释，或撰写综合前人成果的通论，或编著必要的工具书。这些无疑为学科的进一步发展准备了条件。

甲骨文著录整理的重要成绩，是郭沫若主编、胡厚宣任总编辑的《甲骨文合集》。此书图版13册已出齐，释文也已定稿。建国后发掘的殷墟甲骨，主要是小屯南地所获，已编为《小屯南地甲骨》一书。搜集国外收藏甲骨的，有《英国所藏甲骨集》。姚孝遂、肖丁对小屯南地甲骨作了考释，还对上述各书及日本松丸道雄《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加拿大许进雄《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所著录甲骨作了摹写和释文，以《殷墟甲骨刻辞摹释总集》为题出版。

甲骨文研究的通论近年出了好几本。篇幅较大的有吴浩坤、潘悠的《中国甲骨学史》(此书曾拟题《甲骨学引论》)，对甲骨研究的历史和内涵均作综述。还有陈炜湛的《甲骨文简论》，内容也很详明。工具书有孟世凯编写的《甲骨学小词典》和赵诚的《甲骨文简明词典》，也起到概观甲骨学内涵的作用。王宇信写有《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一书，最近又著成《甲骨学通论》出版。

虽然概述甲骨研究成果的书较多，利用这些成果去撰写系统的商代史，却长期无人尝试。彭邦炯在1983年完成的《商史探微》，是第一本这样的断代史，受到大家欢迎。

第二点是注意新观点的讨论。由于田野考古工作不

断有新发现，材料积累增多，若干流传已久的成说逐渐动摇。学者间提出的新观点，每每引起非常热烈的讨论，促进了学科的进步。应当说，持不同看法的讨论各方，对研究的深入都有所贡献。

例子之一是关于商代都城的探讨。1983年，在河南偃师大槐树村西南发现一座大型商代城址，即现在大家熟悉的偃师尸乡沟商城。这是继安阳殷墟、郑州商城、偃师二里头遗址之后发现的又一处可能为商代王都的遗址。关于几处遗址的年代和性质早有争论，新发现使局面有所改变。尸乡沟商城的位置，和文献所述汤都西亳符合，给讨论带来新的光明。如果确系西亳，那么早于它的二里头遗址所代表的二里头文化就会是夏文化了。

1985年第1期的《郑州大学学报》刊出秦文生的《殷墟非殷都考》，主张商代晚期都城不在安阳。日本学者宫崎市定1970年发表的《中国古代都市国家及其墓地——商邑究在何处》一文（《东洋史研究》28卷4号），曾提出类似见解。海外有一些学者支持宫崎氏说，但国内提出这样看法的这还是第一次。

另一个例子是商代人殉的进一步发现。1985年出版的《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报告，列举了一些奇特的人殉现象，如殉葬者与墓主同处一棺，墓主男性，殉葬人有的是较年轻的男女，有的是年龄相仿的中年男子。1986年起发掘的西安老牛坡商代墓，也有同棺而葬的现象。这和一般理解的人殉即奴隶似有不同。有学者结合文献与考古材料，对人殉以及人祭作出新的解释。这个问题对了解商代社会性质颇有影响。

甲骨分期的新讨论也是一个例子。董作宾的五期分法流行了半个世纪，由于按五期分划甲骨材料，许多商代史上的提法均与之有关。过去陈梦家和日本学者贝塚茂树等纠正董氏“文武丁卜辞”之说，已由考古发掘证明是正确的。近年殷墟妇好墓和小屯南地甲骨的发现，又引起“历组卜辞”的讨论，也就是说董氏原定为武乙、文丁时期的甲骨文可能都应改到武丁至祖庚时期。这如果是对的，当然会对以往根据甲骨文作出的种种商代历史文化的推论有较大修正。

第三点是开拓思想文化方面的研究。商代史的研究过去强调社会经济，对文化、思想、宗教、神话等课题的探讨相对说较少。早期研究者，从王国维到郭沫若，在这方面已有好多成就，但没有得到充分的继承发展。近年有较多学者致力于此，这方面的发展趋势也表现在1987年召开的中国殷商文化国际讨论会上，有关思想文化的论文受到大家重视。可惜这类文章国外学者写得较多，我国学者写的还比较少。

商代思想与后来中国传统文化的关系，是一个开始得到学术界注意的研究课题。例如常正光在1987年会上提出的《殷代方术与阴阳五行思想的基础》，认为当时方术是天文学发展及制定历法的重要成就，并由之探索了五行说、阴阳说的起源。近年几篇论著都主张商代已有春夏秋冬四时，有人还由之推论那时已存在四方四时构成的宇宙间架观念，可以说和常氏的想法是一致的。这一类研究发展下去，可能取得重要的成果。

以上叙述自然不能概括商代史和甲骨学研究的现

状，只是示其一斑而已。同样，对这个学科今后的动向，也只能谈几点个人意见。

从郭沫若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起始，商代史特别是社会经济的研究，是和一系列理论问题的探讨分不开的。中国古史分期问题，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讨论，近年都出现了很热烈的局面。可以预期，有关的不同观点都会反映到商代史研究中来，促进研究的深人。

我们曾说过，学术界以往的传统观念把中国古代文明低估了，对商代也是这样。一系列考古发现表明，二里头文化和早于殷墟的商文化已是具有相当水平的青铜文化，同时商文化的分布要比过去人们想象的辽阔得多。这说明，我们对商代社会文化的发展应该重新作出实事求是的估价。

商文化的分布和传播，不等于商王朝统治的范围，但两者间总是有一定联系的。最近四川广汉三星堆的发掘，证明商文化对那么遥远的地方也有强烈的影响。以前已有科学鉴定证明殷墟的卜用龟甲有产于马来半岛一带的，最近又鉴定出一片有字龟甲产于东南亚地区。殷墟妇好墓的一些玉器，据鉴定很可能是用新疆的和田玉制作的。看来商朝同四方，包括外国，有着很大范围的交往。在认识商代社会性质时，不可不考虑这一类论据。

对于甲骨文也需要作更深入的理解。甲骨是商代占卜遗物，而且主要是属于王室的，因此虽然甲骨文数量超过10万片，内容非常广泛丰富，究竟不能包括当时社会文化的一切方面。不能认为凡甲骨文没有记载的，当时就不存在；也不好用甲骨文作为尺度，去衡量传世有

关商代的文献，以为与甲骨文文例不合的即为后人伪托。弄清楚这一点，既有利于进一步利用甲骨材料，也有利于把文献和甲骨文结合在一起研究。我们认为商代史研究应当依据文献、甲骨文和其他考古材料三者，才能全面。

对甲骨文的丰富内容必须作进一步的探索。目前我们关于甲骨文的知识还很不够。许多甲骨文字仍未释出，文句不能读懂，至于所反映的制度，我们不了解的更多。如裘锡圭最近写的《关于殷墟卜辞的命辞是否问句的考察》，便涉及几乎全部甲骨文如何理解的问题。

有关商代的文献也需要进一步研究。不少材料足以证明文献的可据。刘起釪一篇文章指出五篇《商书》的可靠性，他说："有人认为，商人最可靠的文字是甲骨文，它的文句那么简短，结构那么古朴，语法还较原始，因而在它的时代不可能有长篇大作的《商书》各篇出现。其实这是执卜辞一隅之见来看待这一问题。"这个看法是很正确的。对于《商颂》，其实也应作如是观。

在商代史的领域内，也有必要导入新的研究方法。例如运用比较的方法，将商代与其他文明古国相比较，已有一些外国学者试过，我国学者做的还不多。曾有著作提出研究商代有五"门"，即五条途径，就是：传统历史文献、青铜器、甲骨文、考古学和理论模式。运用新方法，也许能找到更多的途径，例如殷礼的研究。孔子曾叹息殷礼的不足征，但是他也说殷、周礼之间不过是有所损益。王国维的《殷周制度论》则力主商周两代之异，认为"中国政治与文化之变革莫剧于殷周之际"，这样的

观点妨碍了人们考察两代制度的连贯性。考古新发现，如周原甲骨，已证明商周文化相承的关系，对商周之际金文的研究也证实了这一点。由周礼上推殷礼，利用关于周代礼制的知识去研究商代文献、甲骨文和考古材料所反映的制度，还很少人去做。作为今后研究的途径之一，或许会给商代史研究带来新的局面。

（《中国历史学年鉴（1988）》，人民出版社，1989 年）

第一编 古史篇

古代礼制

礼的内容和意义

远古的礼制，今天能了解的不多。春秋时期的孔子已经叹息夏、商两代的礼文献不足，难于研究了。目前能够系统研究的礼制，可以上溯到周代。周人的礼，在很多方面是后代礼制的渊源。这里谈古礼，就从周礼讲起。

传统的说法，把礼划分作吉礼、凶礼、军礼、宾礼、嘉礼五类，称为五礼。这一说法起源于现存的《周礼》一书（详见该书的《大宗伯》章），后来为历代礼学家所沿用。例如清代学者秦蕙田编著《五礼通考》，是一部内容详赡的名著，即是按五礼的划分通论古代礼制的。还有不少学者以五礼为纲领，考察历史文献所反映的礼制，如宋代有张大亨作《春秋五礼例宗》，将《春秋》经传所记有关事迹，一一分属于五礼。体例类似的较晚著作，有元代吴澄的《春秋纂言》、明代石光霁的《春秋钩玄》、清

代姚彦渠的《春秋会要》等。这些书用《春秋》的实际事例把五礼的规定具体化,对理解当时的礼制很有裨益。

吉礼,据《周礼》讲,就是祭祀的典礼。古代认为祭祀是"国之大事",故而把吉礼列为五礼之首。当时的祭祀种类繁多,《周礼》一书中开列的对上帝、日月星辰、司中司命、风师雨师、社稷、五祀、五岳、山林川泽以及四方百物等祀典,都属于吉礼。《春秋》经传所记大小祭祀不可胜数,据姚彦渠《春秋会要》统计,有郊、大雩、禘、烝尝、日月、星辰风云、社稷、五祀、四望山川、先农等项,大致和《周礼》相合。

凶礼,一般理解是指丧葬,《春秋会要》所载凶礼的事例,如周王崩葬、鲁公薨葬、夫人薨葬、诸侯卒葬之类,都不超出丧葬的范围。不过,依《周礼》所载,除丧事以外,凶礼还应该包括对天灾人祸的哀吊。比如饥馑、战败、寇乱,当时都要有哀悼的仪式,也当列入凶礼。

军礼,顾名思义主要是指战事,实际还包括若干需要动员大量人力的活动,如田猎、建造城邑等。《春秋会要》所列举属于军礼的事例,有校阅、蒐狩、出师、乞师、致师、献捷、献俘等项。古代的大规模狩猎,常常是依军事组织进行的,实际起训练和检阅武力的作用,所以军礼包括蒐狩是很自然的。

宾礼,指诸侯对王朝的朝见、各诸侯之间的聘问和会盟等等。这在实行分封制的周代,出现相当频繁,如《春秋会要》所记,有朝聘周王、王聘诸侯、锡命、公朝大国、大夫出聘或来聘及诸侯间的会、盟、遇等类事例。

嘉礼，其内容比较复杂。以《春秋会要》所辑录的事例论，有婚礼、冠礼、飨燕、立储等类。据《周礼》所述，在上述各项外，诸侯间的庆贺、朋友间的宾射，也都属于嘉礼。

分析上面谈的吉、凶、军、宾、嘉五礼，可知古代所谓礼，不仅是社会生活中的规定和仪式，还包括国家政治的制度在内。从种种史实考察，在当时礼和法律、官制之间并没有明确的界限，许多政治、法律方面的规定都见于礼的内容。如著名学者章太炎《检论》一书所说："礼者，法度之通名，大别则官制、刑法、仪式是也。"到了秦、汉以后，官制、法律同礼的界限逐渐分明，礼就专指章氏所谓"仪式"，与近现代人关于礼的概念渐趋一致了。

古人已经意识到在不同的历史时代有不同的礼，例如《礼记》一书中的《礼运》篇，对礼的起源和发展作了概括的描述："夫礼之初，始诸饮食，其燔黍捭豚，汙尊而抔饮，蒉桴而土鼓，犹若可以致其敬于鬼神。"这段话所描写的是远古原始社会的祭祀活动，也就是当时的礼。根据人类学和民族志的材料，原始社会的人们确有许多这一类的行为，可以算做礼的起源。进入阶级社会之后，礼成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礼规定了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界限，规定了社会各个等级的尊卑贵贱，因而是有鲜明的阶级性的。这便和原始社会的礼有本质的不同了。

很多人都知道"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这两句话出于《礼记·曲礼上》，为许多讲古代礼制的书所引用。

庶人是古代被统治的一般平民。唐代孔颖达《礼记正义》说："'礼不下庶人'者，谓庶人贫，无物为礼，又分地是务，不服燕饮，故此礼不下与庶人行也。"庶人贫苦，又终日从事农业劳动，不能依照当时礼制举行或参加各种典礼，礼制也不把他们包括在内。《礼记正义》又说："'刑不上大夫'者，制五刑三千之科条，不设大夫犯罪之目也。所以然者，大夫必用有德，若逆设其刑，则是君不知贤也。……非谓都不刑其身也，其有罪则以八议议其轻重耳。"大夫是统治者，是贵族，如有罪，专有特殊的规定，即《周礼》所谓八议，而刑书则不把他们包括在内。由此可见，古代的礼和法律一样，是公开不平等的。

礼不但不平等，而且是维护当时社会等级的有力工具。这一点，古人也是意识到的。《礼记》中有一篇《坊记》，其中记载孔子的话说："君子之道，辟则坊与？坊民之所不足者也。大为之坊，民犹逾之，故君子礼以坊德，刑以坊淫，命以坊欲。""坊"就是堤防的"防"。孔子认为礼是限制人民逾越的一种堤防，所以他又说："贫而好乐，富而好礼，众而以宁者，天下其几矣。《诗》云：'民之贪乱，宁为荼毒'，故制国不过千乘，都城不过百雉，家富不过百乘。以此坊民，诸侯犹有畔者。"分封诸侯不准超过千乘车的军力，建造城邑不准超过一百雉（高一丈、长三丈为一雉）的规模，卿大夫之家不能超过百乘车的军力，这些都是当时的礼制规定，也就是维护君主利益的等级堤防。

正因为礼有这样的作用，古代统治阶级对礼十分重

视。孔子论礼说："夫礼，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诗》曰：'相鼠有体，人而无礼。人而无礼，胡不遄死？'（按此系《诗经·鄘风·相鼠》篇的诗句，是春秋中叶卫国的诗。）是故夫礼必本于天，殽于地，列于鬼神，达于丧、祭、射、御、冠、昏（婚）、朝、聘，故圣人以礼示之，故天下国家可得而正也。"这段话见于《礼记》的《礼运篇》。这里把礼的原则提高到与天地鬼神相通，又贯彻在各种具体的礼制之间，认为只有遵循礼才能治理天下国家。礼的重要性，在这段话中可以说表达无遗了。

研究古代礼制，对探讨当时社会和文化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研究古代社会，要认识其等级和阶级的构成；研究古代典章制度，要把握其原则和精神；研究古代思想文化，要分析统治思想的基本内涵。这些，都离不开对礼的研究。

古代各朝都设有专门管理礼制的官职。在周代，礼制的管理属于宗伯，后世逐渐演变，就成为礼部。西周时，有关礼的知识主要由官吏掌握，即所谓"学在官府"。到了东周，礼的知识与礼官逐渐分离，出现了礼学。其主要的倡导者是孔子创立的儒家。

现存儒家经典十三经中，有三部是属于礼制的，称为三礼，即《周礼》、《仪礼》和《礼记》。《礼记》又称《小戴礼》，另有《大戴礼记》一书，也可参看。儒家崇尚繁文缛礼，在当时就受到墨子等的批评诘难。此后，礼一直是束缚压制人民的一种力量，特别是宋明理学家所倡行的礼制，或称礼教，成为广大人民精神上的桎梏。南

宋朱熹所编《家礼》一书，可以作其代表。历代进步思想家为突破这种束缚作过不少斗争，尤其是近代革命民主主义的思想家们对礼教作过犀利的批判。

礼制举例

古代礼制非常繁琐复杂，而且由于文献不足，相当一部分目前还不能了解，要对各个时代礼制的细节详细介绍，是比较困难的。这里选取几个例子，可以窥其一斑。

婚礼。按礼书的记载，周代结婚的年龄是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女子因故晚嫁的，最多延迟到二十三岁。古人年龄是以足岁计算的，所以当时的婚龄是相当晚的。

《仪礼》的《士昏（婚）礼》篇，详记了士这个阶层婚礼的过程和仪注，士以上阶层可以类推。下面介绍婚礼的大略过程，至于具体仪注，穿什么服饰，怎样行走等，不细加说明。

议婚时，男家请媒人向女家说明缔婚的请求，以雁作为礼物，叫做纳采。所派遣的人执雁，向女家主人请问女子之名，叫做问名，这时女家要设酒进行款待。男家得知女子之名，即进行占卜，看婚姻是否吉利。获得吉兆，要告知女家，仍用雁为礼物，叫做纳吉。此时双方婚约已定，男家要送给女家玄纁、束帛、俪皮（两张鹿皮），叫做纳徵。最后，男家再用雁向女家请问合婚日期，叫做请期。

到了婚期，新郎亲往迎接新娘，乘黑漆的车，前面

有人执烛前导，后面有两辆从车。准备新娘坐的车也是这样。到女家，新娘已打扮好，立在房中。新娘之父迎于门外，把新郎接进家中。这时男方仍有雁给女方，新郎行礼而出，新娘随行，她的父母不送出。新郎亲自驾车，请新娘上车，然后由专门的驾车人代替新郎赶车上路。新郎便乘上自己的车，先到自己家门外等候。

新娘到达，由新郎接进家门，设宴共食，有规定仪节，即所谓合卺。宴后，新郎、新娘脱去礼服。新郎入室，亲手摘下新娘的缨饰，这时撤出室内的烛，婚礼遂告完成。

第二天早晨，新娘要谒见舅姑（公婆），以枣栗献于舅，乾肉献于姑，然后还要向舅姑进食（以上参考李安宅著《〈仪礼〉与〈礼记〉之社会学的研究》）。

汉代的婚礼，不少地方沿袭古礼。据杨树达《汉代婚丧礼俗考》研究，汉代男子有十五、六岁而娶的，女子有十三、四岁而嫁的。王充《论衡·齐世篇》已指出，礼虽言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当时并不奉行。汉昭帝始立，年仅八岁，立上官安之女为皇后，年仅六岁。至于汉代婚礼的具体仪式，则多与古礼相似，不过史籍所记多为皇家贵族事迹，自然比《士昏礼》要奢华得多。

应当指出，古代礼制有关婚姻的规定基本上是以男子为本位的。一个明显的例证是《大戴礼记·本命篇》所说的五不取（娶）、七去、三不去。所谓五不取，是："逆家子不取，乱家子不取，世有刑人不取，世有恶疾不取，丧妇长子不取"。就是说，有"悖逆"罪行的家庭的姑娘不能娶，恐其"逆德"；有淫乱行为的家庭的姑娘不

能娶，恐其“乱人伦”；直系亲属中有因罪受五刑的或有患残废疾病的女子也不能娶，因为这是“弃于人”或“弃于天”的；还有母亲早死，因而年长逾过婚龄的姑娘也不能娶，这是由于这种女子缺乏母亲教导，“无所受命”的缘故。

七去是关于离婚的规定，即：“不顺父母去，无子去，淫去，妒去，有恶疾去，多言去，窃盗去”。不孝顺公婆的妻子要离弃，是由于“逆德”；没有子裔的妻子要离弃，是由于“绝世”，就是绝后；有恶疾的妻子要离弃，是由于不能参加祭祀。至于淫、妒、多言，更是当时男子常用来离弃妻子的罪名。

三不去，包括“有所取、无所归不去，与更三年丧不去，前贫贱、后富贵不去”。就是说，如果妻子没有娘家的，曾经侍奉已死公婆的，还有曾共经贫苦生活的，都不可离弃。

值得注意的是，《本命篇》所说五不取、七去、三不去已经是偏在男子一方的了，可是后世大家只记得七去，叫做七出之条，对三不去却多忘记了。

冠礼。冠礼实质是一种成年礼。过去已有学者指出，很多处于原始社会阶段的民族都有成年礼。男女青年到了规定年龄，必须举行一定仪式，才被承认为氏族的完全成员。冠礼正是远古这种仪式的遗留。

据礼书载，古代男子二十岁行冠礼。《仪礼》一书中有《士冠礼》篇，详述士阶层冠礼的仪节。冠礼在宗庙举行。将要加冠的青年的父亲先要用筮（一种占卜方法）决定行礼的日期，并且用筮决定请哪一位宾为青年

加冠。确定后，把日期通知宾家。到行礼那一天，早晨将一切准备好，将要加冠的青年立于房中。其父请宾进门，入庙就位，将要加冠的青年出房就位，然后行礼。宾把规定的服饰加于青年，共行三次，称为始加、再加、三加，于是以酒祝青年。青年由西阶下，去拜见他的母亲。见母后，回到西阶以东，由宾给他起字。于是礼成，青年之父送宾出庙门。被加冠的青年见他的兄弟姑姊，随后再见君和乡大夫、乡先生等。其父以酒款待所请的宾，送他束帛、俪皮，最后敬送出家门。

与冠礼对应，古代女子十五岁行笄礼，其详情已不可考。

关于宗法

过去曾有人把中国古代的社会叫做宗法社会。这个词，从社会发展的阶段划分来看，当然是不够妥当，但是宗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确曾有相当重要的作用，与当时礼制的许多问题有关，是我们必须研究的。关于宗法的性质和内容，历代学者有不少争论。到近代，随着宗法的最后遗迹渐归消灭，大家对什么是宗法慢慢忘记了，有些论著里的叙述很不准确，又造成一些不必要的误解。下面根据文献记载，就这一问题作一最简单的介绍。

宗法是中国古代社会血缘关系的一种原则，其主要精神是嫡长继承制。宗法制度的系统叙述，最早见于《礼记》的《大传》和《丧服小记》。这两篇文字都相当艰深古奥，不易理解，这里不便逐句解释，只择取其中最重要的几点略作说明。

按照《大传》和《丧服小记》以及两篇注疏所论，宗法的施行范围主要在大夫、士的阶层。清代学者程瑶田所著《宗法小记》对此有详细说明。从各方面材料看，周代的宗法确实是在占统治阶级多数的大夫、士的范围内实行的。至于后世的有关制度，由周代宗法发展演变而来，自然就不限于这一范围了。

宗法最基本的一点，是大宗、小宗的区分，而大宗、小宗的确定，必须从一个家族的始祖讲起。周代大夫、士阶层家族的始祖，一般是国君的别子。例如鲁国是周初分封的诸侯国，其国君是按嫡长继承的传统世袭的，常理以嫡长子继承为君，国君的次子以下各子，即嫡长子的弟弟，就是别子。别子与长子即继位的哥哥不同，必须分出去自立一家。这些别子是国君（公）之子，也称为公子。所以郑玄注解《礼记》就指出别子即公子。

别子立为一家，成为这一家的始祖，这叫做“别子为祖”。别子的长子、长孙、长曾孙……，也按嫡长继承的传统世袭，世世以作为本家始祖的别子为祖，称为大宗，一直传下去不再改变，所以说“大宗百世不迁”。

别子的长子是大宗的继承人，但他还会有次子或更小的儿子，即所谓庶子。同样，别子的长子、长孙、长曾孙……也都会有庶子。这些统统属于小宗。

大宗始终继承别子，所以说“继别为大宗”。小宗各继承其第一代庶子，各代继承其父（祢），所以说“继祢为小宗”。

宗法原则所体现的血缘关系虽然看不见，但在生活中有不少具体标志。最明显的莫过于丧服，就是在血缘

关系网中一人死了，有关系的人应遵守规定用特定的服饰，以志哀悼。随血缘的远近，丧服有所不同。小宗的血缘关系超过五世，就没有这方面的规定，所以说“小宗五世则迁”。具体说来，小宗的第一代庶子，传到五世以后，就不再为他服丧；各代庶子分到四从，也不再宗原来的小宗。这在礼制上叫做“祖迁于上，宗易于下”。

在由大小宗构成的整个家族中，继别的大宗居族长的地位，享有一定的特权，称为宗子。别子作为公子，一般有卿大夫爵位，贵族的身份即由宗子承袭。由此可见，宗法制与古代的等级制度有不可分的关系。例如春秋时期，鲁国的“三桓”出于鲁桓公的三个别子：公子庆父的后人为孟孙氏，公子牙的后人为叔孙氏，公子友的后人为季孙氏。“三桓”是鲁国掌管国政的主要贵族。其他诸侯国也有类似的贵族，都出自公室，故称公族。只有晋国，由于政治斗争的原因，群公子多被诛灭，六卿都不是公族。

严格意义的宗法限于别子以下的大夫、士阶层。不过，卿大夫以上的天子和诸侯也存在这种嫡长继承的宗法原则，而且从《诗经》等书来看，天子也可称为宗子。这种血缘关系原则，在某些方面和大夫、士的宗法是相类似的，也可认为是广义的宗法制度。

周王的传位依嫡长子继承制进行。长子以外的其他王子，自然也必须分出去。在周初，王朝的势力正在扩展的时代，很多王子被分封为王畿内外的诸侯。如成王时，仍有不少可供分封的疆土，除他的弟弟外，周公的诸子，因周公有特殊的功绩，也得到分封。此后，周朝

疆域基本固定，分封的可能就减少了，但史籍上仍有宣王中兴时将其弟友分封于郑的记载。在不是分封的情况下，王的诸子留在王朝为卿大夫，就和诸侯的别子的情形没有什么分别。

过去很多学者认为宗法是周人创始的，因为宗法的核心是嫡长继承，而商朝则实行兄终弟及。这种说法，始倡于王国维的名文《殷周制度论》。近些年，通过对殷墟甲骨文的深入研究，有些学者指出，商人也通行嫡长继承。例如商王室的世系，第一代王是大家都知道的汤，又名太乙。太乙的太子太丁未及继位已死，才由其弟外丙、仲壬继位。仲壬死后，王位又回到太丁之子太甲继承，而且太丁在商朝祭祀里仍被作为王对待。又如高宗武丁的太子孝己也死于继位以前，由其弟祖庚、祖甲先后继位，孝己在祭祀中也有地位，称为祖己。还有商王帝乙第一个儿子名启，由于生时母亲是妾，不能成为太子，封于微，称微子启；他的母亲后来为妃，生了启的同母弟纣，立为太子，就是商朝末一代王帝辛。从这些事例看来，商朝已有嫡长继承的规定，也就是有宗法的雏型。

先秦的宗法制度，在秦汉以后一直有遗迹存在。由汉到唐，崇尚门阀谱系，即与此有关。宋代理学家多提倡恢复宗法，如张载说："管摄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风俗，使人不忘本，须是明谱系世族与立宗子法。宗法不立，则人不知统系来处。古人亦鲜有不知来处者。宗子法废，后世尚谱牒，犹有遗风。谱牒又废，人家不知来处，无百年之家，骨肉无统，虽至亲恩亦薄。"南宋以后，家谱之学又盛行起来，成为封建时代维系家族的重要纽

带。

关于姓氏

男子行冠礼而后有字，女子笄礼后也有字。原来古人降生以后就有了名，可是不能有字，只有经过冠、笄之后才能有字，所以说童子无字。有没有字，是成年已否的标志。

中国人有姓有名字，姓在前面，名字在后面，与多数外国人不一样。如张载，姓张，名载，字子厚，即有姓、有名、有字。今天人人有姓、有名，一部分人还有字，但取字者逐渐少了，字很可能归于消灭。姓、名、字并称，历史已很悠久，但先秦时期并不如此，先秦的人名，比后世复杂。

先秦的姓不同于后世的姓。很多学者认为，先秦的姓与远古的母系制度有关系，是氏族（或说部落）的标记。由于它标志一个人由那个氏族生出，故称为“生”；而生下时知母不知父，所以加上“女”字边，写做“姓”。当时的姓也多有一个“女”字边，如姚、姒、妫、姬、嬴等等。“姓”的起源与氏族有关，可以从一些传说看出来。例如《国语·郑语》说祝融之后有八姓，对照其他材料，知道本为六姓，另两姓是从别的姓分出来的。他们是：己姓、董姓、彭姓、秃姓（由彭姓分出）、妘姓、曹姓、斟姓（由曹姓分出），芈姓。这八姓在夏、商、周三代建立了一批大国小国。先秦的姓数量并不很多，而且有些在商、周时已经绝灭了。

先秦男子虽有所属之姓，如周人姬姓，但并不把姓

加在名字上面。小说《封神榜》称周武王为姬发，周公为姬旦，是不合史实的。女子则必须称姓，如某姬、某姜。这是由于礼制规定同姓不婚，不可违反。这件事古人看得很重，如果买妾，妾不知自己的姓，就要用占卜来判定。鲁昭公娶了吴女为夫人，两国都是姬姓，为避免非议，只好称吴女为"吴孟子"，不敢明言姬姓，当时仍有人讥他为不知礼（见《论语·述而》）。

这种意义的姓，到秦代便基本消失了。

古人除了姓，还有氏。氏是家族的标记，如《左传》隐公八年所说："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诸侯以字为氏，因以为族。官有世功，则有官族，邑亦如之。"姓因生而定，是不变的；氏则因家族而分，是可变的。

以什么为氏，有几种办法。列国公族多以"孙"系氏，如前面提到过的鲁国的孟孙、叔孙、季孙氏。有的因出于公室，就称公孙氏。同样，出于王室的，便称王孙氏。有些以所居职官为氏，如司马氏、司空氏。有些以所封地名为氏，如韩氏、赵氏。不过，最多的是以祖父的字为氏，如秦将百里术，字西乞，其孙以西乞为氏；齐文公子字子高，其孙以高为氏。氏和宗法制度有密不可分的联系，因为古人只要分立家支，往往就要命氏。

男子氏与名字联称，如孔子为孔氏，名丘，故称孔丘；孙子为孙氏，名武，故称孙武。

必须说明，在先秦时期并不是人人都有姓氏。姓只是具有一定身分的人才有的，如果一个人本来有姓，后来沦落成为卑贱的隶圉之流，姓也就失掉了。至于氏，得

自世功官邑，身分低下的人自然也无从具有。

字要包括表示排行的伯、仲、叔、季。长子称伯（庶长子另称为孟），次子称仲，以下称叔，幼子称季，男女都是一样。男子的字，下面常系一“父”字；女子的字，常系一“母”字，表示已成人，可以作为父母。因此，完整的字的形式是伯某父、仲某母这样的格式。在给青年起字的时候，要考虑到名、字的意义有相呼应的联系。例如孔子名丘，字仲尼，就是以曲阜之东有尼山取义。清代学者王引之作《春秋名字解诂》，在这方面有很多阐述。

姓、名、字的结构，汉代已经确立。这时的姓其实是先秦的氏的延续，不过已不再有标志身分的性质。还有许多姓来自少数民族，其性质又有不同。后来又出现所谓号，例如明代晚年的陈洪绶，字章侯，初号老莲，继号梅迟，或曰老迟；清代晚年的张之洞，字孝达，又字香涛，号壶公，又号无竞居士，晚号抱冰老人。老莲、壶公等等都是别号。号大多是自己起的，以示风雅，或有所寓意。研究古代人物时，对各种别号应当考订清楚，以免误会。

古代对于尊者的名常加避讳，臣民不能称君上的名，子孙不能称父祖的名。讳至少在秦代已有，如秦始皇名政，当时人遇到“正”字都改为“端”，从而“正月”也变成了“端月”。这个例子说明，有时不仅本字，连相通的字也须避讳。避讳的方式不一，有的用同义字代替，如上述以“端”代“正”；有的以音近字代替，如以“元”代“玄”；有的在用字时缺写末一笔，等等。至于字和号，

就不需要避讳了。与此相应，身分或辈分低下的人在尊者面前一般要以名自称，不能称字或号，这一点在西周金文中已见端倪。

从以上不多的例子，读者可以看到研究礼制对探讨古代社会和文化很有帮助。由于礼学繁难，历世学者多视为畏途，近代研究的人也不多。以正确理论为指导，对古代礼制进行系统分析研究，一定可以取得重要成果。

（《中国文化史概要》，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 年）

第二编

文 献 篇

第二编　文献篇

对古书的反思

中国以其绵远悠久的古代文化著称于世，其标志之一是传世古籍的丰富繁多。人们形容中国典籍，常说汗牛充栋、浩如烟海，并非夸大之辞。古书可以认为是前人遗留的信息。过去的世代早已消逝，但就像我们的感官接受远方传来的声波、光波一样，通过书籍所蕴含信息的传递，能够认知古代的存在。

在历史上长远的时期里，书籍是认识古代文化的唯一渠道。人们一代一代地传播着这种信息，古书在传抄，在出版，维持着古代文化的生存。书籍的绝大多数读者是信息的接受者，对古籍中显示的信息是信任的，只是对这些信息作出不同的解释说明，很少有人去考察信息本身的传递过程。直到近代，当我们的传统文化不得不变革的时候，才出现对信息的怀疑，要求对传世古籍重新系统估价，于是涌现了“疑古”或称“辨伪”的思潮。大家都记得，这一思潮怎样从根本上改变了人们心目中中国古代的形象，有着深远的影响。这可说是对古书的

一次大反思。

现代考古学在中国的发展，为认识古代文化提供了另一条渠道。文物和遗迹的发现和研究，是对古代遗存的直接接触，与通过书籍取得的信息难免有某种变形是不同的。上面谈到的对古书的反思，仍然是就书论书，一般只能是揭示古书内容可能存在的种种矛盾。考古学的成果则在书籍之外提出客观依据，特别是近年，从地下发掘出大量战国秦汉的简帛书籍，使人们亲眼见到未经后世改动的古书原貌，是前人所未曾见的。在这种条件下，我们将能进一步了解古籍信息本身，知道如何去看待和解释它们。这可说是对古书的新的、第二次的反思，必将对古代文化的再认识产生重要的影响；同时，也能对上一次反思的成果重加考察。

研究新发现的大量简帛书籍，与现存古书相对比，不难看到，在古书的产生和传流的过程中，有下列十种值得注意的情况：

第一，佚失无存。地下发现的简帛本古书，不少是不见于现存著录的佚籍。例如在最近发现的湖北江陵张家山竹简中，有一种数学书题为《算数书》，其写成年代早于今本《九章算术》的成书，堪称中国数学史上的惊人发现。这部书并未见于《汉书·艺文志》以及其他著录。另外还有一些简帛本书籍，虽曾见于著录，却在时间的长河中久已湮没无存。例如山东临沂银雀山竹简中的《孙膑兵法》，当即《汉书·艺文志》记载的《齐孙子》，可是此书估计在东汉末年即已散佚了。如所周知，《汉志》著录的书籍能保存至今的不很多，看来《汉志》

没有著录的古书还不知有多少种[1]。

第二，名亡实存。有的简帛古籍前所未见，实际其内容仍保留在后世的书里。例如最近发表的长沙马王堆帛书《胎产书》[2]，其开首一大段托名禹问、幼频答。这篇帛书字体较早，很可能抄于秦代，内容应是先秦作品，而上述一段现存于隋唐著作《诸病源候论》、《千金要方》中，只是语句略有改易，却被说成是北齐名医徐之才的"逐月养胎方"。《胎产书》的这一段，事实上并未佚失，只是被改头换面，以致无人得知。

第三，为今本一部。马王堆帛书有《战国策》，发表时称《战国纵横家书》，共二十七章，其间十一章见今《战国策》或《史记》。按传本《战国策》为西汉刘向纂辑，其叙云："所校中战国策书，中书余卷，错乱相糅莒，又有国别者八篇，少不足。臣向因国别者略以时次之，分别不以序者以相补，除复重，得三十三篇。""中书本号，或曰《国策》，或曰《国事》，或曰《短长》，或曰《事语》，或曰《长书》，或曰《修书》。"帛书本应为其中一种，只能算今本的一部分，但就其性质而言，仍然属于《战国策》。

第四，后人增广。古书开始出现时，内容较少。传世既久，为世人爱读，学者加以增补，内容加多，与起初大有不同。如安徽阜阳双古堆和河北定县八角廊都出有一种竹简古籍，审其内容，大多述孔子及其弟子言行。查《汉书·艺文志》，记述孔门事迹的书有《论语》、《家语》，此书体裁与今《家语》接近，许多内容同于《说苑》等，也与今《家语》一致。今本《家语》久为人所

怀疑，指为王肃伪作。从新发现看，《家语》还是有渊源的，只是多经增广补辑而已[3]。今本后序所述《家语》传流经过，也许并非尽出于虚。

第五，后人修改。古书传流多赖师传，有时仅由口传，没有书于竹帛，因而弟子常据所见，加以修改，不能斥为作伪。在新出简帛中，例如长沙马王堆帛书和江陵张家山竹简都有《脉书》（帛书发表时题为《阴阳十一脉灸经》、《脉法》、《阴阳脉死候》），经研究系今传《内经·灵枢》书中《经脉篇》的祖本，有很多文句是相同或类似的。不过，《经脉》比《脉书》要丰富得多，而且即以最中心的脉数而言，《脉书》是十一脉，《经脉》则增加到十二脉。这不只是文字内容加多，而是在观点上有了根本性的变化。然而，虽有这样的重大改动，仍不能否认《脉书》是《经脉》的滥觞。

第六，经过重编。以马王堆帛书《周易》为例[4]。帛书有经有传，其传文多与今有异。与今《易传》“十翼”对比，可知帛书系据《系辞》重新编写，和“十翼”本的编次有许多不同。帛书本好些富有哲理的段落，也不见今本。至于帛书《周易》的经文部分，则是对传世本加以重编，在卦序上更合于阴阳学说，其年代亦晚于今本经文的成立[5]。因此，出土古籍有时也不一定是最早的本子。

第七，合编成卷。如马王堆帛书《老子》乙本，以《老子》两篇同《五行》、《九主》、《明君》、《德圣》四篇抄在一起，成了一卷书。这些内容思想倾向很不相同，虽然有某种联系，却分隶不同学派。尤其《五行》出于子

思、孟子一派之手，和《老子》不能同日而语。传世古书也有这一类混编的情形，如《逸周书》、《管子》之类，各篇年代和思想多有差异。《管子》中收入《弟子职》，尤为明显。帛书《老子》甲本，以《黄帝书》（可能即《汉志》的《黄帝四经》，发表时称《经法》等）同《老子》合写，虽同属道家，有“黄老”之称，究竟不出于同时同人。不加区别地抄为一书，总是易滋误会的。

第八，篇章单行。古人抄书很不容易，书不易找，书写材料也有困难，因而大部头的书籍有时只有部分篇章单行，普及于世。清人刘宝楠《愈愚录》曾专论及此，举了不少实例，其间有《保傅传》。《保傅》是贾谊《新书》里的一篇，又收入《大戴礼记》。现在在定县八角廊竹简中，果然发现有单行的《保傅》[⑥]。由这个例子，可知新出简帛中有些单篇，不一定意味当时还没有全书，只不过藏简帛的墓主人仅有此篇就是了。

第九，异本并存。上面已经谈及马王堆帛书和张家山竹简的《脉书》。书中发表时题为《阴阳十一脉灸经》的部分，又抄在《导引图》帛书上。马王堆帛书该卷，在《脉书》前又有现题《足臂十一脉灸经》的一篇，也是论十一脉，而又有不同。同样是《灵枢·经脉》的渊源，但同见于一卷帛书上面，显然是不同本子的并存。帛书《周易》与传世本经文是并存的，上文已论。同样，帛书《老子》先《德篇》后《道篇》，曾引起学者惊异，而今传河上公注本实际也不是晚出的，汉初也可能存在。这些，都是异本并存的例证，不可见新发现之本而摈斥传本。

第十，改换文字。古人传流书籍系为实用，并不专为保存古本。有时因见古书文字艰深费解，就用易懂的同义字取代难字。《史记》引用《尚书》便用过这一方法，看本纪部分即可明白。临沂银雀山竹简《尉缭子》的发现，初看与今本不同，颇多艰奥文句，细察今本也是经过类似改动，以致面目全非。这大概是由于《尉缭子》是兵书，更需要让武人能够学习理解。

以上十点，概括得恐怕不够完全，希望读者由此能认识到古书的形成每每要有很长的过程。总的说来，除了少数经籍早已立于学官，或有官本，古籍一般都要经过较大的改动变化，才能定型。那些仅在民间流传的，变动自然更甚。如果以静止的眼光看古书，不免有很大的误会。

通过这些年来整理出土简帛的经验，又使我们认识到古代发现佚书时，整理的要求和标准可能和今天不一样。历史上有两次发现大量古籍，一次是西汉时的“孔壁中经”，一次是西晋时的汲冢竹书。壁经以古文《尚书》为主，汲冢所出则有《纪年》、《穆天子传》、《师春》等等。古文《尚书》东汉末始多流传，今本出于晋代梅赜所献，自孔安国起的整理过程是很漫长的。清代学者批评今本古文《尚书》，其中有些问题也许就出于整理的缘故。至于今本《纪年》，有的疑难同样可能是当时整理方法的结果⑦。这个问题，我们将另文讨论。

对古书形成和传流的新认识，使我们知道，大多数我国古代典籍是很难用“真”、“伪”二字来判断的。在“辨伪”方面，清代学者作出了很大贡献，但是也有不足

之处，其一些局限性延续到现在还有影响。今天要进一步探究中国古代文化，应当从这些局限中超脱出来。从这个角度看，对古书的第二次反思，在文化史研究上也有方法论的意义。

［注释］

① 陈国庆：《汉书艺文志注释汇编》第234—235页，中华书局，1983年。

② 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马王堆汉墓帛书（四）》，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③ 参看陈士珂：《孔子家语疏证》序。

④ 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马王堆帛书〈六十四卦〉释文》，《文物》1984年第3期。

⑤ 李学勤：《马王堆帛书〈周易〉的卦序卦位》，《中国哲学》第14辑。

⑥ 定县汉墓竹简整理组：《定县40号汉墓出土竹简简介》，《文物》1981年第8期。

⑦ 参看陈力：《今本〈竹书纪年〉研究》，《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28辑《研究生论文选刊》，1985年。

（《中国传统文化的再估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

第二编　文献篇

孔子与《易》

《周易》是长沙马王堆帛书的一项重要内容。帛书《周易》有经有传。经的部分，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已于 1984 年春发表[1]，得到学术界重视，出现了一系列有关论作；传的部分，迄今全部尚未公布，但有些学者先后作过介绍，使读者能知其涯略。介绍帛书《易传》较详的，当推于豪亮先生 1976 年写的一篇遗稿[2]，还有周世荣先生 1981 年发表的综述马王堆帛书竹简的文章[3]。韩仲民先生有研究帛书《易传》的论文[4]，所述更为详明，是我们应当感谢的。

从上列几篇论作的介绍中，我们知道帛书《易传》包括这样七篇，可分四项：

（一）《系辞》，共两篇，原无篇题，共约六千七百余字。

（二）《二三子问》，两篇，原无篇题，共约二千五百余字。

（三）《要》，原有篇题，并记字数为一千六百四十。

（四）《缪和》、《昭力》，原各有篇题，并合记字数六千。

由于传文没有正式发表，现在还不到详细探讨的时候。不过，已经披露的片言只语，足以表明这些材料的重要性，特别是韩文下列一节，涉及《周易》研究上的几大问题：

《要》中有一章，记载了孔子晚年研究《周易》的情况，说是“夫子老而好易，居则在席，行则在橐”，随身携带。子贡对此不解，提出疑问，两人之间有一番问答。孔子认为《周易》“有古之遗言焉。予非安其用，而乐其辞。”而且提到“后世之士疑丘者，或以《易》乎？”子贡问他：“夫子亦信其筮乎？”孔子讲他和卜筮者不同，“我观其德义耳”，“吾与史筮同途而殊归”。孔子学《易》并不是相信卜筮，而是为了阐述思想。孔子所述《易》道，由门弟子笔录，整理，不断补充发展，成为《易传》主要内容。

对于《要》篇这一章，韩仲民先生作了很好的分析，现在其所论基础上试作分疏和引申。

（一）“夫子老而好《易》，居则在席，行则在橐。”

这是有关孔子和《周易》关系的极重要材料。《史记·孔子世家》：“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系》、《象》、《说卦》、《文言》。读《易》，韦编三绝，曰：‘假我数年，若是，我于《易》则彬彬矣。’”《要》篇所说，正与之相合。由文字可知，所谓“好易”是指爱读《周易》经文，行处不离，随时绎读，无怪乎简书“韦编三绝”了。

"假我数年"等语，也见于《论语·述而下》，文云："子曰：'加我数年，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矣。'"与《孔子世家》略有不同，可能是记录传述有异，不足为怪。《述而》这一章应如何解释，前人有种种看法[5]，不能在此细说。最关键的是《经典释文》说"鲁读'易'为'亦'"，这样章文成了"亦可以无大过矣"，和《周易》无关了。按上古音"易"、"亦"本不同韵部，其可通读是较晚的，这可能是传《鲁论》的汉人说法[6]，未可以为典据。

《世家》"晚而喜《易》"一段放在鲁哀公十一年（公元前484年）孔子归鲁之后，当时孔子已68岁，处于其生活的最后阶段。查《左传》哀公十一年，子贡正在鲁国。至哀公十五年冬，子服景伯前往齐国，子贡为介。第二年四月，孔子逝世，子贡批评哀公的致诔，随后为孔子庐墓六年[7]。孔子、子贡间发生《要》篇所记的对话，恰合于当时的情事。

（二）"有古之遗言焉。予非安其用，而乐其辞。"

今本《系辞下》的第五至八章，除第七章"若夫杂物撰德"以下之外，均见于帛书《系辞》的下篇。第五章开首有"子曰"，可推知三章为孔子语。其中说："《易》之兴也，其于中古乎？""《易》之兴也，其当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当文王与纣之事邪？是故其辞危。危者使平，易者使倾。其道甚大，百物不废，惧以终始，其要无咎。此之谓《易》之道也。"这一段富于哲理的话可以同帛书对看。

孔子说他之所以爱好《周易》到了不能释手的地步，

是由于书中“有古之遗言”。《系辞上》：子曰：“知变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为乎？《易》有圣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辞，以动者尚其变，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这里的“言”虽与“动”对称，实际所指并非一般的说话，而是“圣人发言而施政教”。同样的，“古之遗言”也不是泛指古代的话，因为《周易》对于孔子来说本来是古代的作品，用不着特别强调。“遗言”的“言”应训为教或道，系指前世圣人的遗教。由此知道，孔子认为《周易》经文是有义理的，蕴涵着思想和教训，绝不像有人所说是后世签诗之类。

所说的“古”，应即《系辞下》所谓“中古”，也就是殷周之际。按照《周礼》，古有三易，“《易》之兴也”专指孔子所读的《周易》，《周易》的兴起在殷末周初，当文王与纣之事，从而其辞带有着忧患危难的色彩，也讲述了如何处于这种境遇的道理，即所说“其辞危”和“危者使平，易者使倾”。孔子到了暮年，有了非常丰富的生活经验，饱经沧桑忧患，与《周易》的这种思想共鸣，是很自然的。

“安其用”，“安”亦训为乐，与下“乐其辞”相对。《周易》用于卜筮，“用”当指卜筮而言。孔子乐于体验经文的义理，不乐于用之于卜筮，和下面的话是一致的。

（三）“后世之士疑丘者，或以《易》乎？”

看到孔子这句话，人们会立刻联想到《孟子·滕文公下》：“世衰道微，邪说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惧，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

其惟《春秋》乎？'”孔子说话的口吻是相似的。

必须注意的是，孔子之所以说知我罪我，其惟《春秋》，乃因他亲自对《春秋》加以笔削（笔削前的《春秋》，即“未修《春秋》”，还有个别语句存留），所以孟子说他“作《春秋》”。在这个意义上，今传本《春秋》是孔子的著作。那么，孔子为什么说“后世之士疑丘者，或以《易》乎”呢？如果孔子仅仅好读《周易》，同《周易》没有深一层的关系，是不会作此表示的。这暗示，孔子之于《周易》不只是读者，而是一定意义上的作者。他所撰作的，自然不是他所“乐”的“辞”，只能是解释“辞”的《易传》。

前引《孔子世家》已云孔子“序《彖》、《系》、《象》、《说卦》、《文言》”。《汉书·艺文志》也说：“孔氏为之《彖》、《象》、《系辞》、《文言》、《序卦》之属十篇。”对此怀疑的，始于宋代欧阳修的《易童子问》，清人崔述《洙泗考信录》大张其说[8]。

日本泷川资言曾历引《战国策·秦策》蔡泽语、宋玉《小言赋》、《荀子·大略》、《韩非子·外储说》、《新语·道基》等及《淮南子·缪称》，说明《易传》流行甚久，崔氏之说非是[9]。近年高亨先生书中所说，如《彖传》在战国人所作《礼记·深衣》之前，《系辞》在公孙尼子所著《礼记·乐记》之前[10]，都属有见。

附带说一下，自欧阳修以来，许多学者认为《易传》有好多“子曰”，即非孔子自作。这个问题，南宋时朱子已有解释，他说：“他所谓‘子曰’者，往往是弟子后来旋添入，亦不可知。近来胡玉峰（宏）将周子（敦

颐)《通书》尽除去了篇名，却去上面各添一个‘周子曰’，此亦可见其比”[11]。这个见解值得参考。

孔子为什么担心后人因《易》而怀疑他？这是因为《周易》在大众心目中是卜筮之书，孔子果真不信怪力乱神，何以溺于卜筮？后来历史证明，确有人怀疑及此，这一担心没有落空。

（四）“夫子亦信其筮乎？”

子贡问这句话，是不难理解的。《周易》本为三易之一，周大卜所掌，用于卜筮，先秦文献有不少记载。秦始皇时焚书，“所不去者，医药、卜筮、种树之书”，而《汉书·艺文志》说：“及秦燔书，而《易》为筮卜之事，传者不绝。”就反映了这一点。不过，作为卜筮之书不焚的，恐怕只是《周易》经文，《易传》未必在内。证据是今传本《说卦》、《序卦》、《杂卦》乃是汉宣帝本始元年（公元前73年）河内女子发老屋所得，在此以前传《易》的田何一系学者未见其书[12]。

《汉书·艺文志》两处有《周易》：《六艺略》首列《易经》十二篇，包括经文十翼；《数术略》蓍龟家又有《周易》三十八卷。近年安徽阜阳双古堆竹简中有一种《周易》于卦画、卦辞、爻辞下缀以卜事之辞，整理者指出属于蓍龟家[13]。双古堆简时为汉初，可证那时作为经籍的《易》和纯供卜筮的《易》已经有所区别。我觉得，这种区别在帛书《要》篇所述孔子思想中，实际就明确地存在了。

（五）“我观其德义耳。”

孔子这句话也十分要紧。孔子的《易》学，“观其德

义”而已，不在于筮。文中的“德义”二字，不能作道德、仁义解。

《系辞上》：“子曰：‘夫《易》何为者也？夫《易》开物成务，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是故圣人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业，以断天下之疑。是故蓍之德圆而神，卦之德方以知（智），六爻之义易以贡。圣人以此洗心，退藏于密，吉凶与民同患。神以知来，知（智）以藏往。……’”孔子所观的“德义”，当即这里说的蓍、卦之德，六爻之义，也就是神、智和变易。用现在的术语说，孔子只注意《周易》的哲学性质，用哲学的眼光去理解《周易》。

（六）“吾与史巫同途而殊归。”

《周易》巽卦九二：“巽在床下，用史巫，纷若吉，无咎”，孔子用其语。《系辞下》：“子曰：‘天下何思何虑？天下同归而殊涂，一致而百虑。……’”此处“同途而殊归”，语似而相反。

古代卜、祝、巫、史常互相通称。《周礼》：“筮人掌三易，以辨九筮之名，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易》。九筮之名，一曰巫更，二曰巫咸，三曰巫式，四曰巫目，五曰巫易，六曰巫比，七曰巫祠，八曰巫参，九曰巫环，以辨吉凶。”宋代刘敞、陈祥道、薛季宣，清代庄存与等学者都认为巫更等为古精筮者九人，巫咸即《世本》作筮的巫咸，巫易当即《楚辞·招魂》的巫阳[5]，是筮人可称为巫。《国语·晋语四》：“筮史占之，皆曰不吉。”韦解：“筮史，筮人。”《左传》襄公九年：“史曰：是谓艮之随。”是筮人又可称为史。这里的“史巫”，即

是旅人。

孔子已表明他与卜筮者都读《周易》，然而目的不同，所得也有异，这就是所谓“同途而殊归”。这番话答复了子贡的问题，也以鲜明的态度预防后人对他的怀疑。

《史》、《汉》都记载孔子传《易》于商瞿，实则孔门徒裔受《易》的未必限于商瞿一人，帛书所述子贡之事即其一例。从现存儒家作品看，《礼记·表记》、《坊记》、《缁衣》均引孔子语，证以《易》文，这几篇出于《子思子》，说明子思也长于《易》学[15]。帛书《易传》可能出于南方的传授。《要》篇特称子贡，是否与子贡曾到吴越有关，尚不便推测。

近些年来，国内外学者都很重视《周易》的研究，对《易传》的形成也有较多讨论[16]。这是由于《易传》对研究儒家思想极有意义，又最富于哲理性质。只要我们把《周易》看作儒家经典，那么《易传》可视为理解《周易》的钥匙，帛书《易传》又可视为理解今本《易传》的钥匙。相信这部分帛书的发表，会给《周易》研究带来新的境界。

[注释]

① 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马王堆帛书〈六十四卦〉释文》，《文物》1984年第3期。

② 于豪亮：《帛书〈周易〉》，《文物》1984年第3期。

③ 周世荣：《略谈马王堆出土的帛书竹简》，《马王堆医书研究专刊》第2辑。

④ 韩仲民：《帛书〈系辞〉浅说》，《孔子研究》1988年第4期。

⑤ 程树德：《论语集释》卷十四。

⑥ 李学勤：《“五十以学易”考辨》，《中国文化与中国哲学》第3辑。

⑦ 李启谦：《孔门弟子研究》，第81—82页。

⑧ 顾颉刚编订：《崔东壁遗书·洙泗考信录》卷三。

⑨ 泷川资言：《史记会注考证》卷四十七。

⑩ 高亨：《周易大传今注》，第7—8页。

⑪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六十七。

⑫ 参看李学勤：《马王堆帛书〈周易〉的卦序卦位》，《中国哲学》第14辑。

⑬ 阜阳汉简整理组：《阜阳汉简简介》，《文物》1983年第2期。

⑭ 孙诒让：《周礼正义》卷四十八。

⑮ 同⑩，第672页。

⑯ 山下静雄：《周易十翼的成立与展开》（日文），风间书房，1974年。

（《孔子诞辰2540周年纪念与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上海三联书店，1992年）

第二编　文献篇

孔子与《春秋》

1994年春，在香港大学举行了一次关于《左传》的学术研讨会，我曾提出《读〈春秋左传注〉前言记》小文。文中说明，杨伯峻先生所撰《春秋左传注》一书[1]，是近年《左传》研究一项最重要的成果，传布甚广，影响至大。其前言讨论了有关《春秋》和《左传》的种种问题，多有精彩之处，但由于历代学者争论纷纭，有的看法难免仍可商榷。这些可商榷的观点，都不是杨伯峻先生的创说，只是他还未肯突破前人的范限而已。我所谈的观点，首先就是关于《春秋》和孔子的关系。由于那篇小文字数有限，陋见未能充分陈述，这里想略予展开，以求方家惠教。

《春秋左传注·前言》专设《〈春秋〉和孔丘》一节，主张孔子与《春秋》有关系，这是非常正确的。需要进一步探讨的是，孔子和《春秋》究竟有怎样的关系。我们不妨沿着《前言》的论述次第，来考察一下。

《前言》论证《春秋》同孔子的关系，不从历代记载

入手，而是由《左传》、《公》、《谷》的经文内均有关于孔子的记事出发，是杨伯峻先生别具只眼的地方。杨先生指出："由于三种《春秋》传授本，二种记载'孔子生'，一种记载'孔丘卒'，《左传》还记载了鲁哀公吊唁孔丘之辞，又加上孔丘学生子贡的评论。就从这个现象看，不能说《春秋》和孔丘没有关系。"

按三传经文有关孔子记事，性质尚有不同。《左传》经文于鲁哀公十四年获麟后，延至十六年"夏四月己丑，孔丘卒"，属于续经。看所书孔子直斥其名，很可能是鲁史原文。《公》、《谷》经文于鲁襄公二十一年有"孔子生"，则显系孔门后学所追补，属于改经。《左传》尊重经文本貌，不加入孔子之生，只以续经方式表出孔子忌日；《公》、《谷》增加孔子生辰，而保留经文绝笔的位置。两者确都体现出孔子与《春秋》相关，或者更确切地说，孔子是《春秋》一定意义上的作者。

孔子作《春秋》，如《前言》所引，本见于很多先秦至汉初书籍。杨伯峻先生正确地指出："首先提出《春秋》是孔丘所修的，是《左传》作者。"《左传》僖公二十八年：

> 是会也，晋侯召王，以诸侯见，且使王狩。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训。"故书曰："天王狩于河阳。"言非其地也，且明德也。

《史记·晋世家》据此云：

孔子读史记至文公，曰："诸侯无召王。""王狩河阳"者，《春秋》讳之也。

《周本纪》、《孔子世家》也有类似的话。互相比勘，足见孔子所"书"即今所传《春秋》，这是孔子修改鲁史的实例。

杨伯峻先生的《前言》，把《晋世家》上引一段"诸侯无召王"到"《春秋》讳之也"都标点成孔子的话，并说："今本'天王狩于河阳'，司马迁便以为孔子所读原文如此。"这样，世家中的《春秋》便指孔子所见鲁史了。如果如此，上文为什么不说"孔子读《春秋》至文公"呢？对于《左传》僖公二十八年文，《前言》的标点也把"以臣召君"到"且明德也"都算作孔子所说，那么"故书曰"的"书"，主词又是什么呢？

《左传》成公十四年：

君子曰："《春秋》之称微而显，志而晦，婉而成章，尽而不汙，惩恶而劝善，非圣人谁能脩之？"

《前言》说明"圣人"即孔子，犹如《公羊》庄公七年的"君子"，是很对的。后者云：

不脩《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复。"君子脩之曰："星霣如雨。"何以书？记异也。

这是孔子修改鲁史的又一实例。《前言》于此没有直接反

驳，而是引用《孟子·滕文公下》一段著名的话：

> 世衰道微，邪说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惧，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

认为："《左传》和《公羊传》只说孔丘'脩'《春秋》，孟子竟说孔丘'作'《春秋》，越说越远。孔丘自己说过'述而不作'，孟轲硬说他'作'《春秋》，岂不和孔圣人自己的话矛盾吗？"

孔子修改鲁史，成为传世《春秋》，自其本于旧作而言是"脩"，由其终成新书而言是"作"，其间实无矛盾。《论语·述而》："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窃比于我老彭。"是孔子自道的谦辞。《四书集注》：

> 述，传旧而已；作，则创始也。故作非圣人不能，而述则贤者可及。……孔子删《诗》、《书》，定《礼》、《乐》，赞《周易》，修《春秋》，皆传先王之旧而未尝有所作也，故其自言如此。盖不惟不敢当作者之圣，而亦不敢显然自附于古之贤人。盖其德愈盛而心愈下，不自知其词之谦也。

孔子自谦"述而不作"，弟子后人尊之为圣人，则称为"作"，其间也没有矛盾。如因孔子有此语，就否定孔子有

所著作，便与实际不合了。

庄子在《齐物论》中说：

> 六合之外，圣人存而不论；六合之内，圣人论而不议；春秋经世，先王之志，圣人议而不辩。

“议而不辩”与“述而不作”颇可参考。但此处“春秋”，注解均云指“时代”而言，如王先谦《集解》说：“案‘春秋经世’谓有年时以经纬世事，非孔子所作《春秋》也。”② 《前言》指为《春秋》，未必妥当。

《前言》还引述《公羊》昭公十二年的例子，原文是：

> 十有二年春，齐高偃帅师纳北燕伯于阳。“伯于阳”者何？“公子阳生”也。子曰：“我乃知之矣。”在侧者曰：“子苟知之，何以不革？”曰：“如尔所不知何？《春秋》之信史也，其序则齐桓、晋文，其会则主会者为之也，其词则丘有罪焉耳。”

《前言》以为：“姑不论这点的是非，据何休注和徐彦疏，孔丘亲见其事，鲁史有误而不改。那么，明知史文有误而不订正，孔丘到底修了《春秋》没有？这不是不打自招，孔丘只是沿旧史文么？”

按《公羊》所记，是孔子修《春秋》时的一个情节。“十有二年春，齐高偃帅师纳北燕伯于阳”，是鲁史旧文，

孔子当时认为"伯于阳"三字系"公子阳生"的讹误，如注所说，鲁昭公十二年"时孔子年二十三，具知其事，后作《春秋》，案史记，知'公'误为'伯'，'子'误为'于'，'阳'在，'生'刊灭阙。"不过孔子只讲知道这一点，并不动笔改订，以致引起在旁弟子们的怀疑。前人已经解释，这是孔子的一种谨慎态度。何休说："此夫子欲为后人法，不欲令人妄亿措。"孔子在这一历史事件发生时，虽已23岁，但由于地理睽隔，所知只能是传闻。注文讲他"具知其事"，未免有些夸大。其所以因而不改，正是认真的表现，与后世一些人动辄改窜旧籍迥然不同。

还应该附带说一下，何休注强调孔子23岁"具知其事"，是因为他把孔子说的"我乃知之矣"的"乃"释为"是岁"。现在我们看秦汉简帛，常有"迺某月"，即是岁某月，系当时习语，不过孔子的话却不一定是这么讲。从口气看，孔子对"伯于阳"的看法可能有推测意味。事实上，他的推断是错的，《左传》于此便说："十二年春，齐高偃纳北燕伯款于唐（即阳，音通），因其众也。"

《春秋》闵公二年"郑弃其师"，僖公十九年"梁亡"。《谷梁》僖公十九年云："'梁亡'，'郑弃其师'，我无加损焉，正名而已矣。"颇似孔子口吻。传文接着说："梁亡，出恶正（政）也；郑弃其师，恶其长也"，则是对这段话的阐发。孔子在此二处"无加损"，不像前言所说意味着"孔子对《鲁春秋》原文并没有增减"，相反地却可证明孔子对鲁史旧文曾有许多增减，只是此二处原文已足"正名"，不劳"加损"而已。

《前言》又引《竹书纪年》“陨石于宋五”，与《春秋》僖公十六年经文相同，认为《公》、《谷》以及《春秋繁露》所论皆为无据。我曾有文说明，《纪年》作于战国中叶，不少文字与《春秋》类同，显系因袭[3]，在此不再详论。前言还提到《礼记·坊记》两处引《鲁春秋》，与今传《春秋》僖公九年、哀公十二年文一样，云“可见鲁史原文本来和今日《春秋》经文同。”按《坊记》乃孔子孙子思所撰，断无引鲁史旧文之理。这只能证明孔子所修《春秋》亦可称《鲁春秋》，以与百国《春秋》区别。

总之，先秦至汉多种古籍关于孔子修《春秋》的记载，应承认为可信。不过，《前言》讲孔子“曾经用《鲁春秋》作过教本，传授弟子”，则没有文献的依据，这在1994年小文中已有讨论。

《前言》有关一节最末有这样一段：“假定有人说，孔子修《春秋》，或者孔子作《春秋》，自战国以来，便曾这么说，难道能轻易否定？那我们可以征引《韩非子·外储说左上篇》记晋文公伐原一事来论它。《春秋经》不载伐原事，《左传》僖公二十五年却有这事，《韩非子》却说，‘孔子闻而记之’，这样《左传》也是孔子所记的，难道《左传》真是孔子所记的么？纵是战国人的说法，也是不可尽信的。”晋文公伐原，守信而原降的故事，见《左传》及《国语·晋语四》。韩非曾为荀子弟子，荀子传《左传》，《韩非子》所载即本于《左传》。《外储说左上》这段末尾说：“孔子闻而记之，曰：‘攻原得卫者，信也。’”口气与《春秋》体例相左，不能由此推论孔子以

之记入《春秋》，更不能因不见《春秋》而说韩非是指的《左传》。你仔细吟味，孔子闻而记之只是笔录了这件史事，他记在那里，我们怎么能都见到呢？

《春秋左传注·前言》对《经典释文·序录》所载《左传》传授源流，自曾申以下都加以肯定。曾申为曾参次子，《先秦诸子系年》估计其生卒是公元前 475--405 年。其所从学的《左传》作者，《前言》不承认即左丘明，但年世相当孔子的弟子行已很显然。这和《前言》赞同的崔述《洙泗考信馀录》所论《左传》作书之时距定、哀未远，也是符合的。《左传》以下多种书籍一致讲孔子修或作《春秋》，我们实在没有否认的理由。

[注释]

①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中华书局，1990 年，本文所论均据此本。

② 王先谦：《庄子集解》卷一，《诸子集成》本，第 14 页，中华书局，1986 年。

③ 李学勤：《古本（竹书纪年）与夏代史》，《李学勤集》，第 83—84 页，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89 年。

（《金景芳九五诞辰纪念文集》，吉林文史出版社，1996 年）

第二编 文献篇

《老子》的年代

老子其人其书的时代，自司马迁《史记》以来即有异说。清代学者崇尚考据，对此议论纷纭。如汪中作《老子考异》，力主老子为战国时人[①]，益启争端。20 30年代疑古思潮中的学者，多从其说。这个问题对中国学术史研究关系甚大，钱穆先生说："余尝谓老子之伪迹不彰，真相不白，则先秦诸子学术思想之系统条贯终不明，其源流派别终无可言。"[②]罗根泽先生说："老子的年代问题，究竟是要解决的，除非将先秦的学术束之高阁，否则这个问题如不解决，一切都发生障碍。"[③]大家都期待着这个问题能有新的解决线索。

过去对于古书真伪及年代的讨论，只能以纸上材料证纸上材料，没有其他的衡量标准，因而难于折衷。特别是用来印证《老子》的古书，大多受到辨伪家的怀疑，当时年代确不可移的，恐怕要数到《韩非子》、《吕氏春秋》和《淮南子》，而这些书成书年代太晚，在推定《老子》时代问题上没有多少作用。《老子》年代难以决定，

这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近年战国秦汉时期简帛佚籍大量出土，为学术史研究提供了许多前所未见的地下材料。这使我们有可能运用王国维先生倡导的“二重证据法”，重新考虑《老子》的时代问题。

一

1973年底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帛书，内有《老子》两本，自公布后已脍炙人口，海内外学者不仅有很多论作[4]，还有外文译本[5]。《老子》甲本字体较早，不避汉高祖讳，应抄写于高祖即帝位前；乙本避高祖讳，可能抄写于文帝初[6]。这两本《老子》，抄写年代都晚，无益于《老子》著作年代的推定，但《老子》乙本前面有《黄帝书》四篇，系“黄老”合抄之本。《黄帝书》的发现，从根本上改变了学术界对早期道家的认识，也为估计《老子》年代投射了新的光明。

《黄帝书》发现的第一个成果，是使人们看清先秦至汉初道家演进的主要脉络。郭沫若先生曾指出，道家“都是以‘发明黄老道德意’为其指归”，故也可称之为黄老学派[7]。《老子》和《黄帝书》（很可能就是《汉书·艺文志》之《黄帝四经》）是道家的经典，对其他学者的影响也很大。在汉初被抄在《老子》前面的《黄帝书》，显然是在当时公众心目中已据有崇高位置的，不会是刚刚撰就的作品。

我曾引述《史记》中的三处引文，证明西汉人公认《黄帝书》为道家之言[8]。同时，根据唐兰先生等位的工作[9]，指出《黄帝书》与《老子》、《文子》、《管子》、《鬼

谷子》、《六韬》、《鹖冠子》、《淮南子》等书有共通文句，这些书都属道家或与道家有关。我还说明《黄帝书》和《申子》、《慎子》、《韩非子》也有共通文句，而三者《汉志》皆在法家，申不害、慎到、韩非三人，均曾学黄老之术[10]。

上述各书，除《老子》外，其与《黄帝书》文字共通之处，多可论证为对《黄帝书》的引用阐发。按申不害的年代，前人推为公元前400至公元前337年；慎到的年代，前人推为公元前350至公元前275年[11]。他们是战国中期的人，《黄帝书》不应较之更晚。

至于帛书《黄帝书》与《老子》共通之处，可举出这样几个例子来考察：

帛书《黄帝书》的《经法》篇有《大分》章[12]，其后半云："王天下者有玄德，有□□独知□□□□王天下，而天下莫知其所以。"什么是"玄德"，文中未予明确解释。查《老子》王弼注本五十一章："道之尊，德之贵，夫莫之命而常自然，故道生之，德畜之，长之育之，亭之毒之，养之覆之。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是谓玄德。"又六十五章："古之善为道者，非以明民，将以愚之。民之难治，以其智多，故以智治国，国之贼，不以智治国，国之福。知此两者亦稽式，常知稽式，是谓玄德。"《大分》所讲"玄德"，显然是由此二章而来[13]。

帛书《经》篇有《正乱》章，中云："上人正一，下人静之，正以待天，静以须人。""正一"一语，颇为费解，按《老子》三十九章："昔之得一者，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宁，神得一以灵，谷得一以盈，万物得一以生，

侯王得一以为天下贞。”“贞”帛书《老子》乙本作“正”。“上人正一”，即由“侯王得一以为天下正”隐括而成[14]。

《经》篇《本伐》章，开首云：“储库藏兵之国，皆有兵道。”末云：“道之行也，繇不得已。繇不得已，则无穷。”《老子》三十一章：“夫佳兵者不祥之器[15]，物或恶之，故有道者不处。……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本伐》章即引申其意。按此章传世本无旧注，引起辨伪家怀疑，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竟认为其伪“绝对决定”[16]，现在看来并不正确。

我们又可以从思想方面证实《黄帝书》因袭《老子》。前些时候我有一篇小文[17]，论及《黄帝书》的《道原》篇“所讲的道，显然与《老子》一脉相承，简直可说是对《老子》道论的引申注释。”《老子》二十五章：“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强为之名曰大。”即《道原》开端“恒先之初，迵同太虚”一段的张本。从帛书《道原》这段话，又派生出《文子·道原》和《淮南子·原道》的大段文字。这样，我们不难看到《老子》——帛书《黄帝书》——《文子》——《淮南子》之间沿袭递嬗的顺序。这恰与上文所说《黄帝书》的写作年代不晚于战国中期相一致。

唐兰先生早已推定《黄帝书》“最早不能到公元前5世纪中期，最晚也不能到公元前4世纪中期。”[18]最近，陈鼓应先生经过深入研究，也认为该“四篇至迟作成于战国中期。”[19]综合有关各方面来看，这应当是可信的判断。

那么，为《黄帝书》所称引的《老子》，必须再早上一个时期，也就是说不会晚于战国早期。

二

《老子》其书不晚于战国早期这一推论，有益于澄清辨伪家提出的种种问题，但对于学术史上一个很重要的疑难：老子与孔子的先后及其关系，却没有什么帮助。目前关于这个疑难，还只能通过古书本身的分析来着手。

古书中有关老子和孔子关系的记述很多，互有矛盾，可疑之点也不少。研究这方面的论作，近来有陈鼓应先生《老庄新论》所收《老学先于孔学》一篇[20]。文内专门讨论了《论语》受《老子》的影响，用以证成"《老子》成书早于《论语》"[21]，不过限于篇幅，虽列举五条证据，没有展开论述。这里我不揣愚陋，试作一些补充，希望能不违背陈鼓应先生的原意。

陈文首先举出《论语·述而》开头一章："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窃比于我老彭。"指出："认为老彭与老子有关者有两种说法：一种认为'老'指老子，'彭'指彭祖；另一种认为'老彭'即老子。这两种说法中后者较为可能。"并说这"意指《述而》篇直接记载了孔子曾表明受到老子的影响。"

按《述而》此章，历代学者有多种解释。其主张"老彭"同老子无关者，如《论语集解》引包咸注："老彭，殷贤大夫，好述古事，我若老彭，祖述之耳。"把老彭说成商代贤臣，实本自《大戴礼记》的《虞戴德》。《虞戴德》载孔子答鲁哀公问，云："昔商老彭及仲傀，正

之教大夫，官之教士，技之教庶人，扬则抑，抑则扬，缀以德行，不任以言。”朱子作《四书集注》，于此云：“老彭，商贤大夫，见《大戴礼》，盖信古而传述者也。”兼用《虞戴德》及包咸之说，因而这种解释普遍流行。

《大戴礼记·虞戴德》原来是《汉书·艺文志》著录的《孔子三朝》中的一篇。刘向《别录》称：“孔子三见哀公，作《三朝记》七篇，今在《大戴礼》。”[32]《孔子三朝记》撰成较晚，而且有明显套用《论语》的地方。就在讲老彭的一段之后，有“公曰：先圣之道斯为美乎？”是套用《论语·学而》有子之语“先王之道斯为美”，斧凿之痕十分清楚，所以《虞戴德》提到老彭，也可能取自《论语》，是对老彭的一种较早的解释，却不见得有特殊的价值。

王夫之著《四书稗疏》，批评了《集注》的意见。他说：“《集注》据《大戴礼》商彭祖、仲傀之教人，谓为殷之贤者。考仲傀即仲虺、莱朱也，老彭在其前，皆成汤时人，而子曰‘我老彭’，亲之之词，必觌面相授受者矣。按老聃亦曰太史儋，‘聃’、‘儋’、‘彭’音盖相近。古人质朴，命名或有音而无字，后人传闻，随以字加之，则老彭即问礼之老子矣。《礼记》称‘吾闻诸老聃’，聃盖多识前言往行以立教者。五千言中称古不一，而曰‘执古之道，御今之有’，则其好古而善述可见矣。”王氏说“聃”、“儋”与“彭”音近，当然是错误的（“聃”古音透母谈部，“儋”端母谈部，“彭”则系并母阳部），其余的话都有道理。程树德讲过：“古人不嫌重名，寿必称彭，犹之射必称羿、巫必称咸也。”[33]老子之称大约也是由

于老寿，从而也可以称为老彭了。无论如何，“老彭”总是与老子有关的。

陈文其次引《论语·卫灵公》：“子曰：无为而治者，其舜也与？夫何为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说明“‘无为而治’是老子的学说。《论语》这样推崇无为而治，可见在这个观念上孔子所受老子的影响”[24]。

《大戴礼记·王言》记孔子对曾子说：“参！女（汝）以明主为劳乎？昔者舜左禹而右皋陶，不下席而天下治。”文亦见《尚书大传》，可与《卫灵公》此章参看[25]。

宋代邢昺《论语注疏》已说到此章与老子的关系。《老子》书反复论及无为，如二章：“……圣人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万物作焉而不辞，生而不有，为而不恃，功成而弗居。夫唯弗居，是以不去。”三章：“不尚贤，使民不争；不贵难得之货，使民不为盗；不见可欲，使民心不乱。是以圣人之治，虚其心，实其腹，弱其志，强其骨，常使民无知无欲，使夫智者不敢为也。为无为，则无不治。”细心吟味孔子的话，“无为而治者，其舜也与？”是讲惟有舜称得起无为而治，很像针对已有的学说而发。

《论语·泰伯》：“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与焉。”“不与”即无为之意，自孟子以至汉晋学者意见一致，毛奇龄《论语稽求篇》、黄式三《论语后案》等均有详论。毛氏还引述王充《论衡》所云“舜承安继治，任贤使能，恭己无为而天下治，故孔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与焉。’”明将此章和上面提到的《卫灵公》一章联系在一起。不过，孔子虽也谈无为而治，其

内涵却与《老子》有根本的差别，不妨说是对老子学说的批驳。

类似的情况，陈文已引及《论语·宪问》："或曰：以德报怨，何如？子曰：何以报德？以直报怨，以德报德。"《集注》已指出："或人所称今见《老子》书。"故陈鼓应先生说："这一条是《论语》记载孔子曾引用《老子》话的铁证。"

《老子》六十三章："为无为，事无事，味无味。大小多少，报怨以德。"翟灏《四书考异》云："《论语》二十篇，无及老聃一事，惟或人举此语为问，而夫子深不谓然。"也认为这是驳《老子》的话。

子思所作《礼记·表记》云："子曰：'以德报德，则民有所劝；以怨报怨，则民有所惩。'《诗》曰：'无言不雠，无德不报。'《太甲》曰：'民非后无能胥以宁，后非民无以辟四方。'子曰：'以德报怨，则宽身之仁也；以怨报德，则刑戮之民也。'"郑玄注："宽身以息怨，非礼之正也。"这也可视为对《老子》所论的批评。

附带说一下，《说苑·权谋》"齐桓公将伐山戎孤竹"章有"孔子曰：圣人转祸为福，报怨以德。"前人已说明"孔子盖老子之误"[28]，这里没有必要再作讨论。

从这些情形来看，古书所记老子长于孔子，《老子》之书先成之事，可以认为是确实可据的。或许将来我们有机会获得地下的材料，来进一步证实这一点。

［注释］

① 钱穆：《先秦诸子系年》卷二，第202—204页，中华书局，1985年。

② 同上，第204页。

③ 《古史辨》第六册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④ 参看李梅丽：《马王堆汉墓研究论著简目（1972--1992年）》，《马王堆汉墓研究文集》，湖南出版社，1994年。

⑤ 韩禄伯：《老子德道经》（Robert G. Henricks, Lao－tzu, Te tao Ching, Ballantine Books, N. Y., 1989）。

⑥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马王堆汉墓帛书》（壹），出版说明，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⑦ 《郭沫若全集》历史编2，第158页，人民出版社，1982年。

⑧ 李学勤：《马王堆帛书与〈鹖冠子〉》，《江汉考古》1983年第2期。

⑨ 唐兰：《马王堆出土〈老子〉乙本卷前古佚书的研究》，《考古学报》1975年第1期。

⑩ 李学勤：《范蠡思想与帛书〈黄帝书〉》，《浙江学刊》1990年第1期。

⑪ 钱穆：《先秦诸子系年》通表，第617、618页。

⑫ 参看李学勤：《马王堆帛书〈经法·大分〉及其他》，《道家文化研究》第3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⑬ 《马王堆汉墓帛书》第50页注［四八］，仅举六十五章。

⑭ 同上，第68页注［七一］。

⑮ 帛书无"佳"字。

⑯ 朱维铮校注：《梁启超论清学史二种》，第393页，复旦大学出版社，1985年。

⑰ 李学勤：《帛书〈道原〉研究》，《马王堆汉墓研究文集》。

⑱ 唐兰：《马王堆出土〈老子〉乙本卷前古佚书的研究》，《考古学报》1975年第1期。

⑲ 陈鼓应：《关于〈黄老帛书〉四篇成书年代等问题的研究》，《马王堆汉墓研究文集》。

⑳ 陈鼓应：《老学先于孔学》，《老庄新论》，香港中华书局，1991年。

㉑ 同上，第58—60页。

㉒ 顾实：《汉书艺文志讲疏》二，第72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参看阮廷焯：《孔子三朝记考》，台湾《大陆杂志》第27卷第6期。

㉓ 程树德：《论语集释》卷十三，第378页，华北编译馆，1943年。

㉔ 陈鼓应：《老庄新论》第59页，香港中华书局，1991年。

㉕ 杨树达：《论语疏证》，第375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㉖ 向宗鲁：《说苑校证》卷第十三，第325页，中华书局，1987年。

（《道家文化研究》第6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第二编　文献篇

《管子》乘马释义

《管子》书中有四篇以“乘马”一词作为标题：《经言》部分有一篇，即全书第五篇《乘马》；《轻重》部分有三篇，即全书第六十八篇《匡乘马》、第六十九篇《乘马数》和第七十篇《问乘马》。其中《问乘马》篇文业已亡佚，只剩标题，余三篇本文具在。《乘马》由于与近年发现的山东临沂银雀山竹简《田法》等篇有关[1]，受到重视，《匡乘马》等则居《轻重》诸篇之首，也有不少学者研究。惟“乘马”一词究为何义，各家说异纷纭，迄未有当，妨碍了对这些篇的理解，实为《管子》研究中一大问题。

《管子集校》关于“乘马”在《乘马》篇首列举两说。一说出于吴汝纶《点勘管子读本》：

> 篇名《乘马》者，以篇中有“天下乘马服牛而任之”之语而取以名篇耳，非取“乘马”为义也。

依吴氏说，“乘马”只是和《诗经》的《关雎》、《论语》的《学而》一样，是摘取篇中二字为题。但是“天下乘马服牛而任之”一句，见于《乘马》篇的《士农工商》章，不像“关雎”、“学而”那样在全篇之首，何以取以名篇，殊为费解。况且这即使可用于《乘马》篇，仍无解于《轻重》中的三篇。看来吴说不足凭信。

另一说出于何如璋《管子析疑》，云：

> 马者，算数之筹，如今所谓法马。《礼·投壶》：“为胜者立马，一马从二马，三马既立，请庆多马。”注：“立马者，取算以为马，表其胜之数也。”乘者，计也。《周礼·天官·宰夫》“乘其财用之出入”，即今算法乘除之谓。凡治国之法制，皆出于数，有所建置，必立马乘之，乃知其轻重长短多寡之数，而措注各得其宜。篇中言地、言用、言朝、言车，而详发均地分民，是标名《乘马》本旨。

何氏释“乘”本诸《周礼》郑注，其说尚为有据。至于《投壶》一篇，兼见大小戴《礼》，小戴郑注云：“马，胜算也，谓之马者，若云技艺如此，任为将帅乘马也。射、投壶皆所以习武，因为乐。”可知“马”不是一般的算筹，而是在投壶之类竞技中特有的术语，能否引申为普遍意义，没有文献证据。因此何说也恐不足取。

其实什么叫做“乘马”，本有文献作出明确解释。这条文献是《诗·信南山》正义所引《司马法》佚文。孔

颖达在这一段中说：

> 成元年《左传》服注引《司马法》云："四邑为丘，有戎马一匹、牛三头，是曰匹马丘牛；四丘为甸，甸六十四井，出长毂一乘、马四匹、牛十二头、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戈、楯具备，谓之乘马。"

这里明举"乘马"一词，且给以详细说明，《司马法》，《汉书·艺文志》作《军礼司马法》百五十五篇。其书本为春秋时期齐景公大夫穰苴所作，至战国时期，齐威王使大夫追论古者司马兵法，而附穰苴于其中，号为《司马穰苴兵法》，汉初为河间献王所得。《隋志》著录三卷，今存一卷，计五篇，据研究确系古本之残[2]。这条佚文出于东汉服虔原引，真实性更不容怀疑。《司马法》是战国时期齐国著作，且年代与《乘马》等接近，所以"乘马"一词的涵义也应当一致。

让我们概观一下《乘马》篇的内容。前述何如璋说，虽未能解决"乘马"一词的疑谜，他对《乘马》篇的性质的看法却很得要领。他说："此是管子《经言》，详述建邦制地之法"，还有上面引到的"详发均地分民"等语，均中肯綮。

此篇首章《立国》，讲建立国都选位之法，次章《大数》述帝、王、霸君臣之道，是全文的引子。随后提出"地者政之本也，朝者义之理也，市者货之准也，黄金者用之量也，诸侯之地、千乘之国者器之制也"五点，逐

次讨论，而重点实在最末一点。篇中说：

> 是知诸侯之地、千乘之国者，所以知器之小大也，所以知任之轻重也。重而后损之，是不知任也；轻而后益之，是不知器也。不知任，不知器，不可为之有道。

篇文作比喻说，驾用马牛，所能施加负荷的轻重有一定标准，使用器皿，也必须知道所能容纳体积的大小，这就是“任”和“器”。诸侯对其民众所加负担，也有一定标准和限度，也可称做“任”和“器”，便是“诸侯之地、千乘之国”。

古称天子为万乘，诸侯为千乘，大夫为百乘，故《论语·学而》亦云“道千乘之国”。“诸侯之地”指诸侯统治的整个土地，“千乘之国”指郊内之国。当时普遍存在国、野的分别，在齐国则称为国、鄙，见《国语·齐语》。四民中士、工、商居于国，农则居于野，只有士服军役[3]。《乘马》篇以“诸侯之地”、“千乘之国”并称，又有《士农工商》章题，正反映其时国、鄙的差别仍然存在，但和《齐语》已有较大不同了。

怎样具体计算一个诸侯国可能施加负担的标准呢？这首先要从田制入手，因此《乘马》篇专设一段讨论山林薮泽如何折算为平衍的田地，其体例颇与银雀山简《田法》相似。继之，篇文规定了官、邑、事、器四制：

> 方六里命之曰暴，五暴命之曰部，五部命

之曰聚。聚者有市，无市则民乏。五聚命之曰某乡，四乡命之曰方，官制也。官成而立邑，五家而伍，十家而连，五连而暴，五暴而长，命之曰某乡，四乡命之曰都，邑制也。邑成而制事，四聚为一离，五离为一制，五制为一田，二田为一夫，三夫为一家，事制也。事成而制器，方六里为一乘之地也。一乘者，四马也。一马，其甲七，其蔽五。四乘，其甲二十有八，其蔽二十，白徒三十人奉车两，器制也。

所谓官制者可能相当于鄙的系统，邑制则相当国的系统。邑的最高建置为都，这当和齐有五都之说有关。所谓事制指耕地的划分，依篇文推算，其单位如下：

4 聚＝1 离　　20 聚＝5 离＝1 制　　100 聚＝25 离＝5 制＝1 田　　200 聚＝50 离＝10 制＝2 田＝1 夫　　600 聚＝150 离＝30 制＝6 田＝3 夫＝1 家

《乘马》篇又云："方六里，一乘之地也；方一里，九夫之田也。"这里所说方一里为九夫之田，与《孟子·滕文公》上的"方里而井，井九百亩"相同，可以推算出一田为 50 亩，一制为 10 亩，一离为 2 亩，一聚为半亩。这一系统所用术语，是十分特殊的。

所谓器制指军赋的征取，以方六里之地出一乘，包括战车一辆、马四匹、甲（披甲的战士）二十八人、蔽（执盾的战士）二十人、白徒（厮役）三十人。器制是建立在官、邑、事三制的基础上的，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

这与《司马法》的规定细节虽有不同，精神实相一致。所谓“乘马”当即指此。

孙诒让主张改《乘马》的“方六里，一乘之地也”句“六”字为“八”字（《周礼正义》卷二十），这是为了就合《周礼》的“乘”。据《周礼·稍人》，“乘”即是“甸”，古“乘”、“甸”通训，即由每甸土地出一乘之赋，《司马法》正是这样。不过，《乘马》篇所说自成一家之言，不必强求与《周礼》等书一致。与《司马法》对比，可列为下表：

土地	车	马	牛	人		兵器
《乘马》方6里	1辆	4匹		甲28 蔽20 白徒30	78人	
《司马法》[4]方8里(甸)	1乘	4匹	12头	甲士3 步卒72	75人	戈、楯具备

在人的方面，《司马法》所说甲士只包括车上的武士三人，而《乘马》的甲还有步兵二十五人在内，与蔽合计共四十五人。另外，《乘马》不提牛与戈、楯，可能以白徒运输给养，而兵器属于不言而喻。总的看来，《乘马》的军赋较之《司马法》要更重些。

由此可知，“乘马”本义是军赋单位，而古代兵农合一，行政编制与军事编制结为一体，所以如《乘马》所示，行政组织、土地制度同军赋不可分割，要确定一个诸侯国能负担多少，即对所谓国用作出估计，必须着手整顿以军赋为标准的这一整套体系。篇中讲的“三岁修封，五岁修界，十岁更制”等正经界的措施，“均地分力，使民知时”等促农耕的原则，以及士农工商征取的规定，

都是环绕这个体系的。此篇以《乘马》标题，实属当然。

《乘马》篇列于《经言》，说明其形成较早。值得注意的是篇中已出现“轻重”的字样，如“轻重有制”、“任之轻重”，关于“市”、“黄金”的讨论，也与《轻重》诸篇有共通之处。《史记·管晏列传》说管子为政“贵轻重，慎权衡”，《盐铁论·轻重》说“管仲相桓公，袭先君之业，行轻重之变”，都表明“轻重”概念的重要。《乘马》篇的主旨是国用问题，《轻重》诸篇便是接着这一点而作发挥的，因此其开首三篇都以“乘马”标题。

《匡乘马》之“匡”，从《集校》，《尔雅·释言》：“正也。”篇文从桓公“请问乘马”开始，管子云：“国无储在令。”继而解释说，一农耕田百亩，春耕的时机在二十五日之内，如起繇过度，则“谷地数亡”；再如加重征敛，必然导致“盗暴”以至“内战”的结果。因此，必须“不夺民时”，行所谓“策乘马之数。”《乘马数》篇继续讨论“国用”取于民的限度，主张“齐力而功地”、“相壤定籍”，这些论题都和《乘马》篇有连续的关系，只有与《乘马》合读，才能透彻了解。可以说《轻重》的不少基本思想还是与包括《乘马》在内的《经言》一脉相承，轻重家乃管子这一学派的继续和发展。当然，从《经言》到《轻重》，思想已有很大甚至根本的变化，最后成为《盐铁论》反映的桑弘羊学说所本。

[注释]

① 李学勤：《银雀山简〈田法〉讲疏》，《中国文化与中国哲学》，东方出版社，1986年。

② 顾实：《汉书艺文志讲疏》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田旭东：《司马法浅说》，第4—13页，解放军出版社，1989年。

③ 李学勤：《〈齐语〉与〈小匡〉》，《管子学刊》1987年第1期。

④ 这里没有讨论《周礼·小司徒》注所引另一条《司马法》佚文，有关问题拟在另文详论。

（《管子学刊》1989年第1期）

第二编 文献篇

《管子·心术》等篇

最近孙开泰先生以其新作《从〈管子〉研究看郭沫若对新史学的贡献》文稿见示，文中专节讨论了郭沫若先生对《管子·心术》等篇研究的意义，以及近年学术界关于这方面的不同意见。《管子》这几篇和我参加整理的长沙马王堆汉墓帛书很有关系，这个问题自然引起我的浓厚兴趣。下面试谈几点想法，未必有当，只是希望有更多学者注意《管子》这几篇的研究。

大家都熟悉，郭沫若先生主张《管子·心术》等篇是宋钘、尹文的遗著，近年的讨论也正是环绕着这一点展开的。这里涉及的《管子》几篇，包括外言的《枢言》，短语的《心术》上、《心术》下、《白心》和区言的《内业》。首先指出其与宋、尹相关的，是刘节先生，他在1943年5月撰有《管子中所见之宋钘一派学说》一文[1]，并曾把他的看法告诉作《管子探源》的罗根泽。郭沫若先生独立发现这一点，是在1944年8月，他的《十批判书》后记引有当时的日记，说8月19日“读《管子·

心术》、《白心》、《内业》、《枢言》、《戒》、《君臣》、《四称》、《侈靡》诸篇，忽悟《心术》、《白心》、《内业》与《庄子·天下》篇宋钘、尹文之学说为近，乃比较研究之，愈觉若合符契”。他的见解随后写进两篇论文，即收入《青铜时代》的《宋钘尹文遗著考》和收入《十批判书》的《稷下黄老学派的批判》。刘节谈到的有《心术》上、下和《白心》三篇，郭沫若上述日记言及《内业》，而在《宋钘尹文遗著考》里还讲到《枢言》。

如孙文中所说：“郭沫若、刘节两人观点相同，可谓不谋而合。不过刘节一文影响不大，而郭沫若一文发表后，使这一观点在学术界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几乎所有的知名学者都赞同此说。”事实上刘文在50年代末以前并未流传，记得修订《中国思想通史》第一卷的时候，我们所能找到的仅是《管子探源》的转述。

马王堆帛书的发现，为这几篇《管子》的研究开辟了一个新境界。

1974年，马王堆帛书《老子》乙本卷前佚书的释文在《文物》杂志上发表。第二年，唐兰先生的论文《马王堆出土〈老子〉乙本卷前古佚书的研究》在《考古学报》1975年第1期刊出。他这篇论文有附录“《老子》乙本卷前古佚书引文表”，详细列出了传世各种古书中与佚书相同或相似的文句，其中正有《管子》这些篇。按照他的看法，这一佚书即《汉书·艺文志》的《黄帝四经》，传世古书的文句都是引用它的。1976年出版的《经法》和1980年出版的《马王堆汉墓帛书》（壹）对佚书的注释，也引用传世古书文句作为比照。

帛书《老子》乙本前面的佚书，共有《经法》、《法》、《称》、《道原》四篇，是否《黄帝四经》目前尚有争论，这里暂以《黄帝书》称之。根据唐先生文章和《马王堆汉墓帛书》（壹）注释，同《管子·心术》等篇有共通文句的篇章是：

《经法》篇的《道法》章——《心术》上、《内业》；

同上篇《论》章——《枢言》、《白心》；

同上篇《名理》章——《内业》；

《经》篇的《成法》章——《心术》下、《内业》；

同上篇《顺道》章——《心术》下、《内业》；

《称》篇——《白心》；

《道原》篇——《心术》上、《白心》、《内业》。

可知《黄帝书》四篇都和《管子》这几篇有一定关系。

这种关系的性质，不外有三种可能，就是：（一）《黄帝书》早于《管子》，《管子》袭用《黄帝书》；（二）《管子》早于《黄帝书》，《黄帝书》袭用《管子》；（三）两者同时，类似文句是出于学派相同，或系袭用同一来源。最后这种事例，在先秦以至汉晋古书中也是屡见不鲜的。为了判别究竟是哪一种情形，试引帛书的一个例子：

《十六经》的《成法》章是依托黄帝与力黑（牧）的对话。黄帝问力黑有没有“成法可以正民”，“力黑曰：‘然。昔天地既成，正若有名，合若有形。□以守一名，上拴（缵）之天，下施之四海。吾闻天下成法，故（固）曰不多，一言而止，循名复一，民无乱纪。’黄帝曰：‘请问天下犹有一乎？’力黑曰：‘然。昔者皇天使风

下道，一言而止，五帝用之，以朳（别）天地，以揆四海，以怀下民，以正一世之士。夫是故谗民皆退，贤人咸起，五邪乃逃，佞辩乃止，循名复一，民无乱经。’黄帝曰：‘一者一而已乎？其亦有长乎？’力黑曰：‘一者，道其本也，胡为而无长？□□所失，莫能守一。一之解，察于天地；一之理，施于四海。……夫百言有本，千言有要，万言有总，万物之多，皆阅一空（孔）。……”

《成法》章这段文字前后的逻辑性是很强的。所谓一即是道，道要言不繁，只有一言而止。要使民无乱纪，就得复一、守一，即指此一言，也便是根本的道。不论是百言、千言、万言，都不能离开道。因此说：“一之解，察于天地；一之理，施于四海。”还应该注意到，这段文字包含有一个古老的神话，即“皇天使风下（意思是降命）道”，和殷墟甲骨文祭祀“帝使风”（《殷契遗珠》935）相合，帛书注释已经讲到了。

《管子·心术》下：“一气能变曰精，一事能变曰智。募选者，所以等事也；极变者，所以应物也。募选而不乱，极变而不烦。执一之君子执一而不失，能君万物，日月之与同光，天地之与同理。……是故圣人一言解之，上察于天，下察于地。”

《内业》：“一物能化谓之物，一事能变谓之智。化不易气，变不易智，唯执一之君子能为此乎！执一不失，能君万物。君子使物，不为物使，得一之理。治心在于中，治言出于口，治事加于人，然则天下治矣。一言得而天下服，一言定而天下听，此之谓也。……道满天下，普在民所，民不能知也。一言之解，上察于天，下极于地，

蟠满九州。何谓解之？在于心安。我心治，官乃治；我心安，官乃安。治之者心安，安之者心也。”

这两段话，特别是“一言之解”云云，和帛书有关是很明显的。不过什么是“一”，《管子》两篇都没有直接讲出来，只反复强调“执一”（即帛书的守一）的重要。对于“一言”，《心术》下全未解释，《内业》讲的也不够清楚，不像帛书那样仔细说明。这种现象的原因不难理解，帛书《成法》章比《管子》两篇早，两篇的作者是袭用《成法》的思想、文句，根据自己的理解作出阐发，对于了解这个原因的古人来说，是顺理成章的，而对今人来说，如果没有读过帛书，“一言”云云便大感突兀。

《文子·道原》：“音者，宫立而五音形矣；味者，甘立而五味定矣；色者，白立而五色成矣；道者，一立而万物生矣。故一之理，施于四海；一之嘏，察于天地。”《淮南子·原道》一段与此类同，作：“故音者，宫立而五音形矣；味者，甘立而五味亭矣；色者，白立而五色成矣；道者，一立而万物生矣。是故一之理，施四海；一之解，际天地。”文中最后两句显系因袭帛书以及《管子》而来，但把不易解释的“一言”干脆回避掉了。

这个例子证明，《管子·心术》等篇的作者曾读过《黄帝书》，引用了其中的思想以及文句。这一点，正与我们所了解的宋钘、尹文的学术特点相符。

《汉书·艺文志》有《宋子》十八篇，在小说家，云：“孙卿道宋子，其言黄老意。”《尹文子》一篇，在名家，云：“说齐宣王，先公孙龙。”颜注：“刘向云与宋钘俱游稷下。”按《荀子》述及宋钘，载其《非十二子》、《天论》、《正

论》、《解蔽》等篇。所谓“其言黄老意”，是说《宋子》一书，意旨本于黄老。尹文与宋钘俱游稷下，属于一派，其学说亦必出于黄老。前人没有见到《黄帝书》，只能以《老子》同宋钘思想比对，如钱穆的《宋钘考》[2]。现在有帛书发现，宋、尹之学怎样有黄老意，就可以明白。

宋、尹究竟应归于哪一家，历来论议纷纷。《庄子·天下》以宋、尹合称，《荀子·非十二子》则以墨、宋并举。《陶潜集》所收《圣贤群辅录》末云：“不累于俗，不饰于物，不尊于名，不忮于众，此宋钘、尹文之墨”，以为三墨之一。后来如清人俞正燮《癸巳类稿》，以及钱穆的上述作品，也以宋钘为墨徒。孙诒让的《墨子间诂》已对《圣贤群辅录》之说作了反驳。他说：“考《庄子》本以宋钘、尹文别为一家，不云亦为墨氏之学。以所举二人学术小略考之，其崇俭非斗虽与墨氏相近，而师承实迥异，乃强以充三墨之数，而韩非所云相夫氏之墨者反置不取，不知果何据也？”孙氏的意见当然是正确的。

《天下》篇以宋、尹为一派，置诸墨子、禽滑厘一派与彭蒙、田骈、慎到一派之间。《非十二子》以墨翟、宋钘合称，而继以慎到、田骈；《天论》则于慎子、老子之后，谈到墨子、宋子。这种排列，恐不是偶然的。《史记·孟荀列传》称：“慎到，赵人；田骈、接子，齐人；环渊，楚人。皆学黄老道德之术，因发明序其指意。”现存《慎子》遗文，与帛书《黄帝书》语句相合的也很不少，而宋钘之书也是“黄老意”，两派连类而及是很自然的。宋、尹又主张崇俭非斗，详见《庄子·天下》、《荀子·正论》、《吕氏春秋·正名》、《韩非子·显学》等篇，在

这一重要问题上同墨家一致。这是宋、尹总是列在那样一种位置的缘故。

帛书《黄帝书》属于道家，而倾向于法与刑名，裘锡圭先生曾特称之为“道法家”[③]。这个特点也见于流传至今的《尹文子》一书。《尹文子》很长时期以来被认为是伪书，近人如顾实《汉书艺文志讲疏》，立论较为持平，独以此书为伪；罗根泽还专写有《尹文子探源》（载其《诸子考索》，人民出版社，1958年），以为魏晋人伪作。近来胡家聪先生撰有《〈尹文子〉与稷下学派黄老学派》一文（载《文史哲》，1984年第2期），指出“其书中道法刑名思想融为一体的稷下道家黄老学说，……这种学说只能产生于当时稷下之学的特定历史条件下，是特定环境的产物。因此，离开了那种特定的历史条件和环境，就是后人想伪造也是无法伪造出来的”。其说甚是。这部书大概确如所谓“山阳仲长氏”序中所说，原有脱误，后经“条次”、“撰定”，以致读来不那么古意盎然了，但其基本的内涵还应是原来的。

《尹文子》和《管子·心术》等篇，颇可互相印证。《心术》等篇确属宋、尹，金德建《宋钘、尹文三论》一文有很详细的讨论[④]，他把《心术》等篇的内容与《庄子·天下》篇关于宋、尹的描述一一比对，不少地方是富于说服力的。例如《天下》篇说宋、尹“其为人太多，其自为太少，曰请欲固置五升之饭足矣，先生恐不得饱，弟子虽饥，不忘天下”。《管子·内业》则主张“食莫若无饱”，并有很长一段议论。帛书《黄帝书》的发现，证明了《心术》等篇正是“黄老意”，将原来很难联系的《尹

文子》也和这几篇搭连到一起。

这里想附带说一下前人怀疑《尹文子》的一个理由。这个理由是顾实提出的，他说："尹文以欢颜寝兵，和调天下，今书乃曰：'以名法治国，万物所不能乱；以权术用兵，万物所不能敌。'"[⑤]按《天下》所说宋、尹"以聏合欢，以调海内"，应如王蘧常所说，是"有得于老子之柔道"[⑥]。老子正是提倡"以正治国，以奇用兵"的，和"柔道"没有什么矛盾。帛书《黄帝书》在这方面也有许多发挥。

关于宋、尹的师承，《尹文子》序云：尹文子"齐宣王时居稷下，与宋钘、彭蒙、田骈同学于公孙龙，公孙龙称之"。与《汉志》违异。钱穆引《吕氏春秋·正名》注："尹文，齐人，作名书一篇，在公孙龙前，公孙龙称之。"认为该序误脱一字，应为"与宋钘、彭蒙、田骈同学，先于公孙龙，公孙龙称之。"他还解释"同学"即同为学者之意，也是有道理的。

《尹文子·大道》下有这样一段记事："田子读书曰：'尧时太平。'宋子曰：'圣人之治以致此乎？'彭蒙在侧，越次答曰：'圣法之治以至此，非圣人之治也。'宋子曰：'圣人与圣法何以异。'彭蒙曰：'子之乱名甚矣。圣人者，自己出也；圣法者，自理出也。理出于己，己非理也；己能出理，理非己也。故圣人之治，独治者也；圣法之治，则无不治矣。此万物之利，唯圣人能该之。'宋子犹惑，质于田子，田子曰：'蒙之言然。……'"这生动地描绘了田骈、宋钘、彭蒙之间共同读书论学的关系。《天下》说："田骈亦然，学于彭蒙，得不教焉。"是田骈曾以彭

蒙为师，而从上引记载看，他们的关系似仍是平等的。可能彭蒙、宋钘之年较长，田骈以及尹文从之游，所以《天下》有田子学于彭蒙之说。

《尹文子》还有若干佚文。《意林》所引有："彭蒙曰：'雉兔在野，众皆逐之，分未定也；鸡豕满市，莫有志者，分定故也。'"与《吕氏春秋·慎势》所载慎到语相同。可见彭蒙、慎到学术倾向一致。彭、田、慎三人都是学黄老道德之术的，《天下》所记"彭蒙之师"应为更早一代的黄老学者，可惜其名已不可考。

宋、尹和彭、田、慎两派的思想学说，应该是比较近似的。他们都学黄老之学，有融合道法刑名的倾向，但宋、尹又有接近墨家的观点，慎到则更接近于法家，两派的分野或即在此。

宋钘、尹文的关系，大约与彭蒙、田骈相似，在师友之间。宋钘的年代，前人多据《孟子·告子》下列记事推断："宋牼将之楚，孟子遇于石丘，曰：'先生将何之？'曰：'吾闻秦楚构兵，我将见楚王，说而罢之。楚王不悦，我将见秦王，说而罢之。二王我将有所遇焉。'曰：'轲也请无问其详，愿闻其指，……'"宋牼即宋钘。秦楚构兵之事，前人已推定在齐宣王八年，即秦惠文王更元十三年、楚怀王十七年，也就是公元前 312 年，其时孟子去齐[7]，至宋地石丘（今河南汲县东南胙城东），与宋钘邂逅。赵岐注已指出："宋钘，宋人，名牼，学士年长者，故谓之先生。""孟子敬宋牼，自称其名曰轲。"孟子当时已老，宋钘之年更长，所以他在稷下活动的年代应即在齐宣王时期，未必能下及湣王之世。尹文在宣王

时居稷下，《吕氏春秋·正名》载他见齐湣王，论见侮不斗，说明他当时仍在。不过《盐铁论·论儒》谈到湣王末年诸儒分散，有慎到、捷（接）子、田骈、孙卿，没有尹文，很可能他已不在世上。

估定宋、尹的年代，与推断帛书《黄帝书》何时成书有关。郭文已讲到《管子·心术》上有经有传，“经盖先生所作，传盖先生讲述时，弟子所录”[8]。由此看来，至少经是宋、尹本人的作品无疑，而这经的部分也有文句与《黄帝书》一样的（如“虚无形谓之道”类于《经法·道法》的“虚无形”）。这表明《黄帝书》早于宋、尹，而且宋、尹已以经典待之。他们学习这部书，应不晚于齐威王时，即公元前四世纪的中叶。唐兰先生曾论及《黄帝书》的年代在战国早中期之际，公元前400年前后，我也以一些论据支持过这个看法[9]。现在由《管子》有关各篇及《尹文子》去推帛书的著成年代，结果也是相同。

黄老思想在战国中、晚期有很广泛的影响，如申不害、宋钘、彭蒙、尹文、田骈、慎到、鹖冠子、韩非等，都在其范围内。然而受其影响的学者本人的倾向却互不相同，有的是道家，有的是法家，还有的介于两家之际。《汉书·艺文志》对宋、尹归于哪一家似乎难于决定，只是依著作的性质划分，如《尹文子》被列入名家，高诱在《吕氏春秋》注中也认为是“名书”。实际如前人所指出，宋钘也有名家的倾向。先秦学者，除墨家外，本不像后世那样严分门户，《汉志》所说也不可过分拘泥。黄老是道家，侯外庐先生主编的《中国思想史纲》说齐国稷下有“同受道家传统影响的两派，一派以宋钘、尹文

为代表，一派以彭蒙、田骈、慎到为代表"，而后者"比宋、尹一派更趋近于法家"[10]，现在看来还是不错的。

关于《汉志》诸子十家的"家"如何理解，还有不少值得讨论之处，与古代学术史研究很有关系，想在将来另文论述。

[注释]

① 刘节：《管子中所见之宋钘一派学说》，《古史考存》，人民出版社，1958年。

②⑦ 钱穆：《先秦诸子系年》，一二三，中华书局，1985年。

③ 裘锡圭：《马王堆〈老子〉甲乙本卷前后古佚书与"道法家"》，《中国哲学》第2辑，三联书店，1980年。

④ 金德建：《宋钘、尹文三论》，《先秦诸子杂考》，中州书画社，1982年。

⑤ 顾实：《汉书·艺文志讲疏》，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⑥ 王蘧常：《诸子学派要诠》卷上，上海书店，1987年。

⑧ 《郭沫若全集》历史编1，第553页，人民出版社，1982年。

⑨ 李学勤：《范蠡思想与帛书〈黄帝书〉》，《浙江学刊》1990年第1期。

⑩ 《中国思想史纲》上册，第71、73页，中国青年出版社，1980年

（《管子学刊》1991年第1期）

第二编　文献篇

《易纬·乾元序制记》

《易纬》是各种纬书中最富于哲学思想意味的部分，也是迄今保存最多的一种纬书。源于《永乐大典》的武英殿聚珍版《易纬八种》，包括《乾坤凿度》、《乾凿度》、《稽览图》、《辨终备》、《通卦验》、《乾元序制记》、《是类谋》、《坤灵图》，虽有若干佚文，仍不失首尾完具，与其他纬书仅存残文零句不同。

《易纬八种》里面，《乾坤凿度》和《乾元序制记》两种长期为学者所怀疑。例如清代郑珍所撰《郑学书目》，便认为两书都是宋代依托的“伪书”[①]。按《乾坤凿度》托称“庖牺氏先文，公孙轩辕氏演古籀文，苍颉修为上下二篇”，荒诞谬妄，内涵和风格都有别于汉世纬书，无疑是后人伪造。至于《乾元序制记》，思想文句与诸种《易纬》符合无间，指为“伪书”，未免过当。

过去学者怀疑《乾元序制记》的重要理由是《后汉书·樊英传》李贤注所述“七纬”，《易纬》只有《稽览图》、《乾凿度》、《坤灵图》、《通卦验》、《是类谋》、《辨

终备》六种，并无《乾元序制记》之名，从而以为唐代尚无此书。《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云："案《乾元序制记》，《后汉书》注'七纬'名并无其目。马氏《经籍考》始见一卷，陈振孙疑为后世术士附益之名。今考此篇首简'文王比隆兴始霸'云云，孔颖达《诗》疏引之，作《是类谋》。疏又引《坤灵图》'法地之瑞'云云，今《坤灵图》亦无其文，而与此篇文义相合。又《隋书·王劭传》引《坤灵图》'泰姓商，名宫'之文，亦在此篇。至其所言风雨、寒温、消息之术，乃与《稽览图》相近。疑本古纬所无，而后人于各纬中分析以成此书者。"这样说来，《乾元序制记》本无其书，乃后人掇拾拼凑而成，可称为半伪之书。

《四库提要》的论点，得到后来学者的宗奉。如清末孙诒让《札迻》说："此纬晚出，唐以前未有著录者。以古书援引之文推校之，前半当为《是类谋》，后半当为《坤灵图》。盖宋人得两纬残本合编之，妄题《乾元序制记》之名也。"[2]看法和《提要》基本一致。由于《乾元序制记》被认为半伪，研究纬书的各家大都不予详究。

仔细推求，以《四库提要》为代表的上述见解，实际是很值得考虑的。

关于《易纬》的传说，侯康《补后汉书艺文志》记述最详[3]。据云郑玄《易纬注》，《七录》九卷，《隋书·经籍志》仅存八卷，但没有记出各纬的名称。《玉海》引李淑《书目》，《易纬》九卷，计有《乾凿度》、《稽览图》、《通卦验》各二卷，《辨终备》、《是类谋》、《坤灵图》各一卷，纬目同于前引《樊英传》注。卷数合于

《七录》、《隋志》，其中确没有《乾元序制记》。但《玉海》又说："今三馆所藏，《乾凿度》、《通卦验》皆别出为一书，而《易纬》止有郑氏注七卷：《稽览图》第一，《辨终备》第四，《是类谋》第五，《乾元序制记》第六，《坤灵图》第七，二卷、三卷无标目。"如以《乾凿度》、《通卦验》各为一卷，合计也是九卷，与《七录》等相合。如以《乾凿度》、《通卦验》各为二卷，则共十一卷，《直斋书录解题》便是这样计算的。

由此可见，《玉海》所记《易纬》郑玄注有不同传本，一种有《乾元序制记》，一种没有。《郡斋读书志》所载《易纬》郑注，也有《乾元序制记》在内。《乾元序制记》既有郑注，应与其他《易纬》平等待遇。至于《易纬》卷数彼此差异，当如侯康所说，"盖皆后人所分，非康成原本。"

唐孔颖达所撰《诗·文王》正义载："《尚书·运期授》引《河图》曰：'仓帝之治八百二十岁，立戊午蔀。'注云：'周文王以戊午蔀二十九年受命。'《易·是类谋》[4]云：'文王比隆兴，始霸，伐崇，作灵台，受赤雀丹书，称王制命，示王意。'注云：'入戊午蔀二十九年，时赤雀衔丹书而命之。'是郑意以入戊午蔀二十九年季秋之月甲子，赤雀衔丹书而命之也。"所引《是类谋》文及注，今见《乾元序制记》，只有一二字区别，足证今《乾元序制记》的文字曾为唐人所见，且认为其注是郑玄所作。

《乾元序制记》及注为什么被引作《是类谋》呢？这里不妨提出一个猜想。《玉海》所记《易纬》郑注七卷本，《乾元序制记》适在《是类谋》之后。孔颖达《正义》或

许正是因为这样，把在后一卷的《乾元序制记》文字误作《是类谋》了。

《四库提要》说这段文字是《是类谋》佚文，是不足信的。《是类谋》另有讲文王受命一段，文云："有文之王，四乳是舒，出岐鄗，东抚州也。子乙世配丑子，予姬昌赤丹雀书也。演恢命，著纪元苞。"郑注："有文之王，周文王。文王之表，四乳是舒也。岐鄗，邑名。子乙，乙阳，阳世为无道，故天以其王命予文王也。文王受丹赤雀书而演谓作《易》。以大夫命，著纪其元苞。苞，本也。"纬文及注略有脱误，但容易看出都不可能与上引《乾元序制记》调和。这说明《乾元序制记》和《是类谋》不能混为一谈。

至于《乾元序制记》与《坤灵图》的关系，学者指出的有以下两点[5]：《隋书·王劭传》引《坤灵图》："泰姓商名宫，黄色，长八尺，六十世。"《乾元序制记》云："泰姓商名宫，黄白色，长七尺六寸，三十六世。"《绎史》引《坤灵图》："君子得众人之助，瑞应先见于陆。瑞应之至，君子法地，蛇不如龙，陆不如河。"《乾元序制记》云："古君子得众人所助，圣人兴起必乾土，故大人动得中。君子受命法地，蛇。"

第一点，两书文例相似，但内容不同，绝非一事。第二点，两书内容接近，从《坤灵图》可以推知《乾元序制记》语句残缺，但仍有明显差别。纬书彼此相类，实例很多，不能据此认为《乾元序制记》的文字就是《坤灵图》。

细绎《乾元序制记》，首尾具备，前后通贯，并不是

拼凑的书。书一开始说："乾元亨利贞，道之用也；微明所接，德由备也。"由之叙述文王、武王、周公三圣俱首乾德，"各就乾元亨利贞，毋遗，夕惕若，历惧后戒"[6]，证明"天子必思《易》，先知万世，为国著柄"。《易》的六十四卦，"各括精受节，以历经道"，如郑注所说，各卦循次用事，其寒温之节即经明天道，天子当"因象著命取佐"。依据卦候而知天命，定辅佐。下文便详论有关的占验方法。直至终篇。全书有谨严的组织结构，怎能说是分析各纬或以残本合编呢？

这里还应提到，怀疑《乾元序制记》的另一理由，是纬书大多以三字为题，此书题有五字。按纬书固然多取三字题，两字、四字以至六字的也不乏其例。五字的可举出《春秋·河图揆命篇》及《论语·素王受命谶》[7]。《乾元序制记》取五字题，不足为异。

《乾元序制记》的主体，如上所述，是六十四卦循次用事，寒温之节的卦气说，以及由此"著命取佐"的占验方术。卦气说以阴阳消息解说《周易》，倡导者为《易》学孟喜、京房（字君明）一派，近来学者有不少阐述。其说在汉代十分流行[8]。《论衡·寒温篇》云："夫天道自然，自然无为，二偶参合[9]，遭适逢会，人事始作，天气已有，故曰道也。……《易》京氏布六十四卦于一岁之中，六日七分，一卦用事。卦有阴阳，气有升降，阳升则温，阴升则寒。"所论卦气与寒温的关系，正可参看。

查《汉书·儒林传》，"京房受《易》梁人焦延寿（赣），延寿云尝从孟喜问《易》。会喜死，房以为延寿《易》即孟氏学，翟牧、白生不肯，皆曰非也。刘向校书，

考《易》说，以为诸家皆祖田何、杨叔、丁将军，大谊略同，唯京氏为异，党（倘）焦延寿独得隐士之说，托之孟氏，不相与同。”可知京房乃孟喜再传弟子，其学又有特异之处。《汉书·艺文志》所载这一派作品，有《易》孟氏《章句》二篇。《隋志》有《孟氏易》八卷，残阙，《旧唐志》尚有，《宋志》已无，当亡于宋代[10]。《汉志》又有《孟氏京房》十一篇、《灾异孟氏京房》六十六篇、五鹿充宗《略说》三篇和《京氏段（殷）嘉》十二篇，都是这一派著作，俱已散佚，传世仅有《京氏易传》三卷[11]。

京房的卦气说异常繁复，当系自孟喜、焦赣之说发展而来。孟喜的卦气说还较原始，应该是简明的。好在《新唐书·历志》所收一行《卦议》叙述《孟氏章句》及京房之说，指明其间差别，使人们对卦气说的演变有了一些认识。学者据之探讨孟喜的卦气说，概括为以下几点[12]：一，以六十四卦分配于一年十二月；二，以坎、震、离、兑为四正卦；三，其余六十卦分为辟、公、侯、卿、大夫五等，十二辟卦又称为消息卦；四，以中孚卦为一年节气开端。

看《乾元序制记》，以上各点都有体现。例如论六十四卦与历法的结合，提出了六日七分，即蕴涵了上述一、二两点。论“五德”辟、公、卿、大夫、诸侯，并称辟卦为消息，合于上述第三点。讲“复姓角名宫”一段，卦名是十二辟卦（有脱漏），也暗示着上述第四点。而可能是京房所发展的学说，如一行所说“以卦爻配其月之日”等，《乾元序制记》都是没有的。因此，《乾元序制

记》只体现了孟喜的学说，并未加进京房新增的内容。

按孟喜是西汉昭帝时人，京房是元帝、成帝时人⑬。东汉献帝中平四年（公元187年）谯敏碑云："其先故国师谯（焦）赣，深明典隩（奥），谶录图纬，能精微天意，传道与京君明。"⑭是焦、京之时已经有纬，故《汉书·李寻传》云成帝朝有"五经六纬"。《乾元序制记》未受京房学说影响，成书应该较早。

孟喜得《易》家候阴阳灾变书，诈言其师田王孙且死时独传，事见《汉书·儒林传》。孟氏《易》学本有阴阳灾变的内容。至于孟氏怎样论阴阳消息、灾变占验，因其著作亡佚，大家并不清楚。现在推定《乾元序制记》合于孟氏之说，就为进一步研究准备了条件。《乾元序制记》的理论相当朴素，试与《通卦验》对比，便很明显，这对纬书发展过程的研究也有所裨益。

［注释］

① 陈槃：《古谶纬研讨及其书录解题》。《中华丛书》，1991年，530。

② 参看安居香山、中村璋八：《纬书集成》上。解说，第21页，河北人民出版社，1994年。

③ 同①，529。

④ 据阮元：《毛诗注疏校勘记》改正。

⑤ 同②。第272－273页。

⑥ 据孙诒让：《札迻》改正。

⑦ 同②目录、第7、9页。

⑧ 朱伯崑：《易学哲学史》，第1卷，第113—158页，华夏出版社，1995年。廖名春、康学伟、梁韦弦：《周易研究史》，第82－95页，湖南出版社，1991年。

⑨ 据黄晖：《论衡集释》改正。

⑩ 顾实:《汉书艺文志讲疏》,第18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⑪ 同⑩,引严可均说,第17页。

⑫ 同⑧《周易研究史》,第83—85页。

⑬ 刘汝霖:《汉晋学术编年》上册,第88—90、16—17、36—40页,中华书局,1987年。

⑭ 洪适:《隶释》,卷第十一。

(《清华大学思想文化研究所集刊》第1辑,清华大学出版社,1996年)

第二编　文献篇

《素问》七篇大论

在中国古代文献中，医书占了很大的分量。《汉书·艺文志》的《方技略》三十六家，多数是医书。后世中医渐趋专门，不是一般儒者所能通习，医书的整理研究也限于医家从事。清代以来，一些渊博的学者兼顾到医书，但大多只是文字训诂、音韵的考证。医书的研究与一般文献学成果的沟通，目前还有待进一步发展。

《黄帝内经》即《素问》、《灵枢》的研究，历来为学术界所重视。《素问》的传流辑集，详见于唐王冰序及宋人林亿注，而其间提出的首要问题是所谓七篇大论。这不仅关系《素问》的源流和构成，更涉及作为七篇主旨的运气学说的时代与意义。前人对此意见纷纭，本文拟从文献学角度进行讨论。

王冰序说："班固《汉书·艺文志》曰：'《黄帝内经》十八卷'，《素问》即其经之九卷也；兼《灵枢》九卷，廼其数焉。虽复年移代革而授学犹存，惧非其人而时有所隐，故第七一卷，师氏藏之，今之奉行，惟八卷

尔。”王冰讲的八卷本，应即全元起注本。他认为世间流传的这种本子纰缪很多，“篇目重迭，前后不伦，文义悬隔，施行不易，披会亦难。岁月既淹，袭以成弊。或一篇重出而别立二名，或两论并合而都为一目，或问答未已而别树篇题，或脱简不书而云世阙。”为此他寻访十二年，“时于先生郭子斋堂受得先师张公秘本，文字昭晰，义理环周。一以参详，群疑冰释。恐散于末学，绝彼师资，因而撰注，用传不朽。兼旧藏之卷，合八十一篇二十四卷，勒成一部”[①]。由此知道，王冰注本系以张公本为基础，加以旧藏之卷，而张公本在很多方面胜于世传的八卷本。

全元起注八卷本宋代犹存，林亿等以之与王冰注本对校，提出了这样的问题："详《素问》第七卷亡已久矣。按皇甫士安（谧）晋人也，序《甲乙经》云亦有亡失；《隋书·经籍志》载梁《七录》亦云止存八卷。全元起隋人，所注本乃无第七。王冰唐宝应中人，上至晋皇甫谧甘露中已六百余年，而冰自谓得旧藏之卷，今窃疑之。仍观《天元纪大论》、《五运行论》、《六微旨论》、《气交变论》、《五常政论》、《六元正纪论》、《至真要论》七篇，居今《素问》四卷，篇卷浩大，不与《素问》前后篇卷等；又且所载之事，与《素问》余篇略不相通。窃疑此七篇乃《阴阳大论》之文，王氏取以补所亡之卷，犹《周官》亡《冬官》，以《考工记》补之之类也。又按汉张仲景《伤寒论》序云撰用《素问》、《九卷》、《八十一难经》、《阴阳大论》，是《素问》与《阴阳大论》两书甚明，乃王氏併《阴阳大论》于《素问》中也。要之，《阴阳大

论》亦古医经，终非《素问》第七矣。”这种看法普遍流行，已成为研究《素问》的常识了。

不过仔细考察，林亿等的观点实有不少值得推敲之处。王冰序没有说他补足了传世本所缺的第七卷，也没有详记张公本、旧藏之卷与传世本三者篇数的差别。王冰辑集的二十四卷八十一篇，哪些来自张公本，哪些来自旧藏之卷，并不清楚。因此，林亿等对王冰得旧藏之卷的怀疑，不能认为有充分的根据。

查皇甫谧《黄帝三部针灸甲乙经序》[②]，他在魏甘露中（公元256—259年）撰集《针经》（即《灵枢》）、《素问》、《明堂孔穴针灸治要》三部书，编为十二卷，其时距唐宝应元年（公元762年）刚过五百年，不是林亿说的六百余年。皇甫谧称："今有《针经》九卷、《素问》九卷，二九十八卷，即《内经》也，亦有所忘（亡）失"，是讲当时《内经》十八卷具存，虽有亡失，恐不能推论为《素问》已佚失了第七卷。到梁时止存八卷，已经是六世纪了，下距王冰不过一百五六十年。王冰经过十二年苦心寻求，找到更好的写本，不是情理之外的事。

林亿等对《天元纪大论》等七篇大论的论证，包括以下几个环节：

一、七篇大论文字繁多，与《素问》其他各篇不同。按七篇本身长短不一，如《天元纪大论》就相当短，和《素问》其他篇没有什么差异。《内经》文字也有较长的，如《灵枢》中的《经脉》，所以这一点无须多加讨论。

二、七篇大论所载之事，和《素问》其余诸篇不相通。按七篇主旨是运气学说，内容是否与其他没有联系，

需要重新分析。

三、七篇大论疑是《阴阳大论》之文，王冰将《阴阳大论》并入《素问》。按林亿等人未见《阴阳大论》，其书久已亡佚，七篇与《阴阳大论》是否有关，也需要专门研究。

下面我们便来讨论二、三两点。

首先要说明，王冰注本《素问》中以大论名篇的，不只是林亿等所说七篇，而是共有九篇。上述七篇在第十九至二十二卷，篇次为第六十六至七十一及七十四。在第二十一卷的第七十二、七十三两篇，则是《刺法论》和《本病论》，即所谓《素问》遗篇。另外称大论的，还有在第一卷的《四气调神大论》、在第二卷的《阴阳应象大论》，篇次分别为第二、第五。有著作把这两篇和上述七篇合称为“九大论”[3]。

全元起注本各卷篇目，可根据林亿等对王冰注本所作新校正恢复，详见马继兴先生《中医文献学》附表[4]。全注本第九卷应包含下列各篇（篇次为王注本次第）：

《上古天真论》第一；

《四气调神大论》第二；

《阴阳应象大论》第五；

《五藏生成篇》第十；

《异法方宜论》第十二；

《气厥论》第三十七，与《厥论》第四十五“太阴厥逆”以下相并；

《咳论》第三十八；

《风论》第四十二；

《大奇论》第四十八；

《脉解》第四十九。

《四气调神大论》和《阴阳应象大论》两篇属于《素问》，是没有疑问的。

《阴阳应象大论》同《天元论大论》等七篇大论密切相关，其实林亿自己已指出过了。《天元纪大论》开首说："天有五行，御五位，以生寒、暑、燥、湿、风；人有五藏，化五气，以生喜、怒、思、忧、恐。"新校正云："按《阴阳应象大论》云喜、怒、悲、忧、恐。二论不同者，思者脾也，四藏皆受成焉；悲者胜怒也，二论所以互相成也。"查今本《阴阳应象大论》，于五方下分别说"在志为怒"，"在志为喜"，"在志为思"，"在志为忧"，"在志为恐"，合为喜、怒、思、忧、恐，和《天元纪大论》一致，林亿等所见或有误字。《五运行大论》有类似一段，也作思，不作悲。这三篇大论的观点彼此相合，由此可见。

《天元纪大论》"夫五运阴阳者"以下一段，《阴阳应变大论》、《五运行大论》也有相应文字。《五运行大论》云："论言天地者万物之上下，左右者阴阳之道路"，所谓论，即指《阴阳应象大论》："天地者万物之上下也，阴阳者血气之男女也，左右者阴阳之道路也"等语，或《天元纪大论》："然天地者万物之上下也，左右者阴阳之道路也"等语。这一点，王冰注已予标明。从语句次第看，《五运行大论》可能是引用《天元纪大论》，所以后者的写成年代或许要早于前者。王冰注又指出，《至真要大论》的"司左右者，是谓间气也"，同样是本于《阴阳

应象大论》等篇的这一项理论。这进一步证明《阴阳应象大论》与后面七篇大论密切相关。

再看《四气调神大论》，所说“夫四时阴阳者，万物之根本也”，与《阴阳应象大论》、《天元纪大论》以阴阳为“万物之纲纪”是一样的。《四气调神大论》全文即由这一观点展开，其间关系也是明显的。

七篇大论和《素问》其他各篇的联系，实际很多，王冰和林亿等注中有些也已指出过了。当然，对于有的例子，我们还要具体分析，如《天元纪大论》：“论言五运相袭而皆治之，终朞之日，周而复始”，王冰注云：“论，谓《六节藏象论》也。”王注本《素问》的《六节藏象论》确有这段话，但据新校正，全注本该篇并没有包含这一段的一大节文字。

《气交变大论》还有一些地方，类似于《金匮真言论》、《灵兰秘典论》及《藏气法时论》，这里不再列举。

七篇大论又与《灵枢》的有些篇相关，如《至真要大论》：“论言人迎与寸口相应，若引绳小大齐等，命曰平。”此论即《灵枢》的《禁服》，其文云：“寸口主中，人迎主外，两者相应，俱往俱来，若引绳大小齐等。”[5]《至真要大论》解释阳明为两阳合明，厥阴为两阴交尽，其说本于《灵枢·系日月论》，已见于王冰注。

根据以上的讨论，足见林亿等说七篇大论与《素问》其余各篇略不相通是不对的。七篇同《内经》其他部分有颇为密切的关系。

王冰对这些大论十分重视，他在所撰《素问》序中自述整理的方式说：“其中简脱文断，义不相接者，搜求

经论所有，迁移以补其处；篇目坠缺，指事不明者，量其意趣，加字以昭其义；篇论吞并，义不相涉，阙漏名目者，区分事类，别目以冠篇首；君臣请问，礼仪乖失者，考校尊卑，增益以光其意；错简碎文，前后重迭者，详其指趣，削去繁杂，以存其要；辞理秘密，难粗论述者，别撰《玄珠》，以陈其道。”所谓《玄珠》，即《玄珠密语》或《素问六气玄珠密语》，专论运气学说[6]。这说明王冰本人是把这些大论看作《素问》重要组成部分的。

七篇大论是否《阴阳大论》，是一个不易考证的问题。按篇名大论，医书旧有，如《甲乙经》卷六的十二篇，就都题为大论[7]。可知在皇甫谧时，篇名大论已经不算罕见。不能由于《素问》中一些篇题为大论，就认为来自《阴阳大论》一书。

张仲景《伤寒论》序称：“感往昔之沦丧，伤横夭之莫救，乃勤求古训，博采众方，撰用《素问》、《九卷》、《八十一难》、《阴阳大论》、《胎胪药录》，并平脉辨证，为《伤寒杂病论》，合十六卷。”按《六微旨大论》有：“帝曰：其有至而至，有至而不至，有至而太过，何也？岐伯曰：至而至者，和。至而不至，来气不及也。未至而至，来气有余也。帝曰：至而不至，未至而至如何？岐伯曰：应则顺，否则逆，逆则变生，变则病。帝曰：善！请言其应。岐伯曰：物生其应也，气脉其应也。”林亿等新校正已引《金匮要略》对比。

《金匮要略》的有关文字，见《脏腑经络先后病脉证第一》：“问曰：有未至而至，有至而不至，有至而不去，有至而太过，何谓也？师曰：冬至之后，甲子夜半，少

阳起。少阴（阳）之时，阳始生，天得温和。以未得甲子，天因温和，此为未至之至也。以得甲子，而天未温和，为至而不至也。以得甲子，而天大寒不解，此为至而不去也。以得甲子，而夫温如盛夏五六月时，此为至而太过也。”[8]这段话确可能是对《六微旨大论》的具体解说。不过张仲景既撰用《素问》，又用《阴阳大论》，仍不能证明《六微旨大论》出于后者。

总之，七篇大论应该在王冰以前便存在于《素问》中了，没有证据表明其原为《阴阳大论》。

张仲景解说《六微旨大论》这个例子，指示我们这些篇大论的写作年代不会太晚。这由大论引书的情况，也可以看出来。大论所引书名共有五种[9]，除所谓《太始天元册》（或《天元册》）是不是实际存在的古书值得怀疑外，有《脉法》、《上经》、《大要》、《脉要》四种。这中间首先值得注意的是《上经》。

按《素问》诸篇屡次引述《上下经》，或分称《上经》、《下经》。作《上下经》者，见《阴阳类论》；作《上经》者，见《病能论》、《气交变大论》、《疏五过论》；作《下经》者，见《逆调论》、《痿论》、《病能论》和《疏五过论》。《疏五过论》云：“《上经》、《下经》，《揆度》、《阴阳》，《奇恒》、《五中》，决以《明堂》，审于《终始》，可以横行。”可与《史记·扁鹊仓公列传》淳于意所说《上下经》、《揆度》、《阴阳》等比较。淳于意在高后八年（公元前180年）师事阳庆，当时阳庆年已七十余，授淳于意以上述诸书，可见《上下经》应为先秦古籍。

《病能论》云"《上经》者，言气之通天也；《下经者》，言病之变化也。"看《逆调论》、《痿论》所引《下经》，确系论诸病变化。至于《上经》怎样讲气之通天，就只能依据《气交变大论》中的引文了。

《素问·生气通天论》说："夫自古通天者生之本，本于阴阳。天地之间，六合之内，其气九州、五藏、十二节，皆通乎天气，其生五，其气三。数犯此者，则邪气伤人，此寿命之本也。"[10]据知所谓气之通天是指人之生气与天气相通。沈祖緜说："春木肝，夏火心，秋金肺，冬水肾，皆由中五所生，故曰'其生五'。五者，中央土脾也"，而"其气三"则指"天地人为三气"[11]。《气交变大论》引："《上经》曰：夫道者，上知天文，下知地理，中知人事，可以长久。"正是论天地人的关系，合于气通天之说。

《上经》这段话是有韵的，"理"、"久"均在之部。《素问·著至教论》有类似文字："……而道上知天文，下知地理，中知人事，可以长久，以教众庶，亦不疑殆。""殆"也押之部韵。这段话的根源大约是马王堆帛书《黄帝书》中《经》篇的《前道》章[12]。无论如何，大论的作者及见《上经》，其时代不能太晚。

《五运行大论》提到《脉法》，《脉法》亦见于《扁鹊仓公列传》，和《上经》一样，是早于淳于意的古书。

《六元正纪大论》与《至真要大论》都引有《大要》，后者引文尤多。我们知道，《灵枢》首篇《九针十二原》也引了《大要》，《大要》的时代也不会太迟。

大论的著作年代，还可以进一步估定。有学者从音

韵角度考察，根据七篇大论中"明"字与耕部相押等现象，认为这些大论是东汉之作[13]。又有学者由天文律历角度研究，提出七篇大论有许多汉代开始的因素，有的甚至迟到三世纪以后[14]。考虑所提年代最晚的一些证据，如"七曜"一词已见于汉末，划分恒星亮度等级时代也与之相近，这些因素的产生不是不可能再早一点。如果把大论的时间估计在东汉偏晚，与前述《金匮要略》的材料也能符合了。

七篇大论在思想上，带有纬学影响的鲜明痕迹。学者已指出，"《易纬通卦验》卷下里面讲二十四气的天时民病，正和这一部分《素问》的理论体系相类似，但没有《素问》这样详细，所以这一部分《素问》应当是受了《易纬通卦验》的影响而发展出来的。"[15]大论有迳引《周易》之处，如《天元纪大论》"阴阳不测谓之神"袭自《系辞上》，随后，"万物资始"，"总统坤元"，"曰阴曰阳，曰柔曰刚"等语，也都本于《易传》。其与《易纬通卦验》有关，是确实的。

看七篇大论的标题，如去掉"大论"两字，就有六篇为三字题，即"天元纪"、"五运行"、"六微旨"、"气交变"、"五常政"、"至真要"，在形式和取义上，都近似纬书。这种现象，很可以同《参同契》对比，它们都是纬学盛行时期的产物。

纬学的兴盛，始于西汉晚期，至三国时已趋衰熄。曹魏"科禁内学、兵书"，凡谶纬均须上缴，否则坐罪；西晋也"禁星气谶纬之学"，此后南北朝皆有厉禁。纬学作为学术史上的一种潮流，只是在西汉晚期至东汉盛行。这

也是我们所讨论的大论成于东汉的证据。

有著作指出，运气学说“是医学家在天人合一的指导思想下，自己创造出来，专供医学上使用的学说”。[13]纬学只是这一学说所凭藉的思想背景。近年通过国内外许多学者的研究，纬书所蕴含的不少宝贵内容已经得到揭示，以七篇大论为代表的运气学说自然有更丰富的内涵，希望学术界进一步加以探索研究。

［注释］

① 引文据郭霭春：《黄帝内经素问校注语译》（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1981年）酌改。

② 皇甫谧：《针灸甲乙经》，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1982年。

③ 邹学熹、邹成水：《中国医易学》，第192页，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年。

④ 马继兴：《中医文献学》，第71—73页，表2—2—2，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年。

⑤ 程士德主编：《素问注释汇粹》，下册，第393页，人民卫生出版社，1984年。

⑥ 同④，第101页。

⑦ 其中有《阴阳大论》，与书名的《阴阳大论》无关。

⑧ 张机：《金匮要略方论》，第10页，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1982年。

⑨ 同④，第63—64页，表2—1—1。

⑩ 同①，“九州”下原有“九窍”，据俞樾说当为注文阑入，“州”义即“窍”。

⑪ 同①郭书，第14页。

⑫ 李学勤：《马王堆帛书〈经法·大分〉及其他》，《道家文化研究》第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文中关于《上经》的理解有误，今予更正。

⑬ 钱超尘：《内经语言研究》，第293～294页，人民卫生出版社，1990年。

⑭ 郝葆华、王谨：《〈内经〉七篇大论成书年代新论》，《中华医史杂志》

1984年第1期。

⑮ 龙伯坚：《黄帝内经概论》，第18页，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4年。

⑯ 同⑮，第76页。

（《燕京学报》新2期，1996年）

第三编
甲骨篇

第三编 甲骨篇

妇好墓与殷墟甲骨分期

殷墟的商代大墓大都早经盗掘，考古工作者早就盼望找到未扰动的大墓。1976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在殷墟遗址中心的小屯西北，发现一座没有盗掘过的墓葬，获得大量精美文物[1]。由于这座墓所出青铜器多有“妇好”铭文，通称为“妇好”墓。“妇好”墓是无墓道的竖穴墓，长 5.6 米，宽 4 米，墓的规模如果同过去发掘的面积达三、四百平方米的大墓相比，只能说是中型的。不过，它所蕴含的遗物却异常丰富，青铜器近两百件，玉石器（有不少精致绝伦的）竟超过五百件。出土器物在北京展出后，引起考古学界的普遍重视。考古研究所和中国历史博物馆曾就有关问题召开学术座谈会，展开了热烈讨论[2]。

“妇好”墓保存较好，地层关系明确，所出器物成组成套，为深入认识商文化展示了新的眼界。为了更好地研究这一重要发现，估定墓葬的年代是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对此学术界的同志们目前尚有不同的看法。这

里我们试对"妇好"墓的年代及一些有关问题，提出几点不成熟的意见。

青铜器的时代特点

《考古》记者在报道《殷墟考古发掘的又一重要新收获》中提出："结合地层关系，统观墓内出土的文物，特别是铜器的基本特征，可以判定这座墓的年代，大体略晚于约当武丁前后的殷墟第一期。""妇好"墓的器物可引为断代依据的不少，报道所称"属殷墟第二期"的陶爵即是一例。其间品种多而又富于特点的，确应推二百件左右的青铜器。

二百件这个数字是惊人的，因为殷墟所出青铜器虽多，经科学发掘而取得的迄今也不过几百件。

"妇好"墓这一大群青铜器，除少数几件铸造时代有所差异，例如"亚弜"鼎时代显然较早外，大体是属于一个时期的。从形制考察，很多件具有殷墟早期的特征，如柱在流折上的平底爵，有管形流的封口袋足盉，细颈的卣等等。同时，在这个青铜器群中又有不少件饰有复层花纹，即有浮雕感，并衬以地纹的所谓"三层花"。这种类型的纹饰，以往多认为是商末才出现的新作风，加以青铜器器种繁多，有一些是前所未见的，更给人以时代很晚的印象。

殷墟早期的青铜器，究竟能不能有复层的花纹，能不能表现为"妇好"墓青铜器群这样复杂发展的面貌呢？我们的答复是肯定的。试举几个例子来说明：

小屯村北丙组基址之间，有殷墟早期墓 M331[3]。墓

中出有卜骨《乙》9099，书体近似武丁时的自组卜辞。这座墓出土了一对青铜方爵[4]，平底，口下饰蕉叶纹，腹部为饕餮纹。同出还有一件方卣[5]，细颈，腹四隅饰饕餮纹，有扉稜；盖上饰立鸟形钮，附钔环，与“妇好”墓的一件卣相仿。这三件青铜器制作精巧，都是复层花纹。

“妇好”墓青铜器中有封口袋足盉，这种器形远承二里头文化陶器，在郑州和黄陂盘龙城的商代中期青铜器中都出现过。殷墟侯家庄西北岡1001大墓的“东耳”中，曾出过三件一组的方盉[6]，它们虽然是方形的，其基本特征仍是封口袋足。方盉有扉稜，腹部四隅饰饕餮纹，形制大而华美。1001大墓出有鹿角器《甲》3942，铭“亚雀”，而“亚雀”是见于武丁时子组和所谓午组卜辞的。这三件青铜器也都是复层花纹。

还有，小屯村北乙五基址下面叠压着一处铸铜遗址，其中H21窖穴所出铸方彝用的泥模[7]，器口下饰鸟纹，腹饰饕餮纹，它所代表的青铜器也是复层花纹的。铸铜遗址H38出卜甲《乙》475、476，系祖庚、祖甲卜辞；H76出卜甲《乙》483，系武丁卜辞，两坑均出陶范甚多。乙五基址本身所含卜甲《乙》277—297，除一片属祖庚、祖甲时外，都是武丁卜辞。

上引材料表明，在武丁、祖庚、祖甲的殷墟早期，已经存在饰有华丽的复层花纹的青铜器，而且这种青铜器有的就是在当地铸造的。

“妇好”墓青铜器有一种铭文是“后母”，同样铭文见于小屯M066出的一件器盖[8]。M066位于上面提到的乙五基址，和M18.4是一对，有人认为它们是基址的

"奠基墓"，而M18.4所出的陶器刚好与1001大墓的彼此近似[9]。这个连锁指示我们，"妇好"墓的年代同1001大墓不会相差太远。

"妇好"墓的铜戈，有直内的、曲内的，又有以銎装柲的。有銎戈只是在一个时期在殷墟流行。墓中几种戈并存的现象，和小屯E16窖穴一致。E16也出甲骨，窖穴最上层有两片可相拼合的祖庚、祖甲时卜甲，往下都是武丁卜辞。这一窖穴里有铭一"屯（?）"字的有銎戈，也出现于1001大墓。从这一条线索看，"妇好"墓和1001大墓时代也是接近的。

1001大墓鹿角器铭文中的"亚"字作亞，和较晚的商代铭文作亞迥然不同。"妇好"墓铭文的"亚"字都是前一种写法，这也是其时代性的一个很好的标志。

无论是1001大墓，还是其他殷墟早期的大墓，都没有出土像"妇好"墓这样多而精美的青铜器。这是由于大墓墓主的随葬器物久已被盗一空的缘故。应当注意到，这些大墓里多有陪葬人或殉葬奴隶，因而墓中出土的青铜器有些并不是墓主的直接随葬品。陪葬人随葬器物的质地远不如墓主的精美，这是易于理解的。过去大墓的出土品，只有少数是属于墓主的器物，这种器物每每特别华丽，形制也很特殊。如上述1001大墓的三方盉，以及1004大墓的牛、鹿二方鼎，"吴家柏树坟园"大墓的后母戊方鼎，1400大墓的寝小室盂等一套盥洗器等，器形虽有大小，其瑰丽精工却是一样的。在商代的那种阶级社会，青铜器手工业是由贵族掌握控制的。不难设想，当时才能最卓越、技艺最精绝的工匠，首先被迫为王室

服务。殷墟大墓墓主随葬器物具有胜于一般贵族器物的工艺水平，正是王室政治地位的一种曲折的反映。“妇好”墓虽不及大墓，但它也是一座王室人物的墓葬，所出青铜器从出土位置看，都是墓主本人随葬品，无怪乎这批青铜器华丽精美，令人观感一新了。

所以，从青铜器总的特征考察，“妇好”墓的年代大致可推定为武丁晚年至祖庚、祖甲的时期。

器物铭文的分析

“妇好”墓不少青铜器铸有铭文，一些玉石器也刻有文字，为推断墓葬的性质和年代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青铜器铭文“以‘妇好’为最多，目前发现的已有偶方彝、三联甗、六件一套的两种鼎及瓿、尊、罍、兕觥、方彝、觚、爵、勺、钺等十余种数十器。”[5]青铜器是耐用的，可以传流几代，从后世墓葬里发现先世铸造的器物，是屡见不鲜的。然而，一般说，属于那样情形的，所出之器限于一件或少数几件，而不能像“妇好”青铜器这样蔚为大观。数达几十件的“妇好”铭文，充分证明墓主最可能就是妇好本人。

涉猎过殷墟甲骨的人，对于妇好都是不陌生的。妇好见于武丁时期的宾组卜辞。卜辞中有许多卜问她行祭、出征等活动的纪录[1]。如果“妇好”墓的墓主就是这个妇好，墓葬的年代可估定为武丁晚期，恰好与上面从青铜器得出的论断合拍。

“妇好”墓铭文中的“妇好”、“后㛸母”、“后母辛”，实际上是指同一个人。

殷墟卜辞中，以“妇某”为形式的人名很多，如妇姘、妇妏、妇妿、妇婬、妇鼠、妇白……等等。器物铭文个别也有类似形式的，例如《殷墟卜辞讲话》收录的一片玉饰。“妇”是亲属称谓，其本义是子妇，与“姑”对称，[12]见下列青铜器铭文：

妇闟作文姑日癸尊彝。𠬪𡨦。

《三代》3，20，3鼎等

陆妇作高姑尊彝。

《陕西》95簋

“妇”字的引申义则是妻子（这和现代有些地方把妻子称为媳妇是一样的），如：

䚄作母辛尊彝，䚄锡妇𡢃，曰：“用𩰫于乃姑弃。

《三代》13，37，2卣

子作妇𡟰彝，女（如）子母庚弃祀尊彝。

颐和园旧藏卣

妇𡢃、妇𡟰是䚄、子二人的妻子，她们所以称妇，是对其夫之母而言，正符合《谷梁传》宣公元年所说：“其曰妇，缘姑言之之词也。”卜辞的妇，如：

戊辰卜王贞，妇鼠娩（意为分娩），余子？

《前》8，12，3

贞，妇鼠娩，余弗其子？四月。

《鄴中》1下40，5

己亥卜王，余弗其子妇姪子？

《前》1，25，3

这三条是卜问是否以妇所生之子为子，很清楚，妇鼠、妇姪应为王的妃偶。武丁卜辞屡卜妇好有子、生育等事，她必然是武丁的妃偶。这里的“妇”是亲属称谓，而不像有人所主张的是“一种身分”。

“妇好”的“好”是名，不是姓，与《春秋》宣公元年的“妇姜”不同例，不能相比。我国古代的姓，即祁、妫、姒、子、姬、姜之类，并不很多。卜辞及铭文的“妇某”，下一字几乎没有与古书所载的姓相合的。假使这下一字是姓，那么“妇某”一定要有不少重复即同姓的，事实上重复的例子很难找到。卜辞的妣、母也有记名的，《乙》4677有妣戊娅、妣癸娩、妣辛婢、妣乙嬉、妣戊嬄、妣戊媊、妣辛姘，《库方》1617有妣癸嫘、妣甲孃，和《竹书纪年》所记商王名外丙胜、沃丁绚、小甲高等相类，末一字也不重复，都是妇女的名。

由这一点可以导出两点推论：第一，“妇好”既是冠以称谓的名，它只能是指具体的个人，而不能像许多商代一两个字的铭文那样理解为族氏。我国古代有以“子某”为氏的，即所谓以王父之字为氏，没有以“妇某”为氏的。第二，“妇好”是王的妃偶的称谓，所以铭有“妇好”的青铜器应该是她生前使用的器物，多数大约是她所使用的祭器。

“后隻母”的“隻”字，在殷墟卜辞出现过，旧释“驭”，实际从“隹”从“丂”，应以“丂”为声。如《菁

华》2“甲午，王往逐兕，小臣由车马硪隻王车，子央亦坠。”“硪”读为“俄”，义为斜；“隻”读为“攷”，义为击。辞义是小臣由乘车的马斜出撞击了王的乘车，子央也从车上堕下了。“隻母”是妇好的字[15]。“隻”读为“巧”。“巧”和“好”古韵同部，意义相近，《释名·释言语》：“好，巧也，如巧者之造物无不皆善，人好之也。”古人名好字巧母，是非常自然的。

“后”是身分。商代文字每作反书，“后”字和“司”字很难分别，只从文义可以辨出有的是“司”，如卜辞“王其令山司我工”（《拾掇》1，431）；有的是“后”，如卜辞“二后”、“三后”，以及《劫掠》74方鼎“龚妸商锡贝于后”等。后即王后，《礼记·曲礼》：“天子之妃曰后。”[16]

青铜器铭文体例，对尊长而言时，常称器主之名，自作用器或对子孙而言时，则常称器主之字。一墓所出几件青铜器，可以有的称名，有的称字，甚至一篇铭文中前后也有名、字的不同，每易误解为两人[17]。“妇好”墓器物兼有“妇好”、“后隻母”两样铭文，也是出于这一类原因。妇好是武丁的妃，她被尊称为后隻母，是合乎身分的。

铭“后隻母”的青铜器，曾不止一次著录过。宋代的《王复斋钟鼎款识》收有一件甗，有“上下二铭”，一为“后隻母”，一为“亚形中画兕形”，后者可能是妇好母族的标志，可惜刊本不清，不能作进一步的研究。

“后母辛”的“辛”是日名。我们曾指出，商代活着的人不称日名，日名是死后选定的[18]。“妇好”墓有“后

母辛”铭的青铜器，只有方鼎、兕觥各一对，其作风与“妇好”铭各器没有多少差别。这四件器物可能是在墓主死后专门铸作，以供随葬，这种情形是以前所不了解的。

在卜辞中，武丁的妃偶受祭的有妣辛、妣癸、妣戊三人。祖庚时期的出组卜辞只有母辛，没有母癸、母戊，看来母辛是武丁三妃中死得最早的一个。卜骨《甲》668有“辛丑觑（献）祀妇好”[8]，是以辛日祭祀妇好，所以妇好非常可能就是武丁之妃妣辛。青铜器铭之称“后母辛”，是武丁的子辈对妇好的称谓。

墓中石牛铭文，将“后母辛”省称为“后辛”，是值得注意的。殷墟卜辞屡见“后某”的称谓，如后戊、后己、后辛、后癸。过去，我们在考察武丁时期的子组卜辞的时候，发现这组卜辞“主要卜问关于许多妇女的事情”，“所记祀典也以女性为多”，当时也看到子组卜辞祀典中有后癸、屍后、龙母三人互相对卜，地位相敌[9]。现在才悟到，这三人原来都是妇女，不过有的称日名，有的未称而已。“后辛”见《甲》824，这是一片廪辛、康丁时卜骨，与“妇好”墓的后辛是否一人，尚不敢确定。

上述几种铭文的分析，进一步说明“妇好”墓是武丁晚期的王室墓葬。由于对妇好的身分有比较清楚的认识，使我们对墓葬的性质有更多的了解，这在殷墟考古上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妇好”墓与殷墟卜辞分期

在距离“妇好”墓不远的地方，又发掘了时代相近的墓葬，所出铜器铭文，也是武丁卜辞中常出现的人物。

⊙ 妇好墓与殷墟甲骨分期

这些墓的发现，不仅为殷墟文化分期提供重要标尺，而且给殷墟卜辞分期久悬未决的问题投射了新的曙光。

原来，殷墟甲骨不止是武丁时期的宾组卜辞有妇好这个人物，多出自小屯村中的一种卜骨也有妇好。这种卜骨字较大而细劲，只有一个卜人䧅（历），我们称之为历组卜辞。按照旧的五期分法，历组卜辞被认为属于武乙、文丁时的第四期。新出土的各墓青铜器及玉石器上的文字，其字体更接近于历组卜辞。但是，如果把墓的时代后移到武乙、文丁，又是和所出陶器、青铜器的早期特征无法相容的。

这个矛盾应当怎样解决呢？我们认为，症结在于传统的五期分法把历组卜辞的时代断错了。

1933 年董作宾提出的卜辞五期分法[28]，早已陈旧了。他所谓第四期卜辞，长期以来成为考古学界争论的中心。过去，我们由于看到其第四期中𠂤组、子组、午组等卜辞有与历组联系的证据[29]，也把它们列为晚期的。从近年发表的各种材料看，𠂤组等必须列于早期。“妇好”墓的发现，进一步告诉我们，历组卜辞的时代也非移前不可。1972 年，郭沫若先生把小屯西地出土的一批字体近于历组的卜骨定为“武丁时代的遗物[30]，是富于洞察力的灼见。

现在，让我们索性把历组卜辞的谜团拆穿了吧。

（一）从字体的演变考察，历组卜辞是早期的。如“王”字，武丁时期卜辞作太，到祖甲时期已加一横作王，历组是作太的。其他许多常见字，像干支、“贞”字等等，历组也都近于武丁时期。董作宾无法说明这一现象，就

说什么“是文丁时文字复古的运动”。

（二）从卜辞的文例考察，历组卜辞也是早期的。

武丁时甲骨多有记录甲骨贡纳攻治的署辞，在祖庚时的出组卜辞上还有孑遗的例子[22]。历组的卜骨不少刻有署辞，如：

乙亥咬乞黄骨三。　　　　《合》14

癸亥力乞骨三。　　　《拾掇》2，159

甲辰乞骨十骨，丙寅尸乞骨一自亏。

《摭续》63

…骨二屯（纯），在享。

《宁沪》1，640

文例与武丁至祖庚甲骨相近。

武丁时甲骨在卜兆旁除记有一、二、三等兆序外，有的还有“二告”、“小告”、“不𠂤黽”之类兆辞。历组也有“二告”、“弜㕣”（《宁沪》1，349）等兆辞。我们知道，廪辛、康丁卜辞的兆辞已经改为“吉”、“大吉”、“引吉”、“习一卜”等新的内容了[23]。

（三）历组卜辞出现的人名，许多与武丁、祖庚卜辞相同。

历组中不仅有妇好（《鄴中》3下43，8、《甲》668、《宁沪》1，491、492、《宁沪》1，624＋《拾掇》1，444），还有子渔（《萃编》1263）、子画（《诚斋》350、《宁沪》1，494、495、《拾掇》1，432）、子戠（《佚存》194）、妇井（《戬寿》35，5、《后编》下39，6、《宁沪》3，238、《南北》坊1，192）、妇女（《甲》516），都见于武丁卜辞。

历组中的重要人物望乘、沚或，应该就是武丁宾组卜辞中的望乘、沚戫。下列人名是历组与祖庚时期的出组共同的：

	出　组	历　组
𠬝	《文录》637	《库方》1745
犬	《文录》622	《后编》下 34，3、36，3
并	《库方》1542、《文录》362	《库方》1745
由	《后编》下 13，2、《库方》1551	《萃编》1545
自般(般)	《续编》6，21，10、《库方》116	《后编》下 24，1、《鄴中》3 下 46，3
犬征	《文录》152	《南北》明 613、617

而这些人物大都也见于武丁甲骨。

(四)历组卜辞有些与武丁时的宾组或祖庚时的出组卜辞所卜事项相同，暂举以下三例：

例一：□□［卜］贞，翼□□令犬［以］子方［奠于］并，由王事？

《前编》7，1，4，宾组

辛丑贞，王令犬以子方奠于并？

《后编》下 34，3

辛酉贞，王令犬以子方奠于并？

《续存》上 1916

□亥贞，王令犬以子方奠于并？

《后编》下 36，3，以上历组

例二：戊午卜殻贞，雀追亘，有获？

《乙》5303，宾组

辛亥贞，雀执亘，受祐？

《续存》上638，历组

例三：贞，𠦪王生，𠦪于妣庚于妣丙？

《遗珠》30，出组

庚辰贞，其𠦪生于妣庚妣丙？在祖乙宗卜。

《萃编》306、《缀》56，历组

这些同事项卜辞证明历组卜辞与宾、出两组的同时。

（五）历组卜辞中的称谓，明确表示了它的时代。这组卜辞的称谓有两套，一套以父乙为中心，父乙与母庚同版（《南北》明613），与兄丁、子戠同版（《佚存》194、《甲》611）。子戠见于武丁卜辞（《续编》4，12，5、《乙》4856），很明显是武丁时称谓。父乙指小乙，母庚为小乙之妃。另一套以父丁为中心，为数较多，父丁指谁，在下列卜辞中可以看得很清楚：

…大乙、大丁、大甲、祖乙、小乙、父丁？

《合》15

甲午贞，乙未彡，高祖亥…，大乙羌五牛三，祖乙羌…，小乙羌三牛二，父丁羌五牛三，亡巷？

《南北》明477

这两片“父丁”排在小乙之后，显然是武丁。如把“父丁”理解为康丁，那么在祀典中竟略去了称为高宗的武丁及祖甲两位名王，那就很难想像了。

通过以上简略的讨论，我们认为，历组卜辞其实是武丁晚年到祖庚时期的卜辞，历组和宾组的妇好，实际

是同一个人。确定了这一点，就把关于“妇好”墓年代的一些争论问题消除了。

[注释]

①⑩ 《考古》记者：《殷墟考古发掘的又一重要新收获》，《考古》1977年第3期。

② 见《考古》1977年第5期。

③⑨ 邹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1964年第4、5期。

④ 《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上篇，图版拾捌，3，《中国考古学报》第三册。

⑤ 同上，图版捌，1。

⑥ 梅原末治：《河南安阳遗宝》，图版四四—四六。

⑦ 《殷墟最近之重要发现》，图版七，2，《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

⑧ 同④图版壹，3。

⑪ 参看胡厚宣：《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

⑫⑯ 李学勤：《论殷代的亲族制度》，《文史哲》1957年第11期。该文有些看法本文已作纠正。

⑬ 参看王国维：《女字说》，《观堂集林》卷三。

⑭ 《左传》哀公元年夏帝相之妃称后缗，清代顾炎武、王筠等认为王妃偶称后始于周朝，是不对的。

⑮ 例如洛阳马坡所出令尊、令方彝铭文，前称“矢”，后言“作册令”，是名矢字令。

⑰ 此片是旧以为“第四期”的历组卜辞，详见本文下节。

⑱ 李学勤：《非王卜辞》，《考古学报》1957年第3期。子组卜辞的卜者子与妇好有无关系，是值得考虑的。

⑲ 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诞辰论文集》。

⑳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第三章六节。

㉑ 郭沫若：《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考古》1972年第2期。

㉒ 同㉑第三章一节。康辛腹甲尾卜人扶的署名，是最晚的例子，已简化成只有一个字。

㉓ “引吉”旧释“弘吉”，此据于豪亮先生意见。

（《文物》1977年第11期）

第三编 甲骨篇

殷墟甲骨分期的两系说

历组卜辞问题的提出，是在1977年[1]，至今已有10年。赞成或反对新说的论著，陆续发表多篇，对促进讨论的深入都有很多贡献。这一问题之所以得到国内外许多学者的注意，是由于它涉及殷墟甲骨分期研究的一些带根本性质的观点。

我们曾一再谈到，历组卜辞属于武丁至祖庚时期这个意见，并不是1977年才提出的，明义士1928年起草的《殷墟卜辞后编序》已有此说，该序稿近来已发表了[2]。近来读到联邦德国法兰克福大学张聪东先生的《甲骨文所见商代祀典》一书，始知他也提到有历的那种卜辞应列于祖庚至祖甲前期，并举出若干论据，这部书是1970年问世的[3]。现在提出历组卜辞问题所蕴含的新观点，可概括为我们以前讲述的一句话，就是“一个王世不仅有一种卜辞，一种卜辞也未必限于一个王世”[4]。

甲骨分期的两系说的基础，便是上述这句话。将殷墟甲骨看成一系，按王世来分期，出现了“复古”等现

象。克服这类困难，必须彻底采取类型学的方法，并充分运用考古发掘提供的坑位和层位的依据，其结果势必放弃一系说。

所谓两系，是说殷墟甲骨的发展可划为两个系统，一个系统是由宾组发展到出组、何组、黄组，另一个系统是由自组发展到历组、无名组[5]。林沄、彭裕商两先生对这个看法给予补正[6]。根据他们的看法，自组可能是两系的共同起源，黄组可能是两系的共同归宿，这无疑是极有启发的。

实际董作宾先生在《甲骨文断代研究例》中已意识到两系的存在，指出小屯村北主要出他所分一、二、五期，村中（包括村南）主要出他所分三、四期，不过他把两者作为一系对待了。陈梦家先生的《殷墟卜辞综述》进一步强调了坑位的区别，对董说作出了很多重要的修改，只是尚不能摆脱一系的观点。他把自组、子组、“午”组等列入武丁晚期，便是一系说的表现之一。

近年小屯南地的发掘，再次证实了坑位区别的存在。通观《小屯南地甲骨》全书，其内涵和解放前这一地带出土品，以及《库方》、《明后》、《萃编》、《宁沪》、《京都》、《怀特》等书所录的若干收藏一样，以董氏所分三、四期为主。具体说来，是有一定数量的自组及“午”组，大量的是历组和无名组卜辞。换句话说，是两系中的第二系的卜辞。

林沄先生已指出，《南地》书中罕见宾组卜辞。该书释文部分所说武丁卜辞，绝大多数是自组（或林沄先生所分自宾间组）、“午”组卜辞。真正的宾组卜辞，可举

出H92出土的《南地》2663胛骨，有卜人则。此人和H47与T54（3）出土的两片合成的《南地》2113胛骨卜人4当为一人。值得注意的是，则在历组屡次出现，可能与这一系有某种关系[7]。

出组卜辞在《南地》只见于H57所出2384胛骨，与历组卜辞同版[8]。

何组卜辞有T44（3）所出《南地》4327、T53（2B）所出《南地》4447，为数极少，且系小片。

典型的黄组卜辞也难找到。《南地》释文的帝乙卜辞，林沄先生已详加分析，认为是无名组晚期卜辞。M16所出《南地》3564有“武乙宗”，字体确已向黄组趋近，但其兆辞“引吉”的位置，却是典型的黄组卜辞所没有的。

总之，《南地》甲骨中属于两系第一系的只占极少数。这和村北也出过几片历组、无名组卜辞一样，不影响问题的实质。

上述两系并未将子组、“午”组等非王卜辞包括在内。另外在小屯以外，还可能存在性质不同的甲骨。如侯家庄HS57的卜辞，字近何组而有许多不同；四盘磨还出现了属周人型式的卜骨，更为显例。这样的例子还有一些。

两系甲骨的并存，还可以从层位及共出器物说明。如果甲骨只有一系，那么像村北之缺少历组、无名组，地层上也该有很大的缺环，也就是说，小屯南地的中期在村北没有对应的存在。即使如此，也无法解释村北出黄组甲骨的层位中为什么没有历组、无名组的遗留。这表明，只承认一系而忽略坑位与系的差别，是与考古发掘实际矛盾的。

两系甲骨各自表现出类型学的连续性[9]，怎样安排也难于并成一系；同时，处于同一时期的两系甲骨，在书体、文例等方面又有着若干共同点。这种情形在许多时代都是存在的，不同的人所书文字，字的结构、用字习惯等等难免有所差别，可是同时代人又总有其一定的特点。商代卜人有其本身的集体，世代传授，自然更能表现出各自的特征。

两系的并存，主要表现为两系同时甲骨内容事项的相通。历组与宾组、出组卜辞的同时，大家已列举大量证据，甚至有刻在一版上的实例。无名组与何组的同时，同样可举出很多例证。我们过去曾提出一些，如擒危方首领、五族戍羌之类[10]。仔细查找，很容易证明何组、无名组两者不是简单地上下衔接的。至于无名组晚期同黄组能否同时，尚待仔细研究。

不同系甲骨的同时，还可从人物的共通来论证。这方面大家也列举了许多例子，而且越找越多。《南地》3847释文指出的妇鼠，大家熟知见于𠂤组、宾组，这一片刚好是历组父乙类卜辞，是又一新例。有些学者主张卜辞人名都是族名之类集体名称，不是私名。要把这个问题说清楚，当从古代姓名制度入手。已有论作进行了一些讨论[11]，在此不能详述。

两系甲骨的不同是多方面的，我们觉得最基本的一点是一系兼用龟骨，另一系专用胛骨。这个区别，应该说是卜法的不同，不可小视。历组、无名组一系从来不用龟甲，惟一的一片历组腹甲是《摭续》77，与《甲编》397同文，疑为习刻抄写所致，至少也是例外。无名

组全无龟甲，但有“习龟卜”、“习鼍（即《周礼·龟人》‘天龟曰灵属’之‘灵’字）一卜”等兆辞[12]，所指显然是同时的何组。

为什么商代有不同卜法并存？《周礼·大卜》云：“大卜掌三兆之法，一曰王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其经兆之体皆百有二十，其颂皆千有二百；掌三易之法，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易，其经卦皆八，其别皆六十有四。”可见古代不仅卜筮并用，在卜的内部还并行不同的卜法，常同时使用[13]，商代的情形也可能如此。甲骨从刻辞看本来是在很多地方占卜的，但集中出于殷墟很小的地区，这当是卜人将甲骨带回，放在固定地方贮存的缘故。持不同卜法的卜人将他们所卜的甲骨分别集中在他们居息之所，有的藏储起来，有的倾倒在窖穴里面，就造成两系甲骨出土坑位的差异，和居延汉简不同出土位置性质不同是类似的现象。

关于甲骨分期的两系说，还有很多问题需要证实和探讨。比如历组父乙类和父丁类的层位问题，包括两类如何划分，都值得深入探索。以《南地》4103为例，此版出于T31（3），被认为典型的父乙类卜辞，但它和下列各版是同时的：《京津》4253、《南明》617、《萃编》1188、《邺中》3下37，9、《甲编》810、《京都》2520、《萃编》1127、《萃编》1184、《萃编》1186、《萃编》1185，包括辛丑到乙卯十五天卜辞，其中是有父丁的[14]。因此，不管字体如何，它不属于以父乙称谓为主的时期。

小屯南地的发掘，为研究甲骨分期提供了最珍贵的一批材料，《南地》的出版是满足大家期望的。但是，要

充分利用这批材料，还有待详细发掘报告的公布。例如H95出土了《南地》2667～2676共9版，其中有“午”组卜甲2670～2673四片，而2667则是历组的（释文云似为习刻）。发掘整理者曾引2671以论“午”组卜辞[15]，惟对H95未多介绍。这个灰坑很有兴趣，如有共出陶片，很希望能够发表。另外，林沄先生对卜辞层位提过不少问题[16]，也只有发掘报告出版才能弄清楚。

殷墟甲骨分期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由于非正式发掘品占大多数，带来了种种疑难。近年，《甲编》坑位的材料已经发表[17]，为研究整理提供了更多的依据。我们的工作就是要在疑难纷纭中爬梳出头绪，这需要考古发掘的继续开展，也需要对甲骨本身进行细致全面的研究。两系说不过是针对现存的矛盾和线索提出的假说，切望大家继续赐予批评诘难。

[注释]

① 李学勤：《论妇好墓的年代及有关问题》，《文物》1977年第11期。

② 李学勤：《小屯南地甲骨与甲骨分期》，《文物》1981年第5期。

③ 张聪东：《甲骨文所见商代祀典》（Tsung-tung Chang，Der Kult der Shang-dynastie in Spiegel der Orakelinschriften），22～23页，1970年。

④ 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李学勤序，第6页，1981年。

⑤ 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论》李学勤序，第4页，1984年。

⑥ 林沄：《小屯南地发掘出殷墟甲骨断代》，《古文字研究》第九辑；彭裕商：《也论历组卜辞的年代》，《四川大学学报》1983年第1期。

⑦ 李学勤：《海外访古记（一）》，《文博》1986年第5期。

⑧ 李学勤：《论小屯南地出土的一版特殊胛骨》，《上海博物馆集刊》第4期，1987年。文中列举一版甲骨上有两种不同字体7例，按《乙编》8818有子组卜辞与所谓“妇女卜辞”同见，后者可能附于子组。至于自组大、小

字同版等例尚多，更系同组，不再备举。

⑨ 关于甲骨钻凿类型的连续性，见裘锡圭：《读〈小屯南地甲骨〉》，《书品》1987年第3期；又同⑧。

⑩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第73—82页，1959年。

⑪ 参看方炫琛：《左传人物名号研究》，1983年；李学勤：《考古发现与古代姓氏制度》，1986年“古代中国与社会科学普遍法则”讨论会论文。

⑫ 参看宋镇豪：《殷代“习卜”和有关占卜制度的研究》，《中国史研究》1987年第4期。

⑬ 孙诒让：《周礼正义》卷四十七。

⑭ 同⑩第83—84页。

⑮ 肖楠：《略论“午组卜辞”》，《考古》1979年第6期。

⑯ 同⑥。

⑰ 石璋如：《殷墟文字甲编的五种分析》，台湾《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3本第3分册，1982年；又《小屯·殷墟文字丁编》。

（《古文字研究》第18辑，中华书局，1992年）

第三编 甲骨篇

殷墟卜辞的“星”

殷墟YH127坑有一片引人注意的腹甲，版号是《乙编》6385，辞为：

甲寅卜殻贞，翼乙卯易日？

贞，翼乙卯不其易日？

(反) 王占曰：“止勿莾，雨。”乙卯，允明雈，乞(迄)畓(列)，食日大星。

最初有的学者把最末的文字读为“三焰食日，大星”，以为是日全蚀时出现日珥的记录，但此腹甲背面粗糙不平，“臽(焰)”字不清，近年已很少有人征引它来讲日蚀或日珥。不过，这条卜辞究竟如何解释，迄未究明。

最近，吉林大学曹锦炎先生在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四届年会上提出《读甲骨文札记》论文，根据新发表的《小屯南地甲骨》42、624两版卜辞，指出“食日”“当属上午中的一段时间”，引《左传》及杜注为证，论证非常精确。惟文中说卜辞“食日”一词旧仅《文录》131、《库方》511两见，没有引到《乙编》6385。按《南地》两

版均云“自旦至食日”、“食日至中日”，与《乙编》6385食日在明之后一致，食日指上午的一段时间，断然无疑。“霍”读为“雾”，见于省吾先生《甲骨文字释林》。“乙卯，允明雾”是说乙卯日破晓有雾，下文“食日大星”指到食日时的气象。不难看出，“大星”是动词，不是名词，而且与星辰无关。

再看下列YH127坑卜辞：

> 丙申卜㱿贞，来乙巳酌下乙？王占曰：“酌惟有祟，其有设。”乙巳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施、卯鸟星。
>
> （反）乙巳夕，有设于西。

这是两版同文的腹甲，版号为《乙编》6664和《殷墟文字缀合》481，分别为一卜和二卜。此辞多年来被认为关于鸟星的天象记录。刚刚出版的中国天文学史整理研究小组《中国天文学史》，也把它列为“肯定或基本肯定”的恒星记录。

实际上这一辞也是气象记录，乙巳日破晓下雨，“伐”时“既雨”即雨止，“咸伐”即“伐”毕又下雨，至“施、卯鸟星”，下接反面“乙巳夕，有设于西”，可见“施、卯鸟星”时在“夕”前，不是晚上，而是白天的事情。考虑到“伐”的历程不会太长，这件事恐怕还在上午。全辞所述，是关于酌祭下乙，而“伐”与“施、卯”等，都是酌祭中的具体仪注。

那么卜辞怎样解释呢？杨树达先生在1945年写的一

篇“释星”，已提出正确的解答。这篇文章收入他的《积微居甲文说》，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采用了杨氏的提法。杨先生指出，这一类辞（未引用“鸟星”辞）中的“星”“若释为星辰之星，殊无文理。”他征引《诗经》郑笺、《韩非子》、《说苑》等文献，说明“星”应读为后世的“晴”字，真是一语破的。卜辞“食日大星”，就是至食日而大晴；“施、卯鸟星”，就是至施、卯时而晴，文通字顺。

我们为这个说法找到明确的证据，请看《甲骨文合集》11499腹甲：

癸卯卜争贞，下乙其侑鼎？王占曰：“侑鼎，惟大示，王亥亦鬯。”

酌，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施、卯鸟大启，昜。

这条卜辞卜日是癸卯，问是否对下乙侑鼎，其左辞当亦记对下乙的祀典。癸卯之后二日就是乙巳，所以祀典是在乙巳日举行的，和上面所谓“鸟星”的卜辞记的是一件事，验辞是相同的。值得注意的是，一辞作“施、卯鸟星”，一辞作“施、卯鸟大启，昜”，只是用词有别。“星”读为“晴，“大启，昜”即“大启，旸”。大启而日出，正好是“晴”字的同义语。两相比照，其涵义便确定了。

由上述卜辞可知，商代的酌要经过若干仪式步骤，有侑鼎，又有伐、施、卯等。所谓“伐”，前人多释为杀人

以祭。胡厚宣先生在《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文物》1974年第7、8期)文中作了很详细的分析，并统计了卜辞所见伐人的数目。“伐”在彭祀中常与“卯”并行，如《殷墟文字缀合》173：

乙卯卜㱿贞，来乙亥彭下乙，十伐有五，卯十宰？二旬有一日乙亥彭，雨。

“卯”，或读为“窌”，《乙编》6469：“……王□□若，乙丑允伐，有卯眔左卯惟尸牛。”“伐”为杀，“施”为陈放，“窌”为埋藏，其事均在露天举行，故如遇雨，则以为有祟。

最后还有一个问题，如果以“卯鸟”连读，在祀典中埋鸟于坎穴之中，固然是可能的，但所用何鸟，辞中并未说明。卜辞常见卯牛、卯宰之类，“卯鸟”却是罕见的。再对比以下两辞，一辞是《合集》11500：

……霁，庚子帆，鸟星。七月

另一辞是《燕》2：

己亥卜永贞，翼庚子彭……王占曰：“兹惟庚雨。”卜之夕雨，庚子彭，乞轚云廌，其既祇，启。

所记似亦同日之事。推求文义，“鸟”有可能用作副词。

以音求之，疑读为“倏”，“鸟星”即“倏晴”、“鸟大启，昜”即“倏大启，昜。”这个想法是否正确，还有待更多的材料来证明。

（《郑州大学学报》（哲社版）1981年第4期）

第三编　甲骨篇

西周甲骨

考古学上关于古代卜用甲骨的认识，是从殷墟开始的。殷墟所出甲骨是商代的，因此长期以来，一谈到甲骨，特别是甲骨文，人们总是联想到商代。实际上，用甲骨占卜的习俗早在商代以前已有滥觞，商亡以后延续未绝，在某些少数民族间甚至存在到现代。周人典籍有很多有关卜法的记载，有些学者曾据以研究殷墟甲骨，但周代甲骨的实物，一直到解放后才得到发现和鉴定。

根据现有材料，最早发现的一片西周卜骨，是1951年在陕西邠县获得的，是右胛骨的骨臼部分，存钻灼十三处，陈梦家先生认为是“殷末周初之物”[1]。这块卜骨没有文字。1954年，山西洪洞县坊堆村南发现两版卜骨，较完整的一块系左胛骨，刻有八个字[2]，当时我们曾据其字体判断为西周卜辞[3]。这是第一次发现西周的甲骨文。

迄今为止，西周甲骨文已陆续在四个地点发现，除洪洞坊堆外，有陕西长安丰镐遗址、北京昌平白浮和陕西岐山、扶风间的周原遗址。其中周原发现的甲骨最多，

卜辞内容丰富，引起学术界的普遍重视。现在，对西周甲骨的研究已成为甲骨学新的重要项目。

一　较完整的西周甲骨

和殷墟甲骨一样，西周甲骨无字者较多，有字而完整的比较少见。西周卜甲因卜兆排列很密，尤易破碎。昌平白浮出土的卜甲、岐山凤雏先后发现的大量卜甲，都已碎成小片，难于缀合复原。我们要了解西周甲骨原貌，辨明其卜辞的体例，首先应观察现存少数较完整的有字甲骨。扶风齐家村甲骨名称为我们提供了珍贵的实例。

扶风齐家村 H3：1 卜甲，虽已断去两桥和尾部，不失为目前所见唯一较完整的西周字甲。这版腹甲形制上的特点，是甲首经过掏挖，留下半圆形的前边。同坑出土的无字腹甲，形制与此相同，可见有很宽大的甲桥。1952 年河南洛阳泰山庙发现的半版腹甲[①]，甲首部分的修治方式与此完全相同，其中央有一浅圆穴。同样的圆穴也见于齐家村 H3 的无字甲。在周原其他地点，还出过类似的卜甲，可见上述特点是西周腹甲的定制。

H3：1 卜甲的凿都是方形的，其一侧加刻纵槽，用以形成卜兆的身部。泰山庙腹甲也是同样的。齐家村 H3 的无字甲有个别圆钻，但未必是用钻钻成的。这些腹甲的兆都排列有序，卜兆的枝部向内。卜辞刻于相关兆的枝部一侧，顺着兆枝的走向，也就是朝着腹甲的中线“千里路”横向纵行，这是商代卜辞没有见过的。H3：1 共五辞，可分三组，试释为：

（一）囟（思）卸（御）于永冬（终）？

囟（思）卸（御）于休令（命）？

（二）保贞宫，吉。

（三）用由逋妾。

此由亦此亡。

第一组两辞彼此关联，但不像殷墟卜辞那样是正反对贞的。两辞的卜兆在“千里路”两侧，也不对称。辞首的“囟”字是西周甲骨常见语词，读为“思”或“斯”。[5]“御”，义为进、致。这两辞都是问句，大意是：能得到永终吗？能得到休命吗？为祈求福祐之辞。第二组一辞，“吉”字刻于兆枝另一侧，是判断吉凶的占辞。第三组两辞也不是正反对贞，“由”疑读为占繇的“繇”，“逋妾”即逋逃的女奴，所以内容与奴婢逃亡有关。这两辞和第二组一辞一样，都不是问句，与殷墟卜辞大多为问句不同。

齐家村 NH1：1 胛骨，形制与殷墟卜骨有明显的区别。此骨以臼部向下为正，恰与殷墟的胛骨相反。至少有三行圆钻，与卜辞有关的两行，兆枝彼此相向，在殷墟卜骨上亦属未见。卜辞刻在两行兆的下侧，辞为：

王以我牧单咒？□卜。

“以”，义为从。“我牧”，我之郊野。“单”，疑为“戰”（狩）字之省。全辞系卜问王是否自我邑的郊野狩兕，可见辞主并不是王。

齐家村采 112 胛骨，也以骨臼向下为正。其臼部仅削去一半而未切除臼角，和 NH1：1 也是一致的。采 112 同样有互相对向的卜兆，卜辞在兆的下侧，辞云：

□□贞

卜11：其衣（卒）车马，囟（斯）又遇？“卒”疑读为“萃”，“萃车马”指聚合车马。“又遇”可能读为“有遇”，也是有关田猎的卜辞。这一胛骨与NH1：1出土地邻近，当非偶然。

采94胛骨的形制、修治及钻的形状，均同于以上二版，也有相对内向的兆。不一样的是，此骨四条卜辞各守一兆，横向纵行，可惜文字都很模糊，只有一“骊”字可以确认。NH1：1和采112都是一辞多兆，而采94是一辞一兆，殷墟甲骨也有这样的差别。

齐家村T1：1胛骨，仅存骨的宽面一部，仍能看出是臼部向下放置的。从所余部分可见肩胛冈已被削掉，露出了骨的疏松质，与殷墟多数胛骨一致。不过，此骨在原肩胛冈的位置上加钻灼兆，在殷墟却极罕见。卜兆的左侧刻字一行，应分为两辞：

（下）又（有）言？曰：既丧疑乃融。

（上）毋又（有）言？曰：弗食馥，处（诞）隹（惟）氒（厥）御（?）饫。

字细小不易辨识。推测两辞是对贞的问句，而“曰”字以下是占辞。

采108是臼部向下的胛骨中心部分，两边皆已断去。正面一辞守着相关的兆，反面可见四辞，有关的兆当在已失去的部分。另外反面左上角原尚有一辞，今存一“五”字。此骨的肩胛冈未削平，而与正面辞相关的圆钻恰在肩胛冈的位置上，上面讲过，这是与殷墟卜骨不同的。

1956年陕西长安张家坡发现的两块胛骨，辞例与采

108 相似。它们没有切去臼角，骨臼向下，钻形也同于采108。

洪洞坊堆出土的卜骨，修治和钻的形态俱与上述一致。其臼角未切去，肩胛冈削平，臼下的颈部有十六个分布不规则的圆钻，骨扇右侧有一行五个圆钻，刻卜辞一行八字。原摹本有不准确处，经观察，可能读为：

北宫□三，囟（斯）又（有）疾，贞。

将贞问之“贞”置于辞末，同齐家村 NH1：1 骨辞尾有“□卜”近似，殷墟卜辞未见此例。坊堆卜骨的特殊处，是它以骨臼向上为正，与其他西周卜骨相反。

二　商周甲骨的对比

上面我们依据当前所能见到较完整的西周有字甲骨，对西周甲骨的特征作了初步讨论。这些特征，由于标本较少，不一定都有代表性，需要结合各地发现的西周甲骨，主要是岐山凤雏的出土品，作进一步考察。

已经知道，周人卜法在取材方面是龟骨并用。龟除腹甲外，有时也兼用背甲，在昌平白浮就可看到背甲的碎片。岐山凤雏 F1 房屋基址中的 H11 窖穴共出甲骨一万七千余片，其中卜骨仅三百余，这可能是由于龟骨分别存储，并不意味当时多用龟甲。著名的殷墟小屯 YH127 坑，也发现了一万七千多号龟甲，胛骨只有八片，与凤雏 H11 一样，骨上都没有文字。经过研究证明，有不少与 YH127 的龟甲同时占卜的同文胛骨，散见各种著

录之中，龟甲的集中发现只说明它们不与骨存放在一起。周人卜甲所用龟的种属，还没有经过科学鉴定。卜骨限于胛骨，且以牛骨为上，则与殷墟的商代卜骨相近。

在甲骨的形制上，商周有比较明显的区别。西周的腹甲，甲首经掏挖后留有宽厚边缘，一望可知与殷墟、济南大辛庄等地的商代卜甲不同。西周的胛骨修治比较简陋，一般不锯去臼角，不如殷墟多数卜骨精致，但殷墟也有一些修治简单的类似标本。西周甲骨的突出特征，是在钻凿形态上。其卜甲绝大多数有排列规则而密集的方凿[6]，这是商代甲骨所没有的。其卜骨则具圆钻，钻孔规整，平底，应当是用钻钻成的，不像有些殷墟甲骨的圆"钻"实际是挖出来的。方凿和圆钻都加刻一纵槽，方凿的槽在一侧，圆钻的槽则在中央，呈所谓猫眼状。

在龟甲上做出钻凿，古籍称为"开龟"。《周礼·卜师》云："掌开龟之四兆，一曰方兆，二曰功兆，三曰义兆，四曰弓兆。""开龟"即《诗·绵》的"契龟"，毛传云："契，开也。"孙诒让《周礼正义》卷四十七："开龟，盖谓开发其兆，包钻凿爇灼诸事言之，毛氏传则专据钻凿为训，义得通也。"《龟卜通考》指出毛传的说法是对的，"开龟"的意思就是钻凿：

> 《周礼·卜师》所谓"四兆"非谓兆坼，而是开龟之形象也。"方"、"弓"、"义"、"功"谓钻凿之状也。"方兆"谓方形，'弓兆'谓半圆形，"功兆"、"义兆"则不可知矣[7]。

《通考》的作者只见过殷墟甲骨，所以无法说明方凿是什么样子。现在我们在西周卜甲上普遍看到的方凿，应该就是《周礼》四兆中的第一种“方兆”。

商周甲骨上的刻辞都是守兆的，也就是说总是和一定的兆联系的。有些西周甲骨字刻得小如粟米，便是为了把辞局限在相关的兆旁边，不与其他的兆相混。殷墟甲骨大都有兆序，在兆侧刻上“一、二、三、四……”等数字，容易看出兆与兆和兆与卜辞间的联系，所以卜辞可以刻得大一些。同时，殷墟甲骨上面常有勾勒的界线，把无关的兆或辞分划开。西周甲骨也有一些把卜辞隔开的界线。前节提到过1956年长安张家坡出土的胛骨之一，一兆外侧刻有“冂”形线，用以标记与“六八……五一”一辞相关的兆的位置。与此相仿的刻线，也见于岐山凤雏H11：22卜甲[⑧]，这种标记的线不见于殷墟甲骨。

据文献载，占卜有时查看有固定辞句的繇书，有时则随事而占，没有固定的辞句。已发现的商周卜辞，都属于随事而占一类，但西周卜辞的格式比商代简略得多。殷墟甲骨的刻辞，一般分为署辞、兆辞、前辞、贞辞、占辞、验辞等项。西周甲骨只见有前辞、贞辞和占辞，而且大多数只有贞辞。

只有贞辞的，如凤雏H11：20：“囟（斯）亡眚？”H11：132：“王饮秦（臻）……？”

有前辞、贞辞的，如凤雏H11：1辞首有“癸巳彝文武帝乙宗贞”前辞。有贞辞和占辞的，如前举齐家村T1：1。

《史记·太史公自序》云："三王不同龟，四夷各异卜，然各以决吉凶。"商周的甲骨有许多根本性的差别，应该认为是两种不同传统的卜法。西周甲骨不是殷墟甲骨的直接延续。

殷墟的甲骨细分起来，其实也有不同的卜法传统。用我们最近提出的分组法[9]，殷墟甲骨至少有两大系统：

第一系统：宾组、出组、何组、黄组。

第二系统：自组、历组、无名组。

前一系统龟骨并用，后一系统由并用发展到专用胛骨，是最显著的区别。西周甲骨和这两个系统的差距都很远。值得注意的是，殷墟也发现有类似西周的卜辞，即1950年在四盘磨西区出土的胛骨。查报告，胛骨出于SP11小探坑，"在这坑中，出有磨石一块，带窗格陶火炉一个，红色陶罐一个，灰色陶罐一个，陶兽头一个，大卜骨三块"[10]，估计是一处居住遗迹。卜骨中有卜辞的一版，字体辞例与西周相同，只是与其他殷墟卜骨一样切去了臼角。由此可见，到晚殷时殷都已有周人那种卜法存在。

三 凤雏甲骨的年代

现已发现的西周有字甲骨，有些时代不难确定，如白浮龟甲出于西周前期墓葬，齐家村甲骨出于西周中期地层。凤雏甲骨原存于窖穴，片多而零碎，需要仔细加以分析。

殷墟甲骨绝大部分也是在窖穴中发现的，"因甲骨大部分都是当时用过后的废弃之物，所以多是碎片，出在灰土坑中。"[11]少数出大量完整甲骨之坑，如YH127，甲骨

也是倾入的，坑中有杂物甚至人骨。褚少孙补《史记·龟策列传》云："略闻夏殷欲卜者乃取蓍龟，已则弃去之，以为龟藏则不灵，蓍久则不神。至周室之卜官，常宝藏蓍龟。"从凤雏的窖穴看，西周时用过的甲骨仍有予以废弃的。因此，凤雏 H11 一坑，其中卜甲的年代已有早晚的差异。

1979 年，作者在中国古文字研究会年会上提出："有些周原卜辞中的'王'不是周王，而是商王帝辛。同辞的'周方伯'指后来被称为文王的西伯昌。这些卜辞，从其辞主而言，是确实的帝辛卜辞。"[①]后来我们高兴地获悉，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的吉德炜（David N. Keightley）教授也主张同片卜甲的制作者不是周君，而是他的敌人。这一类卜甲在凤雏 H11 有好几片，文字细小而规整，与其他有别。卜辞多为祭祀商先王，且多在文武丁或文武帝乙宗庙占卜，文例比较接近殷墟最晚的卜辞。我们认为这些是周人替商王占卜的龟甲，其年代可定为周文王时，是这坑卜辞里面最早的。由殷墟有类似周人的卜骨发现看，这些片龟甲有可能是从商朝都邑带回的。

凤雏卜甲中的太保、毕公，是武王、成王、康王三朝的人物。H11：83 的楚子，我们曾指出应即成王时受封的熊绎。

卜甲有"征巢"、"伐蜀"等辞。蜀在今成都，武王时曾随从伐纣，见《尚书·牧誓》。《逸周书·世俘》载，武王克商后，"庚子，陈本命伐磨，百韦命伐宣方，新荒命伐蜀。乙巳，陈本、新荒、蜀、磨至，告禽霍侯、艾

侯，俘佚侯小臣四十有六，禽御八百有三十两，告以馘俘。”这是另一个蜀，是商朝的诸侯国，朱右曾《逸周书集训校释》疑在山东泰安西蜀亭。卜辞的伐蜀、克蜀，很可能指的是后者。

巢本为商朝诸侯，武王克商后来朝，见《尚书序》。巢是南方之国，在今安徽巢县[13]。长安张家坡所出铜鼎，有“彖侯获巢，俘厥金胄”的铭文[14]，系周初器，应与“征巢”卜辞同时。穆王时班簋铭云“秉蜀、繁、巢”，三者均为边远方国。

凤雏卜甲屡见地名密，徐锡台同志释为今甘肃灵台西的密须[15]，是很对的。密或密须本为姞姓国，被周文王攻灭。西周的密则是周的同姓封国，趩簋铭有密叔，《大系》定为穆王时。恭王时有密康公，被王所灭。近年灵台白草坡发现的西周前期墓地，大概即属于密国，其器物铭文中的泾伯（旧释潶伯）、隔伯，应为密的卿大夫。

以上所论凤雏卜辞史事和人物，大抵属于西周前期。卜甲中还有一个人名不䭫，见于扶风出土的方鼎，同出在周原，应该是一个人。鼎的时代是穆王，故该卜甲恐不早于昭王，这很可能是H11甲骨年代的下限了。

所以，凤雏甲骨的年代上起周文王，下及康、昭，包括了整个的西周前期。

四　卜与筮的关系

西周甲骨有一种由数字组成的辞，近年引起了学术界的浓厚兴趣[16]。张政烺先生解释这种数字符号为八卦，对探索《易》的起源及文化史、思想史都有很大意义。

卜和筮是中国古代两种占卜吉凶的方术。卜用龟骨，依卜兆的形状判断吉凶；筮用蓍草，按揲蓍得数排列卦爻，从而决定休咎。《左传》僖十五年云："龟象也，筮数也。"杜预注言龟以象示，筮以数告。后世的卜法虽有以龟卜与《易》牵合附会的（如胡煦《卜法详考》所引《吴中卜法》），一个卜兆也不可能产生西周甲骨那样的六个数字。然而，甲骨上的数字符号又确实是与一定的兆关联的。何以如此，需要说明。

上述数字符号的西周甲骨已发现不少例，但在殷墟，如果不算四盘磨那一版，甲骨上就没有这种符号。这样的现象不能解释为周人流行筮法而商人不行筮法，因为《世本·作篇》载"巫咸作筮"，巫咸是商王太戊时臣，可证筮法为商人所固有；同时在殷墟和其他商代遗址出土的陶器上已找到一些数字符号[17]，证明不是没有筮法存在。何以如此，也需要说明。

我们觉得，这两个问题都可从文献记载获得解决的线索。

据《尚书·洪范》等书所述，古代占问祸福，卜与筮作为两种独立的方术，每每并用，即《礼记·曲礼》所谓"卜筮不相袭"。古人常在卜以前揲筮，如《周礼·筮人》郑注所说："当用卜者先筮之，于筮之凶，则止不卜。"特别是在占问大事的时候，应先筮而后卜。《筮人》云："凡国之大事，先筮而后卜。"这时为了参照，就可以将筮得的数刻记在有关卜兆旁边，表明其间的关系。估计西周甲骨上的数字符号，都是卜前关于同一事项揲筮的结果，与卜兆有参照的联系，却不是由兆象得出来的。

凤雏H11：85卜甲："七六六七一八，曰：其矢□鱼。"前面的数字，张政烺先生据《周易》释为蛊卦，可据此查阅筮书，定其休咎。后面"曰"字以下，则是卜后的占辞。矢鱼，参看《春秋》隐十五年"公矢鱼于棠"，《左传》释之为"陈鱼而观之"。

卜与筮虽然并行，在古人心目里却有不同的地位。所谓"筮短龟长"或"筮轻龟重"，卜法被认为更为重要。这一方面由于卜法手续繁杂，如《仪礼·士丧礼》注所言"龟重，威仪多"，"筮轻，威仪少"，同时更是由于卜用甲骨比较贵重，不易取得。殷墟的卜甲多来自贡纳，有的龟种产于南方，甚至个别来自南洋地区[18]。就连牛胛骨，也不是平民能随意使用的。因此，人的身分越尊贵，所卜问的事越重大，便更多采用卜法；相反，便多用筮法。《礼记·表记》说"天子无筮"，注云："谓征伐、出师若巡守，天子至尊，大事皆用卜也。"殷墟为商王旧都，所出甲骨大多数是王卜辞，主要用卜而罕用筮，与文献的记述是相符合的。

过去的学者因为只了解殷墟的商代甲骨，误以为甲骨是商文化特有的因素。陈梦家先生在《解放后甲骨的新资料和整理研究》一文中，尽力想把各地甲骨与殷人联系起来[19]。到《殷墟卜辞综述》，他便提出了周初甲骨存在的可能。现在我们知道，商周都有有字甲骨，并各有其卜法传统，这对于研索商周文化的关系，认识商周间历史变革的意义，是有帮助的。

[注释]

①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图版捌，左。

② 畅文斋、顾铁符：《山西洪洞县坊堆村出土的卜骨》，《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7期。

③ 李学勤：《谈安阳小屯以外出土的有字甲骨》，《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11期。

④ 同①图版捌，右。

⑤⑫ 李学勤、王宇信：《周原卜辞选释》，《古文字研究》第四辑。

⑥ 徐锡台：《周原出土甲骨的字型与孔型》，《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2期。

⑦ 沈启无、朱枟庵：《龟卜通考（续）》，《华北编译馆馆刊》之三。

⑧ 《文物》1979年第10期图版伍：3。

⑨ 李学勤：《小屯南地甲骨与甲骨分期》，《文物》1981年第5期。

⑩ 郭宝钧：《1950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第五册。

⑪ 胡厚宣：《殷墟发掘》第二章。

⑬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二）》以巢为《说文》之鄛，在今河南新野，但鄛乡系汉代地名。

⑭ 考古研究所沣西考古队：《陕西长安张家坡西周墓清理简报》，《考古》1965年第9期。

⑮ 徐锡台：《周原出土的甲骨文所见人名、官名、方国、地名浅释》，《古文字研究》第一辑。

⑯ 张政烺：《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考古学报》1980年第4期。徐锡台、楼宇栋：《西周卦画试说》，《中国哲学》第三辑；张亚初、刘雨：《从商周八卦数字符号谈筮法的几个问题》，《考古》1981年第2期。

⑰ 同⑯张亚初、刘雨文。

⑱ 参看吉德炜：《商史资料集》（英文）第一章第二节。

⑲ 陈梦家：《解放后甲骨的新资料和整理研究》，《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第5期。

（《文物》1981年第9期）



第四编

青铜器篇

第四编　青铜器篇

中国青铜器的起源与发展

一

青铜器是中国古代最重要的文物门类之一，也是美术史上的璀璨明珠。

早在公元以前的西汉时期，已有发现和研究青铜器的记载。据《史记》，汉武帝藏有一件铜器，李少君指为齐桓公陈于柏寝之物，检视铭文，果然是齐桓公器。又有汾阴巫在后土祠旁掘得大鼎，上报朝廷，武帝以为祥瑞。至于后来张敞考释美阳所出尸臣鼎一事，更为人所熟知。此后历代青铜器的发现，史不绝书。到北宋时，有专门的青铜器著录出现，不仅有图象、铭文，还详记出土地点、收藏流传情况以及尺寸、重量等，体例相当完善。青铜器的美术价值，当时已受到充分重视。

中国青铜器以品类繁多、制作精美著称于世。这首先是由于中国是文明古国，青铜器的产生很早，源远流

长，匠师们在几千年过程中积累了精湛的技艺，形成了独特的传统。中国古代青铜器的工艺、形制、纹饰都有自己的风格，在世界美术史上独树一帜。同时，中国自古以来是多民族的国家，在祖国辽阔大地上生息繁衍的各个古代民族，对青铜器美术各有创造，这又为中国青铜器带来了丰富的多样性。

中国青铜器在什么时候和地区起源，目前仍是学术界探索的课题。1973年，在陕西临潼姜寨仰韶文化遗址中找到一件半圆形残铜片，给人们提供了值得注意的信息。铜片发现于一处房子居住面上，房子的^{14}C年代经校正约为公元前4700年。科学鉴定铜片成分系黄铜，即含锌的铜基合金。冶金学者通过实验，证明用原始冶炼方法可由铜锌矿得到黄铜。这一发现如没有地层扰动问题，可说明距今六、七千年前中国已存在冶炼铜的技艺。

1975年，甘肃东乡林家马家窑类型遗址出土一件用范铸造的铜刀，鉴定得知其成分为青铜。当地马家窑类型地层的^{14}C年代经校正为公元前3000年左右。这是迄今在中国发现的最古青铜器物。此外年代较迟的早期铜器，近些年还有不少发现。

根据这些事实，有学者提出，一般称为新石器时代晚期的一些考古文化的性质应重新考虑。如仰韶文化一部分可划为早期铜石并用时代，龙山文化、齐家文化等则为晚期铜石并用时代。这一看法自然尚需讨论，不过在龙山文化晚期和齐家文化中，有关铜器的发现较多。相信随着田野考古继续开展，中国青铜器起源的脉络不久会得到阐明。

可以肯定的是，在新石器晚期文化里，已为青铜器的发展准备了种种前提条件。撇开冶铸技术方面的条件不论，青铜器的几项美术因素都能在新石器时代晚期找出前身。例如青铜工具和兵器的形制大都来自石器，而青铜容器则多是从陶器的造型移植的。青铜鼎、鬲、爵、斝之类，无不以对应的陶器为其原型。清代《西清古鉴》书中一件铜鬶，竟与龙山文化陶鬶酷似，这种模仿的例子是引人深思的。

青铜器纹饰也是如此。30年代山东日照两城镇发掘的若干龙山文化陶片，刻有类似青铜器的云雷纹等。这种刻纹陶器，后来屡有发现。青铜器纹饰中最为人注目的饕餮纹，也有久远的始源。两城镇采集的一件玉锛，两面线刻饕餮纹，有不同的图案结构。良渚文化玉器上面，更有多种多样的浮雕饕餮纹。最近在山西襄汾陶寺出土的龙山文化陶器、木器，多有彩绘，如在陶盘内底有蟠龙纹，其与青铜器花纹的渊源关系显而易见。

有兴味的是，青铜器的铭文也可追溯到陶器。仰韶文化的陶器符号，早有学者指为文字的萌芽。近年在山东的大汶口文化陶器上发现可释读为文字的符号，多达10余种，其在器物上的位置及装饰性的特点，均近于青铜器铭文。其中有的符号又和良渚文化玉器所见相联系。新石器时代晚期出现的这些文化因素，无疑对青铜器的发展起着推动的作用。

再举一个具体例证。日照两城镇龙山文化陶器有一种三角纹，以填斜线的和空白的三角形相间，可能是由编织器效仿来的。1977年，青海贵南尕马台齐家文化墓

葬中出土一面铜镜，镜背正有这种三角纹的图案。另外甘肃武威皇娘娘台所出齐家文化铜刀残柄，也有较简化的三角纹。三角纹又是商代较早青铜容器上屡次出现的花纹。其间的连锁关系是颇清楚的。

上述尕马台铜镜是现已发现的我国最古铜镜，是一件罕见的艺术品。它的背纹是铸成的，以三角纹折转成圆周，中心衬成七角星形，有高超的意匠。就铸造工艺而言，镜原有钮，制作也较复杂。甘肃广和齐家坪也发现齐家文化铜镜，伴出有带銎和双耳的铜斧，同样要求复杂的铸造技术。当时青铜工艺的造诣，于此可见。以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为代表的二里头文化，是紧紧上接龙山文化的。这种文化属于青铜器时代，已被公认。二里头文化青铜器的特点是，在工具、兵器、饰物之外新出现了青铜器，发掘品有爵，在非发掘品中还有角。

二里头的爵系以合范铸作，器胎很薄，鋬、流都具备，有的有细小的双柱。爵体朴素无饰的多，或饰以乳钉等纹，鋬上有时有镂孔。个别的爵底周有覆盂形突缘，便于加温时吸热。角的年代可能略晚，底周有同样突缘，流作管状，上面有突起的扉棱。制造这么复杂形状的器物，当然需要一定的技巧和经验。

同一类器物有不同形制，也是这一时期青铜器的特点。二里头的兵器有戈有戚，戈更分曲内、直内两种，有的内上有美观的云纹。箭镞也有几种不同的型式。

二里头青铜器还出现了引人注目的嵌绿松石的技艺。一件圆形牌饰有绿松石嵌出的许多十字形纹，排成同心圆圈。这种罕见图案，只在上海博物馆一件铜钺上

见到过。

二里头又有一种长形牌饰，满嵌绿松石，构成绚丽的饕餮纹，有很高的艺术价值。

关于二里头文化相当什么历史朝代，眼下还有争论。有的学者主张其前半属夏代，后半属商代，有的认为整个属于夏代。无论如何，根据这种文化的青铜器发展水平，推想夏代在青铜器时代范畴内，应该是可信的。这对于中国青铜器发展史的研究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推论。

二

二里头文化以后的商代青铜器，可分为二里岗期和殷墟期两大阶段。殷墟期即商王盘庚迁殷后的商代后期。二里岗期是否包括商代最初一段，要看对二里头文化怎样认识，我们暂称之为商代前期。北宋以来许多著录中讲的商代青铜器，现在回顾，实际只限于殷墟期的器物。较早的二里岗期青铜器，是五十年代通过河南郑州二里岗、辉县琉璃阁等地发掘才确定的。

二里岗期青铜器直接继承着二里头文化的若干特点，比如容器都是薄胎的。过去曾有人设想，比殷墟早的青铜器胎壁应当更厚，理由是范铸技术原始，似乎不易制成平匀的薄胎。事实证明，商代青铜器的发展恰好相反，是由薄胎进步到厚胎。

与二里头青铜器相比，二里岗期青铜器的器种显著增多，如烹炊器有鼎、鬲、甗，食器有簋，酒器有觚、爵、斝、角、尊、卣、壶、罍，水器有盘、盉，兵器有戈、矛、钺、刀、镞，工具有斧、锛等等，不胜枚举，商代常见

的器种差不多已经齐全了，在形制上有不少特征，像鼎多锥足，爵、斝平底，觚体粗矮，容易判别。

这个时期青铜器的纹饰，总的来说是没有地纹，即作为图案衬底的花纹。容器上的纹饰大多作带状，有的兵器如钺也是如此，通体满花的器物还很少见。纹饰以饕餮纹为常见，其线条圆转流动，很有特色。在带状饕餮纹上下夹以联珠纹，是当时流行的设计。突出的扉稜作为器物的装饰，也开始流行，见于较大的酒器尊上。扉稜作断续的云片形，轮廓圆转，和纹饰的线条相调谐。

有些二里岗期墓葬的随葬品，青铜器同其他器物合成一组。例如郑州白家庄二号墓出青铜鼎、罍、爵、盘，同爵相配的是象牙觚。郑州铭功路西侧二号墓有青铜鼎、斝、爵、觚等，其间又有原始瓷尊。看来青铜器和别的器物，在使用上当时还没有严格界限。

二里岗期已能制作大型青铜器。1974 年，在郑州张寨前街出土两件大方鼎，较大的一件高达 100 厘米，重 82.4 公斤。方鼎虽大，相对说仍是薄胎。鼎腹特深，足中空，上粗下细，仍有锥足意味。腹上饰带状饕餮纹及乳钉纹方框，表现了二里岗期的特征。1982 年，郑州向阳回族食品厂一处窖藏中又发现两件类似的大方鼎，形制、花纹均与张寨前街的相仿，高 81 厘米。由此可知，这样巨大的青铜器那时已不是个别的。郑州曾发现铸方鼎用的乳钉纹陶范，因此大方鼎可能即铸于当地。

这种大方鼎，口沿上有很高的立耳，腹大而足短，整个形状似若上大下小，不够平衡。但制作者在腹面上施

加U字形三边的乳钉纹框，饕餮纹带不在口沿下而移到腹上中部，从而给人以重心靠下的感觉。这说明当时的匠师对器物各部分造型的调谐已经有了相当程度的认识。

铭文也在这个时期开始出现了。中国历史博物馆所藏的一件鬲，口沿内有一字，或释为“亘”。这是已知最早的青铜器铭文。

二里岗期青铜器的出土地点，分布得相当广。河南省境以郑州为中心，发现较多。湖北汉水之滨的随县、长江北岸的黄陂等地，都有发现。黄陂盘龙城所出数量多，造型风格和河南的很难区别，其精美也无逊色。此外，西至陕西，北到辽宁，都有二里岗期或与之近似的器物出土。

就青铜器发展而言，二里岗期（上层）与殷墟早期间恐怕还有缺环，并非直接衔接。1974年河南灵宝东桥发现的一批青铜器，便适于插入两者之间，河北藁城台西的部分器物也可能如此。这个问题有待今后进一步探究。

殷墟期的商代青铜器，是中国古代青铜器发展史上的第一个高峰。

这个时期青铜器的分布，比二里岗期更为广泛。其中心在河南安阳的殷墟，自北宋即有发现商代青铜器的记载。北到内蒙古，东到海，西至陕西，南至广西，都有殷墟期青铜器发现。无论数量还是质量，这一时期的青铜器都有空前的发展。

考察殷墟的考古成果，可知商代青铜器工艺在武丁

之世开始进入盛期。武丁是商朝功业彪著的名王，《孟子》称他为天下之盛君。商人的社会经济在他统治的59年中取得较大的进展。1976年在殷墟小屯西北发现的妇好墓，墓主系武丁之妃，见于甲骨卜辞。墓中出土大量青铜器，仅礼器即有200多件，器种有圆鼎、方鼎、三联甗、簋、偶方彝、尊、方罍、壶、瓿、缶、觥、斝、觚、爵、盘、盉等，有些器形前所未见。由此不难推想，殷墟一系列王陵如未被盗掘，蕴藏的青铜器应该有多么华丽和丰富。

从殷墟最早的几座墓葬里，曾找到和二里岗期接近的青铜器。到妇好墓的时候，早期的遗迹已很少存在。殷墟期的商代青铜器，胎壁都比较厚，形制进一步多样化，而且有地方性的特点。纹饰的演变尤为突出，不但流行通体满花，绝大多数有地纹，而且逐渐出现了在图案上重叠加花的所谓三层花，于是在青铜器上形成了繁缛富丽的新风格。这个风格在妇好墓青铜器中有充分的表现，传出于年代相近的侯家庄西北岗一〇〇一大墓的三件大型封口方盉，也是繁缛风格的较早代表。

以妇好墓的偶方彝为例。这件珍贵青铜器形如一对方彝骈列在一起，可是由于横长形如房屋，所以把器盖设计成四阿屋顶的样子，又在盖缘与器口相接处做出突伸的椽头。在青铜器上表现建筑的形式，是十分新颖的。偶方彝上面的花纹，除以一对口部向下的夔合成的饕餮外，还有立鸟、鸮面、象首等等，异常繁复，极富于神秘的色彩。繁缛与神秘，可说是这一时期青铜器艺术的一个突出特点。

合范法铸造工艺，这时达到了很高的水平。殷墟苗圃北地发现的铸铜陶范，向人们显示了这一点。当时的匠师创造了很多极其精巧的器物，如殷墟所出中柱旋龙盂，在深腹的盂的中心竖立一枝花朵，绕以蟠龙，可用手拨动旋转。殷墟还出有能分拆的细颈卣，启盖后将颈部取下，原来是用以斟酒的觚。

这时青铜器还向大型继续发展。殷墟吴家柏树坟园出土的后母戊大方鼎，高达133厘米，因为胎壁厚重，重达到875公斤，是至今发现的最大的青铜器。铸造这样的重器，需要高度的技艺和组织劳力的经验。已有不少学者指出，这件巨大的青铜方鼎反映了商朝奴隶制的发达和人民高度的创造能力。

青铜器不仅有礼器、兵器和工具，还出现了较多的乐器和车马器。青铜乐器常见的一种是铙，三件或五件成组，也有单独一件的，被认为是钟的前身。铜鼓也出现过，但恐怕不是实用器。铜镜亦有发现，奇怪的是镜背花纹近于前述齐家文化铜镜，与其他青铜器有别，似乎铜镜本身有独立的工艺传统。

殷墟期青铜器有好多动物形的尊，可作立体雕塑观赏。最常见的是鸮尊、鸮卣，尊象一鸮，卣则表现两鸮相背而立。这种两动物形相背的器物，还有两羊相背的尊、两豕相背的卣等。象兽形的，尚有象尊、犀尊、豕尊等等多种。这一类青铜器，大多数饰有通体的复杂花纹，或在动物体上再附加各种奇禽异兽。

完全肖生的，可举商末的小臣艅犀尊为代表。这件尊与众不同，全身素面，但其造型十分生动逼真。特别

是犀的首部，侧竖的两耳，圆睁的小眼，还有角和嘴的形状，都很写实，不愧是一件艺术杰作。

青铜器纹饰表现的动物，少数是肖生的，更多的则是神话性的禽兽。兽面形的所谓饕餮纹，此时应用更为普遍，有的可看出象龙、虎或者牛、鹿，多数则由夔龙一类神话动物复合而成，甚或附加其他动物形装饰，美观而又庄穆，显然与商人尚鬼的宗教意识有关。此外在纹饰中常见的，还有大小禽鸟、龙蛇、夔、象、蚕、蝉、以及圆涡纹、四瓣花纹、云雷纹等。

在花纹或铭文中嵌绿松石相当普遍，个别还有镶嵌红铜的。有的戈嵌有玉质的援，矛有玉质的刃，成为美观的复合器物。在河北藁城台西和北京平谷刘家河，先后发现嵌陨铁刃的铜钺，尤为珍异，其年代都相当殷墟期的早期，甚至再早一些。

殷墟期青铜器很多带有铭文，以简短几个字最多，内容一般是族氏、作器者名、祭祀对象等。其中族氏铭文常写得很图象化，追求美观的效果，以致被某些学者误认为中国最早的文字。到殷墟期的晚期，也就是商代末年，青铜器铭文显著加长，出现重要记事。铭文最长的有现藏日本的𢉅卣，计 47 字。北京故宫博物院所藏四祀𠨘其卣，字数与之相近，是商朝最后一王帝辛时的器物。

这一时期青铜器已表现较明显的地方性。内蒙古克什克腾旗天宝同出土铜甗，是商代青铜器最北的一个地点。1981 年，内蒙古翁牛特旗头牌子又发现二鼎一甗，甗上有两字铭文。其铸造技术比较粗糙，留有若干铸补的痕迹。山西石楼和黄河对岸与之相望的陕西绥德、清涧

等地，出有大量有北方色彩的商代青铜器，如马首、鹿首的削，蛇首附环的匕之类，兵器的形制也很有特点。类似的器物，也发现于河北东北隅的青龙，并对河北北、中部有较大影响。

湖南是长江以南发现这个时期青铜器最多的省分。长沙、石门、华容、岳阳、宁乡、湘乡、安化、湘潭、醴陵、衡阳、邵阳以至常宁等地，都有发现。湖南商代青铜器大型的较多，铸作非常精细，宁乡的四羊尊为其代表作。湘乡的一件爵，高 32.8 厘米；华容的尊，高 72.4 厘米，均比中原所见为大。岳阳，宁乡、湘潭等地都出土大铙高 70—80 厘米，也是中原未见的。这种大铙在安徽等地也有出土，近年更在福建建瓯发现一件，年代可能略晚。

三

上面讲到晚商青铜器崇尚华丽繁缛，这和当时统治阶级中的奢靡风气有一定关系。商朝的统治终于在社会矛盾的浪潮冲击下崩溃，被在西方兴起的周朝所取代。这时，青铜器工艺的中心也随之转移到西周建都的陕西关中地区。

周文王都丰，武王以下都镐，称为宗周。丰、镐两地相近，在西安附近的长安县境，遗迹业已发现。该地做了多年的考古工作，收获甚丰，但青铜器发现相对说还不很多。这可能是由于周王陵墓不在近处，其他有关的重要墓葬群也别有所在。西周青铜器集中出土地是在岐山、扶风两县间的周原。周原本为迁丰以前的周人故

都，后来分封给周、召二公，是王畿以内的又一政治中心。自西汉以来，该地就有发现青铜器的记录。在清代，周原连续出土著名重器，如天亡簋、大小盂鼎、毛公鼎等，都有极高的价值。从清末到现在，又多次发现青铜器窖藏，例如1890年扶风任家村的膳夫克器群，1933年扶风康家村的函皇父器群，1940年任家村的膳夫梁其器群，以及1960年扶风齐家村、1974年扶风强家村、1975年岐山董家村、1976年扶风庄白等处窖藏，都出有较多数量的重要的西周青铜器，为世人瞩目。研究西周青铜器，应以周原器物作为典型的代表。

周原以西的宝鸡，是另一处青铜器大量发现的地点。晚清在宝鸡斗鸡台出土的包括铜禁的一组青铜器，久已闻名于海内外。后来在同地戴家湾，又有大宗器物出土。附近传为西虢封地。在茹家庄、竹园沟、纸坊头等地发现西周前期墓葬群，瑰丽精美的器物很多，值得注意的是其间反映出西北民族的若干特色。西周青铜器在甘肃以至宁夏皆有发现，说明周朝和西北广大地区有很密切的关系。

在东方，作为周朝东都的洛阳，长期以来不断有重要青铜器出土。有名的令尊、令方彝等，即出于洛阳马坡。近年洛阳北窑一带发现大面积铸铜遗址，所出器范与附近西周墓葬的青铜器相对应。这里的青铜器铭文，出现了西周前期许多重要历史人物。东方各诸侯国的青铜器也很多，河南浚县辛村的卫器、山东曲阜的鲁器、北京房山琉璃河的燕器等，彼此有许多共同点。南方楚国的青铜器，也有一些佳例，其特色自然较多。

西周青铜器是直接沿袭晚商传统的。特别是东方商朝故地的器物，更能明显看出对商代青铜器的继承。可以作为周初器物特征的，如簋的方座，鼎、卣、方彝等器上突起特高的扉棱之类，只能说是细小的差别。武王时器如陕西临潼的利簋，成王前期器如河南洛阳的保尊、保卣，其铭文字体、格式均近于商代。想找出商、周青铜器间的截然界限，事实上或许是不可能的。

商末器物花纹缛丽的作风，在西周早期继续下来。饕餮纹、夔纹、鸟纹等这时仍然流行，并有多种多样的变化。试以周昭王前后的一类方彝为例，具体实例有上面提到的令方彝，1974 年洛阳小李村出土的叔逸方彝（或称王姒方彝）和 1976 年陕西扶风庄白出土的析方彝。这几件方彝都有通体的繁缛纹饰及扉棱。其花纹包括三层花的饕餮纹，还有双身一首的“肥遗”式的龙纹、长鸟和小立鸟、顾首卷尾的夔纹等。在把许多神异动物集合于一体这一点上，依然承袭着商代的作风。不过如令方彝有长达 180 余字的铭文，则是商代所未见的。

研究青铜器铭文的内容和书法艺术，不得不以西周为重点。这时像商代那种简短的铭文，数量也还很多，但从成王时期起，铭文有显著加长的趋势。康王晚年大盂鼎有 291 字，小盂鼎铭文更长到 390 字左右。古书说周人尚文，这可能就是一种表现罢。

周朝的统治在武王、成王两代奠立了基础，康王时进一步得到巩固。昭王南征，遭到严重挫折，穆王力图扩大王朝影响的行动也未取得预期效果。此后西周中期的几个王世，只能处于守成的局面。这种由盛而衰的变

化，在青铜器上也有曲折的反映。穆王时期开始，青铜器纹饰渐趋简朴，带状花纹又流行起来。早期装饰最华丽的卣、方彝等器种，此时减少以至消失。铭文字体也从雄肆转为规整，规范化的套语逐渐加多。只有钟的产生，是一新现象。

夷厉以后，周朝内外交困，虽有宣王中兴，仍不能挽回颓势。西周晚期青铜器虽然出现了簠、盨、匜之类新器种，但总的说来，铸造技艺有所退化，像前期那种精美的器物为数不多。

由纹饰角度看，西周青铜器的演变又反映了文化思想的变革。早期仍在风行的以神秘的动物形象为主的花纹，中期以后被分解和图案化，从而削弱了神话的意义。例如中期开始大量出现的窃曲纹，本自卷曲的夔龙蜕变而成，由于分解而失去了原有的整体形象。晚期最常见的重环纹，是截取龙蛇躯体上的鳞甲，形成一种简单的图形。这一类趋势，可能是礼制的宗教色彩减弱，逐步走向仪式化的一种表现。

器种方面，酒器的减少也是值得注意的。《尚书·酒诰》记载，周人鉴于商朝统治阶层酗酒沈湎，对饮酒设立了种种限制，以纠正社会风气。大盂鼎铭文也曾提到这一点。西周的酒器确比商代少，商代最多见的觚、爵、角、斝、尊、卣、方彝等，西周早期还多，中期后竟一起走向消灭。

西周青铜器的珍贵价值，突出表现在铭文上。西周是金文的最盛期，铭文所记内容十分广泛，涉及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而以叙述祭祀、战争、赏赐、册命的为

最多。古语云国之大事，惟祀与戎，于此可得印证。有些学者说西周的长篇铭文价值足与《尚书》一篇相比，是并不夸张的。

武王时利簋铭文记牧野之战；成王时塱方鼎记周公东征，渣司徒逘簋记康叔封卫，何尊追述筹建成周；康王时大小盂鼎记对方国的征伐；昭王时令簋等记南征楚荆；穆王时班簋记伐东国；共王时史墙盘概述周初以来史事；厉王时多友鼎记对玁狁战争；宣王时毛公鼎铭长四百九十七字，是现有最长的金文。此外，如卫盉、卫鼎、散氏盘等记土地转让，鲁方彝、兮甲盘等记商贾贸易，曶鼎、㑇匜等记法律诉讼。这些不过是西周重要青铜器中的几个例子，其对研究当时历史文化的重要已可见一斑。

上面已经说到，西周早期铭文字体多遒劲雄肆，中晚期转入整饬，而懿、孝之时又有一些笔势散漫的铭文。由于西周王朝的统一，各地所出青铜器铭文，同一时期的字体每每相似，而纵观各个王世，又有复杂的变迁。对于研索古代书法艺术来说，西周青铜器铭文还有很多奥蕴，需要探求和阐明。

四

西周覆亡，周平王东迁之后，国家由统一而分裂，从春秋时期诸侯称霸，发展到战国时期列国分立的局面。过去被歧视为蛮夷戎狄的，如南方的楚、东南的吴越、北方的鲜虞（中山），也先后强盛。在诸侯国内部，卿大夫甚至家臣的势力兴起，甚至取公室的地位而代之。

东周青铜器的演变，充分反映了上述的社会变革。西周青铜器大多数属于王室和王朝臣属，进入东周，列国青铜器大量增加。包括一些“庶姓”小国，也都有器物出现。这样青铜器的地方性显著加强，呈现出多种风格争奇斗妍的新形势。

周室东迁，首先依靠晋、郑两国，不过郑国不久便中衰了。晋国在春秋时期一再建立霸业，是中原强国。晋人的青铜器，在美术和工艺上一直是比较先进的，而周、卫、鲁、齐等地器物风格与之接近，都属于中原青铜器的范畴。

秦国在宗周废墟上崛起，在春秋之世忙于巩固西方，很少东顾，和东方各诸侯国交往不多。因此，秦国的青铜器虽然也上承西周的统绪，但由于长期独立发展，形成了自己的一套风格。其春秋时器，如陕西宝鸡太公庙的秦公钟、镈，甘肃天水的秦公簋，形制、纹饰都有特点，与东方有别。它们的铭文字体，继承西周晚年的虢季子白盘，也成为独特的传统。

南方的楚国，这时仍受中原统治者的歧视，实际其文化已有很高的发展。楚人青铜器受中原因素的影响，随着楚国力量的壮大而递减，渐而建立自己的风格，对周围各诸侯国起着越来越大的影响作用，以至把周朝一些同姓诸侯如蔡国都囊括在其影响圈内。江淮下游的徐、吴、越三国，青铜冶铸工艺均甚发达。特别是徐国的礼器制作精美，吴越的兵器尤为精良，当时名闻天下。

如上所述，东周初即春秋早期的青铜器，在秦以东还是比较一致的。例如山东烟台、黄县发现的纪国器，曲

阜、历城发现的鲁国器，河南三门峡发现的虢国器，湖北随县、京山发现的曾（随）国器之类，地域悬隔，组合和形制却多近似，纹饰仍以窃曲纹、重环纹、瓦纹等为主。这显然是西周晚期的延续。

青铜器的明显变化，起于春秋中期。我们觉得蟠螭纹的产生，可以作为当时新潮流的一种标志。所谓蟠螭纹，指以两条或更多的小螭龙相对纠结，作为花纹单位重复出现的一类纹饰。它自此时出现后，在青铜器上流行了几百年之久。蟠螭纹是由神话动物构成的，但和与它相配的绹索纹、贝纹、垂叶纹等等一样，只是图案，不再有神秘的意味。

与蟠螭纹的兴起平行，春秋中期开始，铭文也装饰化了。起初出现的，是文字的笔划变成线状，字形变长。到春秋晚期，南方流行在铭文文字上加以禽鸟形的饰笔，即成为鸟书；北方的晋国则把文字笔划写成中间膨圆、末端尖长，呈蝌蚪形，可能就是古人所讲的“科斗书”。两者都是我国古代的美术字体。

春秋中期偏晚的时候，青铜器上错金的技术开始出现。这种技术似乎是南北同时采用的。线刻花纹也为青铜器新添了光彩。这种装饰方式是春秋晚期开始的，可能与那时有了锋利坚硬的钢铁有关。春秋中期开始，嵌红铜的器物也较普遍，有些是透嵌的，从器壁两面都能看见，应该是在范铸时将预制的红铜纹饰铸入的。有趣的是，线刻、嵌红钢以及错金的装饰不大用于当时尚有遗留的传统花纹。特别是线刻，一开始就用以描绘燕乐、狩猎之类生活情景。

论青铜器的演进，春秋中期到战国中期是一个绚丽灿烂的大阶段。这是中国古代青铜器发展史上第二个高峰。

这里举三个地点出土的青铜器来代表这个阶段的卓越成就。

在南方，1978 年发掘的湖北随县擂鼓墩一号墓出土了非常丰富的一批青铜器。这座墓属于曾（随）侯，但在楚国影响范围内，其器物可视为楚文化青铜器的典型。墓中青铜礼器和用器多达 140 多件，纹饰多为蟠虺纹（特别细密的蟠螭纹），普遍运用了嵌错、浮雕、透雕等艺术手法。其间有不少大型器物，如大缶、下有承盘的圆壶、冰鉴等。

冰鉴是极见巧思的用器。鉴为方形，内贮一件方壶，壶底用钩固定在鉴的内底上，然后有镂空的鉴盖套覆于壶颈。又如有细高足的鼎，也设计得十分巧妙，足间嵌入盛食物的盒，成为便于携带的旅行食器。

墓中发现的一组盘尊，通身饰极为纤细的立体的蟠虺纹，层次非常繁复，令人叹为观止，据研究是用失腊法铸造的。过去人们不知道，在高度发展的合范法之外，中国古代也有如此发达的失腊法铸造技术。继擂鼓墩的发现不久，在河南淅川下寺又出土用此法铸作的楚器，其年代较此早 100 余年，证明失腊法在中国有着很长的历史。

这座墓还有一套编钟，有钟八组 64 件，悬在用佩剑人承托的曲尺形三层钟架上。编钟上有详记乐律的长篇铭文，音阶准确，至今仍能用来演奏各种乐曲。

据考证，擂鼓墩一号墓下葬于公元前 433 年，墓主

只是已沦为楚国附庸的一个小诸侯，可是墓中青铜器物总重量约10吨，足见这一时期青铜冶铸的发展达到了惊人的程度。

在中原，20年代末至30年代初发现的洛阳金村墓葬群是战国时周朝的墓葬。这里出土的青铜器，如有名的令狐君嗣子壶和䯶羌钟，曾有国内外许多学者作过研究。

金村所出成组的错金银礼器，特别引人注目。器物有鼎、簋、敦、壶、皿等种，都满施错金银的云形花纹，黄白相间，异常绚丽可喜。这一类云形纹盛行自战国中期，后来演变成延长宛转的云气纹，反映出一种新的意识和风尚。我们揣想，这种花纹可能和神仙思想的流行有一定联系。

金村青铜器有的还有更华美的装饰，如在错金银的壶上加嵌琉璃，色彩斑斓，增加了富贵气息。鎏金的器物也出现了，如神兽形铜器足，这又为青铜器的装饰增添一种新的手法。

洛阳金村还出有一些立体的铜人，多为器座。它们和同出的银人一样，是古代造型艺术史研究上的珍品。

在北方，1974年以来发掘的河北平山中七汲中山王墓，所出器物同样精美绝伦。这里青铜器的特点和洛阳金村比较接近，错金银、鎏金和包金的数量较多。墓葬的年代约在公元前308年左右。

错金银器最精巧的，应推一件龙凤方案。案面下有四鹿承托一圈，上面立有四龙四凤，互相交错，极见匠心。此外，还有错银有翼神兽和几种错金银兽形器座。其

中一件器座作虎噬鹿形，造型非常生动。

中山王墓的铜灯特别华丽。一件银首人形灯，长裾博袖，手握龙蛇，共有三个灯盏。又一件树形灯，枝间有龙和禽鸟、猿猴，下面还有喂饲猴子的人，有十五个灯盏。后一灯能够分节拆卸，节间有不同形状的榫连接，是同类器物中的绝品。

同时出土的鼎、壶等器，刻有长篇铭文。最重要的是铁足大鼎，器面刻铭76行，共469字，记述中山伐燕史事，足补史籍的不足。这是最长的战国金文，其字数仅次于前述毛公鼎。

通过上面的叙述，相信大家已了解到，这一阶段的青铜器业已复兴了繁缛富丽的风气。然而物极必反，从战国中期开始，素面的器物逐渐普及起来。这孕育着青铜器演进的又一新段落。

新的趋势同青铜器的日用化有关。战国之世，青铜器的使用范围比以前大为普遍，制造了更多的用器、兵器，在某些地区还有较大量的青铜农具。铜镜、带钩、玺印以及货币，都消费着巨量的铜。虽然当时铁器已经广泛使用，青铜器的生产仍在逐步上升。普及化的用器、兵器等自以素面的更觉适宜。战国晚期，这类器物在各地都占了多数。

这样讲，并不意味着青铜工艺停止发展了。以河南三门峡上村岭出土的几件战国晚期器为例，方鉴、方罍花纹都异常精细，或嵌以金丝，细如毛发，达到鬼斧神工的程度。同时还有跽坐人形的漆绘灯，在器体上施加彩绘，在较早的青铜器上也是未见的。战国青铜器，至

此已达到极诣。

还有必要谈到铜镜的惊人发展。上文提到商代及其以前的几面铜镜，西周至春秋时的镜虽有发现，数量也不多。铜镜是在战国中期兴盛，并成为一种特殊的艺术品的。战国镜已经发现的，以楚国的为多，周、三晋、燕等国的也有所见。除一些素镜外，铜镜多有各种各样的纹饰，与其他青铜器不同，有本身独有的艺术传统。洛阳金村的镜，有以不同金属复合的，有错金银的，有镶嵌玉和琉璃的，备极精美。楚镜出于长沙和寿县一带的，花纹变化甚多，仅山字一种即有三山、四山、五山甚至六山之别，其传流直到汉初。此外还有镂空镜背的、施加彩绘的，不能缕述。

五

秦始皇兼并了东方六国，建立起中央集权的政权，青铜器也出现了新局面。这时的器物基本上继承秦国的传统，一般为素面，铭文也采用秦的字体，东方六国的文字归于销声匿迹。

虽然如此，六国青铜器的影响还是存在的。例如湖北云梦睡虎地出土的器物，铜镜之类显然是楚人的风格。各地的秦墓中，每每有六国的器物出现，大约都是兼并战争过程中落于秦人之手的。

秦不仅统一文字，又通过政令统一度量衡，因而有始皇和二世诏的度量衡器成了此时多见的物品。由于秦朝国祚短促，可判别的其他秦代器并不很多。秦始皇陵发现的各种器物，特别是1980年在陵西侧出土的两组铜

车马，最为重要。通过铜车马的修复知道，其结构非常复杂，如其一组系由3000多个部件合组而成，除青铜部件外，还有一些金银饰件。据研究，部件都是先分铸，然后用嵌铸、铆接、焊接、销钉固定等方法组合在一起。车前驾四马，车上有御者，其大小均为实际人和车马的二分之一。通体有彩绘，车上的花纹以云气纹和菱形纹为主。这两组铜车马形大而细致精巧，有很高艺术价值，代表了秦代青铜器工艺的高水平。

秦汉的常用青铜器物，形制多固定化。器种虽有创新，但是一经定型，变化不多，如酒樽、博山炉、鐎斗、洗之类，都是如此。不过正如商周时一样，王室以及诸王的器物集中当时工师智慧，艺术性之高终与一般不同。

1968年发掘的河北满城陵山西汉中山王墓曾引起学术界的很大惊异。据研究这是中山靖王刘胜及其妻窦绾的墓。所出青铜器广泛采用的错金银、鎏金、镶嵌等技艺，在战国时期奠定的基础上又有新的进展。以错金博山炉为例，下有镂空器座，炉盖制成多层峰峦，许多人兽出没其间，通体饰以错金云气纹。又如一对错金银鸟书铜钟，用金银丝错成的文字作为图案，也是前所未见的珍品。

满城墓内又出有长信宫灯，作鎏金的宫女执灯形，灯光照射方向可以调整。灯上有“阳信家”，铭文共六处。1981年，在陕西兴平汉武帝茂陵附近发现一处从葬坑，出土一大批“阳信家”青铜器。所云“阳信家”，我曾指出系指武帝之姊阳信长公主。这批器物中有长76厘米的鎏金铜马，有带高柄高58厘米的鎏金博山炉，华贵奢侈，

只有皇家才能使用。

在此还应提到新莽时期铸造的青铜器。该时器物与秦代相似，也以度量衡器为多。王莽刻意复古，青铜器亦有追求仿古的倾向，其质地大都精良，铸作规整，就技术言是值得称道的。

写到这里，我们应该回过头去追溯一下少数民族地区青铜器的发展。

前文已经简单地涉及北方民族早期的青铜文化。从东北到西北，辽阔的幅员上很多地点有青铜器发现，以往外国著作试称之为“鄂尔多斯”式青铜器。以现在知道的材料看，其分布范围远远超过鄂尔多斯的范限。北方青铜器属于相当商周以至秦汉时期的不少以游牧生活为主的民族，已有学者将之与文献上的山戎、北戎、匈奴、鲜卑等等试行联系。

北方青铜器有一些典型器种，首先是不同类型的青铜短剑，还有动物首的削、动物花纹的饰牌、立体动物形的饰物等。作为主题的动物常为生活在草原上的羊、马、鹿和禽鸟。一种立耳深腹、下有喇叭状圈足的铜鍑，也是北方青铜器特有的，其年代下限可迟到北魏。

吴、越以南东南地区的青铜器也可上溯到较早的时期。这一地区的东周器物，如广东清远、广西恭城等地所出，受中原文化影响较深。广州、桂林、平乐等地点，都有发现秦代青铜器的记载，其兵器应即秦始皇南征岭南时带去的。当地民族，学者以为即文献中的百越。

近年东南地区有不少重要发现。1976年广西贵县罗泊湾发现西汉前期墓，所出竹节铜筒等上有漆绘图画，殊

为珍异。同出还有三件铜盘，据报告“内底有明显的在冲压过程中产生的辐射线，可能是简单的机械手工制品”。1983年，在广州象岗山发掘了一座南越王墓，青铜器数量繁多，有的与中原同型，有的则富于地方色彩。例如八件一组的编铙，与商代的铙有渊源关系；又如金饰牌，有北方式的斗兽纹，所反映的文化传统都发人深思。

在西南，四川和贵州、湖北靠近四川的地带出有巴蜀青铜器。这一地区青铜器最早的，如四川新繁水观音、彭县竹瓦街所出，时代早到商代至西周早期，明显受到中原的影响。竹瓦街的罍，形制、纹饰均同辽宁喀左的相近。此后巴蜀青铜器有自己的发展脉络，特别是不同类型有胡、无胡的戈，附双耳的矛，柳叶形的剑，圆刃的钺等兵器，较为多见，有明显的特征。在兵器和一些其他器物上，还常 有一种符号，有学者称之为巴蜀文字。

鍪、釜、甑等在巴蜀流行。1986年，在四川新都九联墩发现蜀国大墓，时代推断为战国中期，其中已有这些器种，比它们在秦国出现为早。估计它们由蜀入秦，后来随着秦的统一，在各地广泛使用。

贵州的其余部分和云南，包括古书中夜郎和滇的地区，又有一大类少数民族青铜器，有的论著称之为西南夷系统的器物。其中云南所出被认识最早，研究也比较多。当地考古工作者已将这里的青铜文化划分为滇池地区和滇西两个类型，前者更为发达。

1955年以来在云南晋宁石寨山作过多次发掘。该地墓葬群的年代是战国时期到西汉末，而以西汉后期的为主。出土物有滇王之印，说明了青铜器的族属。这里青

铜器异常丰富，最有意义的是在不少贮贝器和饰牌上有当时的社会生活形象，如祭祀、乐舞、生产、战争等等。

石寨山青铜器的制作技术很高，有的错金、鎏金、镀锡，有的镶嵌绿松石或玉石，还有铜铁合制的器物。

总上所述，我国边远地区古代少数民族的青铜器种繁复，到西汉时期大多进入盛期，与内地的青铜器一起形成缤纷多彩的局面。

中国古代青铜器的发展，到东汉为其尾声。这时仍然有一些艺术杰作，例如甘肃武威雷台的车马俑群。其中“马踏飞燕”，以意境超绝而脍炙人口。不过，就整个趋势而言，这一时期青铜器除铜镜而外，业已归于衰落了。

铜镜在两汉正处于繁荣期。汉初铜镜虽继续以往的传统，但很快便发展出新的型式和纹饰。镜铭那时也开始出现了。汉代四百多年间，铜镜的样式不断更新，利用了多种多样的装饰技巧，在面积有限的镜背上创造了无穷的变化。汉镜的铭文，不少是很好的诗篇，在文学史上也有相当的地位。

汉镜有许多珍品，有的不但精美，而且很大。例如河南永城发现的西汉前期残镜，有人物彩绘，估计其直径竟有45厘米以上。1979年在山东临淄窝托村出土一面同时期长方形镜，长115厘米，饰连弧纹与云气纹。我们知道，这时期的圆镜常有以连弧纹为边的，这面长方形镜仍以连弧纹饰边，化圆为方，在图案设计上也得到成功，实属罕见。

魏晋以下，铜镜依然是一种重要的艺术品。到隋唐，

又出现了好多精美绝伦的铜镜，并新采用了嵌螺钿、金银平脱之类前所未有的装饰方法。作为千家万户不可缺少的日用物品，铜镜的生命一直延续到清代。

古代青铜器的研究，现在成为中国考古学和美术史的重要分支。本文所提到的，只是数以万计的青铜器中最有代表性的一部分珍宝。相信在未来的考古工作里，还会把更多的宝藏揭露出来。

（《中国美术全集》青铜器（上），文物出版社，1985年）

第四编 青铜器篇

青铜器的最新发现

青铜器是中国古代文物的一个主要门类。中国的青铜器有其自己的渊源和传统，产生早，历史长，制造精美，种类丰富，有着重大的学术意义和美术价值，早为举世所公认。

早在西汉时期，已有发现与收藏古代青铜器的记载，也曾有学者对青铜器作过鉴定和研究，但这种研究还没有形成一种学问。到了北宋时期，出现了体例相当完善的青铜器著录书籍，研究青铜器的学者更是辈出。现在能够看到的最早的一部著录——吕大临的《考古图》，自序于元祐七年（公元 1092 年）[①]。收藏和研究青铜器的风气，清代乾嘉以后得到进一步的发扬。

本世纪 20 年代，现代考古学在中国兴起后，青铜器的研究逐渐成为这门学科的一大分支。当前，海内外有很多专家学者致力于研究中国青铜器，所发表专著、论文、图录不可胜计。对比于业已通行的“甲骨学”、“敦煌学”等名词来说，作为一种学科的“青铜器研究”（或

者"青铜器学"）这一术语早就应该使用了。

今天的青铜器研究，是以历史上收藏、研究的成果为起点的，但其根本的方法和趋向则与过去不同。以往学者研究青铜器，限于当时的条件，所据材料大多没有明确的出土记录，从而只能作分别的探讨。现今的研究，由于田野考古工作的发达，能够以科学发掘的收获为主体，尽可能运用考古学层位学和类型学的理论和方法。

中国学术界过去研究青铜器，每每偏重于器物上的文字，即通称的金文。这方面虽然积累了非常有价值的成果，但也不免带来不少局限性。现在的青铜器研究，则扩大到对其形制、纹饰、铭文、功能、组合、工艺等方面，作出多角度的综合研究。其中青铜器制作工艺的考察，更引进一系列新的科学技术，使青铜器研究带有跨学科的性质。

外国学者对中国青铜器的研究，多从美术史的角度入手。从学科的发展来看，美术史和考古学向来是关系密切、相辅相成的。只有按照考古学的要求，确定青铜器的文化性质，划分其时期和地区，才能将数以万计的种种器物整理出统绪；而如不经过美术史的考察，说明青铜器的创作技巧及其所蕴含的思想意念，就不能充分显示诸般珍品的意义与价值。这两者，应该说是不可偏废的。

令人庆幸的是，由于新材料的大量涌现，青铜器研究正在取得迅速进展。不过10年以前，我为《中国美术全集》青铜器卷写了题为《中国青铜器的起源与发展》的综述，如今看来，已有许多地方须作补充修改。必须说，

这几年间的考古发现，实在是太丰富、太精彩了，对青铜器各个时期的研究，都有着重大的影响作用。

下面便让我们来看一下中国青铜器产生、演变的基本脉络，以及由最新发现得到的认识（材料以近10年中发表者为限）。

多年研究表明，中国青铜器有其自身独立的起源，但究竟是在什么年代和什么地方开始出现，迄今仍有待探索。在中国境内发现的年代最早的铜器，是1973年陕西临潼姜寨一座仰韶文化房屋基址中出土的铜片，正式报告已于1988年出版。基址的碳14年代经校正约为公元前4700年[2]，但这一铜片是黄铜而非青铜。中国目前最早的青铜器，是1975年甘肃东乡林家的马家窑类型文化遗址中出土的青铜刀，系合范铸成，有关地层的碳14年代经校正是公元前3000年左右。同一遗址还发现有铜器残片，惜已风化[3]。又据报道，1987年在西台红山文化房屋基址中发现了多块经烧烤的铸铜陶范[4]，这年代也是很早的，不过报告还没有发表。

上述中国青铜器出现的年代，和两河流域与埃及相差无几。两河流域在公元前3000年后才有青铜器出现，如乌尔的刀、针，基什的铜片；埃及的青铜器，则始见于公元前2600年左右的第四王朝。这些地方的早期青铜器，和在中国一样，其发现是零星的。

埃及真正进入青铜时代，是在公元前2000年的中王国时期。中国以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为代表的二里头文化，碳14年代经校正在公元前1890至1670年左右，公认应属青铜时代，年代也大致相近[5]。

近来越来越多的学者认为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二里头文化的青铜器不仅有小件的工具和饰物，还有了较大的礼器和兵器，都是用合范法铸造的。这开启了中国青铜器长期普遍使用这种铸造方法的传统。

偃师二里头遗址发现的青铜礼器，以前只有爵。另外，非发掘品有角，不知出于何地。近年在二里头陆续出土了鼎、斝、盉、觚（有的较晚），说明当时礼器已有较复杂的组合。同时，兵器有戈、戚、箭镞，工具有刀、锛、锥、凿、铲、刻刀、鱼钩等[6]。看其制作技术，这种文化有形制更大得多的青铜器，完全是可能的。

二里头文化青铜器的工艺水准，还表现在其装饰技巧上。这时已经有很精湛的在青铜器上镶嵌绿松石的技艺。其代表作是一种束腰的长圆形牌饰，已见有十件，其表面都满嵌绿松石，构成美观的饕餮纹[7]。特别是1987年二里头出土的一件，全体镂空，饕餮纹由400多片各种形状的绿松石联缀而成[8]，技巧超绝，确实出人意表。

商代前期，即考古学上所说商文化二里岗期的青铜器，上承二里头文化而有明显的发展。二里头文化器物的一些特点，这时仍然存在，如容器胎壁很薄，鼎为锥足，爵、斝等为平底，可是器种大为增多了。礼器的鼎、鬲、甗、簋、爵、斝、角、觚、尊、卣、壶、罍，以及盘、盉，兵器的戈、矛、钺、刀、箭镞，工具的斧、锛等等，均已齐备。纹饰多作带状，没有作为图案衬底的地纹。直到其最晚阶段，才出现通体满花的装饰。在少数器物上，开始有了字数很小的铭文。

商代前期青铜器出土地点分布范围，已经相当广泛。

其中心在河南中北部，北起辽宁，南至湖北、安徽，都有发现。1980年和1981年，陕西城固龙头镇两次发现这一时期的礼器和兵器，共计75件之多[9]，形制、纹饰的特点同于河南等地所出，表明当时中原文化已传播到汉中一带。这项发现，1988年始得发表。1986年，在辽宁锦州水手营子出土一件连柄铜戈[10]，看其花纹，也应属于商代前期。

1985年、1989年，河南郑州小双桥出土青铜建筑饰件各1件，上饰饕餮纹和龙、蛇、虎等花纹，系典型的商代前期风格[11]。由此可见青铜工艺已很发达，竟能施于建筑，我们对其水平当刮目相看。

商代后期，即商文化殷墟期的青铜器，较之前期有根本性的改变。这个时期，器物的胎壁转为厚重，各器种的形制都出现了复杂的变化。纹饰流行通体满花，形成了富丽繁缛的所谓“三层花”，不仅具有地纹，而且在图案上还重叠有纹饰。铭文也逐渐加多，最长的接近于50字，有比较重要的记事内容。这样，便出现了中国青铜器发展史上第一个高峰。

河南安阳殷墟，为商代后期王都，所出青铜器多属于王室贵族，因而特别精美。其间许多杰作，久已闻名于世。随着殷墟发掘的继续，青铜器的新发现层出不穷。一个最近的例子，是1990年发掘的郭家庄160号墓，共出青铜礼器40件，包括圆鼎、方鼎、提梁鼎、甗、簋、角、斝、方斝、方觚、觯、圆尊、方尊、卣、罍、盘、盂等种，有些器形前所未见。其中方形器几乎占了一半，更较特殊。此外乐器、兵器、工具等也很不少[12]。

商代后期青铜器的出土地点，分布更为辽阔，北至内蒙，南至广西，东到沿海，西到甘肃东部。这些年几项重大的考古发现，使人们对这一时期青铜器的广泛性有了更深刻的印象。

发现之一是1986年陕西西安老牛坡的发掘[⑰]。这处遗址的墓葬及车马坑内，出土了不少青铜器，大部分形制、纹饰均与中原所出类似。同时也有一些具有地方特色，如有3个人面纹的圆刃钺，各种动物形铜饰。其间人面形饰与牛首形饰，和陕西城固、洋县一带发现的相同。距老牛坡不远的长安大原村，1965年曾出土1件尊，于1986年发表[⑭]。尊有铭文8行近40字，在商代后期金文中是较长的。这些地点可能与文献所记的崇国有关。

同样是在1986年，在四川广汉三星堆发掘了两座长方形的器物坑，出土的大量青铜器十分珍异[⑮]。礼器如尊、彝、瓿等，有明显的商文化色彩，特别与湖南、湖北以及陕西城固的同时期器物相像。另外，还有许多极富地方特点的青铜器，如不少件青铜人面、人首，大小不一，装饰也各异。最大的人面，宽138厘米，高65厘米，耳翼伸长，目睛突出，以表示有聪明的神力。另外人面，又有在鼻上设云气形，表示嗅觉神力的。

表现人体全形的，有高达260厘米的铜人，高冠长衣，上饰龙纹，赤足立于有扁足的双层台座上。其两手作持物状，实际是一件大型的器座。

器物坑内又出有青铜神树，估计至少有两株[⑯]。最高的一株，经复原现高384厘米，一侧有首朝下的巨龙，另侧设枝杈花果，立有禽鸟，造型奇特而生动。这株神树，

乃是迄今所见最高大的青铜器。

1989年，在江西新干（旧作新淦）大洋洲发掘出一座商代大墓，随葬品中青铜器有480多件[17]。墓的时代，相当于殷墟早期。这一时代的特点在青铜器上有鲜明表现，例如高99厘米的大方鼎，类似中原二里岗期上层的器物；腹部有通连管道的细颈方卣等，形制和纹饰则显属殷墟期。方卣及双层底的方鼎等，反映出高度工艺水平。

大洋洲的青铜器，既受有强烈的中原文化影响，又表现出明确的本地特色。即使是在形制接近中原的器物上，也每有不同的文化因素，如多加虎、鹿等兽形装饰等等。这种地方因素，在兵器、用器上面表现尤多。

值得注意的是，这里出现了成组成套的青铜工具和农具。工具除常见的木工工具外，有的可能是皮工等方面的工具。农具包括：铲、耒、耜、犁、镰等，从启土到收获，都很具备，堪称重大发现。

以上几项发现告诉我们，在商代后期，中原以外也存在相当发达的青铜工艺，其发展轨迹值得专门探求。

新发现的这一时期青铜器，有的铭文有助于解开甲骨文、金文研究中的疑难。例如1991年，河北定州北庄子出土器物，多有“嬰”字（疑即《说文》的“㬋”）铭文[18]，使我们知道了该重要族氏的所在。1973年，山东兖州李宫村出土器物，于1990年发表[19]，铭文有族氏“索”，写法同于甲骨文，把争议不休的征人方路线方向确定了。

西周早期的青铜器，主要是商末传统的延续，特别是周初的器物，直接继承了商代繁缛华丽的风格。商、周

青铜器之间的差异，每每是在细微的方面。唯一显然不同的是，周人的铭文多而加长，内容也更为重要。到了西周中期，青铜器的种类有较大变化，一些酒器如爵、角、斝、觚、尊、卣、方彝等，逐渐减少甚或消失，钟则在此时出现。纹饰趋于简朴，重新流行带状花纹。西周早期自商代沿袭而来的以神话动物为主的各种花纹，至此渐被分解而图案化。铭文字体也由雄浑遒劲，转为整齐规饬。这样的趋势，在西周晚期仍然继续，同时工艺水准走向退化。西周晚期盛行的新器种，有簠、盨、匜等。

关于西周早期青铜器的新材料，首先应提到1981年发掘的陕西宝鸡纸坊头1号墓，可看1988年出版的《宝鸡强国墓地》报告[20]。墓中器物瑰丽雄奇，是周初青铜美术的珍品。如饕餮纹圆鼎上有平盖，盖上有夔形扁钮，却置成足，极为罕见；强伯簋双耳及方座四隅均饰牛首，有伸出的角，耳的牛首上又有伏虎，也很奇特。这些器物，都能与以往宝鸡斗鸡台、戴家湾的出土品相媲美。

1986年北京房山琉璃河1193号墓出土的克罍、克盉[21]，则以铭文的历史意义著称。铭中记述周初封燕国的史事，证实了燕的第一代国君便都于北京，这对北京沿革的研究自然是一大贡献。同等重要的，可举出最近河南平顶山应国墓地发现的柞伯簋，作器者乃周公之子、胙国的第一代国君。

1991年以来，在河北邢台南小汪出土了不少青铜器，1993年邢台轮胎厂所出尤为重要[22]。这些发现确证西周的邢国即都于现今的邢台。类似的发现，还见于山东济阳刘台子，该地1979年以来先后发掘清理了几座墓葬，

属于姜姓的逄[23]。所出青铜器，如象鼻足的方鼎，十分特殊罕见。

关于西周中期青铜器，可举出1984、1985年陕西长安张家坡发掘的几座墓葬所出[24]。从铭文看，作器者系井叔，乃当时王朝要臣。163号墓出有登仲兽形尊，通身花纹，并加龙、鸟等立体装饰，精美珍异，其铸作年代可能略早。

近几年所见最重要的西周中期金文，应推1986年陕西安康王井沟、老君观间出土的史密簋[25]。这件簋有铭文9行，共93字，记载了周孝王时东征的事迹。

西周中晚期最重大的发现，是山西曲沃北赵的晋国墓地。该墓地自1992年起清理和发掘，发现了一系列大墓及车马坑，证明属于晋国公室。在青铜器上找到的晋君名号已有六七个，年代自西周中期到西周末[26]。由于各墓大都出有成组的器物，使我们对当时青铜器的演进得有系统的认识。

北赵青铜器的晋君名号，可与史籍中的世系彼此对照，有不少铭文所记历朔足供推算。特别重要的是晋侯苏即晋献侯的编钟，有刻铭300余字，包含若干历朔，年、月、月相、干支俱全，给解决月相性质问题提供了钥匙。还有许多珍品，如铭文特异的楚公逆编钟，造型初见的兔尊等等[27]，不能枚举。

北赵晋国墓地的青铜器序列，为西周中晚期中原一带青铜器树立了标尺。不难看出，过去大家以为是在东周初年产生的一些因素，实际在西周晚期已经有了。这对青铜器分期研究，是有很大意义的贡献。

1994 年出现的一对秦公壶[29]，形制、纹饰均似著名的颂壶和在芝加哥的壶，后者也都成对。从年代推断，秦公壶应为秦庄公或襄公所作，十分珍贵。壶的出土地点在甘肃礼县，同出的还有别的青铜器和华美的金箔饰物[30]。秦国初期的历史文化，由此得到新的研究线索。

和西周早期青铜器继承商末一样，东周初即春秋早期的器物风格也直接沿袭着西周晚期。不过因为此时国家由统一走向分裂，青铜器的地域性渐趋突出。例如秦国的青铜器，便形成了自己的传统。

1990 年以来，河南三门峡上村岭发现了许多青铜器。该处系虢国墓地，1956 至 1957 年曾经发掘，这次又发现了 2001、2006、2009 等重要墓葬[31]。所出大量青铜器，估计多属春秋早期，其间也有西周晚期的，应为东迁携来。关于墓葬年代尚有不同意见，有主张统为西周的。如与晋国墓地的器物序列对比，年代不难确定。无论如何，用这些材料来研究两周之际青铜器的演变是适宜的。

春秋中期至战国中期，是中国青铜器发展史上第二个高峰。

自春秋中期起始，列国青铜器间的差异更为显著，但总的说来，出现了美术作风的新潮流。就纹饰而言，蟠螭纹取代了西周中期以来流行的窃曲纹、重环纹、鳞纹等，与之配合，采取了绹索纹、垂叶纹、贝纹之类图案。铭文字体也有改变，开始有富于美术意味的鸟虫书和“科斗书”。在工艺方面，这时镶嵌红铜之类金属的技术流行，随之在春秋晚期，错金、线刻等等也兴盛起来。到

了战国，在青铜器上施加错金银、鎏金银，以及各种表面处理的技巧，都很普遍，使器物的绚丽华美达到空前的程度。

这里还必须谈到失蜡法的铸造技艺。1986年出现的楚王酓审即楚共王的一件盏[31]，捉手、耳、足玲珑剔透，经鉴定系失蜡法铸件，和河南淅川下寺前此出土的一些器物可相印证，均为春秋中期，是已知最早的这种技艺的产物。淅川楚墓的发现范围正在扩大，1990至1991年，于和尚岭、徐家岭发掘中又出了不少精美的器物[32]，年代是春秋晚期到战国早期。

1993年出版的《侯马铸铜遗址》，公布了1960至1962年山西侯马晋国遗址出土的大量陶范[33]，充分显示出在春秋战国之际青铜工艺的高度水平。1986年发掘的山西太原金胜村251号墓[34]，正好处于这一时期，其青铜器精致繁多，蔚为大观，据考证属于晋卿之赵。在晋国以外，年代相似的有1982年发掘的山东临沂凤凰岭墓[35]和1984年发掘的江苏丹徒北山顶墓[36]，都出有不少美观的青铜器，前者可能属于鄅国，后者则属于吴国。由此足见当时青铜器水平的提高在列国间是普遍的。

时到战国中期，青铜器富丽繁花的风气业已发展到极致。随着青铜器在日常生活中使用范围的扩大，素面器物逐步普及起来。在器物上施加彩绘装饰的出现，也促进了这一趋势。

1986至1987年发掘的湖北荆门包山楚墓所出青铜器[37]，可为上述趋势的实例。包山2号墓的下葬年代在战国中期末尾，器物多系错金银、嵌红铜，还有嵌绿松石

的镂孔杯等。较晚的 4 号、5 号墓的器物，如报告所说，则较轻薄，而且无论形制、纹饰都与 2 号墓的有较大区别，素面占据了优势，同秦汉器比较接近了。

秦兼并六国之后，各地青铜器广泛受秦文化传统的影响，延至汉代，构成了基本统一的风格。秦汉的日用器物，形制一般固定，并以素面为多，但皇室贵族所用，仍然常用鎏金、错金银、镶嵌、线刻之类技艺，有着许多杰出作品。

可以表明战国到秦汉间青铜器转变的，是 1983 年发掘的广东广州象岗大墓，题为《西汉南越王墓》的报告在 1991 年印行[47]。该墓葬于西汉早期，但所出青铜器中包括若干战国和秦代的遗物。例如蟠虺纹鉴、四年相邦张仪戟、错金虎节及四山镜、六山镜、三螭镜、菱形纹镜等，时代皆系战国。其他器物也可辨识出不同的文化传统，如鍪和蒜头壶为秦式，细高足鼎为楚式，盆口鼎为越式，另外多见的提筒亦显属越人。研究分析这些青铜器，对了解当时文化融合的过程甚有裨益。

古代少数民族的青铜器，近期也有很多重要发现。一个例子是 1991 到 1992 年，云南呈贡天子庙和江川李家山的发掘，又出土了大量战国到西汉的青铜器[48]，其中颇多佳品。还有在国外发现的中国青铜器，可举出 1978 年阿富汗席巴尔甘所出西汉铜镜，据 1990 年发表材料，有铭 34 字[49]。再有 1994 年韩国金海出土的西汉铜鼎，也有铭文[50]，同类器物以前在国外尚未发现过。

中国古代青铜器的发现层出不穷，以上关于近 10 年新材料的叙述也只是列举了一部分例证，很不完全。但

由此不难看出，青铜器研究作为一种分支学科来发展，是非常必要的。

［注释］

① 吕大临：《考古图》序，中华书局，1987年。序署“元祐七年二月”，中云“暇日论次成书”，是当时已有完稿。钱曾《读书敏求记》载有北宋刊本。其卷八“虢”下按语引《复斋漫录》有徽宗谥号，当系后加。

② 西安半坡博物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临潼县博物馆：《姜寨》，第148、544－548页，文物出版社，1988年。

③ 甘肃省文物工作队、临夏回族自治州文化局、东乡族自治县文化馆：《甘肃东乡林家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第4集。

④⑥ 《中国文明起源座谈纪要》，《考古》1989年第12期。

⑤ 李学勤：《比较考古学随笔》，第181—182页，香港中华书局，1991年。

⑦ 李学勤：《论二里头文化的饕餮纹铜饰》，《中国文物报》1991年10月20日。

⑧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1987年偃师二里头遗址墓葬发掘简报》，《考古》1992年第4期。

⑨ 王寿芝：《陕西城固出土的商代青铜器》，《文博》1988年第6期。

⑩ 《文物考古工作十年（1979—1989）》，第63页，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⑪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小双桥遗址的调查与试掘》，《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1985－1992）》，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

⑫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郭家庄160号墓》，《考古》1991年第5期。

⑬ 西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西安老牛坡商代墓地的发掘》，《文物》1988年第6期。

⑭ 陈贤芳：《父癸尊与子尊》，《文物》1986年第1期。

⑮ 四川省广汉市文化局：《广汉三星堆遗址资料选编》（一），1988年。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广汉市文化局、文管所：《广汉三星堆遗址二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5期。

⑯ 《中国青铜器全集》第13卷《巴蜀》，40，44，文物出版社，1994年。

⑰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西省新干县博物馆:《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发掘简报》,《文物》1991年第10期。

⑱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保定地区文物管理所:《定州北庄子商墓发掘简报》,《文物春秋》1992年增刊《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参加第三届环渤海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报告集》。

⑲ 郭克煜、孙华铎、梁方建、杨朝明:《索氏器的发现及其重要意义》,《文物》1990年第7期。

⑳ 卢连生、胡智生:《宝鸡强国墓地》,第17-38页,文物出版社,1988年。

㉑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考古队:《北京琉璃河1193号大墓发掘简报》,《考古》1990年第1期。

㉒ 《邢台西周邢国考古调查有重大发现》,《中国文物报》1994年11月13日。

㉓ 李学勤:《有逢伯陵与齐国》,《齐文化纵论》,华龄出版社,1993年。

㉔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长安张家坡西周井叔墓发掘简报》,《考古》1986年第1期。

㉕ 李启良:《陕西安康市出土西周史密簋》,《考古与文物》1989年第3期。

㉖ 《晋侯墓地发掘告一段落》,《中国文物报》1995年1月15日。

㉗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二次发掘》,《文物》1994年第1期。

㉘ 李学勤、艾兰:《最新出现的秦公壶》,《中国文物报》1994年10月30日。

㉙ 戴迪野:《秦族黄金》,伦敦,1994年。

㉚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三门峡市文物工作队:《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M2001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92年第3期。同上:《上村岭虢国墓地M2006的清理》,《文物》1995年第1期。

㉛ 李学勤:《楚王酓审盏及有关问题》,《中国文物报》1990年5月31日。

㉜ 曹桂岑:《河南淅川和尚岭徐家岭楚墓发掘记》,《文物天地》1992年第6期。

㉝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铸铜遗址》,文物出版社,1993年。

㉞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太原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太原金胜村251号春秋大墓及车马坑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9期。
㉟ 山东省兖石铁路文物考古工作队：《临沂凤凰岭东周墓》，齐鲁书社，1987年。
㊱ 江苏省丹徒考古队：《江苏丹徒北山顶春秋墓发掘报告》，《东南文化》1988年第3、4期。
㊲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
㊳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广东省博物馆：《西汉南越王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
㊴ 昆明市文管会：《呈贡天子庙滇墓》，《考古学报》1985年第4期。
㊵ 李学勤：《阿富汗席巴尔甘出土的一面汉镜》，《文博》1992年第5期。
㊶ 李学勤：《韩国金海出土的西汉铜鼎》，《中国文物报》1994年2月27日。

（《烟台师范学院学报》（哲社版）1995年第3期）

第四编 青铜器篇

商青铜器对西土的影响

写这篇小文的动机，是由最近得到的两项重要信息促成的。一项是1965年陕西长安县大原村出土乙卯尊的发表[①]，我们曾评论说它“是陕西商代有铭青铜器最重要的一件”[②]；另一项是1986年西安老牛坡遗址的发掘[③]，有很多富于启示的发现。对商朝以河南一带为中心的青铜器在其西方所起的影响作概括的考察，二三十年前曾是难于着手的，现在由于一系列考古发现，已经成为可能了。已有学者就陕西商代青铜器作过分期、分区的分析[④]，提出不少很好见解，其他有关论著尚有好多。我们的讨论就是在这些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的。

作为中原文化的商朝青铜器，对商的四土以及周围方国都有深远的影响。这种影响往往表现为商和当地的不同文化因素的同时并存。我们说过：“在青铜器有两种文化因素共存的情况下，中原文化的影响一般多表现于礼器，这是由于统治者来自中原，带来了他们所习用的礼制（当然也可能有当地人接受中原礼制的情形）。土著

民族文化的影响多反映于兵器、用器，有时也作为纹饰在礼器上表现出来。”[5] 商青铜器在其西方所起的影响，其表现形式也是如此。

一　二里岗期青铜器

1960 年出版的《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藏青铜器图释》收有一件铜爵[6]，高 14.6 厘米，薄胎，窄流，小柱，带状鋬，有腹折，平底，三棱形细足；腹上饰弦纹，下饰凸线的饕餮纹。这件显然属于二里岗期的器物，现在看来并非不可能是在陕西出土的。

陕西境内的二里岗期商文化遗址，已发现有华县南沙村、蓝田怀珍坊、耀县北村等处[7]。典型的二里岗期青铜器的出土，可举出 1962 年铜川三里洞的一件饕餮纹锥足鼎[8]。这些地点均靠近渭水，西到东经 109 度线附近。

1972 年岐山京当出土的一批青铜器[9]，一件饕餮纹觚最有二里岗期的特点。斝类于河北藁城台西第一期墓葬所出，足的断面是 T 字形的[10]，它和同出的饕餮纹单柱爵一样，都比较晚。另有云纹鬲，则有显著的地方特色。

京当的弦纹鼎也颇有特色，其颈部饰弦纹，袋足饰人字弦纹，有很高的锥形足根。类似的鼎见于西安田王村[11]、城固湑水村[12]和五郎庙[13]。

1973 年扶风县法门的一座商代晚期墓葬出土的青铜器[14]，有两件带有类于二里岗期的因素，即一件雷纹鬲和一件饕餮纹高足杯。杯的形制不见于中原。

京当和法门的发现，说明二里岗期的商青铜器影响及于周原地区，但现有材料是略晚于二里岗期的。这种

影响应该是通过上述渭水下游的地区而来，能够向西延伸到哪里，还有待证据。1963 年，在青海西宁鲍家寨发现一件铜鬲，与二里岗期鬲相似，报导认为属于卡约文化；1972 年，甘肃泾川县庄底也出土一件铜鬲，形制较晚而花纹近于二里岗期的饕餮纹，其铭文同于《金文编》(1985 年版) 附录上 167[15]。这些材料有怎样的意义，目前还很难确切作出估计。

现在能说的是，二里岗期青铜器已随商文化分布于渭水下游一带，其影响至少及于周原，而在周原当时还存在着较多的当地文化因素。

二 晋陕交界

山西、陕西交界的黄河两侧，北起保德、榆林，包括绥德、吴堡、柳林、清涧、石楼、永和等地，屡有青铜器出土，久已为研究商代青铜器的学者所注目。1964 年在靠近清涧的子长县柏树台发现一件觚[16]，虽略晚，仍可看到二里岗期因素的影响，或许也可划在这一区域之内。总的说来，这个区域发现的青铜器大多相当殷墟的前期，和小屯 YM188 等差不多。

这里的器物，礼器多与中原相似，有些还有铭文。我们曾指出，有的青铜器如石楼褚家峪的有字的戈，和殷墟出土品有直接关系[17]。其地方特点，我们归结为以下几点：

一、特殊的“匕”。

二、筒状銎的板状戚。

三、长条状的刀。

四、首部特殊的削。

五、柱脊短剑。

六、有环的铎形器。

七、弓形头饰[18]。

八、筒状銎的多孔钺[19]。

这些显然具有北方少数民族文化的色彩。最近有的学者讨论了有关因素与鄂尔多斯地区的联系，特别是在鄂尔多斯也发现了龙首的“匕”[20]，更证明了这一点。

晋陕间这一区域的青铜器，还和西北有某种关联。例如 1959 年青海都兰县诺木洪搭里他里哈发现的五孔有銎钺，1982 年青海湟中潘家梁出土的七孔有銎钺[21]，形制和纹饰都与传出榆林的三孔钺近似。青海这两个地点属于诺木洪文化和卡约文化，且被认为与商周文化有关。

近年陕西淳化县的一些发掘[22]，使人们认识到晋陕间类型的青铜器可以分布到这样近于陕西中部的地方。在 1982 年淳化黑豆嘴发掘的四座墓里，除了几件和中原类同的器物外，富有特色的可指出：

M1：长条状刀、首下有半环的削、“匕”、尖顶铜泡、穿有绿松石的金饰。

M2：长条状刀、有柱形“内”的有銎戚、筒形銎的三孔钺。

M3：有柱形“内”的有銎戚、穿有绿松石的金珥。

M4：形同上的金珥。

这些器物和晋陕间区域所出很相类似，特别是金珥与永和下辛角所发现的相同。只有尖顶铜泡，可能受其他地区影响，下面将再提到。

1982年到1983年，淳化赵家庄两座墓中M1也出了长条状刀。这座墓还有一面很特别的铜镜，值得注意。同出陶鬲，报导已指出同于凤翔南指挥的D型锥足鬲，而M1、M2都有的简化饕餮纹鼎，也见于南指挥(79M62)。

从礼器考察，淳化各器的年代与上述晋陕间诸批青铜器大略相当。还需要提到，黑豆嘴M2的爵装饰华美，有扉棱，除三足较短外，很多地方近于妇好墓的一对㓊底爵。这件爵的铭文可参看《三代》2，25，3、6，17，2、17，23，6、19，9，3等，是比较多见的族氏之一。

晋陕间这个区域青铜器所包含的地方因素，和东起河北青龙抄道沟，西至青海，北达鄂尔多斯迤北的广大地区都有不同程度的关系。不妨设想，这是我国当时北方少数民族中受商青铜文化影响甚深，本身文化又有较高发展的区域之一。

三　汉　中

陕西汉中地区的商代青铜器，大家都知道集中出自城固县汉水支流湑水河两岸的一个不大的区域。从1955年起，这里陆续发现青铜器十几批，其中有个别可知系窖藏，历次报导和著录略有不一致，以下主要依据1980年发表的《陕西省城固县出土殷商铜器整理简报》[23]，参以《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一)的图版说明。此外尚未公布的材料[24]，暂不论列。

城固青铜器中的礼器，已见有鼎、簋、尊、瓿、方罍等。其整理简报已指出："城固出土的几件主要铜器与

安阳殷墟五号墓器物相比，其形制几乎相同，仅纹饰略有差异，……鉴此，城固出土铜器与五号墓器物应属同一时期[33]。五号墓就是通称的妇好墓，所以这里的器物，和上述晋陕间的相仿，大略也是相当于殷墟的前期。在已见材料中，尚未出现铭文。

城固青铜器群的地方特点，可举出：

一、饰人字弦纹的袋足鼎。上文已提到曾见于西安田王村和岐山京当，可能是从更早的时期沿袭下来的。

二、有立耳的罐。

三、三角援戈，有的援上起脊，内上的穿多异形。另有三角援而加长胡的戈，起脊，与之类似的戈曾在淳化润镇拣选到，惟其胡较短[34]。

四、直銎弧刃的钺（或以为斧）。

五、尖顶铜泡和透顶铜泡。

六、铜人面，缘有细孔，可能是盾饰。

七、铜兽面。

这些和晋陕间的青铜器群明显是两个系统。其间如戈、钺可能和蜀的器物有关，已有学者作了很好的讨论[35]。

在城固以东的洋县张村，1983年出土有很精美的牺尊[36]。至于城固青铜器所表现的那种地方特点，根据最近发掘材料，在其他地点还有发现，可知不局限于城固一带，详情尚有待于报告。

汉中地区的三角援戈特别值得重视，也有论著进行过研究[37]。我认为，这里的三角援戈的一个突出的特征，是内上种种异形的穿，与其他地区多为圆穿或长方形穿

有别。这也正是蜀戈（不仅三角援的）的特点之一。但城固的戈在年代上要早得多。

四 关 中

除去上面谈过的晋陕间和汉中两个区域外，相当殷墟时期的青铜器多出于渭水两侧，可数出华县、蓝田、耀县、西安、礼泉、武功、扶风、岐山、宝鸡等地。相当殷墟后期的器物，均集中于这一线上。此外，还有泾水旁的甘肃庆阳。

西安老牛坡遗址处于这条线的枢纽地位。据报导，遗址内涵丰富，有灰坑、作坊遗址、墓葬、车马坑等，所出青铜器属于殷墟前期[30]。

1978年，在与老牛坡相毗连的西安袁家崖发现一座墓葬[31]，出有青铜爵、觚和一组陶器，属于殷墟后期。爵有“又（右）羖（养）”铭文，是商器常见的族氏，请参看《金文编》（1985年版）附录上468。看来老牛坡这一带的遗址延续时间是相当长的。

老牛坡距蓝田怀珍（或作真）坊、黄村两处商代遗址不远。黄村于1972年出土一批青铜器[32]，其中一件三角援戈颇为重要。戈援上起脊，脊侧饰羽状纹；援本饕餮纹已简化，两目嵌绿松石，中央有一圆孔；内上饰加方框的饕餮纹，有一异形穿。不难看出这件戈与汉中的三角援戈有着连锁。

和蓝田黄村这件戈接近的一件，出于1973年发掘的岐山贺家村M1[33]，也嵌有绿松石，但内上无穿。同出的一件三角援素戈，则有内上的异形穿。这座墓还有铜人

面、兽面，虽与城固所出有异，仍有可对比之处。

在周原一带又有北方来的影响。最显著的例子有1977年岐山王家嘴所出两件有銎戚和魏家河所出一件长条状刀[33]。戚中的一件有管状銎，刀上四孔周围起缘，都使人联想到前述北方式的钺等。1974年在扶风吕宅出土的一件钺[35]，钺身近本处有五个大乳丁，丁外环以凸圈，并成排地向刃缘延伸，这种艺术构思同青海出的两件钺相似[36]。

五　综观和推论

二里岗期商文化遗址及青铜器，已分布到渭水下游。如有的论文所说，这可视为河南商文化的扩展[37]。二里岗期青铜器的影响，至少还向西延至周原一带，但表现得年代略晚一些。考虑到二里岗期青铜器和殷墟早期间很可能隔有一段时间，周原的有关器物置于中间是适宜的。

到相当于殷墟的前期，商青铜器的影响已甚广泛。北边的晋陕之间、南边的汉中，成为各具地方特色的两个区域，而且都向渭水延伸，渭水中下游受其影响。相当殷墟的后期的青铜器，多分布在渭水一带，所表现的地方因素则比较少。

甘肃、青海也看到商朝青铜器的影响，不过材料有限，目前不能作太多论断。这种影响开始的时间似乎颇早，而青铜器方面的地方因素与晋陕间区域有共同点，这种地方因素对渭水中游又有影响。

试以文献所见作一比较。

在今陕西长安县一带的崇国，是商朝西土的一个重

要诸侯国。在讨论泮西的商末青铜器乙卯尊时，我们已对崇国作了论述，说明尊出于崇国境内，铭文系记朝见商王之事，可能为探索崇国提供线索[⑳]。《史记·周本纪》引皇甫谧云崇国为夏鲧封，虞夏商周皆有崇国。崇是古国，但是否即夏鲧所封，由于鲧所属的崇可能与在河南的嵩山有关，所以是可疑的。《逸周书·程典》有“商王用宗谗”语，即崇侯虎谮周文王事，或据之认为崇为商朝同姓，但朱右曾《逸周书集训校释》和《诗地理征》已指出“宗”读为“崇”，因而崇也未必是子姓国。无论如何，崇国与商朝的关系是密切的。从《诗经》看，其国有坚固的城防、雄厚的武力，辖境不会太小，西安老牛坡遗址等很可能在其领域以内。商青铜文化在渭水中下游的影响，或即以崇国为其中心。

商朝西土的历史情况，《后汉书·西羌传》根据古本《竹书纪年》等勾划了大致轮廓：“后桀之乱，畎夷入居邠、岐之间。成汤既兴，伐而攘之。乃殷室中衰，诸夷皆叛。至于武丁，征西戎鬼方，三年乃克，故其诗曰：‘自彼氐羌，莫敢不来王’。及武乙暴虐，犬戎寇边，周古公逾梁山而避于岐下。及子季历，遂伐西落鬼戎。太丁之时，季历复伐燕京之戎，戎人大败周师。后二年，周人克余无之戎，于是太丁命季历为牧师。自是之后，更伐始呼、翳徒之戎，皆克之。及文王为西伯，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猃狁之难，遂攘戎狄而戍之，莫不宾服，乃率西戎征殷之叛国以事纣。”由此可知：

一、商初势力已达到渭水中游以北的邠、岐之间，直到商朝中衰（大约指仲丁以后的九世之乱），当地民族起

而叛商。

二、武丁时期，即相当殷墟的前期，商朝势力再向西扩展，到武乙时再归衰落。

三、据《史记·周本纪》，夏衰，周先祖不窋奔于戎狄之间，《括地志》云所居在今甘肃庆阳南。传至公刘，邑于豳，当时商朝势力尚及于豳、岐。武乙时，古公受熏育戎狄压迫，迁于周原，则是商朝势力衰微的时候。

四、季历所伐之戎，可考者如燕京之戎、余无之戎、近人考证均在山西[39]，足见周之东北方为诸戎的活动范围，至季历时渐归周的治下。

五、文王时征伐方向，转到北方和西方，终成为西戎的领袖。其为商朝西伯，自亦由于此故。

以上这几点，和前面谈到的青铜器分布所反映的情形，基本上是相符合的。

《西羌传》下文继述《尚书·牧誓》所记武王伐纣所率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人，而只以羌、髳为西戎。按《尚书》传云："八国皆蛮夷戎狄属文王者，国名。羌在西；蜀，叟；戎、微在巴蜀；卢、彭在西北；庸、濮在江汉之南。"孔颖达《正义》认为八国皆西南夷，并据《蜀都赋》三蜀之说考定传文所言方位，大体可信。只有羌，传列于蜀国之前，恐怕不是说在蜀之西，以为西南夷未免牵强。至于杜预等说濮在云南境，是错误的，前人驳之已详[40]。商周之间成都一带已有较高文化，广汉三星堆的发现是很好的证明，与古书所说的蜀史相合。因此，《牧誓》八国应包括西方的戎和西南的夷在内。

古代少数民族每每流徙不居，用较晚的记载比附是

危险的。不过，从各方面材料看，说晋陕之间是戎狄，西北是羌，汉中及其以南是西南夷，大概是不错的。周人兴起的地区夹居于以上三者之间，又长期受东方传来的商的影响。武王伐纣，将上述几方面的若干因素也带到了东方，过去如河南浚县辛村发现的周初兵器，其中即有类似北方的因素，容再详论。

[注释]

① 陈贤芳：《父癸尊与子尊》，《文物》1986年第1期。

②㊳ 李学勤：《沣西发现的乙卯尊及其意义》，《文物》1986年第7期。

③㊿ 刘士莪：《试论老牛坡商代墓》，《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7年第1期；宋新潮：《西安老牛坡遗址发掘的主要收获》，同上。

④⑦㊲ 李峰：《试论陕西出土商代铜器的分期与分区》，《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3期。

⑤ 《镇江文物精华笔谈》，《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总第9期，第4页。

⑥ 图一〇九。

⑧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省博物馆：《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一），三。

⑨ 同上六一。

⑩⑱ 李学勤、唐云明：《藁城台西青铜器的分析》，《中原文物》1986年第1期。

⑪ 同⑧一。

⑫ 同⑧九九。

⑬ 唐金裕、王寿芝、郭长江：《陕西省城固县出土殷商铜器整理简报》，《考古》1980年第3期，图版伍，3。

⑭ 同⑧四一—四六。

⑮ 赵生琛：《青海西宁发现卡约文化铜鬲》，《考古》1985年第7期；刘玉林：《甘肃泾川发现早周铜鬲》，《文物》1977年第9期。

⑯ 同⑧四。

⑰ 李学勤：《青铜器与山西古代史的关系》，《山西文物》1982年第1期。

⑱⑲ 李学勤：《北京拣选青铜器的几件珍品》，《文物》1982年第9期。

⑳ 田广金、郭素新：《鄂尔多斯式青铜器》，第39—40页。

㉑ 青海省文物管理委员会、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青海队：《青海都兰县诺木洪搭里他里哈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学报》1963年第1期，图一(),7；《中国美术全集》工艺美术编1青铜器（上），九八。

㉒ 姚生民：《陕西淳化县出土的商周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5期。

㉓ 唐金裕、王寿芝、郭长江：《陕西省城固县出土殷商铜器整理简报》，《考古》1980年第3期。

㉔ 王寿芝：《一批商周青铜器在城固县出土》，《陕西日报》1981年11月27日。

㉕ 同㉓第217页。参看李伯谦：《城固铜器群与早期蜀文化》，《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2期。

㉖ 同㉒图一，11、图四，12。

㉗ 同㉕李伯谦文。

㉘ 《中国美术全集》青铜器（上）九三、九四。

㉙ 杨锡璋：《关于商代青铜戈矛的一些问题》，《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3期。

㉛ 巩启明：《西安袁家崖发现商代晚期墓葬》，《文物资料丛刊》5。

㉜ 樊维岳、吴镇烽：《陕西兰田县出土商代青铜器》，《文物资料丛刊》3。

㉝ 同⑧二二一四〇。

㉞ 同⑧一三、一四。

㉟ 同⑧四九。

㊴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292—293页；许倬云：《西周史》第67页。

㊵ 顾颉刚：《史林杂识》初编《牧誓八国》。

（《殷都学刊》1987年第3期）

第四编 青铜器篇

传长沙出土立鸟器盖

本文所要讨论的，是一件非常特殊的青铜器，由于器体已失，根据钮的形状，定名为立鸟器盖。

这件器盖现藏于法国巴黎基美博物馆，馆藏编号MA1612，查记录云为长沙出土。过去仅见于日本林巳奈夫先生的《殷周青铜器综览》，列为瓿55。1986年春，我访问基美博物馆，曾作观察，现已收入我和艾兰教授合编的《欧洲所藏中国青铜器遗珠》（以下简称《遗珠》），见图版52[①]。

器盖通钮高27.7厘米，表面为美观的青绿色锈。其钮部作圆雕的立鸟形，十分奇特。如《遗珠》说明所描述，立鸟“有高耸的冠，冠末后垂，喙尖直，尾下曲，有利爪。盖面中央为涡纹，绕以联珠纹，外饰倒置的饕餮纹，饕餮有外伸的侧羽，鼻部向上直通。有钩形扉棱四道，缘下有子口。”

看这件器盖有四道扉棱，可以推知器体也当有类似的扉棱。林书认为是瓿，是可信的，我们在《遗珠》中

有同样的推测。瓿的器体是扁球形的，腹径大于口径较多。结合盖面的曲率考察，已失的器体一定很大。体下还应有圈足，故原来全器的高度，可能不下于 80 厘米。这无疑是湖南青铜器中的又一件重器，代表着当地商代青铜工艺庞伟凝重的风格。

立鸟器盖时属商代，是一望可知的。要详细判定它作于商代那一时期，就不那么容易了。近年对湖南、湖北商代青铜器的研究已经说明，那里的器物尽管有许多区域性的特点，但至少就礼器而言，仍然受有中原文化的影响，在形制、纹饰等方面都存在演变的同步性。因此，我们分析这一器盖装饰的作风，便可以大致推知其所属的时期。盖上花纹是所谓三层花的，这已表明它不会早到殷墟期之前。下面试从立鸟形、饕餮纹等因素着手探索。

作为盖钮的立鸟，是充分“图案”化了的。鸟眼大而浑圆，睛珠突出，占了圆形鸟首的大部面积。喙向前直伸，呈四棱锥状，上边略朝下弯曲。这样长而尖的直喙，给人以啄木鸟一类的印象。在鸟首顶部，有很大的扁冠，向后延长，上面又有五根竖立的羽毛，像是人的手指，中间一根最高。除在冠的后端一根短羽外，其余的羽毛都有分枝。特别中间一枝，有左右两个枝杈，与旁边的羽毛构成和谐的图形。

扁冠延至鸟首背后，在朝后直伸的部分下面，还有顺首后下垂的部分，使冠部更显得华丽，也使冠部和常见的鸡冠不同。

鸟首及躯体，满覆成行的鳞纹。鳞纹粗看颇似相叠

的羽毛，但这种花纹一直延被到尾羽上，从而不能作羽毛看待。这种鳞纹本取龙蛇，有时也施诸鸟体。《遗珠》38鸮纹卣和45鸮纹方彝鸟形都饰有鳞纹，后者鸟首旁有蛇虺，身上有同样的鳞纹，足以说明这种花纹的性质。

鸟形的双翼很小，上饰云纹。尾部则颇长，向下曲垂，尾端齐平，直到与鸟爪着地一样的平面。鸟爪异常锋利，类似鹰鹫之属的猛禽，爪背还有朝上翘起的毛形。这一对利爪，紧紧抓攫在岩石状的钮基上。

立体的圆雕状的鸟，作为青铜器的装饰，在商代不算多见，像这般大的，尤为绝无仅有，然而平面的类似鸟纹，在商代青铜器上不乏其例，陈公柔、张长寿先生作过很好的辑集研究[②]。值得注意的是，有些鸟纹的形状，特别是尾巴呈弧状下曲至地这一特征，和器盖的立鸟全然一样。

带有这种尾巴的鸟纹，是陈、张文所分的I1式，系"最早出现于殷代铜器上的鸟纹"之一，其"尾羽作弧形下垂状，末端平齐"。文中列举的实例，有殷墟五号墓（妇好墓）的偶方彝、小屯18号墓的簋及几件非发掘品。文中强调："此式小鸟纹的最显著的特点在于它的尾部。"殷墟五号墓年代明确，属殷墟二期，因此这种鸟纹在武丁后期已经出现。同时，因为较晚的器物上未再发现这种鸟纹，可见这种鸟纹"流行的时间不太长"。

殷墟五号墓的这种鸟纹，可看《殷墟妇好墓》图二三、二四[③]。器形除偶方彝，还有方鼎、方彝等。该墓器物上的此种鸟形，眼睛均很像这里论述的器盖上的立鸟，但喙部大多下钩，翅膀也比较长些。只有编号834的小

方鼎，腹部所饰鸟纹⑭，喙部尖挺微曲，双翼甚小，爪部尖利，再加上弧曲的尾巴，同器盖的鸟惟妙惟肖。不过方鼎鸟顶有向后的“瓶形”角，仍与器盖的鸟顶加冠不同。尽管如此，两者时期相近，应该说是显而易见的。

在器盖钮基周围，是一个大圆涡纹，好像铜镜的“钮座”。涡纹又环以一道联珠纹。众所周知，联珠纹是我国青铜器最早的花纹种类之一。用联珠纹加饰花纹，尤其像这一器盖这样加在饕餮纹边缘，在商代前期的二里岗期非常流行。器盖上钩状的云纹扉棱，也是在二里岗期青铜器上习见的。据此看来，器盖的时期不能很迟。

现在我们分析一下器盖上面的饕餮纹。

这个饕餮纹，如前所述，宽阔的鼻部与额间的冠是上下直通的。我曾指出，这一类型的饕餮纹，在湖南、湖北出土商代青铜器上最为常见，也见于殷墟侯家庄西北冈1001号大墓出土的骨制容器等。1001号大墓，很多学者认为是武丁的墓，与殷墟五号墓即妇好墓同属殷墟二期。

再看器盖饕餮纹，双眼是“臣”字形的，内眥钩转，睛珠外凸。外眥旁有内卷的短尾和附利爪的足。口部是一字连通的。这些特征，均与上引1001号大墓的骨器一致。

引人注目的，是饕餮纹短尾外侧有五根横向的羽毛。其特色是窄而且细，如果要找类似例证，只有现藏日本泉屋博古馆的青铜鼍鼓，在其神像头侧便有这样的羽毛⑮。这恰好证明那件鼓也是湖南一带的产物。

饕餮纹附加的此种羽形，一般称之为立羽，是饶有

时代意义的一项标志。陈公柔、张长寿先生曾有文述及，认为有立羽的饕餮纹是殷墟一期的特点，并举出小屯YM232、331、333、388几件器物为例[6]。在这几件器物饕餮纹中，最近似立鸟器盖的，是YM333的尊R2060[7]，其立羽在卷尾外侧和尾梢上方。这和器盖的立羽位于卷尾外侧相似。

YM232的罍R2056，YM331的尊R2071，YM333的罍R2059[8]，饕餮纹的尾部都向侧方伸展，然后尾梢上卷。立羽在尾的上边，也见于尾下小夔形的外侧，均很明显。YM388的罍R2061，立羽的位置与上几件一样，但小夔形外侧看不到完整羽毛；YM331的罍R2058小夔形侧已没有立羽了[9]。

最引起我们兴趣的，是YM232的瓿R2057[10]。这件瓿的饕餮纹双目为"臣"字形，内眥钩卷，口部一字连通，均近于立鸟器盖。其尾部上下和外侧皆有立羽，而且是窄长的，也与器盖类似。

由此，又可联系到河北藁城台西出土的瓿[11]。其饕餮纹同小屯YM232瓿有不少共通处，如口部也是连通的。这个饕餮纹的立羽，比YM232瓿少，但仍很显著。

以上两件瓿的饕餮纹，比其他更近于立鸟器盖，这大约是因为后者也是瓿的缘故。商代某些器种花纹自有特点，瓿是一个例子。

藁城台西的瓿属于台西二期。我们曾经讨论过，台西二期还有不少青铜器有带立羽的饕餮纹，总的说来近似小屯YM232、331等所出[12]。台西二期正相当于小屯这些墓所属的时期，即殷墟一期[13]。

这样，传长沙出土的立鸟器盖的饕餮纹，就其特征而言，也应相当于殷墟一期。这个估计比从盖钮鸟形所作推论略早。这可能是由于殷墟一期青铜器发现不多，从而没有找到当时的类似鸟纹；也可能是殷墟一期的饕餮纹，在湖南保存较久。无论如何，把这件立鸟器盖估计为相当殷墟前期（一、二期）的遗物，应该是不中不远的。

［注释］

① 李学勤、艾兰（Sarah Allan）：《欧洲所藏中国青铜器遗珠》，第52页，文物出版社，1995年。

② 陈公柔、张长寿：《殷周青铜容器上鸟纹的断代研究》，《考古学报》1984年第3期。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虚妇好墓》，第35－36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④ 同③第35页，图二三，1。

⑤ 见李学勤：《商代青铜鼍鼓的考察》，《湖南文物》第3辑。

⑥ 陈公柔、张长寿：《殷周青铜容器上兽面纹的断代研究》，《考古学报》1990年第2期。参看李学勤：《三星堆饕餮纹的分析》，《三星堆与巴蜀文化》，巴蜀书社，1993年。

⑦ 同⑥第142页，图一，2。

⑧ 同⑥第150页，图四，4、7、9。

⑨ 同⑥图四，11、15。

⑩ 同⑥图四，18。

⑪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第120页，图六九，1，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⑫ 李学勤、唐云明：《藁城台西青铜器的分析》，《中原文物》1986年第1期，又收入《唐云明考古论文集》，河北教育出版社，1990年。

⑬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第37页，科学出

版社，1994 年。

（《湖南省博物馆四十周年纪念论文集》，湖南教育出版社，1996 年）



第四编　青铜器篇

小臣缶方鼎

小臣缶方鼎是一件很重要的晚商青铜器。50 年代以来，我们讨论过四次①，略有进益。最近，《甲骨文合集》第十二册出版，又看到有关材料，觉得应该对这件器物作一次较详细的讨论。

方鼎系清宫旧藏，原在颐和园，现由故宫博物院收藏陈列。铭文最早见于《贞松堂集古遗文》，为摹本。拓本见《三代吉金文存》3，53，2。器形和纹饰都接近《劫掠》63 方鼎，惟腹部饕餮纹更似同书 61 舌方鼎，其大小则比两鼎更大一些。

鼎铭共四行，试释为：

王易（锡）小臣缶湡
责（积）五年，缶用
乍（作）享大子乙家
祀障。𤔲弄，父乙。

"小臣缶"，作器者名。"缶"字从"午"从"口"，与《说文》所述"缶"字结构相合，但晚商"宝"字等所从的"缶"未见有这样写的，所以我们过去隶定为"缶"，孙稚雏先生《金文著录简目》也作"缶"。这里为便印刷，暂用"缶"字。

"小臣"，学者多认为是商代官职名，实则为臣下对王的谦称，不是专设的官职。这个问题，我们另有文详论。

"湡"字，或以为从"禹"。"禹"在古文字中是从"虫"的[2]，和金文"遇"等所从的"禺"显然有别。"湡"，地名，详下。

"责"，读为"积"，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书中已指出。但他以"积"为租税，揆之文义，恐不恰当。西周器兮甲盘有"四方积"等语，"积"指贡物，具体说则指禾米薪刍之类，即古书的"委积"[3]，故铭云"湡积五年"。

"大子乙"，"大子"即"太子"。宋代著录的作册般鼎（《啸堂集古录》14）以王与"太子"对称，身分相近，足以为证。"太子乙"是庙号，应为商王已死的太子。北京房山琉璃河所出西周前期器堇鼎[4]，铭中有"太子癸"，则是燕侯的太子。

有学者以"太子乙家"为一词。按殷墟卜辞偶见"某某家"，如《铁遗》1，7有上甲家，"家"字是否与"宗"、"室"义近尚待商榷。即使如此，本铭下"祀隣"连读，也嫌不妥。不如仍以"家祀"为一词，文义通顺。

铭末"𣲶𢀛，父乙"，和螽卣在长篇器铭外，盖铭

另作“䀀嬴，母辛”同例[5]。

小臣缶方鼎的重要，在于它是能与殷墟卜辞直接联系的少数青铜器之一。过去，我们曾列举有关系的甲骨，现在《甲骨文合集》36525把我们引用过的《甲编》2398、2877两片缀合起来了，这是一个非常有意思的进展。拼合后的卜辞如下：

癸未卜才（在）□（字原缺）餗（次）贞，禹巫九禹，王……于㠱侯缶自（师），王其才（在）㠱䝨，正……。

……町餗（次）……正。

癸未辞原未刻地名，类似情形在黄组卜辞常见。这条卜辞与战事有关，“禹巫九禹”就是战争卜辞的习语。“䝨”字从“生”声，系祭祀名[6]。

《合集》36416和上版卜日连续：

[甲申]……贞，翼日乙酉小臣□其……又考㠱侯，王其……以商庚□，王弗悔。

甲申是癸未的次日。版上小臣名不识，辞又很残缺，而由“㠱侯”可与上版联读。

还有一片有联系的卜辞，即《前编》4，27，3：

辛巳卜贞，王其宁小臣缶，惠乍（作）册商（赏）□□，王弗悔。

辛巳在癸未前二日。“小臣缶”与方鼎铭全同。由此可证，小臣缶方鼎是与黄组卜辞同时的。

合观三版，小臣缶即㠱侯缶。当时的情事，可能是这样的：缶的封地或军队受到敌方的袭击，幸而战胜，故商王于辛巳命史臣（“作册”）加以安抚（“宁”），并予赏赐。二日后的癸未日，商王亲往视察缶的军队，在㠱举行祀典。第二天甲申日，又卜及㠱侯之事。

这里的敌方，我们疑心就是黄组卜辞的所谓“二邦方”，如《前编》2，10，6：

> □子卜在盱贞，□□于淠，往来［亡灾］，王来征二丰（邦）方眔□。

“二邦方”又见《后编》上2，16等[7]。大家知道，黄组卜辞有“四邦方”之称，指㪤方、羌方、羞方、䜌方，见《续编》3，13，1；减去㪤方，又称“三邦方”，见《后编》上18，2[8]。至于“二邦方”究竟指那两个方国，目前尚无法知道。

上引《前编》2，10，6还告诉我们，盱这个地名与淠相近，而由《合集》36525又可知盱近于㠱，所以㠱即缶的封地也距淠不远，这恰与小臣缶方鼎符合。至于《前编》4，27，3虽有赏赐小臣的纪事，不过辞有缺字，是否即方鼎所云赐淠积五年，尚不敢定。

拙著《殷代地理简论》曾提到㠱邻近雔、涂，盱邻近卯、爵。四地均无可考，有待更多材料印证。“雔”字旧读作“应”，也未必准确。因此，上面讲到的卜辞金文，

只有洀是确切的可知的地名。

关于洀，《说文》云："洀水出赵国襄国之西山，东北入浸。"段玉裁注云："今直隶顺德府邢台县西南襄国故城。商祖乙迁于邢，周时邢国，皆在此。《前志》（《汉书·地理志》）襄国下曰：'西山，渠水所出，东北至广平国任县入浸。'按'渠水'当是'洀水'之讹。《一统志》曰：'沣河源出邢台县东南，东流迳南和县西南，又东北迳任县东，至隆平县入胡卢河，即百泉水也。'《方舆纪要》曰：'百泉水，盖即沣河之上源。'引志云：'百泉水，一名洀水，又名鸳鸯水，《隋志》以为滤水也。'"这条河即今河北沙河县南的沙河。

沙河近于邢台。河北省商代遗址，"以邢台市遗址最为集中，仅市郊就发现了贾村、尹郭、曹演庄等十余处。最大遗址邢台西关外，面积达九十万平方米，出土遗物相当丰富"[9]。作为地名的洀或许是洀水北岸的一个地区，或者是一处都邑，可能是今天邢台一带的商代遗址之一。

《中日欧美澳纽所见所拓所摹金文汇编》320卣，铭三行："□肇家于洀，用乍（作）□隮彝，亚□。"我们曾指出"家"训为居，器主新迁居于洀地[10]。推求文义，洀也是指地区或都邑之名。

《史记·殷本纪》正义引《括地志》："沙丘台在邢州平乡东北二十里。《竹书纪年》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二百五（或云'七'）十三（或作'五'）年，更不徙都。纣时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据邯郸及沙丘，皆为离宫别馆。"[11] 商末王都附属的沙丘台如此之北，洀水一带似应

在王畿以内[12]。

小臣缶方鼎与黄组卜辞同时，属于晚商已无疑问。不过，根据近年研究，黄组卜辞并非简单地限于帝乙、帝辛两代，而且有没有帝辛卜辞还很难论定[13]。从较多迹象看，黄组卜辞一部分可能早到文丁时期。严一萍先生论宰丰雕骨，也有这种见解。判断小臣缶方鼎的绝对年代，最好是找出太子乙是那个商王的太子。

目前惟一的线索是，1971年在殷墟小屯西地出土的有字卜骨，其字体近于无名组，而称谓以父乙为中心，很可能属于文丁[14]。卜骨的第十二号一辞父乙、妣壬、兄乙同见。这个兄乙，如果是在王室世系之内，有可能是我们要找的太子乙。假如此说不错，那么小臣缶方鼎及有关卜辞都属帝乙时期，这和方鼎形制、纹饰的特点也都是适合的。这一点，自然需要作更多的论证。

小臣缶就是曩侯缶，曩又在什么地方呢？我们过去曾以为这个曩是在今山东的曩，也就是姜姓纪国，是不对的。姜姓的纪是周朝封的，早期器物国名都作“己”。这个地名还可追溯，写法仍作“己”。写作“曩”是在较晚的金文里出现的。商代的曩既近于渪，便不能在山东。

从晚商到周初，不少青铜器有“曩侯，亚吴”铭文，有时又省作“甘，亚吴”[15]。据《说文》：“箕，所以簸者也。从竹；甘，象形；丌，其下也。”又云：“甘，古文箕。”“甘”是“箕”的象形字，后来才加上“竹”作为形旁。由此可知，金文的“甘”应读为“箕”，“曩”则与之相通假，所以“曩侯”也就是箕侯。箕在山西榆社县南箕城镇，距沙河上游不过百余里，这我们已经讨论过了[16]。

谈到这里，大家当然会想到孔子称为殷三仁之一的箕子。箕子见《周易·明夷》、《书·洪范》等多种古籍，详见梁玉绳《人表考》卷二。《史记·宋世家》云箕子为纣太师，《书·微子》所云“父师”，注以为即箕子。《人表考》云箕为国名，子爵，按周代朝中大臣在世时多称子，如《春秋》经传所见刘子、单子、成子、尹子等，死则称公[17]。商代情形可能类似，而商又未见公爵，因此箕子如称箕侯，是并不矛盾的。

箕子是商的宗室，《人表考》云：“《商书》、《左传》、《论语》注疏、马、郑、王以箕子为纣诸父，服、杜以为纣庶兄。高诱注《吕氏春秋·必己》、《离谓》、《过理》等篇云纣诸父，而注《淮南·主术》云纣庶兄。考《商书》（按《微子》篇），箕子呼微子为王子，则箕子非王子矣；微子称箕子为父师，则箕子为诸父矣。庶兄之解，殊非事实。”梁氏之说是精确的[18]，箕子是帝辛的诸父。

有趣的是，小臣缶方鼎系为祭祀太子乙而作，同时又称父乙。我们曾说明一器不能分祀二人，所以父乙即太子乙[19]。正因为父乙为王室太子，未即位而逝，应在王的宗庙中有一定位置，如太丁、孝己之比，所以缶对父乙的祭祀只能是“家祀”，因为他已分封，不能在王的宗庙中致祭。前面曾猜测太子乙是武乙太子、文丁之兄，这样缶正好是帝辛的诸父行，有否可能他就是商周之际著名人物箕子呢？

箕子之名有“胥馀”一说，见《尸子》，但又有说为比干名者[20]，可置诸不论。

如果㠱（箕）侯缶确是箕子，有助于我们理解“㠱侯，亚㠱”的青铜器屡在北方以至东北发现。北京房山琉璃河、卢沟桥、顺义牛栏山以至辽宁喀左北洞，都有这种器物。北洞的一件方鼎[20]，字体很像现藏英国博物院的尹光方鼎（《三代》4，10，2，《恒轩所见所藏吉金录》4），应属商末。这个族氏在北京以北的分布，可以和文献箕子事迹相印证。

以上的讨论，还把㸚𢍏（于省吾先生释“举”）和亚㠱这两个极常见的商代族氏联系在一起了。商周族氏铭文，还有许多费解之处，这个联系也许是一个新的线索，对理解这类铭文能起一些作用。

本文特别是后半部分，实际只是提出问题，并不是肯定的论断，希望能引起读者对有关材料的注意。不当之处，恳予批评。

［注释］

① 李学勤：《非王卜辞》、《殷代地理简论》、《北京、辽宁出土铜器与周初的燕》、《〈中日欧美澳纽所见所拓所摹金文汇编〉选释》等。

② 裘锡圭：《释㔾》，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编辑委员会《古文字学论集》初编。

③ 李学勤：《兮甲盘与驹父盨》。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古代青铜器展》（日文）25。

⑤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册图二九，下册621。

⑥ 李学勤：《论美澳收藏的几件商周文物》，《文物》1979年第12期。

⑦ 参看《殷代地理简论》，第94页。

⑧ 同⑦第81页。

⑨ 文物编辑委员会：《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第37页。

⑩⑫ 《〈中日欧美澳纽所见所拓所摹金文汇编〉选释》，见①。

⑪ 《括地志辑校》，第92页。

⑬⑭ 李学勤：《小屯南地甲骨与甲骨分期》，《文物》1981年第5期。

⑮ 王献唐：《黄县㠱器》。

⑯ 《北京、辽宁出土铜器与周初的燕》，见①。

⑰ 万季槐：《左传人名分编》卷一。

⑱ 梁玉绳：《人表考》卷二比干条。

⑲ 《非王卜辞》，见①。

⑳ 同⑱箕子条。

㉑ 《中国古代青铜器选》29。

（《殷都学刊》1985年第1期）

第四编 青铜器篇

西周金文中的土地转让

有关土地制度的西周金文为数不多，尤其是记述土地转让的更少，过去著录的只有几件，其中一些关键性的词语无从比较，在解释上难于定论。近年陆续发现新的重要铭文，如1969年兰田滨湖镇出土的师永盂，1975年岐山董家出土的裘卫器群，就在这方面提供了珍贵的例证，使我们对西周时期的土地转让获有更深入的认识。

土地转让的原因与法律程序

本文依据的金文，有下列七件：卫盉、五祀卫鼎、九年卫鼎、师永盂、大簋、格伯簋和散氏盘。对照这些铭文，可以解决一些以往无法理解的疑难问题。

七件金文都记载了土地的转让，而转让的原因又有所不同，大体说来分三种情形：

第一种是赏赐。如师永盂载，益公传周王之命，以田“锡畀”师永。大簋载，周王命吴师召见大，把睽的里赐给他。这两个例子，都是周王以土地赏赐臣下。

第二种是交易。卫盉的例子最典型，矩伯以田为代价，从职为司裘（管理毛皮的官）的卫那里先后两次交换礼玉和皮币。交换以贝朋作为价值尺度，前一次所取为觐璋，值八十朋，“厥价其舍田十田”；后一次所取为赤色虎皮两张、牝鹿皮饰两件和有文饰的蔽膝一副，值二十朋，“其舍田三田”。

九年卫鼎所记交易与此相似，矩伯从裘卫处取得一套车马用的皮革制品，代价是“乃舍裘卫林孤里”。格伯簋记格伯给倗生良马四匹，“厥价卅田”，其为交易也是很明显的。

五祀卫鼎所述则是土地的互换，裘卫用五田换取了邦君厉（疑即矩伯）的四田。铭文里表示交换的动词是“贾”（“贾”字释读，参看李学勤：《重新估价中国古代文明》，《人文杂志》增刊《先秦史论文集》）。

第三种情形是赔偿。散氏盘记载，由于夨王攻击了散，不得不割让土地给散，作为赔偿。金文中的这一事迹，已经是大家熟悉的了。

上述金文中转让的土地，有的称“田”，有的称“里”。“田”是农田，其单位也称为“田”，学者多认为即一夫百亩之田。“里”是居邑，《尔雅·释言》和《诗·韩奕》传都说“里，邑也”。古书常说“田里”，即兼指两者而言（“里”为居邑，证明九年卫鼎的“林孤里”并不是里）。

从金文来看，土地的转让应经过一定有法律效力的程序。

大簋及师永盂记录的转让事例，出于周王之命，自

然有法律上的地位。在大簋铭中，王派遣膳夫传命；在师永盂铭中，由益公出命，而同时参予其事（“厥眔公出厥命”）的还有井伯等五人，相当隆重。裘卫的两次土地交易都向王朝禀告，在卫盉告于伯邑父等五人，在五祀卫鼎告于井伯等五人，然后由五人给予命令。

卫盉、五祀卫鼎和师永盂属于同一王世，分别为三年、五年、十二年，其发布命令的人是：

三年：伯邑父、荣伯、定伯、琼伯、单伯

五年：井伯、伯邑父、定伯、琼伯、伯俗父

十二年：益公、井伯、荣伯、尹氏、师俗父、遣仲

他们是王朝执政大臣，五祀卫鼎称之为“正”，可能就是先后任职的六卿。以土地转让之事向他们报告，显然是为了得到合法的允可。

有的学者提出，上述程序的存在表明土地的所有权在王，这一点恐怕需要更进一步论证，因为九年卫鼎、格伯簋、散氏盘三例并没有王朝的参予。在后两个例子里，有“析”或“誓”。格伯簋说，格伯以良马交换了倗生的三十田，“则析”，杨树达先生指出“析”意思是析券，“书券契而中分之，两人各执其一，故云析也”（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卷一）。散氏盘则记载，矢把土地让给散，由矢人有司武父等代表矢王立誓。五祀卫鼎也提到五位大臣命邦君厉立誓。析券和立誓，在当时都是具有

法律效力的，如果违反了，便会受到法律的惩罚，见于《周礼》等书的记载。

在金文中，土地的转让从原主方面来说称为“付田”，从新主方面来说称为“受田”。具体的交付手续，要有双方的人员到场。如散氏盘记，参加交付土地的夨人有司有十五人，散有司有十人。散有司包括司徒、司马、司空和宰等官员。卫盉铭文说，伯邑父等五位大臣为矩伯向裘卫交付土地指定了三有司，即司徒、司马、司空，他们的名字是“司徒微邑、司马单旗，司空邑人服”。五祀卫鼎也提到三有司，司徒名逋，司马名邦、司空名陶。由此可见，土地的转让常须有三有司参加。我们知道，司徒管理土地户口，司马管理军赋，司空管理土地度量，他们在土地转让中都有关涉。这里讲的三有司，当然不是周王朝的大臣，而是当地的官吏，如散氏盘记的就是散邑的三有司。

五祀卫鼎云：井伯等命三有司和矩内史友寺刍“帅履裘卫厉田四田”。内史友寺刍是矩伯的内史的僚属，他之所以参加，是因为内史有掌管文书的职务。由这四个人“帅履”裘卫得自厉的四田，是交付土地的必要手续。我们引用的七件金文，多数讲到“履”，如师永盂云：“公乃命奠司徒函父、周人司空□、□史、师氏邑人奎父、毕人师同付永厥田，厥率履厥疆宋句。”也是由司徒、司空、史等“率履”。“率履”和“帅履”，显然是一样的。什么是“履”呢？“履”与“步”同义，是度量的意思。土地转让，必须实地度量，表识地界，这一工作称为“履”。三有司等人“帅履”，意即循行和度量土地。散氏

盘详记“矢人有司履田，……凡十又五夫；正履矢舍散田，……凡散有司十夫”。“正”就是正经界的正，所记都是参加确定地界的人员。

大簋和格伯簋的记载要简单些。大簋铭文说，周王所派遣的膳夫和原主睽一起“履大锡里”，即度量已经赐给大的居邑。格伯簋载，格伯与倗生析券后，“格伯履”，与俊等二人“安及甸殷”，“安”就是按行，是亲自勘查的意思。这两个实例都没有细记参予人员，大概是因为有王使或新主直接度量的缘故。不过，转让要经过度量，在这两例中也是同样。

土地转让的地界与契券

好几件金文都明记地界。例如五祀卫鼎有一段说：“厥逆（朔）疆眔厉田，厥东疆眔散田，厥南疆眔散田眔政父田，厥西疆眔厉田”。“朔”是北方，“眔”在古文字中用法和“及”相同，在此意思是至，所以这里讲的是裘卫新得四田的四至。其体例和汉代地券有相似之处，如诸葛敬地券：“田东比贺方，南比沈大义，西尽大道，北比郑江生。”这和鼎铭的格式是一脉相承的。

关于土地疆界，最详细的记述莫过于散氏盘。盘铭叙述了勘定地界时经过那些河流、湖泊、陵冈和城邑，以及如何封树的情形。封树是古代表识地界的方法，见于《周礼·封人》：“凡封国，设其社稷之壝，封其四疆，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孙诒让《周礼正义》解释说：“封，起土界也。崔氏《古今注》云：封疆画界者，封土为台，以表识疆境也。画界者，于二封之间又为壝埒，以

画分界域也。”近年在四川青川郝家坪发现的木牍秦国《为田律》规定：“封高四尺，大称其高；埒高尺，下厚二尺。”（四川省博物馆、青川县文化馆：《青川县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牍》，《文物》1982年第1期）这种封是高秦尺四尺（约合今92厘米）的土台，虽然是战国时的秦制，推测西周的封也是类似的。散氏盘说的封，如“以南至于大沽，一封；以陟，二封”，“自根木道左至于井邑封道，以东一封；还，以西一封；陟冈，三封”等等，都是修造这种起表识作用的土台。

树是另一种表识方式，即在地界上植树，作为封的辅助。散氏盘几处提到树木名称，如“至于边，柳”，“以西封于播城，楮木”，“封剳，桥；陕陵冈，桥”，“陟州冈，登，桥；降，棫，二封”等，有的以封同树木并称，有的专言树木，都是封树的实例。格伯簋也讲到杜木、桑等树木，杨树达先生已经讨论过了（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卷一）。

地界度量勘定以后，要记录下来，裘卫的几件器铭称之为“书其乡（向）”，即写下疆界的方向。在比较复杂的情况，如散氏盘，土地还有图，散氏就在豆这个地方的新宫东廷由矢王那里收受了这种地图。

土地转让的契券，双方分别执有。前面已说过格伯簋有析券的记事。散氏盘末有一行：“厥左执要（约）史正仲农”，即由名仲农的史官保管契约的一份。不仅如此，得到土地的一方还要把转让经过铸在青铜器上，如《周礼·司约》所说：“凡大约剂，书于宗彝；小约剂，书于丹图”。今天我们看到的这些件金文，事实上正是“书于

宗彝”的约剂。古代人以这样的方法，企图把这种契约保持到永远。

仅从土地转让关系不能概括西周时期土地制度的全貌，但这一类金文告诉我们，西周的土地关系是比较复杂的、发展的。农田仍以“田”为单位，应为井田制的体现，但土地是能够交换买卖的，而且有依货币计算的价格。土地的转让，已有一定的程序加以保证。不少学者常引用《礼记·王制》“田里不粥（鬻）”一语，用来说明西周土地不能买卖。不过，《王制》是汉文帝十六年（公元前164年）命博士诸生作的（参看刘汝霖：《汉晋学术编年》卷一），有很多理想成分。西周中晚期有土地转让交易的事实，已由金文证明了。

（《光明日报》1983年11月30日）

第四编　青铜器篇

西周金文的六师、八师

西安市文管会收藏的吕服余盘，有铭文六十六字，近已发表[1]，王慎行先生作了很好的论述，文中谈到盘铭的“六师”。西周金文的“六师”和“八师”，是学术界长期关注的问题，60年代曾有热烈讨论[2]，王慎行先生的文章又把这个问题重新提起了。本文想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根据周代制度作进一步的试探，不知是否有当。

一　释　　师

讨论“六师”、“八师”，首先应把“师”字的释读确定下来。“师”字在金文中原作𠂤，隶定为“自”，这个字在甲骨文里也很常见。有关问题，几年前我曾谈过[3]，但未能详论，下面作一补充。

甲骨文、金文中的这个字，在释读上历来有两种意见，一种主张读作“堆”，一种主张读作“师”。

读作“堆”，是依据《说文》。《说文》有这个字，云：

小阜也，象形。

同时解释“追”字是以此字为声。此字和“追”字都与后起的“堆”字有关，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说：

其字俗作“堆”，“堆”行而“𠂤”废矣。……《士冠礼》注：“追，犹堆也。”是“追”即“𠂤”之假借字。李善注《七发》曰：“追，古堆字。”

甲骨文、金文的“追”字，所从确与我们讨论的这个字相同。

至于“师”字，《说文》认为是会意字，其右旁所从，意为周匝，所以段注说：

小阜而四围有之，是众意也。

从而说明“师”训为“众”。这样看来，我们所讨论的字读为后起的“堆”字[1]，是有道理的。

不过，据甲骨文、金文的文义推求，这个字读“师”显然顺适得多。特别是金文中包含此字的词语，不少可同文献对照。如《诗》、《书》、《国语》等书的“六师”，《诗》的“京师”，都在金文中有其对应。不少甲骨文、金文在地名下缀以此字，也正好相当《诗·公刘》的“京师”、《书·洛诰》的“洛师”。如果读作“堆”，就失去了文献的依据。

读作“师”，其说始于阮元。他在《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释文中说：

“𠂤”一释作“师”，《说文》解“官”字云：“吏事君也，从宀从𠂤。𠂤犹众也，此与师同意。”[5]

孙诒让《古籀拾遗》曾援用其说[6]。孙氏的《契文举例》考释甲骨文这个字时也提到：

此疑假“𠂤”为“师”，金文盂鼎“丧师”字作“𠂤”可证[7]。

按“丧师”语见《诗·文王》，这又是一个与文献对应的例子。

其实，我们讨论的这个字读“师”，在《说文》中也有痕迹，就是阮元指出的“官”字下的一段话。“师”训为“众”，而作小阜解的那个字不能训为“众”。段玉裁无法解释这一点，只好说：“‘𠂤’不训众，而可联之训众。”这未免失之牵强了。罗振玉看到了《说文》的缺欠，在引用“官”字下那段话之后说：

其言至明晰，古“师”字作“𠂤”，而许君于部首之“𠂤”乃云小阜，得之于此而失之于彼，何也？[8]

这样讲，本来不存在训小阜的字，又不免失之偏颇。

我们认为可能原来有两个“𠂤字”，一为古“堆”字，一为古“师”字，后来在文字演变中逐渐混淆，许慎也未能分清。

《说文》训小阜的字，篆文与“阜”字近似，均属象形，故段注云：“象小于阜，故‘阜’三成、‘𠂤’二成。”孙诒让在《名原》中说明，这两个字是竖过来写的“山”、“丘”二字[6]，是很对的。至于“追”、“师”、“官”等字所从，则是古“师”字的这个字，字形和“阜”字以及竖过来的“山”、“丘”有所不同。试比较甲骨文、金文的“阜”和这个字，便可看出其间差别。

《说文》混二者为一，和对“追”字的理解有关。许氏说“追”是形声字，因而认为其所从的即训小阜的字。同样的，他说“逐”也是形声字，从“豕”省声，这也是不对的。罗振玉有见于此，他讲甲骨文“追”字时说：

> 《说文解字》“追”从“辵”，“𠂤”声，此省“彳”。“𠂤”即“师”字，𠂤行以追之也[10]。

这样“追”便是个会意字。杨树达进一步论述了这一问题。他有一篇《释追逐》[7]，说明“追”、“逐”皆为会意字，在甲骨文中两者用法划然不紊。“追”所从为“师”，义为人众，“逐”所从为“豕”，推广之为兽，故“追”字用于人，“逐”字用于兽。由此可知，训小阜的“𠂤”和“追”字本无关联，仅是偶尔音同。

西周金文中，凡作师众、师旅解的“师”都作“𠂤”；

凡作师长解的“师”都作“师”，王慎行同志文章已经谈过了。

说明了这一点，在解释西周金文中的“六师”、“八师”方面就没有障碍了。

二　作为军事制度的六师

西周金文中“六师”明显属于军制的，可以敔𩰫簋为例：

> 唯巢来钕，王令东宫追以六𠂤之年……

周王命其太子率六师追击来犯的巢人，“六师”自系周的军队。

文献中“六师”很多，注释家都指为周王的六军。例子可举下列一些：

（一）《书·康王之诰》云：“今王敬之哉！张皇六师，无坏我高祖寡命。”孙星衍说：

> 六师，六军也。《诗·常武》云：“整我六师。”《周礼·夏官》序官云：“万有二千五百人为军，王六军。”[12]

杨筠如也说：

> 《诗·常武》：“整我六师”，《孟子》：“则六

师移之”，皆以六师为言。《周礼》：“王六军”，盖六师即谓六军也[13]。

（二）《诗·瞻彼洛矣》云：“韎韐有奭，以作六师。”清代学者陈奂说：

《周礼·夏官》：“凡制军，万有二千五百人为军，王六军。”襄十四年《左传》：“周为六军。”又襄十一年《谷梁传》：“古者天子六师。”是六师即六军也。《棫朴》传及《常武》笺并同[14]。

（三）《国语·周语下》：“（武）王以黄钟之下宫布戎于牧之野，故谓之‘厉’，所以厉六师。”韦昭注：

名此乐为“厉”者，所以厉六军之众也。

《周礼·夏官》序官所载军制是这样的：

伍	5 人
两	25 人
卒	100 人
旅	500 人
师	2500 人
军	12500 人

本为五师为一军，但“军”与“师”散见时可以通称[15]。

六军也称做六师，即由于通称的缘故。

吕服余盘铭文说：

王曰：服余，命汝更乃祖考事，胥备仲司六师服。

亦与军制有关。《诗·六月》云："六月棲棲，戎车既饬，四牡骙骙，载是常服。""服"据传云是戎服，郑玄解释说："戎车之常服，韦弁服。"韦弁服见《周礼·司服》，是司服所掌管。前面引述过的《瞻彼洛矣》提到六师的红色韎韐，正是这种戎服的特点[16]。盘铭的"服余"的官职是司服，如同卫簋等器的"裘卫"是司裘，周王命他辅助备仲"司六师服"，就是管理六军的戎服，即韦弁服。

三　作为行政制度的六师

1955年陕西郿县李家村出土的盠尊、方彝[17]，铭文云：

唯八月初吉，王格于周庙。穆公右盠，立于中廷，北向。王册命尹锡盠赤市幽亢、攸勒，曰：用司六师王行、参有司：司徒、司马、司空。王命盠曰：𢽾司六师眔八师艺。……

"穆公"是一个人的私名，不是谥法[18]，他是西周中期很重要的王官。𢦏簋铭云：

……穆公入右戠，立中廷，北向。王曰：戠，命汝作司徒，官司藉田。……

从他和戠的关系，可以推知穆公应居大司徒一类官职。穆公也是盠的右者，所以后者的身份同样属于司徒一系。

“六师”何以与司徒一系官职有关？仔细一想是不足怪的。按诸《周礼》所记，六军本取之六乡。六乡每家出一人为兵，乡的行政制度和军事组织是对应的。如清代学者江永所说：

> 五家为比，故五人为伍，伍长下士即比长也。闾出二十五人为两，两司马中士即闾胥也。族出百人为卒，卒长上士即族师也。党出五百人为旅，旅帅下大夫即党正也。州出二千五百人为师，师帅中大夫即州长也。乡出万二千五百人为军，军帅命卿即乡大夫，亦即王朝之六卿也。《大司马》之序官与《大司徒》六乡之官正相合[19]。

就这一原则而言，“六师”其实也就是六乡，“六师”的存在正说明当时有六乡的区划。不少人怀疑上引铭文中六师为什么有三有司等官吏，在这里也得到了答案。

盠受命“司六师王行、三有司”。“王行”疑即文献的“公行”。《诗·汾沮洳》有“公族”、“公路”、“公行”，《左传》宣二年则称之为“公族”、“余子”、“公行”，云：

及（晋）成公即位，乃宦卿之适而为之田，以为公族；又宦其余子；其庶子为公行。晋于是有公族、余子、公行。

可知“公行”职司庶子。《周礼》有司士，其职“周知邦国都家县鄙之卿大夫士庶子之数”[20]，所谓“司六师王行”可能即指管理六乡中的这种庶子。王行和三有司为六乡的吏，在司徒的管辖之下[21]。

盠又受命“司六师眔八师艺”。“艺”的意思是种植，《诗·楚茨》的“我艺黍稷”是种植谷物，《周礼·大司徒》的“树艺”则指种植果木。不论怎样，管理种植乃是司徒系统的职务。

南宫柳鼎出土于陕西宝鸡虢镇[22]，铭文中云：

惟王五月初吉甲寅，王在康庙。武公右南宫柳，即位中廷，北向。王呼作册尹册命柳司六师牧、阳大口，司羲夷阳、佃事。……

武公见禹鼎、多友鼎，是掌管军事的大臣，所以南宫柳管理六师“牧”，可能相当《周礼》的牧师，经营牧马的场地，与放牧六牲的牧人也有关系。“阳”读为“场”，相当《周礼》的场人，管辖种果蓏的园圃。柳又兼司羲夷的“场”和“佃（甸）”，后者相当《周礼》的甸师，有供给果蓏的职责。从牧地和园圃看，“六师”也应当是指六乡。

四 八 师

西周金文以“六师”与“八师”并称，已见上引。“八师”或称“殷八师”，如小臣谏簋：

伯懋父以殷八师征东尸。

禹鼎：

王迺命西六师、殷八师扑伐鄂侯驭方。

都是指军队而言。

“八师”又称“成周八师”，如曶壶：

王呼尹氏册命曶曰：更乃祖考作冢司徒于成周八师。

小克鼎：

王命膳夫克舍令于成周，遹正八师之年……

六师以宗周为中心，在西土，所以称为“西六师”；八师以成周为中心，在故殷之地，所以称为“殷八师”，又名“成周八师”[23]。近年洛阳北墙出土青铜器中有伯懋父之物，可为旁证。

西周时期在六师之外另有八师，是金文对现存文献的一项重大补充。西周前期，当东夷作叛时，伯懋父率领八师去征伐；晚期，鄂侯驭方率南淮夷、东夷侵犯周朝的南国、东国，周王又命令六师、八师一起出征。这说明八师的军队主要用以对付东方的敌人。

成周建成后，周朝把殷遗民迁到那里，居于成周东郊。八师自然不是殷人后裔，而是由周人组成的。既然六师取自六乡，八师也应有八乡或类似的组织，曶壶铭文已经表明了这一点。六乡是由大司徒统管的，成周的八乡也应有官员统辖，这就是壶铭所说的“冢司徒”[24]。“冢”训为“大”，因此在周的东都另设有专管八乡的大司徒，曶的家族世任其官，可见西周中期已有这个专官的设立。这对于我们了解成周在当时的地位，也很有帮助。

总之，西周金文的“六师”、“八师”只能以当时军事制度与行政制度的合一来解释。“六师”、“八师”不仅指军队，也通指出军的乡，这乃是释读有关金文的关键。

［注释］

① 王慎行：《吕服余盘铭考释及其相关问题》，《文物》1986年第4期。

② 于省吾：《略论西周金文中的“六自”和“八自”及其屯田制》，《考古》1964年第3期；杨宽：《论西周金文中“六自”、“八自”和乡遂制度的关系》，《考古》1964年第8期；于省吾：《关于〈论西周金文中六自八自和乡遂制度的关系〉一文的意见》，《考古》1965年第3期。

③ 李学勤：《论多友鼎的时代及意义》，《人文杂志》1981年第6期。

④ 周法高：《金文诂林》卷十四上1806。

⑤ 阮元：《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卷五。

⑥ 孙诒让：《古籀拾遗》上，晋姜鼎。

⑦ 同⑥《契文举例》下。

⑧⑩ 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中。

⑨ 孙诒让：《名原》上；参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第十四，第4120—4121页。

⑪ 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第15页。

⑫ 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

⑬ 杨筠如：《尚书覈诂》卷四《顾命》。

⑭ 陈奂：《诗毛氏传疏》。

⑮ 孙诒让：《周礼正义》卷五十四。

⑯ 孔颖达：《毛诗正义》卷十。

⑰ 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青铜器图释》图五四—五六。

⑱ 李学勤：《穆公簋盖在青铜器分期上的意义》，《文博》1984年第2期。

⑲ 江永：《周礼疑义举要》。

⑳ 同⑮卷五十九。

㉑ 同⑮卷二十。

㉒ 同⑰图七九。

㉓ 参看李学勤：《郿县李家村铜器考》，《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第7期。

㉔ 同②参看杨宽文。

（《华夏考古》1987年第2期）

第四编　青铜器篇

非中原地区青铜器

近来读到两篇重要论文，即马承源先生的《长江下游土墩墓出土青铜器的研究》[①]和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巴纳博士的《关于广汉埋藏坑青铜器及其他遗物的若干初步设想》[②]，两文虽集中于一定范围青铜器的讨论，但所涉及的一些原则，对研究商周时期中原地区以外青铜器实有普遍的方法论的性质。

这里所说的中原地区，比一般的概念可能宽广一些，是指以黄河中游为中心的一个文化圈。前些年，我在《东周与秦代文明》小书里提出了“文化圈”概念[③]，幸能得到几位朋友的关注，要我进一步加以推阐。因此，在1988年2月举行的一次学术会议上，我提交了一篇题为《中国青铜器时代的文化圈》的小文[④]，试将我国青铜器时代文化划为七个文化圈，即：

一，中原；

二，西北；

三，北方，又可划分为北方和东北两个亚圈；

四，东方，主要指山东地区；

五，东南，又可划分为长江下游和东南沿海两个亚圈；

六，南方，指长江中游及其以南；

七，西南。

就商代及西周而言，中原和东方两者似乎通连，面貌比较一致，其他都可称之为中原以外或者非中原的。为了辨明各非中原地区青铜器的特点及其与中原青铜器的关系，必须弄清若干方法论性质的问题。

（一）序列与标尺：

我国青铜器研究有悠久历史，众所周知，北宋以来即有专门著作图录传世，形成了研究的传统。按照这个传统，所有青铜器都可以而且应该按其时代排列起来，形成一条完整的发展系列。对于这条序列，学者们进行了长时期的研究，现在基本上已可从二里头文化一直排到秦汉。其间固然还存在争议，但从总体来说争议是细节的，大的发展脉络应该说是已经比较清楚了。

必须指出的是，我们讲的这条序列，乃是对中原青铜器研究的结果。能够纳入序列的，确实占了古代青铜器的大多数，不过远不能说是全部。中原青铜器序列在怎样程度上能在非中原青铜器的研究上起作用，是有待研究的问题。

以属于长江下游的仪征破山口青铜器群为例。这批青铜器发现于1930年，是中原以外青铜器发现较早的一批。1956年《文物参考资料》上曾有关于出土情况的介绍，1959年，考古学者在当地作了调查和探掘，有简报

刊出[5]，所获器物有些也见于1963年出版的《江苏省出土文物选集》。这批青铜器自发现以来，已过五十多年，在这段期间江苏考古工作有了巨大发展，今天我们对这批青铜器的看法自然和过去有所不同，主要有下列两点：

第一，1959年调查和探掘后的简报认为出青铜器的是一座3.8×2.6米的竖穴墓，近年则有学者指出实际上是土墩墓。这样，破山口墓必须列入附近地区土墩墓系列中考虑，在文化性质上就不一样了。

第二，墓的年代以往都认为是西周。1972年日本林巳奈夫教授曾提出破山口的兵器属于"春秋中期之顷"[6]，但对同出礼器尚未细论。马承源先生前述文，则就这批青铜器作了详细的考察，否定西周的看法。

过去之所以把破山口青铜器群定在西周，主要是由于一些器型和纹饰与中原地区西周器相同或相似。换句话说，是以中原青铜器的序列作为判断年代的标尺。其实，即使仍用这个方法，也能看出这批青铜器从总体来说没有那么早。例如龙纹盘，附耳，内底饰蟠龙纹；戈，三穿中胡，三角锋，援上下刃均下曲，内有缺及小刺；镞，有铤，张翼倒须，这些都类于三门峡上村岭出土的春秋早期器物。鬲，直耳，锥形袋足，足形与京山坪坝鬲接近，后者也属春秋早期。器群中最富于西周色彩的，只有弦纹尊一件。这样对比，只能决定器群可能达到的上限，还有一些则是中原地区未见的，不能用中原的标尺去衡量。

再以西南的蜀戈为例。我们曾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把成都及其附近地区的这种戈划分为五式[7]，其中Ⅱa、

Ⅱb 式是有异形穿的三角援戈，Ⅳb 式是饰虎首吐舌的中胡戈，应该是受中原商晚期至西周早期的影响。从现有材料看，蜀戈有本身的发展过程，如Ⅱ式戈一直延续到战国早中期，另外出现若干独特的变异，如有与胡对称的上“胡”等，是中原全然没有的。

这两个例子说明，中原以外的青铜器每每不能用中原青铜器序列作为标尺。

（二）传播与保存：

中原以外的青铜器，许多都表现出中原文化的影响，有时这种影响是颇强烈的。上面举出的破山口青铜器群，不少与中原器物类同，即其明证。这种影响，可以是表现在整个器物的形制、纹饰上，也可以是表现在形制或纹饰的某种因素上。破山口的龙纹盘等，属于前一种情形；蜀戈的Ⅱ式戈的三角援，Ⅳb 式戈的虎纹等，属于后一种情形。

文化影响的传播，总是要有一定过程的。以中原地区而论，商至西周青铜器大多在同一时期表现类同的特点，这一方面反映当时王朝内部的统一，也同时表明交往关系的充分发达。中原文化影响的向四方传播，从现在掌握的材料看也是相当快的。这方面最好的例子，是北京琉璃河的西周墓青铜器。这些青铜器不少有铭文，又很精美，与宗周、成周的器物，只要是同一时期的，就很难区别。燕国远在北方，但是中原文化的影响很快就达到了，可见我们不能低估古代文化传播的速度。在这个意义上，我们似乎可以认为，中原以外青铜器，其形制、纹饰和中原类同的，铸造年代也不会相差很远。

这一点是很要紧的。比如湖北、湖南发现了好多商代青铜器。从出土地点看，河南南部（如罗山蟒张等）一直到湖南，都有出土，我们还不能证明其年代越南越晚。以琉璃河的例子来对比，恐怕还是应该承认大体都处于同一时代。

湖北、湖南商代青铜器的一个特点是，罕有特异的带浓厚地方色彩的器物混出。例子其实并非一个没有，如宁乡的提梁卣，有内贮多件圆刃小斧的，但不能以此将卣的年代拖后。附带说一下，广西武鸣勉岭 1974 年出土一件卣，是商末典型形制，有一字铭文，同出一戈，长胡，阑侧有明显属地方色彩的花纹[8]。按中原地区商末已有长胡多穿戈存在，其特点是援上刃与内成一直线，舌形锋，勉岭的戈虽残，仍不违背这样的特点，所以也不能把它和卣在年代上区别开来。

这样说，不是讲湖北、湖南等地商代青铜器没有自己的特色，相反地其特色是很多的。只是从风格说，一看就给人以“商代”的印象，和有些地区的出土文物并不相同。这种风格是整体的、明显的，所以如果说不属于商代文化本身，而是经过长久传播的影响，恐怕是不合适的。湖南还有别样的青铜器，例如衡山霞流市 1963 年出土的尊[9]，湘潭金棋村 1986 年出土的卣[10]，花纹有共同特征，虽其轮廓有似西周中原器物，风格却全然不同了。考虑到霞流市同墓出有越人靴形钺[11]，且钺的形状近于尊、卣上的花纹，定为当地越人所造，大概不会错吧。这和上述商代器物，情形大有差别。

如我在一篇小文中分析的[12]，霞流市、金棋村的尊、

卣是在中原兴起的这类器形的保存和延续。和蜀国的三角援戈一样，在中原业已消灭的器形，在其他地区却得到长期的传流。这一现象在文化史上无疑是特别值得重视的。

（三）同时性问题：

在中原地区，窖藏青铜器有的有较大的年代差距，如临潼零口窖藏中和周武王时利簋并出的有西周晚期器物，扶风庄白一号窖藏有几代礼器等。至于墓葬所出，绝大多数是同一时代的。个别例外，如汉墓发现了周代青铜器之类，事例并不多见。一般说来，同一墓葬所出随葬器物，可以认为是属于一个时代的。这一点可以叫做同时性的原则，是我们在研究青铜器组合时常作为前提来应用的。只有在发现异常现象的时候，大家才加以重新考虑。

这条同时性的原则，是从中原的情况和经验中归纳出来的，在中原以外，是否仍然有效？也是一个有待研究的问题。关于安徽屯溪奕棋土墩墓青铜器的分析，有助于认识研究这个问题的必要性。这几座墓中有的器物看来很早，如“翼子，父乙”铭的尊等，有的看来又很晚，如圆基剑[13]等。类似情形，在非中原地区屡有出现，非常值得深入探究。

无论如何，在没有就各地区实例充分讨论以前，不宜套用中原墓葬器物的那种同时性的原则，必须对各种遗物进行具体分析。哪些是同时代的地方性特点，哪些则是时代性的差异，都必须一一研究。

我觉得，解决有关问题的一种可能途径，是参考当

地陶器的发展序列。以屯溪土墩墓而言，与青铜器伴出的便有许多陶器以及原始瓷器。近年对这一地区陶瓷发展已有较多研究，借助其成果，不难对不同见解作出抉择。陶瓷数量多，又是易消耗的物品，其时代特征是明显的。我们期待各地学者对这方面材料多作研究分析，公布其推断。

陶器以及原始瓷器还有些同青铜器有直接渊源。有的青铜器的形制、纹饰，如长江下游的几种尊及其花纹，就是取自当地陶瓷的。当然也有一些陶瓷，实际是仿铜，如浙江的某些瓷"青铜器"，早年梅原末治等已报导过了。因此，在研究当地青铜器时，更需要以陶瓷为参照借鉴。

（四）两种传统、双向影响：

马承源先生文中论述了长江下游地区土坑墓、土墩墓并存，以及所出青铜器的差异。由此看来，当地存在着两种不同的青铜器传统。马文说："土坑墓出土的青铜器，除极少量以外，大多是清一色的时尚式样，还没有发现西周的青铜器伴同随葬。土墩墓常有少量的西周青铜器随葬，但是除了兵器以外，一般没有中原时尚的青铜礼器随葬，……后者的追慕，似乎更为朴素一些，显示了夷蛮民族与华夏文化融合过程中的原型。至于吴越的王族，则直截了当地移植了中原的青铜器及其礼制。"论文还举出巴蜀以为对比。

我也曾讨论过有关问题，认为"不同文化因素的共存及融合，在先秦中原文化传布范围的边缘地带乃是常见的现象。"[14]两种青铜器传统在一定时期内并存，反映了商周某些诸侯国的政治、民族及文化的构成，有着重

要的意义。

在两个传统中，中原文化传统对当地土著传统的影响是明显的、大量的，不需要作太多讨论。问题是后者对前者有没有影响？或者说，传统间的影响究竟是单向的，还是双向的？

如果不限于青铜器，这个问题的答案是清楚的。比如几何印纹硬陶，不仅在长江中下游及东南沿海出现，在河南偃师二里头和郑州也有发现，经过学者研究，认为其发源地可能是在前者[9]。这表明，文化影响有时是双向的，不是单向的。

中原以外的青铜器对中原的影响，也有不少例证。过去我曾指出，秦汉极为通行的鍪、釜、甑应源出蜀国，后传入秦国，随着秦的兼并列国，终于分布各地[10]。长江下游的青铜器也可能对中原及其他地区产生过影响。文献多盛称吴越金锡之美，兵器尤负佳誉。我们看江西清江、新干出土的青铜器，工艺已甚精致，形制纹饰都有值得注意的特点。这从另一角度证明，不应简单地把中原青铜器的序列作为非中原地区的标尺。

近年来，中原地区以外的青铜器发现越来越多，有些确实是惊人的。种种迹象表明，各地区青铜器都受中原的一定影响，但又有自己的发展过程，对我国古代青铜器文化有其贡献。我们应该实事求是地分析中原与各地区之间文化交流融合的具体关系，特别是非中原地区青铜器如何发展，还需要大量工作才能深入了解。马承源先生和巴纳博士的论文，见解和当前流行的看法有不少差别，但极有启发，对推进这方面研究很有作用。如

本文开头所说，这里涉及的问题是有方法论意义的，希望有更多学者参加进来，一起研究和讨论。

［注释］

① 《上海博物馆集刊》第 4 期，1987 年。

②④ 1988 年 2 月在澳大利亚基奥洛阿召开的“古代中国与东南亚的青铜器文化”讨论会论文。

③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第一章,第 11－12 页,文物出版社,1984 年。

⑤ 王志敏、韩益之:《介绍江苏仪征过去发现的几件西周青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6 年第 12 期；尹焕章:《仪征县破山口探掘出土铜器记略》,《文物》1960 年第 4 期。

⑥ 林巳奈夫:《中国殷周时代的武器》（日文），京都，1972 年。

⑦ 同③第十三章，第 162—164 页。

⑧ 梁景津:《广西出土的青铜器》,《文物》1978 年第 10 期。

⑨ 《中国美术全集》工艺美术编 5 青铜器（下），四四。

⑩ 熊建华:《湘潭县出土周代青铜提梁卣》,《湖南考古辑刊》第 4 集,1987 年。

⑪ 周世荣:《蚕桑纹尊与武士靴形钺》,《考古》1979 年第 6 期；高至喜:《湖南发现的几件越族风格的文物》,《文物》1980 年第 12 期。

⑫ 李学勤:《吴国地区的尊、卣及其他》,《吴文化研究论文集》，中山大学出版社，1988 年。

⑬ 刘和惠:《荆蛮考》图六,1,《文物集刊》3,1981 年。又同(3)图三。

⑭ 见《“镇江文物精华”笔谈》,《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第 9 期,1986 年。

⑮ 安金槐:《谈谈河南商周时期印纹硬陶及其有关问题》,《文物集刊》3,1981 年；彭适凡:《中国南方古代印纹陶》第五章第一节，文物出版社，1987 年。

⑯ 李学勤:《论新都出土的蜀国青铜器》,《文物》1982 年第 1 期；又《巴蜀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7 年。

（《东南文化》1988 年第 5 期）

第四编 青铜器篇

汉代金文

金文，即中国古代青铜器上的铭文，按目前所知，是在商代二里岗期开始出现的，到西周达到极盛。东周以及秦汉的金文，虽不如西周那样重要，不少仍很珍贵，有较高的研究价值。秦汉金文，早在宋朝吉金书籍中已有著录，清代以来发现尤多。但过去研究青铜器的学者认为秦汉文字易读，大多不够重视。一些最主要的金文结集，如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将秦汉材料摒除在外。别具只眼的，例如容庚先生在三十年代先后编成《秦汉金文录》和《金文续编》，顾廷龙先生在《史学年报》发表《读汉金文记》，为秦汉金文的专门研究奠下基础。陈直先生所著《汉书新证》等书，曾广泛引用这一时期金文。可惜近年对秦汉金文作综合研究的论作不多，许多疑难问题没有得到解决。虽有大量新材料涌现，相当大的一部分尚未得到深入的考释研究。

秦汉金文，总的说来是战国器铭的继续，与春秋以上铭文体例不同。秦朝年祚短促，所留金文有限，汉代

金文则种类繁多，数量庞大。50年代至今，战国铭文的研究有很大发展，在不少地方是从汉代金文取得借鉴。汉代金文的内容也颇丰富，同当时制度、职官、地理、度量衡等好多方面均有联系，对了解出有铭青铜器的遗址、墓葬的性质更甚重要。因此，发展这方面的研究不仅必要，而且是很迫切的。

以往著录的汉代金文，材料多较零碎。近些年间，有几处考古发掘，分别发现了成批的有铭青铜器，有利于对其铭文进行系统的比较和分析。1968年发掘的河北满城陵山1、2号墓[①]，1981年发掘的陕西兴平茂陵一号无名冢一号从葬坑[②]，是很好的例子。下面就以这两批材料为中心，就汉代金文的一些问题试作讨论。

一　青铜器的制造

满城陵山汉墓，发掘者已据其地点及青铜器铭文纪年，推定为汉中山靖王刘胜及其妻窦绾的墓葬[③]。据《汉书·诸侯王表》，靖王为景帝子，武帝庶兄，立于景帝三年（公元前154年），在位四十二年而薨（公元前113年）。茂陵的从葬坑，青铜器铭文多属"阳信家"，据研究指阳信长公主[④]，为景帝女，武帝姊，先嫁平阳侯曹寿，武帝元朔二年（公元前127年）后改嫁长平侯卫青。元封五年（公元前106年）卫青卒，与公主合葬，陪葬茂陵。这两批青铜器器主关系密切，年代也相接近，放在一起考察是合宜的。

两批器物不少件记有制造者或来源。如满城1：4114铜锭铭云：

椒林明堂铜锭，重三斤八两，高八寸。卅四年，锺官造。第二。

茂陵 025 鼎铭云：

阳信家铜二斗鼎盖，并重十四斤四两。四年二月，工官得指造。第十二，函池。

均注明该器的制造者。又如满城 2∶4034 鋗铭云：

中山内府铜鋗一，容三斗，重七斤十三两。第五十九。卅四年四月，郎中定市河东。

茂陵 010 炉铭云：

阳信家铜炉，重二斤七两。三年，曹孟所买。第六，函池。

都记有该器的购买来源。分析这一类铭文，可以了解当时高级贵族所使用的大量青铜器是如何制作和供应的。

满城青铜器具有这一类铭文的，绝大多数有中山王纪年。最早的是靖王三十二年，即武帝元朔六年（公元前 123 年），最晚的是靖王三十九年，即武帝元鼎元年（公元前 116 年），已接近靖王的卒年。这些东西都是实用器，朴素无华，由于制成不久，在入葬时应该是比较新的。

按制造先后排列，可以看到满城此类青铜器有下列各组：

三十二年	铜锭	卢奴造
三十四年	铜钫、盆	中郎柳市
		雒阳
	铜鋗	郎中定市
		河东
	铜锭	鍾官造
三十六年	铜鍾	工充国造
三十七年	铜金雍（甕）甗	赵献
三十九年	铜鑊	工丙造
	铜锭	鍾官造
无纪年	常浴盆	受卢奴

制造者项中，记明机构的只有鍾官，“鍾”字1：4115锭作“鐘”。按《汉书·百官表》，鍾官系职掌上林苑的水衡都尉属官。前人据《盐铁论》认为鍾官主铸钱[5]，陈直先生因汉封泥有“鐘官钱丞”，也认为专司铸钱。封泥有“齐鍾官长”，被认为铸钱之官[6]。现在知道中山的鍾官兼铸器物，其职能不仅铸钱一项，对其性质就要再考虑了。

记地名的有卢奴。按《汉书·地理志》，中山国治卢奴，即今河北定县[7]，可见在中山国的都邑有铸造青铜器的作坊。

还有的铭文只载工名，如上引鍾铭云：

中山内府鍾一，容十斗，重（未刻）。卅六

年，工充国造。

镬铭云：

中山内府铜镬，容十斗，重卌一斤。卅九年九月己酉，工丙造。

这些工匠所属机构不明，有可能即在内府的管理之下。

上面提到的各年所铸青铜器，每批的数量都不少。比如三十四年中山鍾官所造“椒林明堂铜锭”，满城1号墓出土的依铭中编号有“第二”、“第七”、“第十”三件，该年所作的锭这一种器物就至少十件。不过，中山自造的青铜器还不能满足王家的需要，从而在三十四年曾派名柳、定的两人到雒阳、河东（郡治安邑，今山西夏县境）采购。所购器物为数颇多，以在河东所买鋗为例，2号墓出土的编号有“第卌五”、“第五十九”两件，1965年在河北行唐北高里村还发现有“第八十三”一件[8]。满城2：4106即“第卌五”鋗记买价为“贾(价)八百卌”，也就是八百四十钱。假定该次所购鋗共八十五件，共值七万一千四百钱，这在西汉内地物价是一笔可观的数字[9]。

茂陵从葬坑的阳信家青铜器，从铭文考察，其情况与满城所出类似，如：

三年	铜炉、杯	曹孟所买
四年	铜二斗鼎盖	工官得指造
五年	麀（镳）复（鍑）	奉主买邯郸

也是有的记工名，如得指，有的则为遣人采购。其中“奉主”或以为人名，但“奉”姓“主”名均甚罕见，也许还是侍奉公主的职官。值得注意的是阳信家器物买自邯郸，中山王器物却买自河东、雒阳，互不就近。这可能是因为当时一定地方精于制作某种青铜器，所以贵族乐意远程采买。是否如此，有待更多材料来证实。

二　青铜器的赠予

上面谈到的满城青铜器中有靖王三十七年的一套甗，其甑部铭为：

> 御铜金雍（甕）甗甑一具，盆备。卅七年七月，赵献。

釜部铭为：

> 御铜金雍甗一，容十斗，盆备。卅七年十月，赵献。

所附盆铭云：

> 御铜〔金〕雍甗盆，容十斗。卅七年十〔月〕，赵〔献〕。

这一套青铜器为赵国所进献，是靖王御用之物。

赵国何以献给靖王器物，不难理解。原来这时的赵

王是敬肃王彭祖，据《汉书·景十三王传》，他和中山靖王同为贾夫人所生，是靖王的长兄。景帝二年，立彭祖为广川王，四年徙赵，见《诸侯王表》。他和中山靖王关系最亲，封地又相接近，对弟弟有所馈赠是在情理之中的。

满城 1：5011 锭铭为“长沙，七斤。”按与中山靖王同时的长沙王是景帝另一子定王发，在《诸侯王表》列于赵敬肃王之后，中山靖王之前。他立于景帝二年，在位二十八年。这件锭可能是他对弟弟的馈赠。

满城 2：4035 即著名的长信宫灯，器上有铭文多处。其上部灯座底刻：

> “长信尚浴，容一升少半升，重六斤。百八十九。

后又加刻：“今内者卧。”座外侧刻：“阳信家。”宫女俑右下衣角刻：“今内者卧。”下部灯座外侧刻：

> 阳信家，并重二钧十二斤。七年。第一。

灯罩屏板两处有：

> 阳信家，并重二斤二两。

灯盘外侧及宫女俑右臂又有：“阳信家。”由这些铭文不难推知这件灯流传的经历。它最先属于长信尚浴，长信

宫系汉太后所居，当时同组器物甚多，此灯编为第一百八十九。后来它转由内者管理，内者据《百官表》为少府属官，职司宫中陈设器物[10]，这时它仍在皇宫之中。到景帝七年（公元前150年），灯归阳信长公主家，重加称量，编为第一号。最后，它又转到中山王手中。阳信长公主是景帝之女，中山靖王又是她的弟弟，其间赐予、馈赠都是自然的事。

另外，满城1∶5019乳钉纹壶，盖刻："甄氏。"器刻：

甄氏。大官，五斗五升。今长乐飤官。

此壶先属大官，为甄氏所用。大官也是少府属官，职司宫中饮食。后来它转交到长乐飤官，仍为宫中酒器[11]。壶最后到中山王处，应该也是赐予的缘故。

较难说明的只有满城1∶5014蟠龙纹壶，其铭为：

楚，大官，糟，容一石……，并重二钧八斤十两。第一。

系楚国之物。与中山靖王同时的楚王有景帝四年封的文王及其后裔安王、襄王、节王，他们和中山王没有很近的血缘关系，这可能是出于某种原因的馈赠。或主张这是景帝三年楚王戊被诛时没收的物品，也是一种可能性。将来有较多类似器物发现，或者能从制造年代上作出进一步的判断。

上述几件器物，除长沙锭外，都是比较珍奇的鎏金银或嵌玻璃的宝器。在茂陵青铜器中，有003竹节熏炉，其盖口外侧刻：

> 内者未央尚卧，金黄涂竹节熏炉一具，并重十斤十二两。四年，内官造。五年十月输。第初三。

底座外侧刻：

> 内者未央尚卧，金黄涂竹节熏炉一具，并重十一斤。四年，寺工造。五年十月输。第初四。

上下编号不同，制作的机构也不一致，大概是原来将盖器误配了。铭文中的寺工，好多论著论述过[12]，或以为相当郡国的工官，但阳信家器物中的工官，看来也似在中央[13]。这些都是汉初从秦沿袭而来的官制，与《百官表》不尽相同。竹节熏炉原属内者未央尚卧，是未央宫的御用物，归于阳信长公主之家，当出于赏赐。熏炉鎏金，瑰丽特异，亦在宝器之列。

了解了满城、茂陵青铜器中有若干馈赠品，可以推想在先秦墓葬所出青铜器间也有些来自馈赠，这一点是颇有启发的。不少青铜器群有个别形制、铭文特异者夹杂，这是原因之一。

三　器物的编号

上两节所引用的满城、茂陵青铜器铭文，多有编号，为管理器物的职官所加。这种制度可上溯到战国、秦代，例如秦昭王二十九年漆樽上有“午”“九”二字编号[9]，秦兵器上编号更多，秦始皇陵兵马俑坑所出，其文例与漆樽相类。用干支、数字编号，当时业已通行，在此不必详述。

满城青铜器许多是用这样的方法编号，如1：4098盆铭中有“第二”，其一铺首下刻“甲”。类似例子，本文上面已引用不少，在数字前均用“第”字，在过去著录里还可查到大量例证。在著录中还可看见编号数字前用“名”或“名曰”的，如：

名廿七	《汉金文录》109
名五十二	同上104
名百一	同上401
名曰五十	同上101
名曰九十八	同上105
名曰百五十	同上107

《周礼·大司马》“辨号名之用”，注：“号名者，徽识，所以相别也。”就用法而言，“第”多少和“名”多少是一样的。

有时，在“第”或“名”同数字之间加上一个字，前引茂陵青铜器中的竹节熏炉有“第初三”、“第初四”。下

列行烛盘的编号与之联系：

> 内者未央尚浴府乘舆金行烛盘一，容二升，重二斤十二两。元年，内官造。第初八十四。
>
> 《汉金文录》273

也是内者所管理的未央宫御用物。

诸侯国器物也有这样编号的，例如：

> 赵，容三斗，重三斤十二两。第武四。
>
> 同上357鋗镂
>
> 赵，容四斗，重十七斤一两。第武八十一。
>
> 同上183钫

加上一个字，和用干支一样，就更便于登记或查检了。《汉金文录》103“名才六”也是如此。

同时又有省去“第”或“名”字的，如1980年江苏邗江甘泉二号墓所出雁足镫，铭文是：

> 山阳邸铜雁足长镫，建武廿八年造。比十二[5]。

此器与过去著录的一件镫编号相联：

> 山阳邸铜二尺镫，建武廿八年造。比廿一。

更有兴趣的是，有些铭文只用字而不用数字来标识次第。在满城青铜器中便有一些例子，如：

第然于	1：4112
第鹳	1：4274
第鸹	1：5086
第玛（鸿）	1：5087
第田（鹌）鹏	1：4117

《广州汉墓》1097：22鼎盖铭：

四斤九两。名辛。

器铭：

容二斗少半斗，十六斤七两。

书中说："'名辛'大概是铸器工匠的署名。"实则以往著录中同例的不少，如：

名乐	《汉金文录》72
名衣	同上73
名吉	同上100
名罚	同上182

了解了"第"、"名"义通，便可知道它们和满城铭文上

引各例是类似的，都是编号。

“第”或“名”下这些字何所取义？从满城各例都是鸟名，不难看出它们来自字书，取其为众所诵读。就满城青铜器而言，作器时司马相如的《凡将篇》恐未通行，那些字最大的可能还是出于《苍颉篇》。《玉函山房辑佚书》所辑《苍颉篇》，就有若干鸟名的字。《苍颉篇》在汉代一直使用，扬雄、班固都曾加以增补。不过较晚的铭文编号也许是取自别的字书，如《凡将篇》、《急就篇》等。这种文例，和后世用《千字文》编号的习惯如出一辙。做字书辑佚工作的学者，希望也能注意及此。

[注释]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满城汉墓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② 咸阳地区文管会、茂陵博物馆：《陕西茂陵一号无名冢一号从葬坑的发掘》，《文物》1982年第9期。

③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满城发掘队：《满城汉墓发掘纪要》，《考古》1972年第1期。

④ 负安志：《谈“阳信家”铜器》，《文物》1982年第9期；丰州：《汉茂陵“阳信家”铜器所有者的问题》，《文物》1983年第6期。

⑤ 安作璋、熊铁基：《秦汉官制史稿》上册第212页引齐召南说，又216页，齐鲁书社，1984年。

⑥ 陈直：《汉书新证》第117页，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年。

⑦ 王先谦：《汉书补注》二十八下，第829页，中华书局，1983年。

⑧ 郑绍宗：《河北行唐发现的两件汉代容器》，《文物》1976年第12期。

⑨ 参看陈直：《汉代的米谷价及内郡边郡物价情况》，《两汉经济史料论丛》，陕西人民出版社，1958年。

⑩ 同⑤上册第200页。

⑪ 参看陈直：《三辅黄图校证》第33—35页，陕西人民出版社，1980年。

⑫ 同⑤上册第212页；又楼宇栋：《陕西考古学文献目录》（1981—1984）第84页所收有关各文，《文博》1985年第4期。

⑬ 参看方诗铭：《从出土文物看汉代"工官"的一些问题》，《上海博物馆集刊》总第2期。

⑭ 李学勤：《海外访古记》（一），《文博》1986年第5期。

⑮ 南京博物院：《江苏邗江甘泉二号汉墓》，《文物》1981年第11期。

（《文物研究》第2期，1986年）

第五编

简帛篇

第五编　简帛篇

简牍研究的新动向

日本《木简研究》自创刊以来，一贯重视中国简牍研究情况的介绍。创刊号上的大庭脩氏的《中国简牍研究的现状》，第 3 号上池田温氏的《中国简牍研究的现状》，都对中国简牍的发现和研究作了通盘论述[①]。第 7 号上大庭脩氏《中国最近的汉简研究》一文，更就 1981 年以后的状况全面述介[②]，对读者给予了很大的便利。作为中国的简牍研究者，我觉得应当对《木简研究》及上述几位学者的努力表示感谢。

下面想也就中国简牍研究近年的动态谈几点看法，试作大庭脩先生在《木简研究》第 7 号发表的大作的补充。附带说明，在中国，无论是在整理还是研究上，常常是把帛书同简牍并提的，因此本文便将帛书包括在内。

一　简牍发现的扩大

1949 年以前发现的中国古代简牍，基本上都是在西北地区出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随着考古工作

的开展，简牍发现的地点迅速增多，使我们关于简牍分布的认识有了很大的转变。

50年代首先在湖南长沙几个地点获得楚简。这一连串发现有三重意义：第一，不是在西北而是在内地发现了简；第二，简属战国时代，从而把简的实物的年代提早到先秦；第三，简均为竹质，开始对竹简有较多的理解。

除长沙外，1966年以前内地所出的简，最引人注目的是河南信阳长台关的楚国竹简[3]。其实这一时期在其他一些地点也出有简牍，例如湖北武昌任家湾[4]、河南陕县刘家渠[5]、江苏连云港网疃和盐城三羊墩[6]等，但所得都很零碎，未能引起较大的注意。

湖北江陵望山出土的楚简，讯息发表在中断出版前最后一期《文物》上[7]，当时来不及作什么整理研究。

70年代起，进入了简牍大量发现的新时期。

在华中，湖南长沙等地仍续有发现，特别是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的竹木简和帛书，非常重要。与此同时，湖北的重要性逐渐显示出来，在江陵、云梦、随州等地都有重大发现。其中随州发现了迄今最早的竹简，云梦则发现了前所未见的秦简。江陵的楚简、汉简更是层出不穷，直到目前还在继续出土。

江苏省也成了经常出简牍的地区，地点除了连云港的盐城，又有盱眙、邗江、仪征等。其间仪征胥浦的西汉简牍，内容尤为珍异。江苏和两湖之间，安徽阜阳、江西南昌等地也先后有所发现。

从两湖到江苏，还可以加上较北的山东临沂，更南

的广西贵县等地点[8]，构成一个很大的范围。这个区域，在战国时期是楚文化的影响所及，所以有人曾想到古代简牍或许和楚文化有特殊的关系。我在一篇小文中指出过这样的现象[9]，不过在我看来，内地简牍以及帛书之所以集中出自上述范围，主要是这个地区的地下条件适于竹木和丝织品的保存。

历史上简的两次大批发现，都不是在上面说的楚文化的范围以内。一次是西汉时的孔壁中经，地点在山东曲阜；一次是西晋时的汲冢竹书，地点在今河南汲县。这两地均在中原地区。近年，在河北定县八角廊、北京大葆台先后发现汉简，前者尤为丰富[10]，这证明北方也有机会出土简牍。另外，在西南的四川青川，发现了秦的木牍[11]。看起来，在中国各地区都有出土简牍的可能，使我们的眼界比以前大为开阔了。

二　整理工作的现状

中国古代简牍及帛书发现于全国许多地区，发掘工作大多是由各地方考古工作者进行。但简牍、帛书的保护和整理，需要有较多经验的专家从事，因此70年代以来发现的各批材料，多数是由北京同各地的学者一起整理，通力协作。例如1972年出土的山东临沂银雀山、甘肃武威旱滩坡两批汉代简牍[12]，就为这样的协作开创了先例。长沙马王堆帛书、云梦睡虎地秦简、1973年至1974年新发现的居延汉简等等，都是在国家文物局组织下，由各方面学者组成的各个整理小组，负责整理、注释的工作。

出土的简牍或帛书，首先由发掘者同文物保护方面的专家进行清理及必要的技术处置，然后拍摄照片。因为简牍、帛书本身每每是脆弱易损的，整理工作大部分是依靠照片进行。简的拼接，帛书的缀合，基本上也是用剪开的照片粘兑。只有照片上字迹不够清晰，或者必须察看简帛断口或色泽的时候，才去接触原件。不过，整个释文还是要核对原件，所以原件的利用还是很多的。

拼复是整理的重要环节。有时一支细小的简，要从十几块碎片重新复原。帛书由于是丝织品，碎片有时变形，缀合更难，还要考虑到碎片经纬是否互相接合。马王堆帛书的碎片，有时上面只有一点笔划，有时小得像米粒那样。常常工作一整天，一块碎片也未能拼上。一个小片的拼合，在工作者心中会引起很大的喜悦。

对简帛尽可能拼复后，即写定释文，加以必要的注释。注释是帮助读者了解简帛内容及种种有关问题的。例如简帛本身的一些特殊现象，都在注释内说明。注释以简明扼要为原则，希望为研究打下基础，并不能代替研究工作。

整理报告都有简帛的原大照片，有的还有摹本，同时附以释文、注释。报告一般由在北京的文物出版社出版。为了普及，有时还出版以释文、注释为主的平装普及本。报告的印制不能很快，有些释文先在《文物》杂志发表，发表的次序成为《文物》月刊→普及本→报告本。在这个过程中，整理小组可能作一些修改，这样报告就成为最后的定本。

报告本曾印成线装的，成本比较昂贵，现在一律改

为硬面的精装本。精装本已出版的，有《马王堆汉墓帛书》（壹）、（叁）、（肆）、《银雀山汉墓竹简》（壹），《睡虎地秦墓竹简》的精装本也已问世。

马王堆帛书、阜阳双古堆汉简、新发现的居延汉简的整理均已近尾声。当前正集中精力进行的，是新发现的江陵张家山汉简，其内容最重要的是汉代律令。我们希望早日完成整理工作，将材料公布，供国内外学者研究。

在上述以外，还有若干简牍是经各地学者整理的，为数也不少。如1971年发现的甘谷汉简[53]，即其佳例。这方面情况，就不一一介绍了。

文物出版社最近开始出版《秦汉魏晋出土文献》，1984年印行了林梅村、李均明的《疏勒河流域出土汉简》，1985年印行了吴九龙的《银雀山汉简释文》，都是按顺序号排列的释文。这对读者查检参考，有其特殊的便利。

三　对学术界的影响

中国新发现简牍、帛书，内容非常繁多，我们曾形容为开启了一座地下的图书馆，大概并不是夸张的。这样的新发现不断公布，对学术界是很大的刺激。中国近年在这方面的研究，大体说来有下述几种趋势：

第一，政治史、法律史方面：

云梦睡虎地秦简的发现，影响相当深远。简的主要内涵是秦律和律说（发表时题为《法律答问》）。众所周知，中国古代法律，完整保存至今的，以唐律为最早。更

古的法律，以前仅有辑录的片鳞只爪。竹简秦律的出现，自然在学术界造成很大的震动。

秦律的研究，已经发表了许多论文[14]，对秦律作了多方面的探讨。最近在《法学丛书》中出版了《秦律通论》[15]，全书长达9章，515页，对秦律各方面作了综合的论述。这部书侧重于法律方面，至于秦简所反映的秦的国家制度，迄今还没有一部综合研究的专著出现。

1983年底至1984年初，在湖北江陵张家山发现的汉简中，有500多支简是汉律，年代约为吕后时期。这批汉律的内容和睡虎地简秦律同样丰富，为秦、汉两代法律的对比研究准备了条件。江陵简一旦发表，撰写“秦、汉律比较研究”的时机便成熟了，对两代国家制度的探索也是很大的促进。

第二，社会经济史方面：

秦简中有不少关于臣妾和隶臣妾的材料，很受学者的注意。主要原因是，在中国学术界，古史分期的讨论已持续了半个世纪以上[16]，奴隶制是讨论的中心课题之一。秦简中的臣妾显然有奴隶身分，而隶臣妾是刑徒还是奴隶，则看法不一。截至当前为止，涉及隶臣妾的论文已刊出约20篇。江陵简汉律中又有很多隶臣妾的记载，相信这方面讨论还会有所发展。

临沂银雀山简中有一部分，发表时题为《守法》、《守令》第13篇[17]。其中有《田法》一篇，论述战国时期土地制度，已有几位学者撰文研究[18]，另一篇《市法》也很受重视。

第三，科学技术史方面：

马王堆帛书中有关古代科学技术的材料，如《五星占》、《天文云气占》、《导引图》等，一开始就受到广泛注意。帛书中的医书等方技作品，中医界作了许多研究，长沙马王堆医书研究会还出版了《马王堆医书研究专刊》[19]。

《马王堆汉墓帛书》（肆）业已出版。书中包括马王堆出土的全部医书，四种竹木简也收录在内。这里面，如帛书《杂疗方》、《养生方》等，是首次发表。估计医学界对这些新材料也将深入研究。

第四，学术史方面：

新发现的简牍、帛书，很大一部分是书籍，包含先秦到汉代不少佚书，也有一些与现存传本不同的本子。有学者指出，"这些资料能够帮助我们解决传世古书里一些本来无法解决的，甚至根本就发现不了的问题，能够帮助我们检验前人校读古书的成果，决定一些聚论纷纭的问题的是非"[20]。利用这些材料校勘古籍的工作，正在逐步展开。

简帛书籍的发现，还使大家进一步认识古籍是怎样形成的。大部分古籍，都有一个流传和修订的过程。过去有些被贬为伪书的古籍，如《六韬》、《文子》、《尉缭子》等，由于在简帛中发现，重新被人们所认识。这可能会引起人们对晚清以来古书辨伪的研究进行新的评价，对中国古代学术史的研究必将有较大影响。

以上所说只是一些私见，未免挂一漏万，敬请指教。

[注释]

① 《木简研究》创刊号，1979年11月，第3号，1981年11月。

② 《木简研究》第7号，1985年11月。

③ 河南省文物工作队第一队：《我国考古史上空前发现—— 信阳长台关发掘一座战国大墓》，《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第9期。

④ 武汉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武昌任家湾六朝时期墓葬清理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第12期。

⑤ 黄河水库考古工作队：《1956年河南陕县刘家渠汉唐墓葬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7年第4期。

⑥ 《江苏连云港市海州网疃庄汉木椁墓》，《考古》1963年第6期；江苏文物管理委员会等：《江苏盐城三羊墩汉墓清理报告》，《考古》1964年第8期。

⑦ 湖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湖北江陵三座楚墓出土大批重要文物》，《文物》1966年第5期。

⑧ 以上各地点详见曹延尊、徐元邦：《简牍资料论著目录》，《考古学集刊》第2集，1982年。

⑨ 李学勤：《新出简帛与楚文化》，湖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楚文化新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1年。

⑩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定县四十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第8期；鲁琪：《试谈大葆台西汉墓的"梓宫"、"便房"、"黄肠题凑"》，《文物》1977年第6期。

⑪ 四川省博物馆、青川县文化馆：《青川县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牍》，《文物》1982年第1期。

⑫ 山东省博物馆、临沂文物组：《临沂银雀山汉墓发掘简报》，银雀山汉墓整理小组编：《孙膑兵法》，文物出版社1975年；甘肃省博物馆、武威县文化馆：《武威汉代医简》，文物出版社1975年。

⑬ 张学正：《甘谷汉简考释》，甘肃省文物工作队、甘肃省博物馆：《汉简研究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年。

⑭ 中华书局编辑部：《云梦秦简资料、论著目录》，《云梦秦简研究》，中华书局，1981年。

⑮ 栗劲：《秦律通论》，山东人民出版社1985年。

⑯ 林甘泉等：《中国古代史分期讨论五十年》，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

⑰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汉墓竹简》(壹)，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⑱ 田昌五：《谈临沂银雀山竹书中的田制问题》，《文物》1986年第2期；李学勤：《银雀山简〈田法〉讲疏》，《中国文化与中国哲学》创刊号。

⑲ 长沙马王堆医书研究会(组)：《马王堆医书研究专刊》第1辑，1980年；第2辑，1981年。

⑳ 裘锡圭：《考古发现的秦汉文字资料对于校读古籍的重要性》，《中国社会科学》1980年第5期。

(日本《木简研究》第8号，1986年)

第五编　简帛篇

长台关简《墨子》

三十多年以前，1956 年的春天，河南信阳长台关有农民打井，无意中发现一座规模相当大的楚木椁墓。第二年 3 月，该省考古学者对这座墓进行发掘，田野工作于 5 月底结束，这就是著名的长台关一号墓。发掘简讯在当年 9 月发表[1]，值得称道的是附有墓中出土竹简的成套照片，迅即引起学术界的广泛注意。

长台关一号墓的年代，根据近年考古研究成果，可推定为战国中期[2]。所出竹简共有两组，原放于墓中不同位置。第一组简在墓前室东部，列鼎北侧，已被破坏残断；第二组简则在左后室东部，保存较为完好。两组简的长度和编联方式也不一样，第一组简据估计原长约 45 厘米，以洛阳金村战国尺长 23.1 厘米推算[3]，接近当时二尺，用黄丝线三道编；第二组简长 68.5 至 69.5 厘米，近于当时三尺，用黑丝带两道编。

两组竹简内容的性质，第二组是记录随葬物品的遣策，学者间无异议；第一组与之不同，也更受到重视。1952

年11月，我在报纸上写了一篇小文[①]，对这组简作了初步探讨。1959年，商承祚先生的《信阳出土楚竹简摹本》[⑤]，作了整理缀合，并有释文。1963年，史树青先生撰《信阳长台关出土竹书考》[⑥]，也有这组简的释文。1976年，中山大学的学者发表研究该组简的文章[⑦]。长台关墓的发掘报告在1986年出版[⑧]，收有经拼接的竹简照片及刘雨先生的释文、考释。

这第一组简，1957年的简讯曾说，“内容可能是与墓主有关的记载。”后来大家多主张是属于儒家的佚书，这一看法是从我当年那篇小文开始的。我指出这组残简系一篇“竹书”，又说从文句中有“先王”、“周公”、“三代”、“君子”等词看，应属儒家。史树青先生进一步认为：“它可能是春秋战国之际有关儒家政治思想的一篇著述，其中心内容为阐发周公的法治思想。”中山大学学者的论文也说：“其内容与子思、孟轲的思想相仿佛。”发掘报告中说“对思孟学派思想的研究有所帮助”，观点与之相合。

现在看来，把这篇竹书判归儒家，恐怕不一定对。

这组简残缺已甚，报告编为119号，现存470多字，大多不能属读。其中保存字数最多的两支，报告所附释文为：

> □□□周公戠然乍（作）色曰：乌夫！戔人备（格）上则坓（刑）戮至。刚
>
> 曰：乌夫！戔人刚恃，天这於刑㫖（者），有尚（堂）堅（贤）

释字方面还有一些疑问，如“乌”字，高明先生《古文字类编》释同，但古“乌”、“於”一字，而简上两字并见，则是否“乌”字尚可讨论李家浩先生近释为“易”，读作“狄”，以“夫”字连下读，是正确的。又如“戠”字，疑从“蠆”省，读为“勃”。虽然存在这样问题，简文大意仍然可以读通。

中山大学学者论文取得一项突破性的收获，便是在传世文献中找到同简文相当的文字。论文说：“《太平御览》卷八百二中有一段儒墨对话形式的《墨子》佚文：‘周公见申徒狄曰：贱人强气则罚至’，内容语气与竹书如出一辙。”这一发现为解开竹书性质之谜提供了钥匙。

这段《墨子》佚文见《太平御览》卷802珍宝部一，原文是：

> 《墨子》曰：周公见申徒狄曰：“贱人强气则罚至。”申徒狄曰：“周之灵珪出于土，楚之明月出蚌蜃，五象出于汗泽，和氏之璧，夜光之珠，三棘六里（异），此诸侯所谓良宝也。”

孙诒让《墨子间诂》附录《墨子佚文》收入此条，并举出《御览》所载另一条：

> 申徒狄谓周公曰：“贱人何可薄也？周之灵珪出于土石，随之明月出于蚌蜃，少豪大豪出于汗泽，天下诸侯皆以为宝。狄今请退也。”

还有《艺文类聚》所引一条：

申徒狄曰："周之灵珪出于土石，楚之明月出于蜂蜃。"

这两条可与《御览》卷八〇二一条互相补正。《御览》卷八〇二该条下又引《淮南子·说山》："周之简珪产于石，大象神龟出于沟壑。"今本作："明月之珠出于蛖蜄，周之简珪生于垢石，大蔡神龟出于沟壑"。当系自《墨子》因袭而来。

毕沅《墨子注》讨论这段佚文，以为是《墨子·耕柱》的脱文。《耕柱》有段类似文字，作："子墨子曰：'和氏之璧、随侯之珠、三棘六异，此诸侯之所谓良宝也。……'"但与同篇上、下文对比，文意已完，又未言及申徒狄，孙诒让认为同佚文无关，是正确的。这段佚文只能是《墨子》的佚篇。我们在长台关简中既然找到这段佚文的一部分，这组简非常可能就是《墨子》的佚篇了。

简文有"贱人"一词，亦常见于《墨子》，如下列各例：

《兼爱下》："又与今人之贱人。"

《节葬下》："存夫匹夫贱人死者。"

《明鬼下》："贱人之不强于从事也。"

《非乐上》："其说将必与贱人，不与君子"；"与贱人听之"；"废贱人之从事"；"贱人不强从事"。

《贵义》："毋乃曰贱人之所为而不用乎？""宣曰贱人之所为而不享哉"；"故虽贱人也"；"伊尹，天下之贱人也"。

《鲁问》："今贱人也"。

此词罕见其他古籍，可以做简文是《墨子》佚篇的证据。

简文还有"尚贤"一词，明显是《墨子》特有的术语，见《尚贤》三篇及《鲁问》。

至于被指为儒家术语的一些词，其实都见于《墨子》。如"三代"见《尚贤中》、《节葬下》、《天志》三篇、《明鬼下》、《非命中、下》、《贵义》、《公孟》和《鲁问》；"君子之道"见《修身》、《明鬼下》和《非儒下》。"先王之法"虽未见今本《墨子》，但《非命上》有"先王之宪"、"先王之刑"，其意义正同。"周公"见《所染》、《非儒下》、《耕柱》、《贵义》和《公孟》。

简文有"敳（岂）弟君子"（1—011），系引《诗》。按《墨子》常引《诗》，如《尚贤中》引《桑柔》，《尚同中》引《皇皇者华》、《所染》和《非攻中》引佚诗。因此，长台关这一组简引《诗》也是不奇怪的。

再从思想的角度考察。结合《御览》等所引及简文，可以了解的这一段是周公和申徒狄间的对话。周公对申徒狄所说，当具体有所指，故简文云："周公勃然作色"。周公认为贱人若恃强格上，则必遭刑戮。申徒狄则加反对，主张不可轻视贱人，以玉珪出于土石，宝珠出于蚌蜃等为喻，说明贱人中也有必须重视的人才。这和今本《墨子》各篇对贱人的看法，例如举出汤臣伊尹曾为贱人，

是完全一致的。这也正是墨子所说的“尚贤”，所谓“举义不辟贫贱”（《尚贤上》）。由此可见，简文的思想内容恰合墨家的宗旨。

申徒狄见于不少古书，主要是他投河而死的故事，但关于他的时代却有不同说法。记载较详的是《韩诗外传》：[9]

> 申徒狄非其世，将自投于河，崔嘉闻而止之曰：“吾闻圣人仁士之于天地之间也，民之父母也。今为濡足之故不救溺人，可乎？”申徒狄曰：“不然。昔桀杀关龙逄、纣杀王子比干而亡天下，吴杀子胥、陈杀泄冶而灭其国，故亡国残家非无圣智也，不用故也。”遂抱石而沈于河。

《新序·节士》略同。由所举人物有子胥、泄冶看，申徒狄应晚于春秋时期。

《淮南子·说山》：

> 申徒狄负石自沈于渊，而溺者不可以为抗；弦高诞而存郑，诞者不可以为常。

又《史记·邹阳传》狱中上书有：

> 是以申徒狄自沈于河，徐衍负石入海。

《汉书》作“是以申徒狄蹈雍之河”，王念孙据《史记索隐》引《新序》云“抱瓮自沈于河”，认为“雍”与“瓮”字通[19]。邹阳以申徒狄、徐衍对举，和《淮南子》以申徒狄、弦高对举一样，人物时代都属春秋战国，与《韩诗外传》、《新序》是一致的。

《庄子·外物》则有另一说法：

> 尧与许由天下，许由逃之。汤与务光，务光怒之。纪他闻之，帅弟子而踆于窾水，诸侯吊之。三年，申徒狄因以踣河。

又《风俗通义》引《尸子》：

> 申徒狄，夏贤人也。汤以天下授之，耻以不义闻，己自投于河[20]。

这可能是因申徒狄疾世自尽传讹而成，不足信据。

《墨子》佚文本身也具有时代标记，如周、楚、和氏之璧等词。《墨子间诂》据此同意《史记索隐》引韦昭所云申徒狄系六国时人，是有道理的。

佚文载周公与申徒狄对话，很容易理解为殷周之际的事情。《汉书·邹阳传》注引服虔说申徒狄为“殷之末

世人也"，很可能由此而来。实际上这里的"周公"未必是周公旦。孙诒让说："此周公或为东西周君"。按战国前期周考王封其弟揭为西周君，是为西周桓公；到战国中期周显王时，西周惠公又封其少子班为东周君。考虑到申徒狄以及墨子的年代，此处"周公"应以西周君为是。

《墨子》佚篇在长台关楚墓中发现，与墨学的传流有关。墨子本人曾到楚国，见楚惠王。《文选》注引《墨子》佚文："墨子献书惠王，王受而读之，曰：'良书也'。"（亦见余知古《渚宫旧事》）他又曾和楚封君鲁阳文子相会议论，还派弟子耕柱子仕于楚国，可见墨学在战国前期即已在楚地传流。公元前381年，楚悼王死，阳城君因攻吴起事获罪，墨者钜子孟胜死难，弟子死者八十余人。至楚威王时，墨家田鸠又来到楚国，与威王问答，所谓墨分为三，南方之墨者邓陵子为楚公子之后，苦获、已齿也应为楚人[12]。由此可知，战国中期楚国的墨学相当兴盛，《墨子》佚篇竹简的出现完全不是偶然的。

前面已经说过，长台关这座墓属战国中期。以此墓出土器物与湖北江陵望山楚墓对比，年代略早[13]。望山一号墓的年代可推定在楚宣王、威王之间[14]，所以长台关此墓可能在战国中期前半。大家知道，墨子的卒年约在周安王时（公元前401—376年），甚至有估计到安王末年的[15]，所以竹简的年代同墨子相距甚近。这可以证明，《墨子》书中一些和这篇佚文体例接近的篇章，年代也未必像某些学者猜想的那样晚。对于研究墨家传流，这是一个很有意义的推论。

[注释]

①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我国考古史上的空前发现,信阳长台关发掘一座战国大墓》,《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第9期。

② 郭沫若:《信阳墓的年代与国别》、《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1期。

③ 国家计量总局:《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三,文物出版社。

④ 李学勤:《信阳楚墓中发现最早的战国竹书》,《光明日报》1957年11月27日。按标题乃该报编者所定。

⑤ 商承祚:《信阳出土楚竹简摹本》,晒蓝本。

⑥ 史树青:《信阳长台关出土竹书考》,《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1963年第4期。

⑦⑭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第十章,文物出版社。

⑧ 河南文物研究所:《信阳楚墓》,文物出版社。

⑨ 许维遹:《韩诗外传集释》卷一,第二十六章,中华书局。

⑩ 王先谦:《汉书补注》五十一。

⑪ 王利器:《风俗通义校注》,佚文《姓氏》,中华书局。

⑫ 孙诒让:《墨子閒诂·后语·墨学传授考》。

⑬ 同⑧第121页。

⑮ 同⑫《墨子年表》。

(《徐中舒先生九十寿辰纪念文集》,巴蜀书社,1990年)

第五编 简帛篇

包山简一楚先祖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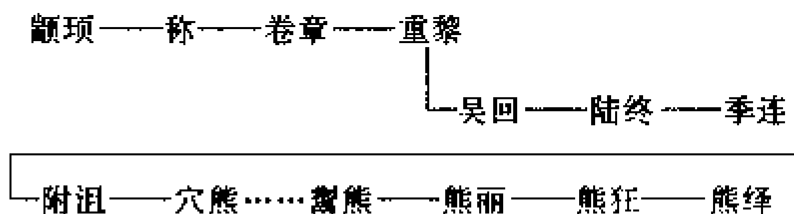
湖北荆门包山二号墓出土大量楚简，是一项重要发现，整理小组已有《概述》介绍[1]。据称简中卜筮祭祷部分记有楚先祖名老僮、祝融、媸禽、荆王、武王等，并指出老僮——祝融——媸禽的顺序。老僮即老童，见《大戴礼记·帝系》、《山海经·大荒西经》及《世本》。《世本》另一条及《史记·楚世家》作卷章，应为字形之误。祝融文献多见，《楚世家》云重黎与弟吴回都有祝融之号。只有媸禽是什么人尚待探讨，这里想提一个试探性的看法。

解决这个问题，还得由释字入手。

“禽”字常见于楚国文字中的王名，前人已指出相当于文献中楚王名的“熊”字。如胡光炜说：“以声求之，当读为楚氏之‘熊’。《楚世家》记战国以下之楚王名，或单称名，或加氏称熊某（如悼王称熊疑，宣王称熊良夫，威王称熊商，怀王称熊槐，考烈王称熊元，皆是）。‘熊’读入喻纽，‘禽’读入影纽，古读清浊不分，于声至近。……知此文之‘禽’可读为‘熊’。”[2]在古文字里，

只有秦国的诅楚文刻石楚王名用“熊”字，前人也有详论[3]。

胡氏的说法不尽准确，比如楚先祖也有称熊某以及某熊的。下面依《楚世家》写出楚的早期世系：



既然楚国文字把熊某的“熊”写作“酓”，某熊的“熊”也可能写作“酓”。由世系知道，楚先祖名某熊的有穴熊、鬻熊二人。

再看“䗥”。这个字右旁从二“虫”，可与楚国文字的“螸”字相比较。春秋时青铜器邾公钛钟有“陆螸”，即陆终，战国时楚帛书有“祝螸”，即祝融。几年前，我在一篇小文里曾说：“王国维《邾公钟跋》云：‘螸字从䖵，𩫖声。𩫖，古墉字。以声类求之，当是螽，陆螽即陆终也。’王氏说‘陆螸’即‘陆终’，是对的，但他对‘螸’字的分析有缺点，因为‘墉’字古音在东部，‘螽’字在冬部，是有差别的。王氏沿用王念孙父子的《说文谐声谱》，没有区别东、冬。实际上，‘螸’字应从‘蟲’省声，与‘终’同属冬部。在帛书上读为‘融’，是由于‘融’也从‘蟲’省声之故。”[4]1983年河南光山发现的黄君孟器，铭文有“𡨴”字，从二“虫”，也是“蟲”省声[5]。所以包山简这个字是从“女”，“蟲”省声，古音在冬部。它和在质部的“穴”字不会有什么关系，因而简上这一楚先祖名是穴熊的可能性应该排除。

鬻熊的“鬻”是喻母觉部字。我们知道，分别东、冬

两部，幽、觉、冬三部就是阴、入、阳的关系，《新编上古音韵表》即如此排定[⑥]。“鬻”字和喻母冬部的“融”字刚好入、阳通转。“媸”和“融”都从“蟲”省声，故可与“鬻”通假。包山简提到的这个楚先祖不是别人，乃是文献中的鬻熊。

《楚世家》关于穴熊以下仅说：“其后中微，或在中国，或在蛮夷，弗能纪其世。”从穴熊到鬻熊共有几代，关系怎样，是不清楚的。《左传》僖公二十六年杜预注则说：“鬻熊，祝融之十二世孙。”如以吴回为祝融，穴熊、鬻熊间当有七代，与《世家》不同，也许别有所本。

《世家》云：“周文王之时，季连之苗裔曰鬻熊。鬻熊子事文王，蚤卒。”其后成王封熊绎，为楚子，正是由于鬻熊当年的功绩。《左传》僖二十六年记：“夔之不祀祝融与鬻熊，楚人让之。”夔系楚的别封，其君不祭祀祝融、鬻熊，受到楚人责难，可见楚人要祭祀鬻熊。这恰合包山简反映的情况。

关于鬻熊的传说还有许多。《汉书·艺文志》道家有《鬻子》二十二篇，班氏自注：“名熊，为周师，自文王以下问焉。周封，为楚祖。”小说家又有《鬻子说》十九篇，注云：“后世所加。”值得注意的是班固讲“自文王以下问焉”，可知《鬻子》内容表明鬻熊活到文王以后，和《史记·楚世家》所言“蚤卒”有异。《鬻子》一书在流传中残缺，《隋志》云一卷，列在道家，新、旧《唐书》列入道家、小说家不一。今存本一卷十四篇，乃唐人逄行珪所献。前人已指出，《列子》、《新书》所引《鬻子》都不在今本中，显然佚失已多。从今本和能辑录到

的佚文看，书中确有文王以后的事迹、对话，所以清人严可均认为："《鬻子》非专记鬻熊之语，故其书于文王、周公、康叔皆曰'昔者'。'昔者'，后乎鬻子之言也。古书不必手著，《鬻子》盖康王、昭王后史臣所录，或鬻子子孙所记。"[7]今天我们看来，《鬻子》一书，性质类似同列《汉志》道家的《伊尹》、《太公》、《辛甲》等，固然为后人所依托，但鬻熊受到推崇，也反映出他在古代人心目中的形象和地位。此外《路史》等书还有一些鬻熊的传闻[8]，妄诞不经，在此无须详述。

前面说过，在古文字里过去已找到祝融、陆终，加上宋代在今湖北嘉鱼出土的楚公逆镈铭文有"吴雷"即吴回[9]。现在又从包山简发现老童、鬻熊等名，进一步证实古书所载楚先祖世系的可据。这对古史特别楚文化的研究，当然有很重要的意义。

［注释］

① 包山墓地竹简整理小组：《包山二号楚墓竹简概述》，《文物》1988年第5期。

② 胡光炜：《寿春新出楚王鼎考释》，《国风半月刊》4卷3期，据《金文诂林》卷14下转引。

③ 郭沫若：《诅楚文考释》四《全文的考释》。

④⑨ 李学勤：《谈祝融八姓》，《江汉论坛》1980年第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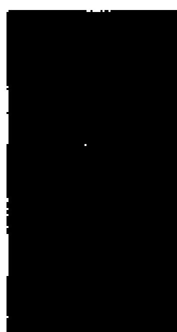
⑤ 李学勤：《光山黄国墓的几个问题》，《考古与文物》1985年第2期。

⑥ 该书称冬部为中部。

⑦ 参看顾实：《汉书艺文志讲疏》三。

⑧ 梁玉绳：《古今人表考》卷三。

（《文物》1988年第8期）



第五编　简帛篇

秦四年瓦书

四年瓦书传1948年陕西户县出土，为青灰色陶质，仿木牍形，长24厘米，宽6.5厘米，厚0.54～1厘米，下端最薄，中间偏上处最厚。正面有文字6行，反面有文字3行，共121字，系在坯上刻出，烧成后于笔画内填朱，其字体与商鞅量非常近似。

瓦书原藏西安段氏。1957年，西北大学陈直先生首加考释[①]。1978年，瓦书移藏陕西师范大学图书馆，该校郭子直先生在1984年举行的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五届会上提出论文《战国秦封宗邑瓦书铭文新释》，附有去掉土锈的拓本、摹本，此文已于1986年出版的《古文字研究》发表。最近，尚志儒先生撰有《秦封宗邑瓦书的几个问题》，也附印摹本[②]。陈氏在考证上有开创之功；郭氏据去锈新拓，与近年发现的云梦睡虎地秦简对照，补释甚多；尚文发挥引申，也有不少新意。今取各家之长，略事补苴，请读者指正。

先依原行款写出释文，然后逐句注解：

（正面）四年，周天子使卿大夫辰来致文武酢，
冬十壹月辛酉，大良造庶长游出命曰：
“取杜，才酆邱到于潏水，以为右庶长歜宗邑。”
乃为瓦书，卑司御不更顝封之，曰：“子子孙孙
以为宗邑。”顝以四年冬十壹月癸酉封之，自桑
䧙之封以东北到于桑匽之（反面）封，一里廿
辑。

大田佐敖童曰未，史曰初，
卜蛰，史羁手，司御心志是霾封。

“四年，周天子使卿大夫辰来致文武之酢，”

《史记·周本纪》显王“三十五年，致文武胙于秦惠王”。《秦本纪》惠文君“四年，天子致文武胙”，《六国年表》同。瓦书与之相合，如陈直先生所言，应作于秦惠文君四年，即公元前334年。

“卿大夫”见《管子·揆度》，注：“上大夫也。”“辰”为卿大夫之名。商鞅量“卿大夫众”，“众”也是人名，或以为人众，非是。“大夫”有合文符，两器同。

“酢”读为“胙”，膰肉。《左传》僖公九年“王使宰孔赐齐侯胙，曰：‘天子有事于文武，使孔赐伯舅胙。’”杜注云：“尊之比二王后。”胙肉本分给同姓，此外惟二王之后礼得赐胙。杨伯峻先生指出：“此致胙于齐桓，其后致胙于秦

孝、惠，皆以其强大，足以令诸侯”[3]，是正确的。

1975年，西安郊区北沈家桥村南关道出土杜虎符[4]。马非百先生因其铭文称“君”，断为秦惠文君称王前物[5]，是虎符年代与瓦书接近。察两物文字，“之”、“右”、“才”、“十”、“乃”等字彼此酷似，只有“以”字虎符作“㮊”，但仍与瓦书“以”字所从相同。

“冬十壹月辛酉，”

“冬”、“壹”二字的特殊写法均同于商鞅量。郭子直先生以为“壹”字当迳释，纠正秦简释文误认为“壶”字，其说殊确。

商鞅量铭开首：“十八年，齐遣卿大夫众来聘，冬十二月乙酉”，纪年月日格式与瓦书一致。周天子致胙与齐人来聘，都是当年大事，以之系年，和楚国文字常以大事纪年（如“献鼎之岁”等）意同，与下文所述之事并无内在关系。前人论商鞅量，或以齐来聘与商鞅制器联为一谈，实无确据。秦简《编年纪》也有这种系年之例。

“大良造庶长游出命曰：”

“大良造”见于文献者有商鞅、犀首、白起[6]；见于金文者有商鞅，如十三年戟、十六年

镦及十八年之商鞅量[7]。《双剑誃古器物图录》所收另一商鞅镦，称“良造庶长”，更与瓦书相近。《商君书·境内》述进爵，云：“故大庶长，就为左更；故四更也，就为大良造。”与《汉书·百官表》所记爵制，自十至十八级为左庶长、右庶长，左更、中更、右更、少上造、大上造、驷车庶长、大庶长，有所差别。学者多以为《境内》之大庶长相当《百官表》左右庶长，四更相当左更至少上造，则大良造相当第十六级大上造[8]。“大良造庶长”疑即“大良造”之繁称。

“游”，郭文谓即四年相邦樛游戈之相邦，极是，然以“樛游”为二人名，尚文已加修正。相邦即相国，和丞相同为秦官，从文献和各种铭文看，由战国至汉初二者交替设立[9]。相邦为一人，丞相则为二人(除郭氏所举诸例外，有1982年天津拣选的17年丞相启、状戈[10]，我曾试考释)。“樛游”系樛氏，名游，官任相邦，爵为大良造庶长。瓦书与戈确为同年所作，互相补足，并无矛盾。

“出命”，先秦习语。《尚书·舜典》：“夙夜出纳朕命”，《周礼·大仆》：“出入王之大命”。金文师望鼎、大克鼎均言“出内王命”，师永盂亦云：“益公内即命于天子，公迺出厥命。”凡此“出命”皆指传王之命，所以大良造庶长游也是发布君命。

“‘取杜，”

《秦本纪》武公“十一年，初县杜、郑。”《集解》：“《地理志》京兆有郑县、杜号也。”《汉书·地理志》实作杜陵，云：“故杜伯国，宣帝更名。”在今西安东南。

“才酆邱到于潏水，”

“才”读为“在”。“在”、“自”常通用[11]，故“在酆邱”即“自酆邱”。“到于”二字合文，不加合文符，经北京大学裘锡圭先生释出，尚文说同。以往不明此例，故将瓦书计为一百七十九字。

“邱”，《后汉书·冯衍传》注训为墟，“酆邱”即丰京之墟。《续汉书·郡国志》云“杜陵，酆在西南”，注引杜预言“在鄠县东”。丰的遗址已由考古工作确定，在今长安县沣河中游西岸，面积约六平方公里[12]。

“潏水”，《说文》云：“在京兆杜陵”，《水经注》作沈水。至于《汉书·地理志》鄠县的潏水，前人已指出有误[13]，由瓦书更可证明。

秦杜县包括今长安县、柞水县西北部和宁陕县东北部[14]，丰至潏水则在杜县北部，密迩咸阳，其位置重要自不待言[15]。

“以为右庶长歜宗邑。’”

“右庶长”，据《汉书·百官表》为爵第十一级。

“歜”字见《说文》。陈氏以为即秦昭王时曾为相的寿烛（《通鉴》误作烛寿），郭、尚二文因之。由年寿推算，这一说法是可能的，但和秦简南郡守腾是否载籍中内史腾一样，终嫌缺乏充足证据。

“宗邑”《左传》庄公二十八年、襄公二十七年、哀公十四年凡三见，注云宗庙所在。传文皆论及宗邑的重要性，足备参考。

“乃为瓦书，”

“瓦”，《说文》：“土器已烧之总名。”“书”，《周礼·司会》注：“谓簿书，契其最凡也。”陈氏称此器为“陶券”，“券”义为契，与“瓦书”意同。

“卑司御不更顝封之，”

“卑”读为“俾”。

“司御”见秦简《传食律》[19]。《史记·樊郦滕灌列传》言夏侯婴“为沛厩司御，每送使客还，过沛泗上亭，与高祖语，未尝不移日也。”《索

隐》云："案《楚汉春秋》云滕公为御也。"

"不更"，第四级爵。按《传食律》，司御的待遇相当第二级爵上造以下，此人则有不更之爵，身分较高。

"顝"字见《说文》，读若"魁"。

"曰：'子子孙孙以为宗邑。'"

"子子孙孙"原均用重文符，与金文同。

"顝以四年冬十壹月癸酉封之，"

"癸酉"，辛酉后十二日。四川青川郝佚坪出土木牍载有秦武王二年历朔，知当时用周历[17]。瓦书说明惠文君时也用周历。汪曰桢《历代长术辑要》推是年十二月癸酉朔，当差一日，癸酉为十一月晦日。

"自桑障之封以东北到于桑匽之封，"

《周礼·封人》："凡封国，设其社稷之壝，封其四疆，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瓦书的封就是封所划定宗邑的境界。表识境界的方法有二，一为封埒，二为植树，即所谓"封树"。

封埒是封土为台，二封之间又为墙埒。郝家坪木牍《为田律》规定："封高四尺，大称其高；

埒高尺，下厚二尺。”这条律文沿用到汉代[18]。秦武王以前的封形制也应相近。

“桑”，桑树。在地界上植树是封的辅助，西周金文多见其例[19]。“障”，疑读为“淳”。《左传》襄公二十五年土田有“淳卤”、“偃猪”，即盐碱地、潴水地[20]，瓦书“淳”、“匽”与之相当。植桑之淳卤地、植桑之偃猪地所建之封，名为“桑淳之封”、“桑匽之封”。

“一里廿辑。”

“一”训为皆[21]。古以三百步为里，见《谷梁传》宣公十五年、《大戴礼记·王言》、《韩诗外传》等书，其制本与井田有关。如《韩诗外传》云：“古者八家而井田。方里为一井，宽三百步、长三百步为一里，其田九百亩。宽一步、长百步为一亩，宽百步、长百步为百亩。”[22]文中前一“里”字为长度单位，后一“里”字为面积单位。瓦书“里”系长度单位，仍为三百步（秦亩仅改长为二百四十步，宽仍一步，百亩（顷）之宽依旧是百步）。每步六尺，以秦尺折合0.23米计，一里合414米。

“辑”疑读为“楫”，《吕氏春秋·明理》：“有若水之波，有若山之楫”，注云：“楫，林木也。”“楫”有树木之义，盖为秦人语。后人多不能解[23]。瓦书言自桑淳之封至桑匽之封，其间皆为

每里植树二十处。推算折合每20.7米植树一处。

“大田佐敖童曰未，史曰初，”

“大田”见秦简《田律》[24]。《晏子春秋·内篇问下第四》、《吕氏春秋·勿躬》谓其职为“垦田大邑，辟土艺粟，尽地力之利”，与《周礼》司徒相当。封树之事，在《周礼》正属于大小司徒及其下封人，可见周秦制度的沿袭。

“佐”、“史”并称，秦简习见，郭氏以为皆大田属下之吏，是正确的。佐名未，史名初。在人名上加“曰”字，也见于田齐陶文，如“高闾里人陶者曰戾”[25]。

“敖童”是一种身分。在铭文中见到的秦人身分，在官职、爵称之外，有的记为吏或某种刑徒，有的则记“大女子”、“小女子”、“小男子”、“大人”之类[26]，皆与该人户籍及应服兵役、徭使等有关。“敖童”见秦简《傅律》[27]，《新书·春秋》亦有之。律文对“匿敖童”规定处罚典、老。又秦简《律说》云：“何谓‘匿户’及‘敖童’弗傅？匿户弗徭、使，弗令出户赋之谓也。”[28]可知“敖童”是达到规定年龄应傅籍负种种义务的男青年（据秦简《编年记》，男子十七岁傅籍）。未以敖童任大田佐，在当时未免被讥为稚嫩。秦律《内史杂》言：“除佐必当壮以上，毋除士伍新傅”[29]，可能就是针对这种情形而制

定，惠文君时或无该一律文。

“卜蟄，史羁手，司御心志是貍封。”

“蟄”字从“執”，字书所无。“羁”即“羈”字，郭文已说明。卜名蟄，史名羈手，司御名心，为并列的三人。秦简《传食律》对“上造以下到官佐、史毋爵者，及卜、史、司御、寺、府”给以同等待遇，是上述佐未、史初与此三人身分相类，均在不更颧之下。

卜、史之史为筮人，与佐、史之史迥异。《周礼·大卜》云卜大封，由大卜眂高作龟，可知封邑也当有卜筮之事。

“志”通“识”。“是”训此，指瓦书。“貍”读为“瘗”、“埋”。全句是说大田佐、史和卜、史、司御五人记名于瓦书之上，埋于封下。

上文说自鄷邱到潏水，又说自桑淳之封以东北到桑匽之封，都是从西南方讲到东北方，宗邑范围颇为广袤。瓦书出在鄠县，在宗邑之西，秦杜县西境可能及今鄠县。由此推想，瓦书也许是埋在封树时所建第一封的下面。可惜确切出土地点现在无法知道了。

[注释]

① 陈直：《考古论从：秦陶券与秦陵文物》，《西北大学学报》(人文科学

版）1957年第1期；又《史记新证》，第14页，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年；《汉书新证》，第125页，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年。

② 尚志儒：《秦封宗邑瓦书的几个问题》，《文博》1986年第6期。

③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326页，中华书局，1981年。

④ 黑光：《西安市郊发现秦国杜虎符》，《文物》1979年第9期；戴应新：《秦杜虎符的真伪及其有关问题》，《考古》1983年第11期。

⑤ 马非百：《关于秦国杜虎符之铸造年代》，《文物》1982年第11期；参看胡顺利：《关于秦国杜虎符的铸造年代》，《文物》1982年第8期。

⑥ 马非百：《秦集史》，中华书局，1982年，第886页。

⑦ 李学勤：《战国时代的秦国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第8期。

⑧ 朱师辙：《商君书解诂定本》，古籍出版社，1956年，第73页。

⑨ 参看齐思和：《战国宰相表》，收入《中国史探研》，中华书局，1981年；袁仲一：《秦中央督造的兵器刻辞综述》，《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5期。

⑩ 田凤岭、陈雍：《新发现的"十七年丞相启状"戈》，《文物》1986年第3期。

⑪ 裴学海：《古书虚字集释》，中华书局1982年，第691页。

⑫ 胡谦盈：《丰镐考古工作三十年（1951—1981）的回顾》，《文物》1982年第10期。

⑬ 王先谦：《汉书补注》二十八上，第669页，中华书局，1983年。

⑭ 吴镇烽：《陕西地理沿革》，第296页，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

⑮ 参看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2册，5-16、15-16，地图出版社，1982年。

⑯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第103页，文物出版社，1978年。

⑰ 李学勤：《青川郝家坪木牍研究》，《文物》1982年第10期。

⑱ 张家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江陵张家山汉简概述》，《文物》1985年第1期。

⑲ 李学勤：《西周金文中的土地转让》，光明日报社《〈史学〉论文选》，第73页，1984年。

⑳ 参看李学勤：《论芳掩治赋》，《江汉论坛》1984年第3期。

㉑ 同⑯，第213页。

㉒ 许维遹：《韩诗外传集释》卷四，第143页，中华书局，1980年。

㉓ 参看陈奇猷：《吕氏春秋校释》卷六，第368—369页，学林出版社，1984年。

㉔ 同⑯第29页。

㉕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第111页，科学出版社，1959年。

㉖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第213页，文物出版社，1984年。

㉗ 同⑯，第143页。

㉘ 同⑯，第222页。《律说》该书原称《法律答问》。

㉙ 同⑯，第106页。

（香港中文大学《联合书院30周年纪念论文集》，1989年）

第五篇　简帛篇

郝家坪木牍

1979年至1980年，四川省考古工作者在川北青川县郝家坪发掘一批战国墓，简报业已发表[①]。其中50号墓所出木牍，内容异常重要，引起学术界重视，于豪亮、李昭和、杨宽等学者都有很好研究[②]。我在这里提出一些补充，与大家商榷。

木牍出自50号墓边箱，有两件，长度同为46厘米。编号M50：17的一件较宽而厚，牍背不平，正面色泽斑驳，是否有字在疑似之间，有可能只作封缄字牍之用。M50：16较薄，两面平滑，都有墨书文字。正面是以秦王诏令形式颁布的法律，背面为与该法律有关的记事，分述如下。

一　释　　文

先写出木牍正面三行文字的释文，并仿照云梦睡虎地秦简的体例，附以语译：

二年十一月己酉朔朔日，王命丞相戊、内史匽、民臂，更修《为田律》：田广一步，袤八则，为畛。亩二畛，一百（陌）道；百亩为顷，一千（阡）道，道广三步。封高四尺，大称其高；寽（埒）高尺，下厚二尺。以秋八月，修封寽（埒），正彊（疆）畔，及登千（阡）百（陌）之大草；九月，大除道及阪险；十月，为桥，修波（陂）隄，利津梁，鲜草离。非除道之时而有陷败不可行，辄为之。

〔**译文**〕二年十一月初一日己酉，王命令丞相甘茂、内史匽和民臂对《为田律》加以改订：农田宽一步，长八则。造畛，每亩两条畛，一条陌道；一百亩为一顷，一条阡道，道宽三步。封高四尺，大小与高度相当，埒高一尺，基部厚二尺。在秋季八月，修筑封埒，划定田界，并除去阡陌上生长的草；九月，大规模修治道路和难行的地方；十月，造桥，修筑池塘水堤，使渡口和桥梁畅通，清除杂草。不在规定修治道路的时节，如道路破坏不通通行，也应立即修治。

释文有几点需要说明。

牍文是秦人字体。“二年十一月己酉朔”：据汪曰桢《历代长术辑要》等书，与秦武王二年（公元前309年）相合，但这是周历。云梦秦简所载秦昭王至始皇帝的历朔，都属于颛顼历。秦武王时用周历，这是历法史上的

一项新知识。

“丞相戊”：即甘茂。吴师道《战国策补正》论《东周策》甘茂之名云：“茂一作戊，后多有。《说苑》作戊，古字通。”从牍文可知“戊”是本字。《史记·秦本纪》和《甘茂列传》均记秦武王二年初置丞相，以甘茂为左丞相[③]，同木牍完全符合。

“内史匽”：“匽”为人名。秦的内史源于周制。《周礼》云内史“执国法及国令之贰，以考政事，以逆会计”，有掌管法令副本的职责，因此秦武王改订法律，所命除丞相甘茂外，还有内史[④]。

“民臂”：依文例，“民”应为职官名的省称。“臂”为人名。

“更修《为田律》”：秦简《语书》：“故腾为是而修法律令、田令及为间私方而下之。”与牍文此句对照，知道“修”是动词，“为田律”是律名。“为”义为作、治，“为田”的意思是制田。《为田律》是关于农田规划的法律，与云梦简《田律》有所区别。由牍文还可知，秦武王以前已有《为田律》，此时不过进行改订。

“田广一步，袤八则，为畛”：“为”和上述“为田”的“为”，以及下文“为桥”、“辄为之”的“为”一样，训为作、治，而和“百亩为顷”的“为”意义不同。

“千百”：系“阡陌”的古写，云梦简作“千佰”。东汉时的《说文》还没有“阡陌”这两个字[⑤]。

“梁”字，牍文原从二“阜”，从“水”“办”声。“埒”字，于豪亮同志根据《说文》段注，认为和“封”字义近；“离”字，于氏以为读作“莱”[⑥]，都是可取的。

木牍背面的文字，有些地方漫漶不易辨识，试释为：

四年十二月不除道者：
□二田，□一田，章一田，
□六田，□一田，□一田，
□一田，□一田。

“田”字，简报摹本作“日”，但牍文第二行的“田”字，中笔还可看见。“四年”当即秦武王四年（公元前307年）。

《为田律》要求每年八至十月修整道路，牍背所记是当年某一地区内不依法修路的情况记录。“章一田”等等，头一字是田主的名字，下面是他所有的未按规定修道的田数。秦法严密，估计对这些违法的人一定有惩处的办法。

云梦秦简已经说明，秦的法律种类很多，每种律的条文也非常繁复。木牍所记载的，可能只是《为田律》中秦武王作了修改的部分，而不是这种律的全部条文。

二　与《周礼》的比较

《为田律》是关于农田制度的法律，而牍上的律文却以道路的建造修治为主，这是什么缘故呢？原来，中国古代的田制，总是同道路系统不可分的。这一事实，在《周礼》书中表现得最为清楚。

《周礼・遂人》有下列一段文字：

凡治野，夫间有遂，遂上有径；十夫有沟，沟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浍，浍上有道；万夫有川，川上有路，以达于畿。

这里农田、沟洫和道路三者的规划结合在一起。木牍的《为田律》，则只涉及农田、道路，没有提到沟洫，以下我们的比较，就只限于这两个方面。

农田和道路的规划相结合，意味着以道路为田界，在农田间修造有系统的交通网。《遂人》郑注云：

径、畛、涂、道、路，皆所以通道路于国都也。径容牛马，畛容大车，涂容乘车一轨，道容二轨，路容三轨。

依照车制的记载，不难推算出涂的宽度是八尺，道宽十六尺，路宽二十四尺。径和畛缺乏明确依据，前人一般认为径宽二尺，畛宽六尺[7]。这样，《周礼》农田、道路的关系如下表：

夫	100 亩	径	宽 2 尺
十夫	1000 亩	畛	宽 6 尺
百夫	10000 亩	涂	宽 8 尺
千夫	100000 亩	道	宽 16 尺
万夫	1000000 亩	路	宽 24 尺

《周礼》代表了井田制。秦孝公任用商鞅，“坏井田，开阡陌”。青川木牍所反映的，是孝公以后的秦制，自与井田制有很大的区别。其中与《为田律》关系最大的一

点，是亩制的改革。在这方面，文献有比较明晰的记载：

《说文》小徐本："畮（亩），六尺为步，步百为畮（亩），秦田二百四十步为畮（亩）。"

《风俗通义》佚文："秦孝公以二百四十步为畮（亩），五十畮（亩）为畦。"[9]

《玉篇》："秦孝公二百三（'四'字之误）十步为亩，三十步（'亩'字之误）为畹。"

秦以二百四十步为亩，三十亩为畹，五十亩为畦，百亩为顷，沿用至汉代。《说文》"畹"、"畦"等字解释都同于秦制，足作证明。

周制的亩，是宽一步、长百步的长条形田，清代学者桂馥《说文解字义证》历引《司马法》等文献，讨论甚详。其所以采取这样的形态，是由当时的农业工具决定的。《考工记·匠人》云："耜广五寸，二耜为耦，一耦之伐广尺深尺，谓之甽。"耕作时使用耜，所造成的甽宽度是一尺。一亩宽六尺，恰好是三甽三垄，甽和垄的宽度都是一尺[10]。直到《汉书·食货志》讲的赵过能为代田，仍然是"一亩三甽，岁代处"。这是古代农业长期沿用的耕作制度。

秦孝公时改以二百四十步为亩，亩的形状如何，也是可以考定的。《吕氏春秋》一书，成于秦始皇八年，书中《任地篇》有下面一段话：

六尺之耜，所以成亩也；其博八寸，所以成甽也。注："耜六尺，其刃广八寸。"

耜的刃部宽八寸，以一耜成畎，和《考工记》所说耜刃宽五寸，以二耜成畎不同，从而前人认为“秦法贵小畎”。这条材料证明，秦制的亩仍然是宽六尺，也就是一步。由此可见，秦亩和周亩一样，都是长条形田，只是长度有所差异而已。牍文所说“田广一步，袤八则”，即宽一步、长二百四十步，与文献所述秦亩全合。

附带说一下，《太平御览》卷七五〇引江本《一位算法》云商鞅献三术，“内一开道阡陌，以五尺为步，二百四十步为亩”。五尺为一步，那么二百四十步的亩刚好是周亩的一倍。同时，战国时期确有五尺为步的实例，如河北平山中山王墓出土的“兆域图”。不过《一位算法》时代较晚，不合于汉人师说，在没有更多证据以前，似可置之不论。

三　畛与阡陌

关于“畛”，古书有这样一些解释：

《小尔雅·广诂》：“界也”
《楚辞·大招》王逸注：“田上道也。”
《诗·载芟》疏：“谓地畔之径路也。”

“畛”是农田间的地界，上面可以通行。因此，凡起地界作用的田间小道，都称为“畛”。

《周礼》所说的“畛”，则专指十夫之田间的道路，有其特定的宽度。《说文》解释“畛”字为“井田间陌也”，

即指《周礼》的“畛”。这是狭义的“畛”，不能移用来说明秦律。

《楚辞·大招》：“田邑千畛”，《战国策》也提到楚叶公子高食田六百畛。清代学者孔广森指出，这可能是把井田制的“畛”的意义引申了，把十夫之地千亩称作“畛”[13]。这和木牍律文中的“畛”意义也不相合。

细读牍文，《为田律》所说的“畛”是起分界作用的小道，但也有其特殊的意义。

前面已经分析过：“田广一步，袤八则，为畛”的“为”字，是造、作的意思。有没有可能“畛”本身是宽一步呢？我们觉得是没有可能的，因为这与秦法的精神不合。商鞅变法，本诸法家“尽地力”的传统思想，充分利用耕地，促进农业发展。如果每亩农田的两端都开设宽一步（六尺，约合今 1.38 米）的“畛”，另两侧又有更宽的“陌道”，在百亩之田中势必占去很大一部分面积。这样规模的交通网，不仅不必要，而且实际上是不可能实现的。

《为田律》规定的畛和阡陌的关系，可能是这样的：畛是亩与亩之间的田埂，作为小道，通向亩端的陌道。就一亩耕田面言，从其面积中划出左右两畛和其一端的陌道，另一端的陌道则从其他亩中划出，所以律文说：“亩二畛，一陌道。”陌道通向阡道，从百亩的面积中划出其一端的阡道，另一端的阡道也从其他百亩中划出，所以律文又说：“百亩为顷，一阡道。”

陌是东西的，阡是南北的。律文确定阡道应宽三步，即十八尺，对陌道和畛则无规定。清代段玉裁曾提出“陌

广六尺”[11]，也许是适当的。畛，自然更窄一些。

南宋时朱熹作《开阡陌辨》[12]，清代程瑶田加以发挥，作《阡陌考》，提出“阡陌之名，从《遂人》百亩千亩、百夫千夫生义”[13]。现在《为田律》的陌是百亩间的界道，阡是千亩间的界道，证明程氏之说基本上是合乎实际的。

四　封　埒

牍文关于封、埒的记载，十分重要，所述形制过去很少了解。

封埒的制度，与《周礼·封人》的记载有沿袭关系。《封人》云：

> 掌设王之社壝，为畿封而树之。凡封国，设其社稷之壝，封其四疆，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

周人的大块农田，也进行封树，杨宽先生已举例说明[14]。

《封人》郑注云：“壝，谓坛及堳埒也。畿上有封，若今时界矣。”孙诒让《正义》解释说：“封，起土界也。崔氏《古今注》云：封疆画界者，封土为台，以表识疆境也。画界者，于二封之间又为壝埒，以画分界域也。”由牍文知道，封是高四尺的土台，联接两封的埒高一尺，底基厚二尺，这是封埒的具体形态。

阡陌起着地界的作用，所以封埒虽然不等于阡陌，却与阡陌有密切的联系。商鞅变法以后，实行军功益田，又

允许耕田的买卖，造成富者田连阡陌的现象，在同一田主的土地内部，可能只有阡陌而不设封埒。

云梦秦简《律说》有这样一条：

> “盗徙封，赎耐。”何如为“封”？“封”即田阡陌。顷畔“封”也，且非是？而盗徙之，赎耐，何重也？是，不重。

“盗徙封，赎耐”，是秦律本文，意思是私自将封移动位置，偷占田地，应处以赎耐的刑罚。“何如为封”以下，是对律意的说明。简文把“封”解释成阡陌，并且举出“顷畔”即百亩之田的田界，认为就是律文所指的“封”，如有人私加移动，当援律判处赎耐。《律说》成书年代在秦昭王以后，只提阡陌而不讲封埒，可能《为田律》那种封埒当时已很少修造了。

附记：拙文《青川郝家坪木牍研究》发表后，又陆续读到林剑鸣、田宜超、刘钊、胡平生、黄盛璋、李零等位的论作。其中胡平生《青川秦墓木牍“为田律”所反映的田亩制度》（《文史》第19辑）提出阜阳双古堆汉简“卅步为则”一条新材料。在张家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江陵张家山汉简概述》（《文物》1985年第1期）一文中，我们已接受“八则”即二百四十步之说，并引张家山汉简加以证实。这次拙文重新刊印，就把有关部分削正了。

牍文中“民臂”二字，各家意见纷如不一。最近看到《全国出土文物珍品选，1976—1984》265木牍照片，两字十分清晰。按照文例，“民”最好是职官名，“臂”是私名，所以也把拙文有关语句作了一点更动。

又附记：最近有学者改释牍上"民"字为"氏"，其说尚未发表，这里暂不更动。

［注释］

① 四川省博物馆、青川县文化馆：《青川县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牍》，《文物》1982年第1期。

② 于豪亮：《释青川秦墓木牍》，《文物》1982年第1期；李昭和：《青川出土木牍文字简考》，同上；杨宽：《释青川秦牍的田亩制度》，《文物》1982年第7期。

③ 参看韩养民：《秦置相邦丞相渊源考》，《人文杂志》1982年第2期。

④ 参看于豪亮：《云梦秦简所见职官述略》，《文史》第8辑。

⑤ 钮树玉：《说文新附考》。

⑥ 同②于豪亮文。

⑦ 中国农业科学院、南京农学院中国农业遗产研究室：《中国农学史》上册第七章第三节，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⑧ 王利器：《风俗通义校注》佚文《数纪》，中华书局，1981年。

⑨ 孙诒让：《周礼正义》卷八十五。

⑩ 同⑨卷二十九引。

⑪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畷"字。

⑫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十二。

⑬ 程瑶田：《沟洫疆理小记》。

⑭ 同②杨宽文。

（《李学勤集》，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89年）

第五编 简帛篇

秦封泥与秦印

古陶文明博物馆路东之先生近期收得的秦封泥，传出自西安附近。我曾有机会观察一部分实物，见其泥质良好，文字明晰，品种繁多，背面有封缄遗痕，确系重要发现。这批封泥，对研究当时职官、地理、文字等方面，都有非常珍贵的价值。

封泥受到学者重视，为时甚迟。第一部封泥著录，是晚清吴式芬、陈介祺合编的《封泥考略》。这部书里，已经有个别类似古陶文明博物馆藏品的例子，其共同特点是印面有阑，或称界格，如《考略》4，27“参川尉印”、6，61“即墨丞印”、6，65，2“安台丞印”、6，66“安台左塈”、10，18，2“公孙强印”等。后来《续封泥考略》、《再续封泥考略》等书，也有一些，但同样是零星的。像古陶文明博物馆所藏这样大量出现，还没有先例。

大家知道，清代学者在玺印研究上的一大贡献，是区别出所谓“古玺”，即战国时期六国的官玺、私玺。到陈介祺的《十钟山房印举》，又特别划分了“周秦”印，

意思是周秦之际的印。在《封泥考略》书中，更进一步明确标举出“秦印”。例如在“参川尉印”下云：“按《汉书·地理志》河南郡注：‘故秦三川郡’，高帝更名雒阳；《百官公卿表》：‘郡尉，秦官，掌佐守典武职甲卒。’此曰‘参川’，即三川郡尉之印。印篆‘参’字与石鼓同，字又近斯，当是秦印。《史记·李斯列传》‘拔三川之地’，‘斯长男由为三川守’，亦一证也。”在“公孙强印”下云：“有十字阑，似秦印。”[①]

《封泥考略》的上引论述，事实上已为鉴定秦印和秦封泥设立了三条标准：

（一）职官、地理合于秦制，与汉制有异；

（二）文字风格、结构同于已知的秦文字；

（三）印面有界格。

此后学者关于秦印的界说，大都不出这些标准的范围，可参看罗福颐、王人聪先生的《印章概述》、罗福颐先生《古玺印概论》等书。例如后者说：“秦代官、私印上文字，多半与秦始皇诏版权量上文字同。其书法的特点是方中寓圆，得自然风趣。秦印多数是白文凿款，成语印偶有铸的。四字方印多加田字格。长方印（又称半通印）多有日字格。这可能是当时风行的格式。”[②]即在《考略》的标准上，作出进一步发展。

罗福颐等先生已觉察汉初印与秦初一脉相承。《古玺印概论》说：“西汉初仍有少数官印沿秦制，印文上加田字格或日字格”[③]。他主编的《秦汉南北朝官印征存》，于“秦官印”云：“从其具有田字格，并多凿印为标识，故定为秦。虽未必全当，殆可得其大半。”[④]“汉初期官印”

下云："从皆具田字格，是汉初因秦制之证。其文字渐趋工整而多出铸造，其半通印亦然，故定此类为汉初期官印。"⑤

随后的一些论著，多致力于更清楚地区分秦印与汉初印。1982年，赵超先生的《试谈几方秦代的田字格印及有关问题》，重点在确定秦印，同时提到："现可见到的西汉早期墓葬中出土的官印均未添加田字格。但端方《齐鲁封泥考存》中收有一方'菑川丞相'封泥，则可能是汉文帝十五年以后的器物。由此看来，西汉早期可能仍残存有一些使用田字格形制的官印。"⑥

王人聪先生近年的研究，在秦印和汉初印的界定方面有很多收获。关于秦官印，他在《秦官印考述》中列举十一点；关于汉初官印，他在《论西汉田字格官印及其年代下限》中列举六点，均甚重要⑦。其间尤其值得注意的如：秦印作鼻钮，可细分为坛钮与瓦钮，坛钮下限不晚于秦；汉初印则另有鱼钮、蛇钮。秦印除自右竖读外，有横读及交叉读；汉初印不再有交叉读，然新增回读。秦印"字不盈空，并不讲求填满印面"；"汉初印则填满字格，整齐饱满"，界格平直规整。

上述王文已明确指出秦印不限秦代，应将战国晚年的秦国包括在内。前几年出版的《珍秦斋古印展》图录，也规定"秦"包括秦代印与战国秦印"⑧。

根据已有研究成果来考察古陶文明博物馆的这批封泥，不难看到以下几点：

① 职官、地理有仅合于秦制者，例如官名"属邦"，曾见于陈介祺旧藏相邦吕不韦戈，不讳"邦"字，显然

早于汉高祖即位。地名“咸阳”、“废丘”等，据《汉书·地理志》也早于汉高祖时。

② 文字秀劲，不填满格空，作风与秦诏版等近似。

③ 绝大多数印面有田字或日字界格，格线不很规整。

④ 田字界格印一般均自右竖读。

以上前三点是有利于论定为秦封泥的。

封泥中作交叉读的，有“小厩将马”一例。按《秦汉南北朝官印征存》有以下诸印，均交叉读：

23　章厩将马

24　左厩将马

25　左厩将马

26　右厩将马

27　右厩将马

29　小厩将马

最末一印钤本左侧不清，可参看《印典》2054 页[9]。此印原著录于周铣诒《共墨斋藏古玺印》，文字与封泥全同。只是封泥业已卷曲，不易判别确否就是用这钮印钤盖的。

对于上引各印的读法，王人聪先生《秦官印考述》作了详细讨论。今观封泥有章厩、左厩、右厩、小厩诸丞，《秦汉南北朝官印征存》又有“左中将马”（竖读）、“小厩南田”（交叉读）等印，互相参照，知王说是正确的。

这批封泥还有可与以往著录的封泥对照的，如“安台丞印”，上面已提过见于《封泥考略》。彼此细勘，新见的封泥因泥边内卷，印缘不完全了，可是笔画的位置，甚至十字线的横线左侧微微下曲、右侧略有上弯，都是

一样的。其为同一钮印钤成，殊无疑义。

秦印、秦封泥的研究，有了这一大批封泥实物，将得到很大拓展。目前，我们的有关知识仍是有限的，对战国晚期秦国、秦代和汉初的印与封泥，仍难作全面的划分。考虑到秦代不过短促的15年，这种划分或许在客观上是不可能的。因此，今天我们说秦印、秦封泥，应理解为年代可有上溯下延，以不远于秦代为近是。

至于田字界格官印的下限，我们在讨论越南清化出土的"胥浦候印"时曾说明，可晚到汉武帝太初前[10]，在此不再赘述。

［注释］

① 吴式芬、陈介祺：《封泥考略》，中国书店，1990年。

②③ 罗福颐：《古玺印概论》，第6页，文物出版社，1981年。

④⑤ 罗福颐主编：《秦汉南北朝官印征存》，第1、9页，文物出版社，1987年。

⑥ 赵超：《试谈几方秦代的田字格印及有关问题》，《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6期。

⑦ 王人聪、叶其峰：《秦汉魏晋南北朝官印研究》，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1990年。

⑧《珍秦斋古印展》，澳门市政厅，1993年。

⑨ 康殷、任兆凤：《印典》(三)，第2054页，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4年。

⑩ 李学勤、艾兰：《欧洲所藏中国青铜器遗珠》，第210页，文物出版社，1995年。

（《西北大学学报》（哲社版）1997年第1期）

第五编　简帛篇

简帛与汉初学术史

15年的秦代，是中国历史上最短暂的统一朝代，然而不管是从社会、政治，还是从学术文化来说，都是一个重要的转折点。在学术文化史上，秦朝建立后的焚书坑儒，使百家争鸣顿归衰熄，继之而来的是起义和战争，全国动荡不宁，直到汉惠帝四年（公元前191年）除“挟书令”，学术才走向重新振兴。自那时到武帝定儒家为一尊，是学术史上兴灭继绝的时期，也可以说是百家争鸣的继续。

拙作《东周与秦代文明》在结论中提到：“秦朝由于存在的时间很短，不可能在历史上充分发挥作用：而不久建立的汉朝，其辉煌的文明所造成的影响，范围绝不限于亚洲东部，我们只有从世界史的高度才能估价它的意义和价值。”[①]汉初是汉代文明奠基的阶段，也是汉以下学术文化的肇端，但有关当时学术发展状况的记载却非常少，虽经学者尽力钩稽，所得仍然有限[②]，不足以窥见这一时期文化传流的全貌。

70年代以来，在考古工作中发现了许多简牍帛书，其中包括几批书籍，年代多属秦到汉初。按简帛本身的时间次序，有：

（一）1975年底出土的湖北云梦睡虎地竹简；

（二）1983年底至1984年初出土的湖北江陵张家山竹简；

（三）1973年底至1974年初出土的湖南长沙马王堆帛书和竹木简；

（四）1977年出土的安徽阜阳双古堆竹简；

（五）1972年出土的山东临沂银雀山竹简。

此外，1978年发现的青海大通上孙家寨木简和1973年发现的河北定县八角廊竹简，虽年代较晚，对考察西汉学术也很重要。这些简帛书籍，其内容的珍贵与数量的丰富，堪与历史上著名的孔壁、汲冢的发现媲美。一部分材料陆续公布后，国内外学者作了大量研究，[③]为重写汉初学术史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条件。

新发现简帛书籍种类繁多，所涉及的范围相当广泛。前几年由于《吴孙子》、《齐孙子》（《孙膑兵法》）、《老子》、《黄帝书》（《经法》）等首先发表，研究这一时期道家、兵家的论著较多。实际上简帛中还有很多属于儒家、阴阳家以及数术、方技、律学等，蕴藏的奥秘尚待揭示。

1982年我写完《东周与秦代文明》书稿，很想综合上述简帛的研究成果，续写一本论述汉初文明的小书，只是好多材料还未发表，不能如愿。现在看材料全部公布仍需时日，新的发现又接踵而来。下面这篇短文，仅对

汉初儒学的几个有关问题试加探讨，将我最近写的几篇文稿的要点撮录其中，希望得到大家的指教。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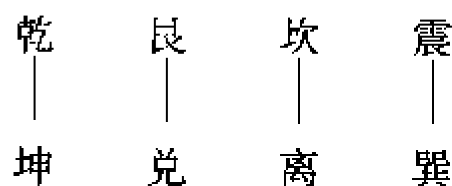
汉初是传经的时代。先秦儒家经籍，经秦火而散佚，到汉朝建立后又接续上传流的统绪，逐渐形成后世居统治地位的群经。经籍在这一时期流传的情况，以往只能依据《汉书·儒林传》、《经典释文》等少数文献，所知主要是先后列于学官各家的源流。不难推想，晚周到汉初，各地还会有不少传经的流派，散在民间，随着时光的流逝而遭湮没。其间有些可能在学术发展上起过不小作用，可是由于失传，我们无法将其影响辨认出来。

新发现简帛中的重要经籍，有马王堆帛书《周易》[4]和双古堆竹简《诗经》[5]。两种经书的文字与传世本多有差别，或为通假，或有出入，但总体来说还是大同小异。可以断定，它们不同于已知的各家传本，而是前所未知的在楚地流传的本子。

帛书《周易》与传世本的区别更大一些，从学术史角度看也更饶兴趣。这个《周易》本子有经有传。其经文的卦序，即六十四卦的次序，和传世本全然不同。传世本是始于乾，终于未济，帛书本则是始乾终益。其所以如此，已有学者指出，完全是依据传文的“天地定位”章[6]。

“天地定位”章今见《说卦》传，作：“天地定位，山泽能气，雷风相薄，水火不相射。”帛书传文，经补苴后为：“天地定位，山泽通气，火水相射，雷风相薄。”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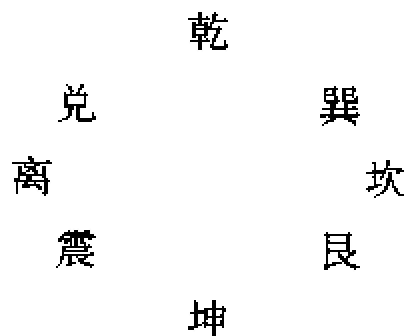
间“火水”当为误倒。改正后再用卦名写出，就可以下图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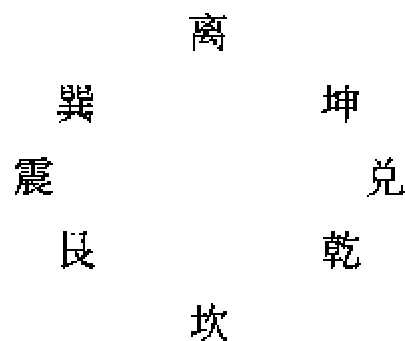
帛书六十四卦可分八组，各组上卦相同，次第是乾、艮、坎、震、坤、兑、离、巽；下卦先取与上卦同者，然后以乾、坤、艮、兑、坎、离、震、巽为序，合于上图所示的规律。

这种卦序是否早于传世本经文的卦序呢？众所周知，传世本《十翼》中的《序卦》是解说卦序的。据文献载，汉宣帝时河内女子发老屋，得《说卦》，后分为《说卦》、《序卦》、《杂卦》三篇[7]。不过《淮南子·缪称》已引有《序卦》中语[8]，可见《序卦》汉初曾在南方存在，也就是说当时早有传世本经文的卦序。西晋时汲冢竹书中有《易经》两篇，据云与传世本同，更证明战国中叶就有传世本那种卦序。所以，传世本经文是源流久远的，帛书本卦序只能是某些学者按照阴阳说规律改编经文的结果。

这一卦序又牵涉到《易》学中的卦位问题。宋儒邵雍认为有两种卦位，先天卦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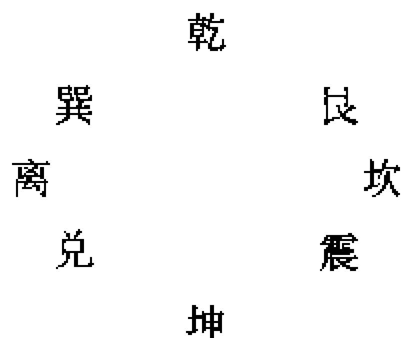


后天卦位是：



两者都本于《说卦》，前者出自“天地定位”章，后者出自“帝出乎震”章。汉儒所讲卦位，多属后天，因此清代学者如胡渭、张惠言，都摈斥先天卦位，以为没有根据。事实上，据近人研究，汉代《易》学也不能排除“天地定位”章的影响[9]。《说卦》两章的矛盾，一直贯穿着《易》学的发展。

帛书《周易》却告诉人们一个意外的事实。据介绍[10]，帛书本的传文只包括《说卦》的前三节，也就是说，有“天地定位”章而没有“帝出乎震”章。按帛书也画一幅圆图：



这和先天卦位是很相似的，四正卦相同，而四隅卦只错一位。我们认为，帛书还不能说就是先天八卦[11]，但可证明先天卦位的思想是有来源的，或许比后天卦位更早。清代汉学家忽视义理，使他们看不到宋学的某些观点与古暗合，这不过是一个例证[12]。

二

马王堆帛书《老子》甲本卷后有四篇佚书，整理小组分别题名为《五行》、《九主》、《明君》和《德圣》。《五行》、《德圣》两篇都论及“五行”，整理小组在《五行》篇注释中说：“……所谓五行指的是‘仁义礼智圣’五事。《荀子·非十二子》责罪子思、孟轲‘案往旧造说，谓之五行’。《孟子·尽心下》：‘仁之于父子也，义之于君臣也，礼之于宾主也，知之于贤者也，圣人之于天道也，命也。’由帛书可知此即孟轲之‘五行’说。《新书·六术》：‘人有仁义礼智圣之行，行和则乐，与乐则六，此之谓六行’，显然由此说推衍。《荀子》杨倞注：‘五行，五常，仁义礼智信是也’，以信为‘五行’之一，非是。”[13]

1980年出版的庞朴《帛书五行篇研究》，对这篇帛书作了很详尽的考察[14]，颇多胜义。我觉得，庞氏所指出的以下两点尤其值得注意：

第一，以《中庸》与帛书对比，说明前者“唯天下至圣”一段已蕴涵“五行”的观点[15]。《中庸》传统上认为是子思所作，后人多有怀疑，甚至疑为西汉作品。指出了这一关系，证明《中庸》确属先秦思孟一派，并且把帛书“五行”与《中庸》的联系扣紧了。

第二，从帛书“闻君子道”一段分析出八德，指出《庄子·在宥》的“而且说明邪”一段是与之对立的[16]。这证明帛书《五行》是晚周时著作，因为《在宥》篇已经是先秦的。孟子是战国中期人，《孟子》成书在其后，所

以《五行》篇的写成不会与《孟子》相距太久。但庞氏说《五行》"也许竟是赵岐删掉了的《孟子外书》四篇中的某一篇"[17]，还有学者认为即《外书》中《文说》或《辨文》一篇[18]，则尚难证实。

《五行》篇的文字和《礼记》中不少篇近似，自为七十子后学所作。篇中曾称引世子，这一点不可忽视。按《汉书·艺文志》有《世子》二十一篇，云世子名硕，陈人，七十子之弟子。《论衡·本性》说他曾作《养书》（《玉海》引作《养性书》）一篇，主张"人性有善有恶"，与思孟一派不同。《五行》所以提到他，很可能由于他是陈人，学说在南方流传的缘故。这样看来，《五行》的著者也可能是思孟一派在南方的支裔。贾谊的著作中申述这一派的"五行"说，以及《五行》篇在马王堆帛书里出现，都证明楚地有思孟学说的传流。

帛书《五行》的发现，告诉我们思孟的"五行"是仁义礼智圣，这是非常有益的，但我们认为，这篇佚书所反映的未必是思孟"五行"说的全部。正如有的论著所说，如果思孟的"五行"仅是五种德行，而与金木水火土无干，就不会引起荀子的激烈反对了，因为这种思想和荀子没有明显的矛盾[19]。

其实，我们只要紧紧把握住帛书与《中庸》的关系，问题是不难解决的。

《帛书五行篇研究》已经揭示，《中庸》"唯天下至圣"一段，"这里所说的'聪明睿知'，就是圣；'宽裕温柔'，就是仁；'发强刚毅'，就是义；'齐庄中正'，就是礼；'文理密察'，就是智。"《中庸》的这一段也有所本，

其渊源乃是《尚书》的《洪范》。《中国思想通史》有一幅表[20]，现抄在这里，并以《五行》的范畴附之：

《中庸》	《洪范》	《五行》
聪明睿知，足以有临也。	五曰思，思曰睿，睿作圣。(土)	圣
宽裕温柔，足以有容也。	四曰听，听曰听，听作谋。(金)	仁
发强刚毅，足以有执也。	二曰言，言曰从，从作乂。(火)	义
齐庄中正，足以有敬也。	一曰貌，貌曰恭，恭作肃。(水)	礼
文理密察，足以有别也。	三曰视，视曰明，明作哲。(木)	智

为什么在仁义礼智之外，要有“圣”这一行，于此也有了解答。

因此，思孟的“五行”和金木水火土五行还是有关系的，这样，我们就回到章太炎《子思孟轲五行说》的见解上去了[21]。

《洪范》成篇较早，近年有学者作了可信的论证[22]。从《洪范》到《中庸》、《五行》，构成所谓“天命之谓性”的学说，仁义礼智圣的体系，正是“案往旧造说”的过程。这一学说后来成为汉儒理论的基础，如章太炎所说：“是子思始以五行传五常，厥后遂为《洪范五行传》诸书所本，汉世大儒莫能废此。”[23]对于宋儒，同样有着很大的影响。

三

在阜阳双古堆竹简里有一种书，简文多已残损，保存下来的不多，但上写此书目录的一方木牍尚较完整。木牍正反面各有文字三栏，可辨识出章题四十六条，据介绍，“内容多与孔子及其门人有关，如‘子曰北方有兽’，

'孔子临河而叹'，'卫人醢子路'等等。这些篇题的内容大多能在今本《孔子家语》中见到。"[24]

定县八角廊竹简也有一种书，保存简文较多，已整理出二十七章，据介绍，其内容"上述商汤和周文的仁德，下记乐正子春的言行，其中以孔子及其门弟子的言行为最多。……这部书的绝大部分内容，散见于先秦和西汉时期的一些著作中，特别在《说苑》和《孔子家语》之内。"[25]

双古堆墓的年代是汉文帝15年(公元前165年)，八角廊墓的年代据研究则是汉成帝绥和元年（公元前8年)，两者相距150多年，上述两种简书性质却很相似，内容都以孔子及其弟子的言行为主，且多与《说苑》和今本《家语》有关。不过，双古堆木牍全文至今没有发表，两书彼此有多少重合尚不能讨论。至于书名，八角廊简这一部分释文公布时，把书题拟为《儒家者言》[26]，是很慎重的。

这一发现对儒家的研究很有意义，特别是对历史上争讼已久的《孔子家语》的真伪问题投射了新的光明。

《汉书·艺文志》有《孔子家语》二十七卷，颜师古注云："非今所有《家语》。"所说今所有，当即《隋志》记载的《孔子家语》二十一卷，王肃解，有孔安国后序。学者多以为《家语》为王肃所作，也有的认为王肃"惟取婚姻、丧祭、郊禘、庙祧与郑（玄）不同者羼入《家语》，以矫诬圣人，其他固已有之，未可竟谓肃所造也"[27]。清人陈士珂曾以《家语》为纲，以其他古籍相似记述对照，结果证明今本《家语》多与《荀子》、《礼记》、《大

戴礼记》、《说苑》等书相同或接近[29]。

我们知道，《汉志》本于刘向父子的《别录》、《七略》。八角廊简和刘向父子大体是同时的。按照《汉志》，记述孔门师弟言行的书，除了《论语》，只有《孔子家语》，所以我们看到的简书很可能是《家语》的一部分。从双古堆简又可知道，早在汉初，已有这种性质的书存在，这就为《家语》的形成过程提供了两个链环。

今本《家语》的后序，关于《家语》的传流有两种不同说法。在用孔安国口气写的部分里说，《家语》系孔门弟子各记所问，与《论语》、《孝经》并时，一部分集为《论语》，其余为《家语》。秦昭王时，荀卿入秦，以百余篇与之。汉高祖克秦，收得此书，“皆载于二尺竹简，多有古文字”。吕氏专汉时取归收藏，后来吕氏被诛，《家语》散在人间，到景帝末年募求礼书时求得，“而与诸国事及七十二弟子乱妄相错杂”，付掌书后，“与《曲礼》众篇乱简合而藏之秘府”。武帝元封时，孔安国录得副本，编为四十四篇。另一部分则说，《家语》和《尚书》、《论语》、《孝经》都出自孔壁，天汉后孔安国编为四十四篇；成帝时刘向校书，又名为《古今文书论语别录》。这两种说法自相矛盾，不可究诘。

从简的发现看，早在汉初确已有《家语》的原型，《史记》世家、列传很可能参考过此书。刘向编集《说苑》，也收录了其中文字。王肃作解的今本《家语》，大约就是在简本的基础上经过几次扩充编纂形成的。

在新发现简帛中不乏类似的例子，如马王堆帛书《战国策》和刘向编集的《战国策》以及今本《战国策》，

八角廊竹简《文子》和今本《文子》，都有差不多的关系。我们不能由于发现了简书《文子》，便认为当时《文子》已具有今本的面貌；同样，发现了《家语》的原型，也不等于今本《家语》未经后人增删。古书的形成大多有相当长的发展过程，定型晚的固然包含一些后加的因素，但不能一概斥为伪书。对于《孔子家语》，也应作如是观。

由于马王堆帛书中的黄老著作发表较早，曾造成印象，似乎汉初学术主要是黄老道家一派。本文上面的讨论，已可证明当时儒家也在广泛传流，这与文献所载情况是符合的。过去吕思勉先生论秦汉学术，指出百家之学均有流传，即使在武帝罢黜百家之后，诸学也未尝废绝[29]。新发现的简帛书籍，如马王堆帛书以道家为主，双古堆竹简以儒家为主，银雀山竹简以兵家为主，这既反映了学派的地域性，也表明了墓主本人的思想倾向。总的说来，简帛虽仅几批，难于概括汉初学术文化的整个潮流，而尝鼎一脔，也能窥见当时百家复兴的缤纷局面。这对我们进一步研究这个时期的学术史，是极有帮助的。

［注释］

①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第29章，文物出版社，1984年。

② 刘汝霖：《汉晋学术编年》卷一，商务印书馆，1935年。

③ 参看曾延尊、徐元邦：《简牍资料论著目录》，《考古学集刊》第2集。

④ 马王堆帛书整理小组：《马王堆帛书〈六十四卦〉释文》，《文物》1984年第3期。

⑤ 阜阳汉简整理组：《阜阳汉简〈诗经〉》，《文物》1984年第8期。

⑥ 于豪亮：《帛书〈周易〉》，《文物》1984年第3期。

⑦ 同②卷二。

⑧ 饶宗颐：《略论马王堆〈易经〉写本》，《古文字研究》第7辑。

⑨ 参看尚秉和：《周易尚氏学》，中华书局，1980年；铃木由次郎：《汉易研究》（增补改订版）。

⑩ 周世荣：《略谈马王堆出土的帛书竹简》，《马王堆医书研究专刊》第2辑；于豪亮，见同⑥。

⑪ 参看同⑥。

⑫ 详见李学勤：《马王堆帛书〈周易〉的卦序卦位》，《中国哲学》第14辑。

⑬ 《马王堆汉墓帛书》（壹）第24—25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⑭ 庞朴：《帛书五行篇研究》，齐鲁书社，1980年。

⑮ 同⑭第87—88页。

⑯ 同⑭第11—12页。

⑰ 同⑭第22页。

⑱ 李耀仙：《子思、孟子五行说考辨》，香港《抖擞》第45期，1981年7月。

⑲ 任继愈主编：《中国哲学发展史》（先秦）第297—298页，人民出版社，1983年。

⑳ 侯外庐等：《中国思想通史》第1卷第375页，人民出版社，1957年。

㉑ 又见《章太炎全集》（一）第169—170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

㉒ 金景芳：《古史论集》第176—180页，齐鲁书社，1981年。

㉓ 同㉑第169页。

㉔ 阜阳汉简整理组：《阜阳汉简简介》，《文物》1983年第2期。

㉕ 定县汉墓竹简整理组：《定县40号汉墓出土竹简简介》，《文物》1981年第8期。

㉖ 同上：《〈儒家者言〉释文》，《文物》1981年第8期。

㉗ 王先谦：《汉书补注》三十。

㉘ 陈士珂：《孔子家语疏证》。

㉙ 吕思勉：《秦汉史》第19章，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烟台大学学报》1988年第1期）

第六编
文物考古篇

第六编　文物考古篇

西水坡龙虎墓

河南濮阳西水坡的一座仰韶文化墓葬，可以说是近期最受人注目的考古发现之一。除了报纸上报道以外，有关发掘简报竟在三种考古刊物同时发表[①]。这样的情形，近若干年来还没有见到过。

这座不寻常的墓葬，是西水坡45号墓。西水坡遗址位于今濮阳城内西南角，1987年夏被发现，随即开始发掘。秋天，45号墓已经揭露，当时“中国殷商文化国际讨论会”于安阳举行，有些学者闻讯前往参观，均传为奇觀。

45号墓是一座土坑竖穴墓，南北长4.1米，东西宽3.1米，为仰韶文化灰坑所打破，因而时代是清楚的。墓主是一个壮年男子，遗骨在墓室中间，头向南，仰身直肢。据报导，随葬有三个人殉，分别在墓室东、西、北三面的小龛内，也都仰身直肢。西、北两个人殉，双手都背压在骨盆下，一个是十二岁左右的女孩，头部有砍斫痕；另一个则是十六岁左右的男性。东面的那个人殉，

因骨架保存欠佳，未能鉴定。

特别奇怪的是，在墓主骨骼两旁，有用蚌壳排列成的图形。东方是龙、西方是虎，形态都颇生动，其头均向北，足均向外。在墓主脚下略偏左，即北方，另有蚌壳排列成的一处三角形，旁边还有两根人胫骨。

在墓室以外的同一层位上，另有两处蚌壳排列的图形。一处距45号墓约20米，作龙、虎纠结状，其头方向相反，上方另有两动物形。龙口前方，有一珠形，上方两动物间则置一石斧。另一处距上述一处又约20余米，作一龙一虎，两头的方向也相反，龙背骑有一人。这两处图形和45号墓排成一南北直线。

这座仰韶文化墓葬现象新奇独特，前所未见，确足令人惊诧。人殉的存在，而且和商代某些墓葬一样，埋在墓室边隅，已有文章加以讨论②，但其层位问题有不同意见，相信这方面的研究还会继续深入下去。目前更需要探讨的是：45号墓内外，尤其是墓室里面的蚌壳图形，究竟有怎样的意义；墓葬的现象总是当时思想意识的反映，对此我们能得到什么知识？

回忆1987年秋冬，凡接触到西水坡45号墓材料的人，不管是亲自参观还是看见照片，都自然而然地联想到后世长期流传的青龙、白虎。可是后来，从报上新闻到发掘简报，都没有涉及这一点。揣想其原因，似乎不外这样几点：一个是墓室外面又有不同的龙、虎及其他动物图形，而且整个遗址发掘尚未结束；另一个是不少人认为青龙、白虎的观念起源甚晚，甚至说"是秦、汉之后的产物③，以之比附史前时期，恐怕太冒险了。应该

说，作为考古发掘简报，回避这个问题，显然是正确的谨慎态度。

可是，45 号墓蚌壳图形和青龙、白虎之相似，实在是太明显了。墓室中图形和墓主的相关位置，墓主头向南，可能与古人绘图都以上为南的习俗有共通处；龙形在东，虎形在西，便和青龙、白虎的方位完全相合。至于墓主足下的三角形，方向是正北，我们不妨猜想是代表帝星。这种图形的构成，不会是偶然的。大家知道，丧葬是古人社会生活中的大事，对于这类特殊墓葬的墓主更是如此。再考虑到，虎虽恒见于自然界，龙却是一种神话动物，只是在传说里才有的。因此，在墓室中排列龙、虎图形，即使仅此一例，也必须反映古人一定的思想观念。

问题是，青龙、白虎能上溯到这样古远的时代吗？

青龙、白虎是四象中的二象。所谓四象，或称四维、四兽、四神等等，就是青（或苍）龙、朱鸟（或雀）、白虎、玄武，本属我国古代天文学的范畴。秦、汉人已有四象之说，这在《淮南子·天文》和《史记·天官书》中已有系统记述，人所共知，是没有怀疑的。四象实质是星宿的分划，每象相当于二十八宿里面的七宿：

青龙：角、亢、氐、房、心、尾、箕

朱鸟：井、鬼、柳、星、张、翼、轸

白虎：奎、娄、胃、昴、毕、觜、参

玄武：斗、牛、女、虚、危、室、壁

这是按习惯使用的东、南、西、北次第叙说的，而依二十八宿本身的逆时针排列，次第当相反，自角至轸，即

青龙、玄武、白虎、朱鸟。

四象的名称，实际已见于几种战国书籍。例如《礼记·曲礼上》："行，前朱鸟而后玄武，左青龙而右白虎，招摇在上。"《曲礼》乃儒门七十子后学所作[4]。《吴子·治兵》篇载吴起答魏武侯问三军进止时说："必左青龙，右白虎，前朱雀，后玄武，招摇在上，从事于下。"[5]近年发现的长沙马王堆帛书《刑德丙》（暂名）和江陵张家山竹简《盖庐》，都有类似文句[6]。简帛虽属汉初，内容年代应该是先秦的。

《曲礼》、《治兵》等篇所论都是古代用兵时的旗帜。因为那时人们已熟悉四象的方位，故取之以为旗上标志，也是兵阴阳家思想的一种表现。《考工记》也有这类记载："龙旂九斿，以象大火也。鸟旟七斿，以象鹑火也。熊旗六斿，以象伐也。龟蛇四斿，以象营室也。"《考工记》一般被认为战国作品，可能出于齐人。文中龟蛇即玄武，至于以熊代虎，也许是带地方色彩的说法。四种旗帜所象的星，大火在心宿，鹑火即柳宿，伐在参宿，营室即室宿。从星宿分配看，和《淮南子》、《史记》吻合，只是选取有代表性的星而已。

战国时期的天文家已有四象的具体论述。《开元占经》所引石氏（申）、甘氏（德）、巫咸三家，均有中外官，其外官即指四官，也就是四象。《宋中兴志》引石氏说："东宫青帝，其精苍龙，为七宿。其象有角，有亢，有氐，有房，有心，有尾，有箕。氐，胸；房，腹；箕，所粪也。""南宫赤帝，其精朱鸟，为七宿。井，首；鬼，目；柳，喙；星，颈；张，嗉；翼，翮；轸，尾。""北

方黑帝，其精玄武，为七宿。”[7]这说明四象各包七宿的体系，那时业已具备了。

天文三家中，石申是魏国人，甘德是楚国人[8]，看来中原和南方都有四象之说流传。南方有这一学说，还有《楚辞》为证。《楚辞·远游》："召玄武而奔属"，玄武奔属于后[9]，也与《曲礼》、《治兵》等所言呼应。考虑到吴起晚年在楚，《远游》有此句或许和吴起之学有一些联系。

战国时期有四象之说，已为近年的考古发现，即1978年湖北随县（今随州）擂鼓墩1号墓出土的一件漆箱盖所证实[10]。箱盖有漆绘图形，中央是一个大“斗”字，周围环书二十八宿之名，两侧一龙一虎，四隅有勾连状纹饰。墓葬的时代是明确的，即战国初年，公元前433年左右。

关于漆箱盖上的图象，有两点需要指出：第一，盖上二十八宿不是逆时针排列的，而是相反。其所以如此，并非错误，而是有深意的。原来这件箱盖虽是长方形，中间隆起，实象天穹之形。设想人坐于箱内，仰望天穹，在盖表上书写的二十八宿就成为逆时针的一周，与自然的顺序相合了。第二，青龙、白虎的位置，同二十八宿是互相配应的，因而在图象上，龙头向南，虎头向北。这和后世多以龙、虎均头向南不同。顺便说一下，在汉镜上，青龙、白虎的头向也多不同向南方。

前引石申之说，给我们一个非常重要的启示，即二十八宿之名每每与四象有直接联系。如属于青龙的七宿，至少角、亢（吭）、心、尾四者肯定是龙体的部位名称。属朱鸟的七宿中的柳、翼也是如此。柳宿必属朱鸟，是

因为它又称为咮。《尔雅·释天》："咮谓之柳。柳，鹑火也。"咮据《说文》义为鸟口，所以郭璞注《释天》云："咮，朱鸟之口。"其所以又称鹑火，是由于古人把赤凤叫做鹑[11]，因此相当朱鸟的"南方三次曰鹑首、鹑火、鹑尾"[12]，从命名本身就可看出和朱鸟有不可分的关系。

《左传》僖公五年，晋卜偃（即郭偃）语云："童谣云：'丙之晨，龙尾伏辰，均服振振，取虢之旂。鹑之贲贲，天策焞焞，火中成军，虢公其奔。'其九月、十月之交乎？丙子旦，日在尾，月在策，鹑火中，必是时也。"这段话里，龙尾即尾宿，鹑火即柳宿，可见各宿为四象部分的观念不仅当时存在，而且见诸童谣，人所共知。郭偃时任掌卜大夫，卜筮与天文同为数术，他精通天文之学是自然的。

《左传》襄公九年，晋士弱语云："古之火正，或食于心，或食于咮，以出内火，是故咮为鹑火，心为大火。"也提到咮与心的名称，足证春秋时期确有四象的观念。

《国语·周语下》，周伶州鸠云："昔武王伐殷，岁在鹑火，月在天驷，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鼋。"是鹑火之名，周初业已存在。《尔雅·释天》："天驷，房也。"郭璞注："龙为天马，故房四星为天驷。"郭说当有所本，故房宿之所以亦称天驷，也是由于它在青龙范围之中。

上述材料，论证了二十八宿的一部分系得名于其在四象中的位置。因此可以推论，二十八宿的形成是晚于四象的。高鲁的《星象统笺》曾主张三垣→四维（即四象）→二十八宿的发生顺序。其中三垣起源甚晚，学者

已予指出[13]，而四象早于二十八宿当符合事实。这其实是不难理解的，上古人们仰观星空，将群星划分为若干组团，并赋以人、物或神话的形象，乃中外通理，而我国出于四时分明的自然条件，在很早的时候就产生四象观念，乃是情理中事。

《尚书·尧典》篇中主要内涵可与甲骨刻辞四方风名印证，有古远的渊源。其所述四中星，据近年学者推算，颇能与唐虞时期符合，有天文学史方面著作推测“其上下限当在距今3600年到4100年之间”[14]（这是说它开始形成的年代）。大家知道，四中星与四象有着对应关系，所以陈遵妫先生说《尧典》“春分南方鸟中，夏至东方火中，秋分北方虚中，冬至西方昴中，这说明以四象定四时方位，测四时星的由来是非常悠久的。”[15]

现在发现了西水坡45号墓，看来史前时期末叶已有四象或至少有龙、虎，不无可能。

四象在古代一直带有神话色彩，并非仅为诸星的分划。四象其实也便是四灵（龙、凤、虎、龟），其与丧葬有关的一点，是同升天思想的关系。中国古代的传统思想是魂升于天，魄藏于地。这个观点可溯源到很早时期。周穆王时祭公说：“谋父疾维不瘳，朕身尚在兹，朕魂在于天昭王之所。”典型地代表了这一观点[16]。甲骨文中有反映，兹不详述。

汉代铜镜铭云：“上大（泰）山，见仙人，食玉英，饮醴泉，驾交龙，乘浮云，白虎引兮直上天。”[17]这是神仙家言，升天驾龙，而由白虎导引。较早时期，人死后魂之升天，也要驾龙或受其导引，如长沙陈家大山墓中帛

画，死者之上有一龙一凤；子弹库帛画，死者则驾龙而行，两幅帛画均属战国时期。至于黄帝鼎湖龙驭上宾的传说，更是人们所熟悉的了。

因此，我们不妨大胆猜想，西水坡45号墓室内的龙、虎图形是象征死者魂升天上，而墓室外人骑龙图形则表示其升天的过程。

古代各个民族都有自己的神话传说，作为其文物传统的重要内容之一。这些神话传说一般都能传流久远，对后世有长期影响，渗透于生活、思想、艺术等各个方面，我们中国自不例外。怎样进一步探索上古的传说及其蕴含的思想观念，又不涉于驰想，是很困难的课题。这里所说，也许能算作一次小小试探罢。

[注释]

① 濮阳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濮阳市博物馆、濮阳市文物工作队：《濮阳西水坡遗址试掘简报》，《中原文物》1988年第1期；《濮阳西水坡遗址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88年第1期；《河南濮阳西水坡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第3期，三文略有异同。

② 丁清贤、孙德萱、赵连生、张相梅：《从濮阳蚌壳龙虎墓的发现谈仰韶文化的社会性质》，《中原文物》1988年第1期。

③ 中国天文学史整理研究小组：《中国天文学史》，第44页，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

④ 吴世昌在《〈礼记·檀弓〉篇对后世文学的影响》说《曲礼》得名于汉宣帝时曲台，恐不可信，见《罗音室学术论著》第一卷，第204页注〔一〕，中国文艺联合出版公司，1984年。

⑤ 参看李学勤：《〈吴起传〉序》，《晋阳学刊》1988年第3期。

⑥ 张家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江陵张家山汉简概述》，《文物》1985年第1期。

⑦ 王先谦：《汉书补注》卷二十六，《天文志》引。

⑧ 李学勤：《长沙楚帛书通论》，《楚文化研究论集》第一集，荆楚书社，1987年。

⑨ 参看董楚平：《楚辞译注》，第203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⑩ 王健民、梁柱、王胜利：《曾侯乙墓出土的二十八宿青龙白虎图象》，《文物》1979年第7期。

⑪ 《埤雅》八引《师旷禽经》："赤凤谓之鹑。"

⑫ 郝懿行：《尔雅义疏》中之四。

⑬ 陈遵妫：《中国天文学史》第二册，第三章，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

⑭ 赵庄愚：《从星位岁差论证几部古典著作的星象年代及成书年代》，《科技史文集》第10辑。

⑮ 《中国天文学史》第二册，第282页。

⑯ 参看李学勤：《祭公谋父及其德论》，《齐鲁学刊》1988年第3期。

⑰ 鲁惟一：《升天之道》（英文），第201页，1979年，书中对有关问题有详细论述。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88年第5期）

第六编　文物考古篇

长江流域商代青铜文化

近年在长江流域各地，上自四川，下至浙江，陆续出土了许多具有明显殷商文化色彩的青铜器，有些发现还是集中的、大量的。这些发现使人们对长江流域的古代文化面貌有了全新的认识，也在研究上带来一系列重要问题，包括方法论性质的问题，引起了种种怀疑和争论。

1988年，我有一篇题为《非中原地区青铜器研究的几个问题》的小文[1]，其中想法有这么几点：

第一，中原以外的青铜器，不能简单地以中原青铜器的序列作为标尺。中原地区（广义的）青铜器的演变序列，从夏商到秦汉时期，总的发展脉络已经清楚了。这一序列在多大程度上可移用于非中原地区，有待论证研究。

第二，非中原地区的青铜器，每每有不同的文化因素并存。中原传来的文化因素多表现于礼器，土著固有的文化因素则多表现于兵器、用器。

第三，中原文化因素的传播，需要有一定的过程。从已有可判别的材料看，当时这种传播是相当迅速的。中原以外的青铜器，如其形制、纹饰都与中原类同，制作年代相差不会很远。

第四，中原文化因素传播到中原以外，有时会保存到后来很晚的时期。不过，这种滞留下来的文化因素只能是个别的，或者是经过变形的，没有论据证明会系统、完整地保存传流[2]。

第五，中原地区和非中原地区间的文化影响关系，是双向的，不是单向的。事实证明，由青铜器体现的文化因素，有时是在中原以外首先出现。以为一切文化因素总是中原早于非中原地区的看法，是不对的。

下面拟以上述几点为基础，对长江流域的有关青铜器谈一些意见，向读者请教。

长江流域的商代青铜器，最早引起学术界注意的，是在湖南。

早在二三十年代，湖南已有商代青铜器出土。其间著名的，有安化的虎食人卣、桃源漆家河的“皿父乙”方罍、宁乡月山铺的四羊方尊等。远到湘西的凤凰，也有发现这一时期器物的传闻。1964 年印行的《湖南省出土文物图录》[3]，所收尤为琳琅满目。当时，有学者认为这些青铜器是殷遗民甚至更晚的人们带过来的。可是这类器物越出越多，不少是经过正式发掘的。1981 年，高至喜先生作《“商文化不过长江”辨》[4]，对有关发现进行总结，指出这些青铜器属于商代，而且绝大部分是在本地铸造的。

高文对湖南商代青铜器在器种、形制、纹饰等方面的特点，有概要的综括叙述。很多器物，特别是大型、精美的，出于山间水际，无其他文化遗物共生，因而被推测为祭祀山川诸神所用。这样特殊的文化现象，在湖北也屡有发现，如阳新的大铙、崇阳的铜鼓，均在靠近湘、赣之处。

黄陂盘龙城的发现，无可辩驳地表明二里岗期商文化已经到达长江，那里所出青铜器很多，也很典型。不过这个地点（以及随州等）究竟较北，靠近河南省境，与湖南距离尚远。

实际上，如高文所说，湖南境内相当商代的遗址很多，问题是同青铜器难于联系。直到前几年，这一问题才有解决的苗头。

1990 年 9 月，在湖南津市涔澹农场清理了一座墓，编号 90 津涔 M1[⑤]。这是颇有特色的土坑竖穴墓，有一条墓道，墓室分为前室、后室，系中原地区所未见。墓中出爵、觚一组，爵为圜底，腹饰有立羽的饕餮纹，加雷纹带。觚有丝织品印痕，腹足饰有立羽的饕餮纹，也有雷纹带。器的年代，显然是殷墟早期。在墓的填土里面，有泥质红陶片和少数灰陶片，有的拍印有正方格或斜方格纹。

这个地点在涔、澹二水交会处，距著名的石门皂市、澧县斑竹等遗址不远。有学者曾对澧水流域的商代文化作出分析，称之为“澧水遗存”[⑥]，并论及这种遗存陶器的方格纹。津市的青铜器墓同典型商文化有一定差别，与“澧水遗存”关系如何，值得探讨。无论如何，这给我们

进一步发现湖南青铜器和其他遗存的联系，带来了不小希望。

湖南、湖北这类青铜器发现，还可以扩大到更南的地方。湖南境内最南的地点，是常宁。广西北端的兴安，曾收集到一件卣。武鸣勉岭出土的卣，同出有可能同时代的戈，据称出土地有土坑痕迹，但性质不明。

值得提到的是，1974 年在贴近广西的广东信宜光头岭发现一件盉[7]，"铜盉在接近山顶的一个窖坑中发现，坑内土质松，呈红褐色，坑外土质坚硬，呈红色，坑的下部为五花土"，没有发现其他遗物。这和许多湖南青铜器的出土情况十分相似。

如有的学者所指出，信宜这件盉与上海博物馆的一件、《金匮论古初集》的一件，大体相同[8]。信宜的盉，鋬部作镂空夔龙形，与另两件有别，细看不能起鋬的作用，是否原形如此尚值得考虑。从形制与纹饰的特征看，盉适于排在西周初年。

四川广汉三星堆两处器物坑中的尊和罍，大多与湖南、湖北所出类似。情况不同处在于三星堆这里是一个范围广大的遗址，城垣、房屋基址、作坊遗迹等等，无所不有，器物坑乃是整个遗址的组成部分。因此，这里有充分条件作层位学和类型学的分析。遗址的陶器序列已经有了统系[9]，有关地层的碳 14 年代也做了一些[10]。三星堆遗址又不是独立的，附近有若干遗址足供参照。这些目前在湖南等地还没有具备。

确定三星堆两处器物坑的年代，并不困难，因为坑的包含物中许多适于做碳 14 测定。叠压在坑上的地层，

也有了碳 14 数据[11]。这项数据，和相关的一系其他数据是调谐的，发掘的学者已经做了讨论[12]。

有学者正确地指出，三星堆器物坑尊、罍、瓿等青铜礼器是“仿制”品[13]。我理解，“仿制”实际是接受文化影响的一种表现。经观察知道，三星堆器物坑所出青铜器尽管有高卓的美术意匠，其铸造工艺却是相当落后的。合金质量较差，范铸不够精细，分铸部件的联接用原始的铜铸法，等等，都是证明。从事这些器物修复的学者，对此尤有深刻印象。

我曾经推测，商文化的影响是通过湖北、湖南，间接传入四川[14]。上述礼器的“仿制”，多数是“仿制”两湖地区的器物。两湖的青铜器，铸造工艺非常发达，较之殷墟绝不逊色，这说明了文化影响的方向。这一影响很可能是通过三峡，溯江而上。最近在四川巫山大宁河发现的尊，不妨视为传播的链环。如果这个想法不错，三星堆的器物实系受湖南、湖北的影响，那么三星堆器物坑的年代上限便是两湖有关器物的下限。这是一个极有探索兴味的问题。

四川的商代青铜器还有许多奥秘需要探索。例如三星堆器物坑的神树，上面悬挂的花朵形铃，花瓣上的连珠纹是商代习见的，蒂部的波带纹则很特殊。在中原地区，波带纹迄今只上溯至西周早中期[15]，这种花纹有可能始于四川，后来影响到中原。又如三星堆和其西的高骈，出土了三件变形饕餮纹牌饰，显然是受二里头文化的影响[16]。1985 年广汉西门外出土的一件“觚形”尊[17]，饰饕餮纹，圈足内有阳文一字，我释为“觥”，读作“潜”，是

这一地区唯一有铭的商代青铜器，铭文也十分重要。诸如此类，难于缕数。

再来看位于两湖东面的江西。

樟树（原清江）吴城遗址，从70年代中期发现以来，已出土不少青铜器以及铸造青铜器用的陶范、石范。以这一遗址为典型的吴城文化，概念得到公认，分期的序列也较清楚。新干[18]大洋洲大墓，出土陶器属于吴城文化二期，是明显的，碳14年代也相印证。墓中陶器分期单纯，且系大量的、成组的，所以把这座墓定在商代晚期偏早的吴城二期，饶有证据。

大洋洲有个别器物，乍看似乎偏晚。比如勾戟，乃是直援戈与长条形刀的复合，同周初的勾戟不同[19]。个别文化因素的相同或类似，不能改变整个文化分期的归属，因为吴城文化的分期是从很多材料归纳出来的，并有着若干碳14年代数据[20]。

与勾戟同样的，还有长胡戈。这里的长胡戈，是在直援戈上生硬地加上长胡，已有学者讲过，和陕西城固苏村所出相似[21]。大家知道，城固的商代青铜器同四川地区关系密切，这也是值得玩味的。

大洋洲墓发现的一个重要内涵，是三件大铙。大铙出自墓葬，还未见先例。铙均无旋，两件饰饕餮纹，由连珠纹衬地，另一件的饕餮则以勾连雷纹构成[22]。这种大铙，虽有学者定为商代后期之物[23]，但以往大家想不到会早到这样的时候。

无旋而饰连珠纹地饕餮的大铙，出土地点有湖北阳新刘荣山，安徽潜山与庐江泥河区，江苏江宁塘东村和

浙江余杭石濑[24]。这些地点都在湖南以东长江沿岸及更南的地区。大洋洲的发现，提出了这些大铙属于商代的可能性。

安徽南部、江苏、浙江的商代青铜器，我们的知识还很有限。

安徽南部的例子，可以举出长江南岸的铜陵。1983年12月，铜陵西湖乡童墩村出土一爵一斝，“从器形和纹饰上看，同湖北黄陂盘龙城出土的爵、斝基本一致，年代为商代前期”[25]，即二里岗期上层的时期。

江苏的例子，只能举出连云港。1960年4月，在新海连市（今连云港）大村遗址出土四鼎三甗，“分两处出土，一处五件，一处二件，两者相距1.5米。铜器出土地点，距地表2.5米，土为深黄色，土质坚硬”，又据称“在出铜器之处，并无文化层”[26]。当时简报以为器属西周。在南京博物院观察其中两件鼎，一高71.5厘米，一高70厘米，口沿下饰无地纹饕餮纹带，足上部饰兽面，有勾状扉棱，立耳外侧中空，应属二里岗期上层风格。

浙江的例子，应推其北部靠近安徽的安吉。1976年1月，安吉三官乡周家湾发现一批器物，出土处“原是一不高的土墩，占地约100平方米。器物埋藏深度略低于现稻田面。”[27]青铜器八件，一鼎一爵二觚，还有四件蹼形的案足。爵、觚为典型殷墟期风格，觚圈足内有“弓䇂”二字铭文。鼎款足，高足根，有一定特色，案足尤前所未见。同出有多件玉石器，从组合看，有可能是一处墓葬[28]。

关于这些例子，现在自然不宜做出推论，只能说是

为这些地区的进一步探索指明了可能和必要。不仅安徽南部和江浙，由于整个长江流域的商代青铜文化是新的研究领域，对于我们不知道的，我们应当保持沉默。

研究长江流域的商代青铜文化，应该更多依靠像广汉三星堆、新干大洋洲这样文化性质确定，有地层关系和共生器物的遗存。三星堆器物坑和大洋洲大墓的意义，不限于本地区，而是可以作为长江流域青铜文化的定点。因此，我们希望对这两处遗存做足够的科学测定，包括碳14年代和青铜器的铅同位素比率等。如有较多的数据，就能解决一系列问题。对三星堆文化、吴城文化等当地文化，更应做深入分析，给其间含青铜器的遗存准备背景材料。

还可以注意到，中原与长江流域的商代青铜文化发生影响关系，在商代前期即二里岗期业已存在了。学者已注意到，商代前期文化的影响范围非常广泛[29]，使我们想到，咏武丁南伐荆楚的《诗·殷武》有"维汝荆楚，居国南乡，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之句。这方面正大有我们探讨的余地。

[注释]

① 李学勤：《非中原地区青铜器研究的几个问题》，《东南文化》1988年第5期。

② 参看李学勤：《比较考古学随笔》，第七、八节，香港中华书局，1991年。

③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出土文物图录》，湖南人民出版社，1964年。

④ 高至喜：《"商文化不过长江"辨——从考古发现看湖南的商代文化》，《求索》1981年第2期。

⑤ 谭远辉：《湖南涔澹农场发现商代铜器墓》，《华夏考古》1993年第3期。

⑥㉙ 王文建：《商时期澧水流域青铜文化的序列和文化因素分析》，《考古类型学的理论与实践》，文物出版社，1989年。

⑦ 徐恒彬：《广东信宜出土西周铜盉》，《文物》1975年第11期。

⑧ 陈佩芬：《记上海博物馆所藏越族青铜器》，《上海博物馆集刊》第4期。

⑨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省博物馆、广汉县文化馆：《广汉三星堆遗址》，《考古学报》1987年第2期。

⑩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第224—226页，文物出版社，1991年。

⑪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一一）》，《考古》1984年第7期。

⑫ 同⑨。

⑬ 李先登：《广汉三星堆器物坑之再研究》，《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94年第2期（总第23期）。

⑭ 李学勤：《商文化怎样传入四川》，《中国文物报》1989年7月21日。

⑮ 上海博物馆青铜器研究组：《商周青铜器纹饰》，825、826，文物出版社，1984年。

⑯ 赵殿增：《巴蜀青铜器概论》，《中国青铜器全集·巴蜀》，文物出版社，1994年。

⑰ 同⑯，九一。

⑱ 旧作"新淦"，或将"干"繁化为"幹"，是错误的。

⑲ 李学勤：《新干大洋洲商墓的若干问题》，《文物》1991年第10期。

⑳ 同⑩，第126页。

㉑ 詹开逊：《谈新干大洋洲商墓出土的青铜兵器》，《文物》1994年第12期。

㉒ 罗泰：《论江西新干大洋洲出土的青铜乐器》，图一，封底下左、右，《江西文物》1991年第3期。

㉓ 高至喜：《中国南方出土商周铜铙概论》，《湖南考古辑刊》第2集，1984年；又：《论中国南方商周时期铜铙的型式、演变与年代》，《南方文物》1993

年第2期。

㉔ 同㉓后一文；又李学勤：《安徽南部存在着颇具特色的青铜文化》，《学术界》1991年第1期；庐江例见宋新潮：《殷商文化区域研究》，第180页，陕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

㉕ 张国茂：《先秦时期铜陵地区青铜文化简论》，图二，1、2，又彩版，《铜陵文史资料》第7辑《中国古铜都铜陵》（矿冶专辑）），铜陵市政协文史委员会，1992年。

㉖ 江苏省文物工作队：《江苏新海连市大村新石器时代遗址勘察记》，《考古》1961年第6期。

㉗ 浙江安吉县博物馆：《浙江安吉出土商代铜器》，《文物》1986年第2期。

㉘ 50年代初，杭州环城公路出有铜爵等，细察照片，乃后世仿制品。又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馆藏大铙，旧传出自杭州。1996年我去访问，从档案知道系得于汉口，因误读拼音致误。看其形制纹饰，应为湖南所出。

（《长江文化论集》第1辑，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

第六编 文物考古篇

太保玉戈

楚文化兴起的背景，是江汉地区的开发。《诗·商颂·殷武》称“挞彼殷武，奋伐荆楚”，是武丁之时中原势力已深入江汉。商末，楚又与周发生密切关系。《史记·周本纪》载，周文王时“太颠、闳夭、散宜生、鬻子、辛甲大夫之徒皆往归之”，《集解》引刘向《别录》云：“鬻子名熊，封于楚。”《楚世家》又载：“鬻熊子事文王，蚤卒”，其曾孙“熊绎当周成王之时，举文、武勤劳之后嗣，而封熊绎于楚蛮，封以子男之田。”这些记载说明，从文王到成王之世，周人的统治已及于江汉地区，而楚即其封国。近代有些学者颇怀疑此事，认为商周王朝当时未必能南及江汉，封楚尤为后人伪托。

关于这一问题，现在已经有了一些考古学上的证据。前几年，在周原甲骨文中发现了“楚子”的记事[1]，后来又在包山竹简里释出“鬻熊”之名[2]，可和《史记》相印证。某些文物的研究，也揭示出新的有关线索。我认为，迄今为止与周初经营江汉有关系的文物，最重要的应推

有名的太保玉戈。这件玉戈，我曾两次就原物仔细观察，也作过一点论述[3]，但语焉未详。这里想进行较详细的讨论，供关心江汉地区古代历史文化的各位参考。

玉戈的发现情形，以庞怀靖先生所述最为翔实，他说："岐山武宗仁同志家藏裱装过的古物拓本一幅，题名'召公玉刀图'。其实是一件有铭文的'太保玉戈'全形拓本。此玉戈系清光绪二十八年，武宗仁曾祖武敬亭先生向逃避八国联军侵略而暂住西安的慈禧太后请得国库专款，在岐城西南八里之刘家原创修召公祠时，于掘土中偶然得之。"[4]光绪二十八年即公元1902年。清末曾任咸阳令的杨调元对此也有记述："右周召公玉刀，为岐山武敬亭茂才建召公祠时掘土所得，凡有二，俱长今营造尺尺二有奇，博三寸。一无铭，一铭二十九字，横刻柄之上。"[5]据柯昌济先生《金文分域编》卷十二称，玉戈出自墓葬，"他器甚多，皆不能名，又有金冠一枚。"

这件有铭文的玉戈出土后，归端方所有，收入其《陶斋古玉图》，有摹本。端方死后，1919年流出国外，现藏于美国华盛顿的弗利尔美术馆。另一件无铭的戈，则不知下落。陈梦家先生在50年代的《西周铜器断代》文中有所讨论[6]，并发表了玉戈的局部照片。近年，庞怀靖、石志廉[7]两位先生也有论文发表，后者附有拓本（缩小）。

玉戈的形制很大，陈文说"戈长67.4，最宽10厘米"，石文依拓本度量，云长66.3、最宽9.8厘米，当系拓纸略有收缩所致。表面光润，呈灰白色，布有黑色斑点。直援，上刃微作弧形，锋尖偏下，下刃则平直，有一处小的缺损。援本刻有交叉的细线纹，援中起脊，且

做出上下刃缘。无阑，长方形内，于近援处有一小圆穿，内端略斜，成下倾状。铭文刻于援本一面，紧靠细线纹，字小如粟米，共27字，作两行，首行23字，次行4字。释文尽量用今字写出如下：

六月丙寅，王在丰，令太保省南国，帅汉，遂殷南，令厉侯辟，用鼄走百人。

香港中文大学杨建芳先生曾对商代玉戈的形制演变作过研究[8]，他指出，玉戈的中脊在商代中期开始出现，至晚期而盛行。商代晚期玉戈的“脊由二下凹之浅波槽相连接而形成。脊上端尖锐，下端两侧呈浅凹槽状”。此种浅波槽“乃以具凹面之砺石往返磨擦援表面之结果，欲使波槽前后深度一致，实非易事”。陈文提到，太保玉戈铭文“第13字正在戈身中部，为一长划所刻去，因知铭文先刻，后刻文饰”。在局部照片上可以看到，实际上是在细线纹和铭文都已刻成后，又在脊两侧作了加工，使波槽增深，中脊更显突起，从而打破了“国”字和部分细线纹。这种加工方法类似商代晚期玉戈，其年代也必然接近。

美国哈佛大学福格艺术博物馆藏有另一有铭玉戈[9]，除援短、锋呈三角形外，颇与太保玉戈相类。其援本处交叉的细线纹侧，也有一行铭文，时代为商末[10]。这同样说明，太保玉戈的年代应属于周初。

玉戈的文字非常细小，类似商末周初的一些甲骨文。这种甲骨文以文字有如后世微雕而著称，至今已在三个

地点发现：（一）殷墟：有1950年四盘磨出土的一版卜骨[11]和近年发现的一版卜甲[12]。（二）周原：岐山、扶风均出，而以岐山凤雏所出为多[13]。（三）北京房山镇江营。凤雏卜甲中文字特小的，有些已证明属周文王时[14]，所以殷墟所出也可能属于商末。镇江营卜骨则出自西周早期地层。凡此都证明，这种细小文字是一定时期特有的风格，太保玉戈亦不例外。

玉戈的年代，可由铭文中有“太保”而推定。太保为周代三公之一，但无论在文献还是在金文中，西周的太保只有召公一人[15]。《尚书序》说：“召公为保，周公为师，相成王为左右”，可知召公之称“太保”是辅相成王。考虑到玉戈不少地方承袭商末的特点，其年代很可能是成王时，特别是成王的前期。

戈铭“太保”必为召公，是其出土地点说明了的。文王迁都之后，将周原故地分封周、召二公。召公所封采地后称召亭，《清一统志》云：“召亭，在岐山县西南。杜预《左传》注：‘召，采地，扶风雍县东南有召亭。’《水经注》：扶风‘雍水东径召亭南，故邵公之采邑也。’……《括地志》：‘召亭在岐山县西南十里。’《明一统志》：‘召公亭在县西南八里，今名召公村。’”出玉戈的刘家原正在岐山县西南八里，故庞怀靖先生以为即召亭所在。这样看来，发现玉戈的墓葬很可能与召公有关，旧传为召公墓不是毫无根据的。

铭文开端纪月日为“六月丙寅”。这种形式在商代甲骨文中已经有了，在自组卜辞中比较多见，如美国辛格氏所藏卜甲有“十二月乙丑贞曰：戊寅其雨。旬四日雨”[16]。

其例不烦多举。“王在丰”，丰即在今陕西长安沣西的丰京。“令太保省南国”，是命召公省察周朝的南土。《左传》昭公九年载周景王云：“及武王克商，……巴、濮、楚、邓，吾南土也。”可知当时所谓“南国”的大致范围。成王在丰，命召公往省南国，与《尚书序》：“成王在丰，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句例相同。《书序》之“相”即铭文的“省”，均为省察之意。“帅汉”，“汉”指汉水，“帅”训为循。从丰京前往南土，自当沿汉水南下。

“遂殷南”，“殷”意为殷见，即诸侯会集向王朝见。这种典礼是在王主持下进行的，商周金文不乏其例[17]。殷见常分四方，如保尊、卣“殷东国五侯”，即由东土的五等诸侯朝见。此铭“殷南”，是殷见南国的诸侯。请注意“殷”的主语是“王”，不是太保。举行殷见典礼的地点，估计是在周都，并不在南国。由此可知，成王命召公巡省南国，沿汉而下，是为了召集当地诸侯来朝之事。由当时历史情况来看，这件事可能发生在周公东征平定三监以后，是巩固王朝南方统治的一项措施。

“令厉侯辟”，“厉侯”又见北宋时孝感所出中觯（昭王时器）。我们曾论证，厉即今湖北随州以北的厉国[18]。据《逸周书·世俘》，武王伐纣归途，命百韦伐厉得胜，那是商朝的厉国。至此成王“令厉侯辟”，“辟”训为“君”[19]，是封属于周朝的厉侯。厉国直到春秋时，才为楚国吞灭，其始封实见于此。

“用奄走百人”，“用”训为“以”。“奄”[20]读为“驺”，为御者，“走”则是仆人。“以驺走百人”，指赏赐厉侯仆御一百名，命之就封。

召公与南国有着特殊的关系。《吕氏春秋·音初》云："禹行功，见涂山之女。禹未之遇而巡省南土，涂山之女乃令其妾待禹于涂山之阳。女乃作歌，歌曰：'候人兮猗。'实始作为南音。周公及召公取风焉，以为《周南》、《召南》。"《诗经》中的《召南》，就是由于召公取风于南音而出现的。

《毛诗序》："《关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风，故系之周公。'南'，言化自北而南也。《鹊巢》、《驺虞》之德，诸侯之风也，先王之所以教，故系之召公。"传云："自，从也。从北而南，谓其化从岐周被江汉之域也。"《正义》："文王之国在于岐周，东北近于纣都，西北迫于戎狄，故其风化南行也。"《诗序》又云："《甘棠》，美召伯也。召伯之教明于南国。"传云："召伯，姬姓，名奭，食采于召，作上公，为二伯，后封于燕。此美其为伯之功，故言'伯'云。"按周公、召公为二伯，指分陕而治一事，据《公羊传》隐公五年及《史记·燕世家》，正是成王时的事情。如果上引文献可据，周人的影响从文王时已南及江汉，以至武王、成王时，召公在其间起了较大的作用，这和太保玉戈铭文完全符合。

因此，周初的江汉开发是当时历史一大关键。载籍所述鬻熊事文王、熊绎封楚蛮等事，正以此为背景。研究楚文化的兴起，似不可忽略这一点。

［注释］

① 陈全方：《周原与周文化》，第128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

② 李学勤：《论包山简中一楚先祖名》，《文物》1988年第8期。

③ 李学勤:《青铜器与周原遗址》,《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1年第2期;《海外访古记》(二),《文博》1986年第6期。

④ 庞怀靖:《跋太保玉戈》,《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1期。

⑤ 杨调元:《周玉刀释文》,《国学》第3期,1915年。

⑥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二),《考古学报》第10册;又(五),《考古学报》1956年第3期。

⑦ 石志廉:《周初太保玉戈》,《中国文物报》1989年第23期。

⑧ 杨建芳:《商代玉戈之分期》,《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13卷,1982年。

⑨ 罗越:《中国古玉》(英文),29,福格艺术博物馆,1975年。

⑩ 李学勤:《论美澳收藏的几件商周文物》,《文物》1979年第12期;裘锡圭:《甲骨卜辞中所见的"田"、"牧"、"卫"等职官的研究》,《文史》第19辑。

⑪⑬ 曹定云:《殷墟四盘磨'易卦'卜骨研究》,《考古》1989年第7期。

⑫ 肖楠:《安阳殷墟发现'易卦'卜甲》,《考古》1989年第1期。

⑭ 李学勤:《论周文王时期的四片卜甲》,《周秦汉唐考古与文化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增刊,1988年。

⑮ 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第1页,中华书局,1986年。

⑯ 胡厚宣:《苏德美日所见甲骨集》3,1,四川辞书出版社,1988年。

⑰ 李学勤:《邲其三卣与有关问题》,《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1985年。

⑱ 江鸿:《盘龙城与商朝的南土》,《文物》1976年第2期。

⑲ 裴学海:《古书虚字集释》,卷二,第93页,中华书局,1982年。

⑳ 参看刘钊:《甲骨文字考释(十篇)》,1989年殷墟甲骨文发现90周年纪念活动论文。

(《楚文化研究论集》第2集,湖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

第六编　文物考古篇

益门村金玉器

1992年夏，在陕西省宝鸡益门村一座长仅3米余的春秋墓里，发现了一大批金器、玉器等珍品。讯息传出，引起考古学和美术史界的广泛关切。这次发掘后不久，我因出席学术会议前往陕西，曾了解过不少情况，可是当读到简报[1]，对这批文物的精美绚丽仍然深感惊奇，叹为观止。

简报已经正确地推定益门村2号墓的年代是春秋晚期偏早，并就所出金、玉器等作了很详细的描述。我觉得这批金、玉器之所以重要，在于使人们对当时的工艺水准观感一新，从而认识到春秋中晚期在中国美术史上的特殊位置。这里我们就想由益门村部分金、玉器纹饰的研究出发，对这个问题试作讨论。

益门村2号墓种种遗物中最引人注目的，莫过于多达百余件的金器。大家都知道，我国秦以前的金器，以往出土的颇为有限，像这样的集中发现乃是空前的。我曾经推测，先秦金器发现甚少并不意味当时黄金工艺的

不发达，而是由于金价昂贵，一般贵族不以随葬，同时殉葬品豪华的墓发掘的还不多[2]。益门村2号墓的这次发现，可以说证实了这一点。

益门村金器，以三件金柄铁剑为最重要，应该首先提出探讨。这三柄剑属于同一类型，纹饰彼此相似，堪称古代黄金工艺的代表作。

这里有一件事需要说明。益门村金柄铁剑的主要纹饰，简报是叫作蟠螭纹。这从总的方面来说是不错的，但是如果要更精确一点，最好还是按照青铜器纹饰习用的名词，称为蟠虺纹。蟠虺纹这个词本于容庚先生1941年出版的《商周彝器通考》，其形态或"若虺之蟠绕"，或为"若干虺形相连接"，或作"虺形相蟠绕不见其首尾"[3]。这种花纹是由蟠螭纹演变而来的，可是更加细碎绵密和图案化。金柄铁剑上面的纹饰正是这样。

三柄剑虽然相类，可是细看，无论是剑的构造，还是纹饰，都有一定的差别。在工艺上堪称首选的，是M2：1剑。这柄剑长35.2厘米，铁质剑身有明显的柱脊。由格到首为金质，作镂空的浮雕状蟠虺纹，极其精细。纤小的虺身满布表示鳞甲的密点，互相交纠缠绕，隐现虺头和羽翼，以绿松石和料珠镶嵌其间，金碧辉映，华美无比。所嵌绿松石多精磨成"乙"字钩形，尤为前所未见。剑茎的蟠虺纹向左右两侧伸展，形成五处突齿。格和首则均有前后两重，玲珑剔透，可称鬼斧神工，匪夷所思。

对比之下，M2：2、M2：3两剑要素朴一些。M2：3剑同M2：1比较接近，不过格和首都是单重的，茎的

左右两侧各有七个突齿。其蟠虺纹构造也较简单，平雕而多以线条勾勒，只嵌绿松石珠而没有钩形的镶嵌。M2：2剑更为简素，茎上没有纹饰，也不见突齿；格、首的蟠虺纹上面只镶宝石珠，也没有钩形的镶嵌。以尺寸论，M2：3长35厘米，和M2：1非常接近。M2：2的原长，估计也差不多。

和这三件金柄铁剑相似的器物，简报已举出1976年凤翔八旗屯BM27墓出土的青铜剑[④]。该剑通体为青铜铸造，长25厘米，剑身有“柱状脊，剑柄作椭圆柱体，镂空为蟠虺纹”。剑的格、首都是单重的，花纹的构造非常类似益门M2：3剑，茎部左右各有五处突齿，纹饰上没有镶嵌，但有圆珠形的突起圈点。它和益门村剑的关系，是显而易见的。

这里我还可以举出两柄相似的剑。

第一柄是台湾台北古越阁王振华先生藏品[⑤]，剑通体为青铜铸造，但其形制和益门村M2：1金柄铁剑简直是维妙维肖。该剑长28.6厘米，剑身有柱脊。从格到首，是镂空的蟠虺纹，格、首皆系前后两重，茎两侧有五处突齿，这些都和益门村M2：1剑一致。

有意思的是，古越阁剑蟠虺纹的构造也大体与M2：1剑相同。古越阁剑的蟠虺体上亦有象征鳞甲的密点，然而没有钩形镶嵌。凡M2：1剑嵌钩形绿松石的地方，古越阁剑皆作羽翼形浮雕，这就使我们懂得了钩形镶嵌的寓意。至于M2：1剑的珠形镶嵌，在古越阁剑上则为圈点形孔。两者唯一不同处，是古越阁剑首部中心偏下的位置有一对虺头，竖角卷鼻，而在M2：1剑上不这

么显而易见。

与古越阁剑几乎全同的另一柄剑，也在台湾，收藏在台北的故宫博物院[6]。该剑亦系青铜铸造，其格、茎间曾一度折断，错误地加接了一段，以致通长变成了31.5厘米。实际上，它的原长应近于古越阁的那柄剑[7]。古越阁、台北故宫博物院的这两柄剑，制作年代显然与益门村M2：1剑同时。

以上论及的几柄剑，根据形制，不妨分为两组：第一组是八旗屯剑，益门村M2：2、M2：3剑；第二组是益门村M2：1剑，古越阁剑和台北故宫博物院剑。第二组比第一组花纹更精细，装饰更华丽，特别是蟠虺纹走向了多层次的浮雕，是重要的进步。两组剑的制作年代不能一样。我们了解，八旗屯BM27墓的年代是比较早一些的，原发掘简报曾经估计为春秋早期，后来有论文纠正为春秋中期[8]。包括八旗屯剑在内的第一组剑，制作年代应如此估定，而第二组剑有较大发展，年代自然要晚一个阶段了。从这里，我们可以知道，益门村2号墓的遗物实含有一些较早时期传留下来的东西。

益门村、八旗屯当时都是秦国的地界，上述的几柄剑，不管是金柄铁剑，还是青铜剑，看来均为秦器无疑。那么，这一类剑是不是秦国的特色呢。我认为恐怕还很难这样说。

镂空蟠虺纹的金柄剑，早在二、三十年代便出现过，有下述两个例子：

在英国伦敦的不列颠博物院收藏有一件金剑首，是著名收藏家猷氏旧藏，好多中国美术史著作都引用过。此

剑首长5.75厘米，作非常精细的镂空蟠虺纹，只是没有镶嵌。据称其出土地是山西浑源的古墓，发现时还有长5厘米的残茎[⑧]。众所周知，1923年在浑源李峪出有许多文物，大多数流散海外，其年代为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这件金剑首出自该地，是很可能的。

1935年到1937年，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在河南辉县琉璃阁发掘，在60号大墓中出土了三柄剑，其一是带有象牙鞘的金柄铜剑，美观非凡，曾喧传一时。据后来学者的记述[⑨]，此剑长24.3厘米，通体为青铜铸造，剑身有柱脊，自格到首包贴着厚0.2毫米的一层黄金。格上有似兽面的花纹，首部则是镂空的蟠虺纹，都镶嵌绿松石。至于茎上，也是蟠虺纹，而且两侧各有五处突齿，不过不够发达而已。这座墓的年代是春秋晚期。

这两例的出土地点，浑源当时在晋国，辉县在卫国，均距秦国较远。特别是辉县位于中原，所出的剑类似秦物，而在工艺、形制上又有差异，不好说是从秦国传进的。因此，这类剑或许是列国一时风尚，非秦人所独有。

附带说一下，在北方青铜短剑中有所谓"花格剑"，有学者在讨论八旗屯剑时引用过若干例子[⑩]。其中和这里讨论的剑轮廓接近的，有1977年河北滦平窑上营房西山墓出土的一柄[⑪]，可是它没有柱脊，也不属镂空蟠虺纹的系列，究竟和本节述及诸剑有没有关系，有待进一步探究。

益门村2号墓金器，还有一些是与M2：1金柄铁剑作风相同的。如金方首铁刀、金带钩、金带扣、金方泡等，花纹不尽一样，然而都呈浮雕状，饰以圈点形孔、密

点、羽翼等，同于剑柄的纹饰。值得注意的是简报已指出此墓的金带扣同凤翔南指挥1号秦公大墓所出“如出一范”。此大墓由其石磬铭文考察，最可能是秦景公墓，属春秋晚期偏早，这可以用来论证益门村M2：1剑等具有这种纹饰的器物的制作年代。

这座墓中出土的八十余件玉器，其主要纹饰同样是蟠虺纹。

益门村玉器上面的蟠虺纹，大多数是浮雕状的，花纹有着不同的层次。这种浮雕的蟠虺纹，看起来和金器上的自然有所不同，这是由于玉器纹饰不加密点，也没有圈点形孔或镶嵌，可是花纹仍然是众虺交纠缠绕的，有着隐现的头和羽翼。

读者可以从简报图一四、一八、二一等拓本上，看到玉器浮雕蟠虺纹的典型例子。比如图一四中M2：106璧、M2：161璜、M2：169佩等等，蟠虺纹都可划分为若干单元，而且在虺体下衬以斜线纹地，使纹饰有镂空的感觉。除了璧必须保持圆滑的边缘外，璜、佩还做出侧边的突齿，更增强了这种印象。这样的蟠虺纹玉器，同前述蟠虺纹金柄铁剑，在美术上是完全调谐的。

仔细考察，在益门村玉器中又有另一种风格的蟠虺纹。例如图一四的M2：146璜，图一八的M2：122璋形佩、M2：132与M2：142觿，花纹均系平雕，也就是用阴线刻划而成。其特点是勾连细密，既没有层次，也没有明显的头或羽翼可寻。

这种平雕的勾连蟠虺纹的玉器，过去在陕西曾发现过不少。如70年代在凤翔河南屯出土的璧，在八旗屯出

土的璧、璜，在瓦窑头出土的璜、觿[13]；80年代初在凤翔马家庄1号建筑群出土的璧、璜[14]，就都有这一类的花纹。凤翔这些玉器均与雍城遗址有关，纹饰比益门村的粗疏一点，可能年代也略早些。由此可见，平雕的蟠虺纹要早于浮雕的蟠虺纹，益门村玉器的制作年代也有其先后之分。

浮雕的蟠虺纹玉器的流行年代，有在秦国之外的两批玉器可资比较推定。

第一批是简报已提到的1978年发掘的河南淅川下寺乙组墓的玉器[15]。其中如M1：5瑗（报告称"璧"），M2：146、M2：267有齿璧，M3：31-1琥、M3：44-3觿，蟠虺纹的特点都和益门村的类同。这组墓还包含一些平雕的器物。

第二批是1955年发掘的安徽寿县西门大墓的玉器[16]。其中如扁环形饰104、管形饰101、玉饰108、109等，蟠虺纹的特点也是相似的。

淅川下寺是楚墓，乙组墓M2出了王子午鼎，王子午卒于前552年。墓的具体年代尚有争论，但总相距不远。寿县西门是蔡墓，墓主已断定为蔡昭侯，其卒年是前491年。此外，1986年发现的江苏吴县严山玉器[17]，许多件也有类似的纹饰，其国别自应是吴，不过缺乏判定年代的材料。这说明，蟠虺纹的流行不限于一国一地，而是当时相当普遍的现象。

蟠虺纹尽管只是青铜器、金器、玉器等上面的一种花纹，却代表了美术史上的一种新风格。在春秋早期的后半，已经出现了蟠螭纹，逐渐取代了商、西周以来的

传统纹饰，可是蟠螭纹多数仍旧是带状的，没有突破过去的模式。及至蟠虺纹兴起，结构复杂细密而且有三维层次，才使陈旧的作风一扫而尽。

蟠虺纹所代表的新风格，其兴盛是在公元前六世纪的春秋中晚期，到公元前五世纪的战国早期发展到极点。

在秦国，可以称作蟠虺纹的一种勾连花纹出现较早，在甘肃天水西南乡1919年发现的秦公簋上已有这种纹饰，不过尚处在带状的阶段。秦公簋的器主，我的意见以为是秦穆公[17]，其卒年是前621年。至于蟠虺纹在秦国的发达，则在春秋晚期。南指挥大墓的青铜器残片有这种花纹，益门村的金、玉器尤其是典型的代表。

在郑国，1923年发现的河南新郑李家楼大墓器物已经属于新的作风。墓中莲鹤方壶为"时代精神之一象征"，郭沫若先生有著名的论述[18]，其特点之一正是镂空的细密花纹。这座墓的墓主很可能是郑成公，卒年是前571年。

在楚国，纹饰繁缛细密的青铜器多见于上面讲到的淅川下寺墓葬。近年发现的楚共王盏也是同一类型[20]，共王的卒年是前560年。盏和下寺不少青铜器一样，使用了失蜡法铸造，更使纹饰体现了繁复多层次的特色。

在蔡国，寿县西门大墓的青铜器在纹饰的层次上较为逊色，然而仍是细密的蟠虺纹。加上前文提到的吴国玉器，可证这种风格也传布到东南，范围相当广泛。

1978年湖北随县擂鼓墩1号墓的发掘，出土了大量装饰十分精美的器物。美国专门研究中国考古学的杜朴教授惊叹："从来没有发现过一座如此丰富多彩的墓葬"，

专门写了一篇论文，题目是《随县大墓：对公元前五世纪的再评价》[11]。他的意思是说，擂鼓墩大墓的发现使中国美术史的这一部分必须改写。现在我们知道，擂鼓墩文物的成就是春秋中晚期开始的新风格的高度发展。益门村金、玉器的出现，向我们显示了春秋中晚期这种风格能有怎样卓越的造诣，看来学术界对公元前六世纪的中国美术史也有再评价的必要。

［注释］

①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宝鸡市益门村二号春秋墓发掘简报》，见《文物》1993年第10期；参看同上：《宝鸡市益门村秦墓发掘纪要》，《考古与文物》1993年第3期。

②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增订本），第272页，文物出版社，1991年。

③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册，第148—149页，文史哲出版社，1985年。

④ 吴镇烽等：《陕西凤翔八旗屯秦国墓葬发掘简报》，图版拾叁：4、图二三：2，《文物资料丛刊》3，1980年。

⑤ 李学勤：《古越阁：藏宝剑无数》，香港《文汇报》1993年6月30日第41版。

⑥ 陈芳妹：《院藏兵器概观》，台湾《故宫文物月刊》8卷7期，1990年。

⑦ 此点系王振华先生发现。

⑧ 陈平：《试论关中秦墓青铜容器的分期问题》（上），《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3期。

⑨ 库波：《中国古代青铜器》（英文），图版43：a，1924年；参看同②，第274页。

⑩ 陈瑞丽：《战国时代的一把包金剑》，台湾《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7本上。

⑪ 陈平：《试论春秋型秦兵的年代及有关问题》，《考古与文物》1986年

第5期。

⑫ 郑绍宗：《中国北方青铜短剑的分期及形制研究》，《文物》1984年第2期。

⑬ 赵丛苍：《记凤翔出土的春秋秦国玉器》，《文物》1986年第9期。

⑭ 陕西省雍城考古队：《凤翔马家庄一号建筑群遗址发掘简报》，图四九，《文物》1985年第2期。

⑮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

⑯ 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图版壹零伍、壹零陆，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⑰ 吴县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苏吴县春秋吴国玉器窖藏》，《文物》1988年第11期。

⑱ 李学勤：《秦公簋年代的再推定》，《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第13、14期，1989年。

⑲ 郭沫若：《新郑古器之一二考核》，《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科学出版社，1961年。

⑳ 李学勤：《楚王酓审盏及有关问题》，《中国文物报》1990年5月31日，及本书第五编第三篇。

㉑ 杜朴：《随县大墓：对公元前五世纪的再评价》（英文），《亚洲艺术》43卷1、2期，1981－1982年。

（《文物》1993年第10期）

第六编　文物考古篇

东周铁器

《文物》1959年第8期所载鱼易先生的《东周考古上的一个问题》,涉及了考古学和历史学上的重要问题之一。现提出一些看法，与鱼易先生和大家商榷。

该文认为,如把已出土的先秦铁器都判归战国时代,则与文献记载和社会发展均有矛盾。关于后者，我们只想指出，春秋时代的社会变革是西周晚期以来变革的继续，似不能从有变革这一点就得出铁器出现的推论。

这里，我们想主要谈一下文献记载。

鱼易先生不以《诗·秦风》的“驖”字作证，这种谨慎的态度我们是完全同意的。从文字衍变看,“戜”和“载”自应早于“铁”。周穆王时代的班簋题铭已有“徒驭或人”，相当于春秋时代齐叔夷钟的“陶或徒”，是一种服兵役的自由民,“或”与鄂君启节“郢”字相校，确是“戜”字，但这些和“铁”都没有直接联系。

《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记:“冬，晋赵鞅，荀寅帅师城汝滨，遂赋晋国一鼓铁，以铸刑鼎，著范宣子所为刑

书焉。”似乎无疑是有铁了，但可惜这段文字不通，杜预也没有讲通。我们曾在《近年考古发现与中国古代制社会》（《新建设》1958年第8期）文中讨论过，后来查到清人周永年就曾怀疑这节传文，据卢文弨给他的信件，他在《孔子世家补》一书中有下列见解：

> “铁”当作“鍾”，鼓、鍾皆量名，“一”乃齐一之义。毁其不齐者，更铸以给焉，又取其余，以为铸刑鼎之用也。古人铸鼎皆以铜，未闻以铁。杜氏不考古制，乃云“鼓”为鼓橐，凡铸钟鼎，谁非鼓橐者？何必以是文耶？（《与周林汲太史书》，《抱经堂文集》卷十九）

这一推测是相当敏锐的。按早于杜预的王肃所辑《孔子家语·正论解》，所引《左传》此节，“铁”字正作“钟”，并注明为量名。据此，这节传文应这样标点：……遂赋晋国，一鼓鍾，以铸刑鼎……即“赋晋国”令晋国中行赋制，“一鼓鍾”即统一量制，都是变法的措施。

《国语·齐语》是《管子·小匡》的异本，本为战国人所依托，但我们对“美金”、“恶金”的解释也想提出一个不同的意见。据原文“美金”和“恶金”都是犯罪者所交纳的赎金。田齐丘关釜题铭有：“中刑ㄐ徒，赎以［金］钧，……厥辟□徒，赎以□犀”，《荀子·议兵》说齐人隆技击，得一首者“则赐赎锱金”，可知田齐确有赎刑的制度。所纳赎金质有美恶不齐，故以质优的金（铜）铸兵器，质劣的金（铜）铸工具。此处工具主要是

"试诸土木"的建筑工具。

因此，严格地说，并没有一条文献材料可以证明春秋时代或其以前已有铁器，鱼易先生认为有矛盾的，在我们看来正是"若合符节"。

（《文物》1959年第12期）

第六编 文物考古篇

平山墓葬群

中山在战国时期是一个相当重要的诸侯国。汉成帝时刘向受命校书，经他编成的《战国策》依国别序列，除秦、齐、楚、赵、魏、韩、燕七雄之外，还有东西周、宋、卫和中山，所谓“万乘之国七，千乘之国五，敌侔争权，盖为战国”[①]。公元前323年，中山同燕、韩、赵、魏五国相王，在战国史上起过重要作用。但由于史缺有间，后人关于中山的历史文化所知甚少。

中山不同于中原诸侯，它不属于华夏，而是北方少数民族白狄的国家，春秋时原称鲜虞。白狄春秋前期在晋国以西，今陕北一带，据《潜夫论》说是姮姓。鲜虞是姬姓，见于《世本》，所以杜预说鲜虞系白狄别种。春秋时今河北中部有三个白狄别种的小国，鲜虞在正定，肥在藁城，鼓在晋县[②]。春秋晚期晋国势力扩展，肥、鼓被灭，只有鲜虞屹立，到战国时更跃为强国。研究白狄以及整个戎狄族的文化，不能不以中山为中心环节。

1974年以来，河北省文物管理处在平山县三汲公社

进行调查发掘，发现一处古城遗址，城内外发掘春秋战国时期古墓三十座，包括一号、六号两座大墓[3]。一号墓有的铜器铭文标明系中山王所作。从种种迹象判断，这处古城当即战国中叶中山的都城灵寿，大墓是中山的王陵，周围又有若干附葬墓。这一系列重大发现，为重新认识历史上久已湮没的中山国的文化提供了条件。

二

我们想首先从考古学角度讨论平山墓葬群的文化性质问题。

问题中心是这一墓葬群是否有独特的文化面貌，这就需要与其他同时期墓葬作一对比。我们觉得，最适宜的对比材料，是河南辉县固围村的战国墓。大家不会忘记，固围村的发掘是建国初田野考古工作的一件盛事，《辉县发掘报告》是当时最早出版的报告之一。该地传为古共城遗址，战国时属魏。以平山和辉县固围村两地墓葬群相比，可以了解中山与中原诸侯文化间的异同。

固围村有三座并排的大墓，其右有两座附葬墓，合在一起形成“回”字形的陵园。大墓都是“中”字形，如一号墓南墓道长逾125米，北墓道也在47米以上，其墓坑壁上有白色微绿的涂饰，近坑口还绘成雉堞形，椁周以大石砌成方围。这种墓制和平山大墓是相近似的。平山的大墓同样是“中”字形。其一号墓椁室内最外一层用大石砌成，上用大石封盖，墓坑壁上也有白色涂饰。六号墓坑壁发现柱痕，固围村一号墓西壁也找到柱痕。

平山大墓都有墓上建筑，一号墓保存较好，可见柱

础、散水，发现很多大瓦和瓦当。在固围村大墓也发现墓上建筑，有散水、柱础、瓦与瓦当，报告称之为享堂。有趣的是，固围村报告中的墓地平面实测图，看来和平山一号墓出土的《兆域图》铜版颇相类似，不过前者三座大墓，而后者表现了五座而已。

两地大墓都经过严重盗掘，殉葬器物不好一一对比，但仍可看出若干一致性。平山各墓陶器多乌黑光泽的暗纹陶，固围村恰出有同类器物，风格相仿。平山的鸟柱陶盆，在当地陶器中最引人注目，类似的陶器在固围村一号、三号墓都发现过。

固围村铜器所余无几，其特色是精美的金银错工艺，一号墓的斩饰为其代表[4]。"斩饰作鸟头形，大眼浓眉，阔鼻筒耳，面目头颈上皆满错金银卷毛纹、菱纹、鳞纹、平行曲水纹等，极精细见技巧。"这种高水平的工艺，在平山器物中得到充分的发挥，如龙凤座方案、虎噬鹿形器座等件，都同那件斩饰一样精工华丽。

固围村有好多铁器，说明魏国当时普遍用铁，现在平山所出铁器也不少。一号墓长方形铁盘和铁足鼎，器形较大，反映了中山冶铁手工业的发展，使我们联想到《吕氏春秋·贵卒》所载中山勇士"衣铁甲操铁杖以战"，并没有夸张的地方。

从平山出土器物上制作工匠所刻铭文，可知中山的官手工业机构较多，如职司冶铸的有左右逨（使）车（库）、冶匀（尹）等，其铭文格式、职官名称均与他国有别，所以这些技艺很高的器物不是自其他诸侯国来的输入品[5]。

在文字方面，平山的铭文和固围村二号墓骨饰上的漆书，字体也很接近。固围村出了一些魏国布币，面文是“梁正尚全尚寽”。这个全字，历来误释为金，这次根据平山铭文，才弄清楚应读为“百”，可见两地文字彼此没有根本差别。

固围村墓，原报告推断其时代为公元前三世纪。平山的一号墓，由铭文估算在公元前308年后不久[8]。两地墓葬群的共同点，正说明它们同属一个时期。由此可见，平山墓葬群反映出中山和华夏各国的文化已相当一致了。我们这样说，当然不是否认平山墓有一些不见于其他地区的因素（如山字形铜器、瓦当的勾状纹等等），但从总体来看，我认为共同性是主要的。

二

其次，结合古中山所属地域的考古发现，可以看出白狄中山逐步华化的轨迹。

关于中山的地域范围，前人已有考订，清末王先谦《鲜虞中山国事表》附有《疆域图说》，所论较详。大体说来，中山的北界达到唐县一带，南界迄于高邑一带，包有今保定地区南部和石家庄地区大部。这一带商周遗址星罗棋布，有助于对中山文化渊源发展的探索。

《汉书·地理志》注引应劭云：“新市，本鲜虞子国，今鲜虞亭是。”这个地点《读史方舆纪要》说在正定西北四十里，《清一统志》从新乐县算，说“县志云在县西南四十五里新城铺”。这是春秋晚期鲜虞的中心所在。

考古工作证明，正定新城铺有面积相当大的商代遗

址，出有带铭文的青铜器。距新城铺遗址只有十五里的藁城前西关，也是重要的商代遗址，出有成组铜器和玉器。石家庄地区商遗址多到二十七处[7]，其中著名的藁城台西遗址久为人所熟知。这一地区商文化的繁荣发达不难理解，因为这里紧靠着商朝王畿的北部，那时戎狄还没有进入这里。最近在元氏县发现的西周初铜器，铭文记载了戎人侵袭的事迹。本地区内西周遗址反少于商代遗址，很可能是戎狄不断活动阻碍了西周文化影响的结果。

鲜虞等白狄国是在商文化繁荣的地区建立起来，也许可以帮助我们理解鲜虞子姓的传说。《急就篇》注引应劭《风俗通义》和近年武清发现的东汉鲜于璜碑，都讲鲜于氏系商箕子后裔。很可能西周时这里有一个子姓的鲜于国，白狄的鲜虞继承了它的国名，境内也有商遗民的后裔。在平山的“中”字形大墓和鸟柱盆这种陶器上，不难看出商文化的一定影响。(至于辉县固围村，地在商畿内，其对商文化的传袭自无须解释。)

再看这一地域范围内相当鲜虞（中山）建立以后的遗迹。姑以平山访驾庄和唐县北城子两地战国前期墓葬为例。

访驾庄的位置非常近于这次发掘的中山墓葬群。墓葬在村北，形制是在长方土坑内用大石板砌成墓室，所出有鼎、豆、壶、盘、匜等铜器[8]。其中的提链壶，形与有名的杕氏壶相近。杕氏壶（《大系》266）的铭文前半说：“杕氏福□，岁贤鲜于，可（荷）是金契（挈），虞（吾）以为弄壶。”郭沫若先生指出这四句“意谓杕氏岁

时贡献于鲜虞，得此金属之瓶，故以为弄器焉，而刻辞于其上，用知壶本鲜虞之器。”访驾庄壶和杕氏壶都饰有络绳纹，是富于北方色彩的器物。

唐县北城子两座土坑墓，所出铜器有鼎、豆、壶、甗、盘、匜，又有北方式的扁壶和短剑。这里还有马坑，埋着肢解了的马骨[8]。这种习俗，大约也是狄人所特有的。

此外，在我们所讨论的地域范围内，有些地点的战国前期墓还出有不少典型的北方式器物，在此不能备举。这类材料表明，在战国前期中山已接受很多华夏文化的影响，然而仍在较大程度上保有北方民族的特色。

这次发掘的平山墓葬群，北方的特色就很淡薄了。比如众所周知的，胡服骑射是古代北方民族的文化特点，平山发掘于此却没有什么反映。所发现的人像，如人俑灯和许多玉人，找不出胡服。灯上人形宽衣博裾，完全不是洛阳金村胡服俑那种打扮。这里观察不到骑射，却出有车马坑。一号墓𠒣盗壶铭文这样描写了中山王室狩猎的情景：

> 苗蒐田猎，于彼新土，其会如林，驭右和同，四牡汸汸，以取鲜藁，飨祀先王。

这是华夏式的车猎。《左传》襄二十九年提到“夏声”，服虔云：“秦仲始有车马礼乐之好，侍御之臣，戎车四牡田猎之事，……与诸夏同风，故曰夏声。”像中山这样大规模车猎，更与诸夏相近了。

因此，中山的华化是有其渐进的过程的。平山墓葬

的发掘告诉我们一个重要的历史事实：到战国中期将结束的时候，白狄的中山，至少其统治阶级，已经深深地华化。

三

如果我们把眼光扩大到平山铜器铭文所体现的思想方面，上述中山华化的问题就更为明显。

过去人们从来没看到过像平山一号墓三件礼器（中山王方壶、中山王鼎、妌蚉壶）这样长篇而且富于思想性的战国金文。这三篇铭文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反复引用了儒家典籍，主要是《诗经》，举例如下：中山王方壶“不敢怠荒”，《殷武》“不敢怠遑”；“夙夜篚解”，《烝民》、《韩奕》“夙夜匪解”；中山王鼎“克悠克卑”，《皇矣》“克顺克比”，《乐记》引“比”字作“俾”；“於虖攸埁”，《访落》“於乎悠哉”；妌蚉壶“大启邦宇”，《閟宫》“大启尔宇”其逾女林”，《大明》“其会如林”“四驻汸汸”，《烝民》“四牡彭彭”；“霰霰流霖”《大东》“潸焉出涕”，这些都是明显地套用《诗经》的文句。此外如妌蚉壶“不敢宁处”近于《左传》桓十八年“不敢宁居”等，不一而足。

中山王鼎铭有一段用今字写出为：

> 於乎，语不悖哉！寡人闻之，与其溺于人旃，宁溺于渊。

这一段话类于《大戴礼记·武王践阼》的“盥槃之铭”：

与其溺于人也，宁溺于渊。溺于渊犹可游也，溺于人不可救也。

但鼎铭的时代未必迟于《武王践阼》篇的形成。《御览》引此语，说是随武子（即春秋中叶晋臣士会）之盘铭，也许不无根据。就思想而言，这段话既见于《大戴礼记》，其属儒家则是无疑的。

平山三器铭文关于燕君子哙、子之禅让一事的态度，也同样表现了儒家的政治观点。大家都很熟悉，燕王哙"好贤"，宠信相国子之，在隐者厝毛寿（见《战国策·燕策》及《韩非子·外储说右下》，一说系苏代）的怂恿下，在公元前316年把君位让给子之，自己反而称臣。前314年，燕太子平和将军市被聚众进攻子之，失败身死，燕国内乱，齐宣王乘机伐燕，迅速攻占燕都，子哙、子之都死难了。当时在齐国的孟子，在伐燕一役中起了相当的作用。他一开始就主张燕国可伐，说：

子哙不得与人燕，子之不得受燕于子哙。有士于此，而子悦之，不告于王而私与之吾子之禄爵，夫士也亦无王命而私受之于子，则可乎？何以异于是？（《孟子·公孙丑下》）

他认为燕国的禅让是私相授受，是不义的，而齐国的趁火打劫反而是正义的，可以与武王伐纣相比美。他希望齐王能恢复燕君的统绪。孟子的这种正统思想，和平山器铭是完全合拍的。

三件礼器铭文，都有谴责燕国禅让的话，方壶最为详细，用今字写出是这样的：

> 适遭燕君子哙，不分大义，不告诸侯，而臣主易位，以内绝召公之业，乏其先王之祭祀，外之则将使上觐于天子之庙，而退与诸侯齿长于会同，则上逆于天，下不顺于人旃，寡人非之。赒曰：为人臣而反臣其主，不祥莫大焉；将与吾君并立于世，齿长于会同，则臣不忍见旃。赒愿从士大夫，以靖燕疆。

请看，白狄中山的统治者竟以周室制度的卫道士的面目出现。和孟子一样，他们宣称伐燕是拯民于水火之中，是维护“礼义”。他们打着这样的旗号，占据了燕国“方数百里，列城数十”的大片土地。在中山取得胜利之后，确实得到了名存实亡的周天子的策赏。

这样看来，中山的统治者不仅通习作为正宗思想的儒术，而且把儒家的政治观点在行动上付诸实现了。当然，他们并不想真正实行孟子式的仁政，但在用仁义的辞句掩盖征服燕国野心这一点上，他们做得比齐宣王似乎还高明一些。

我们推想，中山的华化和儒学在中山的流行，同魏国在中山的一度统治有密切关系。

公元前408年，魏文侯进攻中山，历时共三年，前406年，中山被灭。文侯把太子击分封到中山。太子击即后来的魏武侯，那时不过十四岁。不久子击怀念他的父

亲，遣使到魏国，用巧妙的言词说服文侯，召回太子，另把少子挚封为中山君。这个作为魏国别封的中山，存在的时间大概有二十几年。《通鉴地理通释》已指出，公元前377年赵与中山战于房子，该时中山已经复国。蒙文通《周秦少数民族研究》有前378年中山复国之说，是较合情理的。此后在魏国还有中山君，但那只是魏的封号，对中山这块地区已没有实际的统治了。

魏国二十余年的统治，起了把华夏文化进一步传播于中山的作用。魏文侯时，魏国是儒家的重要中心，《史记·孔子弟子列传》："孔子既没，子夏居西河，为魏文侯师。"子贡弟子田子方、子夏弟子段干木，都曾为文侯所师事[10]。儒家的一些重要经籍，是通过子夏传流的。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诗经》的传流。据《释文》的一种说法，子夏传《诗》于曾子之子曾申，曾申传于魏人李克，李克传于鲁人孟仲子，孟仲子传于根牟子，根牟子传于荀卿，荀卿传于大毛公，这是毛诗的来源。李克正在魏国统治中山的时期任中山相，所以平山器铭文所反映《诗》在中山的风行，很可能与此有关。这对于我们深入探讨先秦经学，是有不小启发的。

据《韩非子·外储说左上》等书，吴起曾参预魏攻中山之役。吴起是传《左传》的。传说左丘明传于曾申，曾申即传于吴起。平山器铭虽无明显引《左传》之处，但有类似语句，这一点也值得参考。

有些文献记载表明，魏灭以前的中山保存着浓厚的古代少数民族习俗，和前述考古材料里的迹象很相一致。《吕氏春秋·先识览》载，在魏灭中山前不久，西周之君

威公见到由晋国出奔来的太史屠黍（《说苑·权谋》作屠馀），屠黍预料中山将亡，说：

> 天生民而令有别，有别人之义也，所以异于禽兽麋鹿也，君臣上下之所以立也。中山之俗，以昼为夜，以夜继日，男女切倚，固无休息，淫昏（二字据《说苑》补）康乐，歌谣好悲，其主弗知恶，此亡国之风也。

看来中山白狄的社会生活那时尚与华夏不同，因而屠黍很看不惯。这是公元前400年前后的情形。过了约一个世纪，赵武灵王派李疵去观察中山的情况，就与屠黍的描述大不相同。李疵回来报告说："可伐也，君弗攻，恐后天下。"武灵王问为什么？他说："中山之君所倾盖与车，而朝穷闾隘巷之士者七十家。"并认为："举士则民务名不存本，朝贤则耕者惰而战士懦，若此不亡者未之有也。"（《战国策·中山策》）这和中山王方壶所说：

> 夫古之圣王，务在得贤，其次得民，故辞礼敬则贤人至，宠爱深则贤人亲，籍敛中则庶民附。

是同样的礼贤思想。《太平寰宇记》也说中山是"专行仁义，贵儒学，贱壮士，不教人战"。自然，儒学不是中山灭亡的根本原因。如我们前面所提到的，魏文侯尊儒礼贤，同时注重武备，当时魏国是兴盛的。中山此时的贵

儒学，却削弱了武备，这恰与赵武灵王的政策相反。华夏的赵国以胡服骑射而灭中山，白狄的中山则以举士朝贤而归于衰亡，不能不说是战国史上一件饶有意味的事迹。但从整个战国社会发展来看，中山的华化应视为春秋以来民族文化交会融合整个潮流的组成部分，其结果是为列国的统一奠定了基础。

这里，有必要简单谈一下过去有人提倡的中山流行墨学的说法。墨学确实曾流传到中山，《吕氏春秋·应言》记有“司马喜难墨者师于中山王前以非攻”一事[9]，双方论辩曾以中山攻燕和赵攻中山作为假设事例。不过墨学没有在中山占重要地位。有学者把道家言的魏牟硬说成墨家，又将魏牟与复国的中山强拉在一起，最后竟把《淮南子·人间》“代君为墨而残”强改为中山的事情，这是不足取的。

[注释]

① 《战国策·叙录》。

②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卷五、六。

③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平山发掘组：《战国时期中山国遗物遗迹的重要发现》，《光明日报》1976年8月6日。

④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辉县发掘报告》，卷首彩色版。

⑤⑥ 李学勤、李零：《平山三器与中山国史的若干问题》，《考古学报》1979年第2期。

⑦ 石家庄地区文化局文物普查组：《河北省石家庄地区的考古新发现》，《文物资料丛刊》第1期。

⑧ 唐云明、王玉文：《河北平山县访驾庄发现战国前期青铜器》，《文物》1978年第2期。

⑨ 河北省博物馆、文管处：《满城、唐县发现战国时代青铜器》，《光明日

报》1972 年 7 月 16 日。

⑩ 《史记·魏世家》。

⑪ 高诱注云："司马喜，赵之相国也。"是错误的，前人已加驳正。

（《文物》1979 年第 1 期）

第六编　文物考古篇

神会塔铭

禅宗的兴起，是中国思想文化史上的一件大事。从渊源来说，禅宗据传说是菩提达摩自南天竺传来，其基本的思想体系却是在中国形成和发展的，在当时文化界造成很大的影响。同时，禅宗又流布到日本及别的一些国家，至今仍然存在，因此禅宗思想即所谓禅学，受到海内外学术界的广泛重视，有许多论著。禅宗的早期历史，尤为一些学者所注意。菩提达摩以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禅宗不过是佛家一小宗派，其隆盛光大实始于唐初弘忍（公元601—674年）在今湖北黄梅开创的“东山法门”①。武后以后，弘忍的弟子神秀、玄赜、惠安先后应召入都，“为三主国师”，非常显赫，这就是禅宗史上的北宗。弘忍的另一弟子惠能，则在岭南创立南宗。玄宗初，惠能弟子神会北上，传布南宗教旨，经过曲折的论辩竞争，到安史之乱以后竟使北宗衰亡，后来禅宗盛行的临济、沩仰、曹洞、云门、法眼五宗，都是南宗的支裔。大家知道，禅宗有好多史传，称作“灯录”，卷

帙浩繁，足资探讨，然而关于早期的这段史事，大都语焉不详，而且有不少失实之处，有待研索。

神会号为荷泽大师，系南宗七祖，在南宗取代北宗的活动中起有关键作用。20年代以来，曾有一系列论著探讨他的生平和思想，仍有若干疑难未得解决。1983年冬，洛阳市文物工作队发掘清理了位于龙门的神会身塔塔基，简报今已发表[2]。所出土的钵盂、净瓶等法器，当即神会生前传道所用。更重要的是这次发现的《建身塔铭》，是神会事迹的第一手记载，足以澄清过去研究考订中的许多误解，有特殊的价值。以下试论几点，供读者参考商榷。

现代关于禅宗早期历史的研究，是由敦煌卷子的整理考察触发的。敦煌卷子中保存着数量颇多的禅宗早期文献，多数流藏于巴黎、伦敦等地。其间经考订系记载神会言行的，据统计有这样4种[3]：

一、《神会语录》，有两本：伯3047第一件、石井光雄藏本；

二、《菩提达摩南宗定是非论》，有三本：伯3047第二件、伯3488、伯2045第一件；

三、《南阳和上顿教解脱禅门直了性坛语》，有两本：伯2045第二件、北图藏本；

四、《顿悟无心般若颂》，或称《荷泽大师显宗记》，有两本：斯296、斯468。

以往有关神会事迹思想的探讨，就是依据这些卷子与传世文献的一些记述相结合来研究的。1924年，胡适试作《中国禅学史》稿，立意搜求关于神会的史料。1926

年，他在法、英两国看到伯 3047、伯 3488、斯 468 等敦煌卷子，抄写校订，在 1930 年出版《神会和尚遗集》一书[4]。这本书的卷首，有他所作《荷泽大师神会传》。

也是在 1930 年，日本矢吹庆辉的《鸣沙余韵》印行，书中发表了敦煌卷子斯 296，是胡书未录的。1932 年，石井光雄影印出版他所藏卷子，名《敦煌出土神会录》，附有铃木贞太郎（大拙）的解说。1934 年，印行了铃木贞太郎和公田连太郎的校订本。1936 年，铃木氏在其《少室逸书》中发表了《坛语》的校北图藏本，此书也有解说。

对神会的思想、活动进行研究的日本学者，有宇井伯寿。他 1939 年出版的《禅宗史研究》，不同意胡适对神会的评价[5]。此后专门研究神会的，还可举出山崎宏[6]。

欧洲也有学者研究神会，如法国谢和耐（Jacques Gernet），1949 年出版了《荷泽神会禅师语录》法译本；他还撰有《荷泽神会禅师传》论文，见《亚洲学报》1951 年第 1 期。

50 年代，胡适曾继续对神会的研究。1953 年，有《宗密的〈神会略传〉》、《〈宋高僧传〉里的〈唐洛京荷泽寺神会传〉》等文[7]。1958 年，他根据敦煌卷子伯 2045 和已发表的别的本子，新校定了《坛语》与《南宗定是非论》[8]。这些论著对他以前的某些考证有所补充或修改。

上述研究神会的各家，对这位南宗大师的生平事迹作了详细的考订，有的论证颇嫌琐细，不能在这里一一征引。山崎宏在 1967 年印行的《隋唐佛教史的研究》一

书，有《荷泽神会禅师》专章，内有《神会略传》，可以代表各家公认的看法，撮要如次：

神会俗姓高，襄阳人，生于唐高宗总章元年（公元668年），卒于肃宗上元元年（公元760年），享年93岁。他自幼学习五经，以及《老》、《庄》，通过读《后汉书》而获知佛家之说，于是无意仕进，从当地国昌寺颢元法师出家。其后，神会到荆州玉泉寺，从学于神秀3年（公元699—701年），接着又去惠能门下修业4年（公元701—704年）。其间，神会在各地游历，再回到惠能处修习了5年，直至惠能逝世（公元709—713年）。惠能死后的一段期间，他又云游四方，遍寻名迹。到了玄宗开元八年（公元720年），敕配他住南阳龙兴寺，故有"南阳和上（尚）"之称。

神会在南阳传布禅学，名声渐起。南阳太守王弼（弼？）、内乡县令张万顷都向他问法。他还见到侍御史王维，王维赞云："南阳郡有好大德，有佛法，甚不可思议。"由于他答王琚（王赵公）所问"三车"义，更使他"名渐闻于名贤"。这时神秀已卒（公元706年），其弟子普寂等正享盛誉。开元二十二年（公元734年），神会在滑台（今河南滑县）大云寺设无遮大会，公开排击北宗，是禅宗史上的重要事件。

玄宗天宝四年（公元745年），神会应兵部侍郎宋鼎之请，入东都洛阳。天宝八年（公元749年），在洛阳荷泽寺再立南宗宗旨。到十二年（公元753年），御史卢奕阻向北宗，诬奏神会"聚徒，疑萌不利"，把他贬黜到弋阳郡（今江西弋阳），又移武当郡（今湖北均县）。次年，

恩命量移襄州（今湖北襄樊），最后敕移荆州开元寺般若院。神会因此备受苦难。

天宝十四年，安禄山乱起，洛阳、长安失陷，玄宗逃往蜀地。第二年七月，肃宗在朔方灵武即位，财政困乏，神会协力卖度牒，取“香水钱”，补充军费，因功为肃宗招入内供养，至上元元年（公元 760 年）卒。

代宗大历五年（公元 770 年），赐神会号般若大师。德宗贞元十二年（公元 796 年），敕皇太子于内殿集诸禅师，公认神会为七祖。

山崎宏氏所讲的神会生平事迹，是以前述各种考证论著综合而成，其材料包括多种彼此互有矛盾的文献和敦煌卷子。在这次发现神会身塔塔基以前，无法确证其中种种情节和问题。现在有了《建身塔铭》，就知道事迹有些地方应加纠正。

《建身塔铭》系神会门人慧空所撰，法璘所书，文字虽然不长，却是关于神会生平的最可凭信的记述。今依铭文次第，逐句解释和讨论。

铭文标题称神会为“大唐东都荷泽寺殁故第七祖国师大德”，很值得注意。禅宗南北两宗间的竞争，集中表现于宗统的争夺。神秀死后，张说撰碑，说到：

> 自菩提达摩天竺东来，以法传慧可，慧可传僧璨，僧璨传道信，道信传弘忍，继明重迹，相承五光[9]。

并未明言神秀为第六代的传法人。玄赜所撰《楞伽人法

志》有弘忍的传，记弘忍临终说："如吾一生教人无数，好者并亡，后传吾道者只可十耳"，十人除神秀外为资州智诜、白松山刘主簿、华州智藏、随州玄约、嵩山老安、潞州法如、韶州惠能、扬州高丽僧智德、越州义方[10]，也没有特举神秀为第六代传法人。足见弘忍、神秀的时期，宗统没有成为突出的问题。

宗统之争，始于神秀弟子普寂。《南宗定是非论》载神会与崇远法师辩论，说到：

> 秀禅师在日，指第六代传法袈裟在韶州，口不自称第六代。今普寂禅师自称第七代，妄竖和尚为第六代，所以不许[11]。

他又讲，武后久视年间（700年），神秀应召入内，临出发时曾对信徒们推荐惠能，云："韶州有大善知识，元是东山忍大师付属，佛法尽在彼处。"中宗景龙三年（709年），普寂同学广济至韶州偷袈裟，未成。玄宗开元二年（714年），普寂又使荆州刺客张行昌伪装僧人，盗取惠能遗体头颅，"大师灵质被害三刀"；同时又派门徒武平一等磨改惠能碑文；在嵩山立碑，建七祖堂，修《法宝纪》[12]。神会指控普寂的这种种事情容有夸大，但当时普寂在世，也不会完全是捏造。

如前人所指出，普寂死（公元736年）后，李邕作碑，称他临终时教诲门人云：

> 吾受托先师，传兹密印，远自达摩菩萨导

于可，可进于璨，璨钟于信，信传于忍，忍授于大通（神秀），大通贻于吾，今七叶矣[17]。

说明普寂确有建立宗统之事。神会则针锋相对，主张南宗的宗统，以惠能为第六代。神会的努力，以往都认为到德宗时才得到确认，即宗密《禅门师资承袭图》所说：

德宗皇帝贞元十二年，敕皇太子集诸禅师，楷定禅门宗旨，搜求传法傍正，遂有敕下，立荷泽大师为第七祖，内神龙寺见有碑记；又御制七代祖师赞文，见行于世。

胡适疑为孤证[18]。现据《建身塔铭》，神会在入塔时已称七祖，事在贞元十二年以前31年，所以德宗的敕不过是最后确认这一宗统罢了。铭文所说：

粤自佛法东流，传乎达摩，达摩传可，可传璨，璨传道信，信传弘忍，忍传惠能，能传神会，宗承七叶，永播千秋。

终于取代了北宗普寂的说法。

《建身塔铭》接着说："有皇唐兵部侍郎宋公（讳鼎）迎请洛城，广开法眼"，是讲神会入洛阳一事，与宗密《圆觉大疏钞》卷三下的神会传所云：

天宝四载，兵部侍郎宋鼎请入东都……于

是曹溪了义大播于洛阳，荷泽顿门派流于天下。

事实相合。铭文又提到“树碑立影，道俗归心”，乍看似乎费解。按这件事详见《宋高僧传》卷八《慧能传》：

弟子神会，若颜子之于孔门也，勤勤付嘱，语在会传。会于洛阳荷泽寺崇树能之真堂，兵部侍郎宋鼎为碑焉。会序宗脉，从如来下西域诸祖外，震旦凡六祖，尽图缋其影，太尉房琯作《六叶图序》

原来神会在荷泽寺为惠能建堂，树立了宋鼎撰文的碑，又依照南宗宗统画了《六叶图》，由房琯作序，这就是铭文所说的“树碑立影。”

铭文下面的“遂行迈江表之际”，实际指神会遭到贬黜，最后居住在荆州开元寺。“方有羯胡乱常”，则是指安禄山的作乱。

《建身塔铭》随后记载了神会的逝世时间地点：

享年七十有五，僧腊五十四夏，于乾元元年五月十叁日，荆州开元寺奄然坐化。

这对考定神会事迹尤为重要。

在禅宗史传中，神会的年岁本有几种异说，胡适归纳为：

一、宗密《圆觉大疏钞》卷三下云卒于乾元元年

（758年）五月十三日，年七十五。

二、赞宁《宋高僧传》卷八云卒于上元元年“建午月十三日”，年九十三。昙噩《新修科分六学传》略同。

三、道原《景德传灯录》卷五云卒于上元元年五月十三日，年七十五[15]。

圭峰宗密系神会四传弟子，他的记述本较直接，但胡氏认为《宋高僧传》“似是依据神会的碑传，比较可信”，故采其说。一直到山崎氏，仍然沿用这一说法。

1953年，胡适对自己的意见略有改变，在1958年的论文里又申论新说。他本依《宋高僧传》，定神会生于唐高宗总章元年。后来他发现上元元年没有“建午月”，因而改神会卒年为肃宗最末一年，该年肃宗一度废去年号，旋又改为宝应元年（公元762年），于是改神会生年为高宗咸亨元年（公元670年）[16]。胡氏这一新说，未见有其他学者采用。

如今有了《建身塔铭》的发现，使我们知道宗密的记载其实是正确的，胡适前后两说都错了。这不仅是生卒年岁的问题，对考察神会早年的行事有不小的影响。

神会实际生于唐中宗嗣圣元年（公元684年）。铭文说他“僧腊五十四夏”，则其为僧在中宗神龙元年（公元705年），当时他是22岁。石井藏本《神会语录》所附《大乘顿教颂》有贞元八年（公元792年）题记，其序称：

我荷泽和上，天生而智者，德与道合，愿将年并，在幼稚科，游方访道，所遇诸山大德，问以涅槃本寂之义，皆久而不对，心甚异之。因

诣岭南，复遇漕溪尊者（惠能），作礼未讫，已悟师言。

说明他开始游方时年纪甚小。宗密《圆觉大疏钞》载神会见惠能事云：

有襄阳神会，年十四，往谒，因答无住为本，见即是主，杖试诸难，夜唤审问，两心既契，师资道合。神会北游，广其闻见，于西京受戒。景龙年中，却归曹溪，大师知其纯熟，遂默授密语。

《禅门师资承袭图》引“祖宗传记”也详记神会年十四见惠能问答的经过。景龙为中宗年号，共三年（公元707—709年），神会在西京受戒在其前，正与《建身塔铭》所说僧腊相合，所以54年是从他受戒起算的。

神会初见惠能，这样计算是在武后神功元年（公元697年）。如果像有的学者所说，他在谒惠能前曾从学于神秀3年，那么他始到荆州玉泉寺时仅有11岁，这恐怕是不可能的。看来神会未必师事过神秀，有关传说实不可信。有些论著认为神会抨击北宗是“忘恩”，也没有根据。

《建身塔铭》又追述：

有庙堂李公嗣号王，再迎尊颜于龙门，别有挺主功臣高辅成、赵令珍奏寺度僧，果乎先愿。

所指即“香水钱”的事情。肃宗至德二年（公元757年），因战事军饷缺乏，敕置坛度僧，收钱以助军需。《新修科分六学传》说这是出于“右仆射裴冕策”，由铭文可加补充。《宋高僧传》：

> 初洛都先陷，会越在草莽。时卢奕为贼所戮，群议乃请会主其坛度。于时寺宇宫观鞠为灰烬，乃权创一院，悉资苫盖，而中筑方坛。所获财帛，顿支军费。代宗、郭子仪收复两京，会之济用颇有力焉。肃宗皇帝诏入内供养，敕将作大匠并功齐力，为造禅宇，于荷泽寺中是也。

这成为南宗代替北宗的契机[⑤]。神会得以像《建身塔铭》标题那样称为“国师”，无疑也是出于此故。然而神会并未常居洛阳，而是回去死在荆州开元寺，这是我们以前不知道的。

铭文最后所记入塔时间：“永泰元年（公元765年），岁次乙巳，十一月戊子，十五日壬申入塔，”查张培瑜《三千五百年历日天象》，是准确的，该月干支为戊子，戊午朔，十五日正为壬申。《宋高僧传》云建塔于洛阳宝应寺，敕谥为真宗大师，塔号为般若。《圆觉大疏钞》云代宗大历七年（公元772年）敕赐塔额，号般若大师之塔。这便是《建身塔铭》所在的宝应寺塔。

《建身塔铭》的书法也很端秀，确实是一件非常珍贵的文物，还应该进一步分析研究。

[注释]

① 侯外庐主编:《中国思想通史》第4卷(上),第4章第4节《禅宗的兴起及其对道学的影响》,人民出版社,1959年。

②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唐神会和尚身塔塔基清理》,《文物》1992年第3期。

③⑧ 胡适:《新校定的敦煌写本神会和尚遗著两种》附《校写后记》,台湾《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9本下,1958年。

④ 《胡适校敦煌唐写本神会和尚遗集》,亚东图书馆,1930年。

⑤ 宇井伯寿:《禅宗史研究》(日文),五,《荷泽宗的盛衰》,岩波书店,1939年。

⑥ 山崎宏:《荷泽神会禅师考》,《东洋史学论集》第二《中国的社会与宗教》(日文)。同上《隋唐佛教史的研究》(日文),第十一章《荷泽神会禅师》,法藏馆,1967年。

⑦ 《胡适手稿》第7集中册;参看曹伯言、季维龙:《胡适年谱》,第760—761页,安徽教育出版社。

⑨ 《全唐文》卷231。

⑩ 净觉:《楞伽师资记》引,《大正藏》卷85。

⑪ 同④卷3。

⑫ 即杜朏:《传法宝纪》,《大正藏》卷85。

⑬ 同⑨卷262。

⑭⑮ 同④卷首。

⑯ 同上,又同③。

⑰ 参看山崎宏:《中国佛教·文化史的研究》(日文),第十二章《安史之乱与佛教界》,法藏馆,1981年。

(《文物》1992年第3期)

第七编
海外文物篇

第七编　海外文物篇

越南北部牙璋

1990年冬，中山大学人类学博物馆、人类学系考古教研室和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中国考古艺术研究中心合组的考古队，在香港南丫岛大湾遗址发掘，出土玉器牙璋，已著录于深圳博物馆等单位所编《环珠江口史前文物图录》一书。《文物天地》1991年第4期所载李果、李秀国《南丫岛发掘散记》，对此也有详细叙述。这一重要发现，关系到中国早期文化的传播，受到很多学者的重视关切。当时我写了一篇题为《论香港大湾新出牙璋及有关问题》的小文，发表在《南方文物》1992年第1期上。文中曾提到，有日本学者见告，越南也发现牙璋，但详情还不清楚。

1994年2月末，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中国考古艺术研究中心筹办召开了南中国及邻近地区古文化研究国际会议，并出版《南中国及邻近地区古文化研究——庆祝郑德坤教授从事学术活动六十周年论文集》。越南考古研究所所长何文瑨(Ha Van Tan)教授有《越南之

牙璋》一文，使我们详知有关的情况和材料。

这里应当先谈一下越南红河流域先东山文化考古的进展。如上述论文集中香港中文大学邓聪先生《越南冯原遗址与香港大湾遗址玉石器对比试释》文内所述，“就青铜时代文化研究而言，越南考古工作者最重要贡献，在发现早于东山文化之青铜器时代遗存。从1958年于永富省发现冯原遗址，此后10余年间，红河流域先东山文化的冯原文化—铜荳文化和杒丘文化系列建立。……如此自冯原—铜荳—杒丘—东山一系列由青铜器至铁器时代文明发展之轨迹，眉目清楚。”关于这几种文化的绝对年代，曾有种种估计，详见《香港考古学会杂志》1975年第6卷杰里米·戴维森《越南近年来的考古活动》一文。近年根据碳14数据又有所修订，其中冯原文化早期有数据为距今3800±60年，冯原文化晚期数据最早的是距今3330±100年，最晚的是距今3100±50年。

牙璋最初是在1981年由何文瑨教授等学者发现的，出土地点是永富省与冯原遗址同属一区的Xom Ren遗址，报导见越南考古研究所出版的《1981年考古新发现》所载何氏等所撰《一处冯原文化遗址出土的两件罕见文物》。牙璋出于冯原文化地层，同出有好周有凸缘的璧（“T字玉环”）、耳环、石珠、石锛和冯原文化陶片等。

第一件牙璋非常朴素，长32厘米。方内，内长6.5、宽4.5厘米，在近阑处有一单面钻的小穿。阑形简单，只是璋侧的小突起。锋作凹弧形，有不明显的岐尖。璋较厚重，内部厚0.6、身部厚1、锋端厚0.8厘米。锋宽为5.8厘米。

第二件牙璋则相当复杂秀丽，长达46厘米，已折为五段。方内，长8、宽4厘米，近阑处有一圆穿。两处阑，中间有齿，均系锯磨而成。靠后的阑向内部勾曲，上面还有小齿。身部两缘呈优美曲线，最窄处宽4.5厘米，锋作弧形，有明显岐尖，宽近7厘米。内部厚0.6、锋端厚仅0.3厘米。

两件牙璋，据称都是以类似冯原文化斧、锛的石质制成的。

到1985年，在冯原遗址也出土一件牙璋，报道见越南考古研究所出版的《1985年考古新发现》内《冯原遗址新发现的罕见文物》一文，与之同出的有一件长24厘米的白色玉质端刃器，一处阑，前端微凸，似可归于戚类，或与圭有关。

冯原的牙璋已残，为黄色玉质，两处阑，后面一处突起已经折去，阑间有齿，造型与1981年第二件璋类似。

同出器物有石珠、臂圈和冯原文化陶器。

我在《南方文物》那篇拙文中将已知有出土记录的牙璋大致分为三个类型：

第一类型，无阑或只有一处阑，有的有齿而较简单。属这一类型的有山东龙山文化几个地点（临沂大范庄、海阳司马台、五莲上万家沟）所出。陕西神木石峁的也可划于这个类型，但较发达，其年代也早于二里头文化。

第二类型，两处阑，阑间有齿。以河南偃师二里头的最为典型。商文化二里岗期的，如郑州杨庄、新郑、许昌大路陈村所出，也属这一类型。此外，还应列入福建漳浦眉力、香港大湾和1931年（或说1929年）四川广

汉月亮湾所出的几件。

第三类型，在上一类型基础上，锋端出现变化，如V字形岐尖。主要见于广汉三星堆，相当殷墟期。

越南的牙璋，1981年第一件应列于第一类型；第二件和1985年的一件，则显然属于第二类型。出牙璋的两处遗址，据郑聪先生文，代表冯原文化中期。其绝对年代，何文瑨教授依冯原文化早、晚期碳14数据估计，在公元前17至14世纪之间。这刚好相当中国二里头文化与商文化二里岗期的牙璋，其属第二类型并非偶然。

越南1981年第二件和1985年残璋，阑齿都很精细复杂，而且有细致的线刻纹。这种作风在二里头文化璋上已经出现，但阑间线刻分为两组的，仅见于1931年广汉月亮湾的一些标本，试举下例：

（一）郑德坤《中国考古学研究》(Studies in Chinese Archaeology)，图14d。

（二）同上，图版14e。

（三）《南中国及邻近地区古文化研究》，图版13—1。

（四）《冯汉骥考古学论文集》，图版一，4。

（一）、（二）、（四）有明确记录是月亮湾出土的。（三）也传出自月亮湾，现藏故宫博物院。前三件的特点是身部比较宽短。（四）的身部则甚狭长，更和越南1981年第二件璋相类。

附图是越南的两件璋和上述月亮湾（三）、（四）二璋阑齿部分的比较。由于所据照片、摹本比例不同，未能表现原来的尺寸，不过大家不难看出其作风的一致。

越南1981年的牙璋，是以当地常见质料制成的（香

港大湾的璋，质料据观察也同于伴出其他器物）。这说明，牙璋应该是在当地制作的，并非自远方传来。实际传来的，只是文化的影响。

何文瑨教授在《越南之牙璋》文中指出："现今已有有力证据使我们认为商文化的影响已越长江，向南方传布。越南的牙璋表明这种影响的传布要更快更远。"他还根据越南璋与四川广汉璋的相似，提出商文化的影响系自四川、云南，传入越南，这些都是极富启示的。

中原商文化向南传播，可能是经湖北、湖南进入四川、云南，由此向南而进及越南。关于这一方面，最近已有若干新的证据，容另文论述。

（《文物天地》1994年第3期）

第七编 海外文物篇

韩国金海良洞里汉鼎

最近，韩国釜山的东义大学博物馆伽耶古墓考察团发掘获得大量文物，其中有一件刻有铭文的汉代铜鼎。这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发现，现在依我所见及韩国汉城《东亚日报》1994年1月28日新闻与附印照片，略加论述，想能引起大家的注意。

东义大学发掘的，是在釜山西北不远的金海的伽耶时代墓葬群。出土遗物一千余件，颇多珍异，例如水晶串饰，极为精美。铜鼎失盖，有子口，附耳，腹上方饰一道弦纹，圜底，蹄足，是西汉鼎的典型形制[1]。铭文在器口沿下外壁，横向一行直刻。承韩国友人见示材料，我有幸对鼎的铭文作了初步研究。

鼎上文字一部分尚被锈覆，很不清楚。我仔细观察照片，仍不能完全辨识，试释为：

西□宫鼎，容一斗，并重十七斤七两，七。

必须说明，这里面只有“鼎，容一斗，并重”和“七两，七”是确切的。其余各字，都有待进一步论定。

鼎铭的格式，在西汉铭文中是常见的。比如：

南皮侯家鼎，容一斗，重七斤三两，第二。（《汉金文录》1.22）

卫少主管邑家鼎，容五升，重六斤，第一。（同上）

菑川金鼎，容一斗，并盖重十六斤，第六。（同上1，23器铭）

可知金海这件鼎铭文开头三字应为鼎的所有者，“容一斗”是鼎的容积，“并重……七两”是鼎（连盖）的重量，末尾“七”则是器物编号。这头三字最重要，考定之后可能说明鼎的来源。

这件鼎文颇含篆意，表明鼎的年代较早，排在西汉早期到中期前段是比较合宜的。当然，详细的研究要等到材料正式发表以后。

金海属庆尚南道，在韩国东南端洛东江口附近，隔对马海峡与日本九州福冈相望。过去，在韩国东南部曾出土西汉铜镜，如庆尚南道昌原郡茶户里1号坟出有西汉中期流行的星云镜，与日本福冈春日市须玖冈本町所出星云镜残片相呼应[2]。另外，在庆州西北的永川的一处丘陵上，发现有三面汉镜和十一面仿制镜，汉镜中有连弧纹日光镜，铭文为“见日之光，天下大明”[3]。日本九州出西汉镜的地点，正密集于福冈、佐贺一带[4]。可是，

无论是在韩国，还是日本，以往都没发现过这样的西汉有铭青铜礼器。金海的这项发现，无疑是关于东亚各国古代文化交流研究的重要线索。

附记：据《高丽亚那》1997年春季号所载东义大学考古学系教授、博物馆馆长林孝泽：《金海良洞里加耶古墓》，此鼎出土于第322号土圹木椁墓。该文有鼎的彩色照片。

[注释]

① 齐东方：《韩国庆尚南道金海郡发掘伽耶墓群并出土重要文物》，《中国文物报》1994年2月27日。

② 《伽耶文化展》（日文）3－5，1992年。

③ 东潮、田中俊明：《韩国的古代遗迹》（日文）1《新罗篇（庆州）》，1988年。

④ 李学勤：《比较考古学随笔》九《中国铜镜的起源及传播》，香港中华书局，1991年。

（《中国文物报》1994年2月27日）

第七编 海外文物篇

西伯利亚的两面汉镜

铜镜在中国有悠久的历史。目前已发现的最早实例，是在甘肃广河齐家坪和青海贵南尕马台分别发现的[1]，属于齐家文化。在河南安阳殷墟，出有商代铜镜，“妇好”墓所出即有4件[2]。西周的铜镜，在陕西等地也已多次发现。若干年前，流行以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的春秋前期镜作为我国最早的铜镜，这一看法显然已经过时了。

东周时期，铜镜的铸作技术有很大发展。曾见春秋中晚期镜，镜背纹饰已相当精细美观。战国铜镜种类繁多，各种装饰争奇斗丽，充分表现出当时工师的匠心。到了秦汉时期，青铜器手工业已经走上了下坡路，逐渐归于衰落，而铜镜仍然在继续进步发展，独成一格。铜镜不仅是家庭必备的日用品，而且是重要的艺术创作，作为文化的一种因素，广为流传。

大家都知道，在东邻日本，曾出土不少汉以下的铜镜，成为中日人民文化交流的标志。至于“汉式镜”，在日本的发现更是多得不可胜计。在国内出土的汉镜，地

点遍布许多省区，也是汉代文化兴盛的一种具体反映。

下面想介绍两面在西伯利亚出土的铜镜。它们是在清代前期发现的，在铜镜的著录史上，也称得起是较早的。有关材料，国内学者还较少注意，因此在这里提出讨论。

第一面铜镜，是在美国的杨联陞教授研究过的。1953年，杨氏在荷兰出版的《通报》第四十二卷发表《西伯利亚发现的一面有铭汉镜》一文。这篇论文，后来收入他在1969年刊行的文集《汉学散策》（Excursions in Sinology）书中。杨氏的论文，附有这面铜镜的摹本。

铜镜是由荷兰外交家兼学者尼古拉·威岑（Nicholaas Witsen，1641—1717）著录的。威岑著有《东北鞑靼》（Noord en Oost Tartaryen）。此书于1692年由私人在阿姆斯特丹初版，再版修订本出于1705年，1785年出了第三版。《东北鞑靼》的初版本极为罕见，阿姆斯特丹大学图书馆有一本；据法国学者高第的《中国书目》，当时俄国圣彼得堡皇家图书馆也藏有一本。荷兰戴文达教授曾对校过此书的初版和三版，发现关于铜镜的记载只见于初版本，而不见于第三版。

谈到铜镜的一段，见于《东北鞑靼》初版本第二卷，大意如下：

在西伯利亚，离Vergaturia不远的一座山下，新发现一处木构洞穴，内有一些尸体的遗迹。穴中出有人首鸟身的小型金像，并有金属镜一面。金像身如母鸡或火鸡，翅部伸展，头是男子，有松垂的头发和尖的鼻子。

当地是一处墓葬群，上面所描述的无疑是墓葬之一。

威岑认为墓中遗物与中国有关。他说，这些东西可能是十一世纪末成吉思汗占领鞑靼和西伯利亚大部分时，中国人或与之同信仰的人带来的，也可能是在成吉思汗以前，古代中国帝王在鞑靼有大片领土时遗留的。他表示，他个人的意见倾向后一种可能。

第二面铜镜，是日本学者江上波夫在《西西伯利亚发现的一面前汉镜》文中讨论过的。此文收入江上氏1948年出版的《欧亚古代北方文化》一书中。

据江上氏叙述，1709年，瑞典军官 P. J. Tabbert（后称 Von Strahlenberg）在战争中被俄国俘虏，1711年后被流放到西伯利亚。1716年起，他受彼得大帝之聘，作为德国自然科学家 G. Messerschmidt 的助手，在西伯利亚从事地理和生物学考察，并搜集当地民族、语言、宗教、历史的资料。1722年起，他被放回国，著有《欧亚东北部》（Das Nord－und Ostliche Theil von Europa und Asia），1730年在斯德哥尔摩出版。

《欧亚东北部》书中有"金属牌"一条，附有略图（转载于江上书图版二七上）。作者称之为"金属或铜铸成的平板"。据书中记载，"金属板"是在 Irbyht 和 Toboll 两河间一座坟墓中发现的，这类物品当地人叫作 Tzahar Inae，在该地各墓中所出不止几百件。每件中央都有一个小环或钮，钮上通有小孔。

这里所描写的，当然也是铜镜。

以上荷兰、瑞典著录的两面铜镜，均发现于清康熙年间，可谓巧合。荷兰的一面，从摹本可知是典型的连弧纹镜，有环以联珠的圆钮座；瑞典的一面，纹饰略去

未画出。两镜都有铭文。依铭文命名，荷兰的可称为减字清白镜，瑞典的可称为昭明镜。

清白镜和昭明镜，在铜镜著录里很多，上面的铭文有繁有简，句数、字数皆可变化。最繁的例子，把清白、昭明两种铭文合用在一件镜上，共十二句七十余字。《岩窟藏镜》云：

> 清白镜（亦作精白镜，因‘清’、‘精’并见）之全铭，据孙星衍《续古文苑》所载，为七十二字。钱坫《浣花拜石轩镜铭集录》及罗氏《古镜图录》均著录相同之镜，均为内圈二十四字，外圈四十八字，均六字读。昭明镜、清白镜中不全铭之来源，全为此铭。……罗氏《辽居杂著》镜铭中曾释其字，与孙氏有二三不同。编者在厂肆曾见一大致同之镜，而外圈为三十五字，缺十三字。陈莲森氏谓藏有一全铭者[3]。

这种铭文最繁的镜，可举出以下四例：

（一）钱坫《浣花拜石轩镜铭集录》卷一第 3 页。

（二）罗振玉《古镜图录》卷中第 4 页。

（三）刘体智《小校经阁金文拓本》卷十六第 33 页。

（四）梅原末治《支那考古学论考》第六六图左中。

其铭文分内外两圈，综合各镜，试释如次：

> （外圈）絜清（或精）白而事君，怨污欢之

弃明，焕玄锡之流泽，恐疏远而日忘。慎糜美之穷嗜，外承欢之可说，慕窔窕之灵景，愿永思而毋绝。

（内圈）内清质以昭明，光辉象夫日月，心忽穆而愿忠[4]，然壅塞而不泄。

这是三首诗，第一首古阳部韵，第二、三首古月部韵。

荷兰、瑞典著录的两面镜，铭文均与此相仿。荷兰的减字清白镜，铭文是：

絜清白而事君，怨而污之弃明，玄锡之流泽，恐疏远而日忘。美，外承之，景，而毋绝。

这大概是由于镜上地位的限制，工匠铸造时在范上减省了一些字，以致诗意不全，文理欠通了。

瑞典的昭明镜，铭文也有减省，可是勉强还能通读：

内而清之以昭明，光而象夫日月，心忽而忠，然壅塞而不泄。

文理比荷兰那面好一点。

关于这两面镜的铸作时代，对比近年考古发掘的类似材料，不难加以说明。

1975 年，陕西省咸阳市博物馆在咸阳北原上的马泉清理了一座砖券墓[5]。墓中共出铜镜五面，都是圆钮座饰联珠的连弧纹镜。两面是清白镜，三面是昭明镜，例举

如下：

73 号：絜清白而事君，怨之弇明，玄而锡之流泽，恐疏而日忘。美，外承之，京（景），思而毋绝。

74 号：絜清白而事，怨污之弇明，玄锡之流泽，而恐日忘。美弘（穷），外承可兑（说），灵，愿而永思绝。

71 号：内清之以昭明，光而象夫日月，心忽而愿忠，然雍（壅）塞不。

和西伯利亚出土的镜，彼此非常相似。咸阳马泉这座墓，从墓制看属西汉晚期。墓中出西汉晚期五铢钱，也是证明。

又如《洛阳出土古镜》53 昭明镜[⑥]：

内清之以昭明，光之象夫日月，心忽穆而愿忠，然壅塞不泄。

也出自西汉晚期至新莽时墓葬。

因此，本文讨论的两面铜镜，无疑也是西汉晚期或略迟一些的时期铸造的。至于它们流传到西伯利亚的年代，自然可能更晚。

汉镜向北方和西方流传，此外还有不少例证[⑦]，但谈到发现之早，就应该推上面谈到的两件了。这对研究汉代文化的传播，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注释]

① 安志敏：《中国早期铜器的几个问题》，《考古学报》1981年第3期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五号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

③ 梁上椿：《岩窟藏镜》第二集上第六三图。

④ 参看东延：《昭明镜铭文中的“忽穆”》，《文史》第12辑。

⑤ 咸阳市博物馆：《陕西咸阳马泉西汉墓》，《考古》1979年第2期。

⑥ 洛阳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洛阳出土古镜（两汉部分）》。

⑦ 参看梅原末治：《古代北方系文物的研究》、江上波夫：《欧亚古代北方文化》。

（《纪念顾颉刚学术论文集》，巴蜀书社，1990年）

第七编　海外文物篇

日本饭塚立岩汉镜

中国古镜在域外的出土，是古代中外文化传播交流的一项重要见证，历来为学术界所重视。最近香港中文大学饶宗颐先生提出，大家习惯讲丝绸之路，其实以某种特产的流传来代表文化交流，铜镜之路也同样重要。

以发现中国古镜的数量而言，日本位居首要。我在小著《比较考古学随笔》中曾经谈到，日本出土中国古镜的地点，仅以西汉镜计算，已超过五十处。这些地点大多在九州，少数在本州和四国，最北可达到本州的中部。出土地点最密集的，是九州西北部的福冈、佐贺两县，其中发现西汉镜件数最多的三个地点，都在福冈县，即系岛郡前原町三云南小路、须玖冈本町D地点和饭塚市立岩堀田。立岩堀田发掘较晚，报告详明，且与中日学术交流很有关系，值得在这里仔细介绍讨论。

饭塚市刚好在福冈县境的中央，嘉麻川、穗波川两条河流在此汇合为远贺川，立岩在市以北。当地为低平的丘陵地形，绳文时代已有人居处，弥生时代文化遗存

尤为丰富。早在1933年，在立岩堀田东面不远的市立运动场便发现了弥生时代的瓮棺墓。随后，又在这一带找到同时代的石器作坊遗址，使这里成为有名的考古地点。

1959年，在堀田的太田种鸡场西南部取土施工，发现了两座石盖瓮棺墓。后来知道，这实际是一处规模较大的瓮棺墓群的一部分。1963年5月，在种鸡场西施工，又在崖面露出瓮棺，当即由考古学者进行清理。这就是闻名于世的10号瓮棺墓，墓内出土了异常精美的西汉镜六面之多。继之，在6月上旬的第一次发掘中，又有28号瓮棺墓出土了西汉镜一面。

那时，正好有一个中国学者的代表团在九州访问，其间有张友渔、江隆基、侯外庐、夏鼐、游国恩等先生。他们在九州大学文学部，和该校考古学研究室、中国文学研究室的学者一道，对上述七面镜的铭文进行释读，经过目加田诚教授校订，以《福冈县饭塚市立岩遗迹发现的前汉镜及其铭文》为题，印成小册问世。

日本学者在1963年6月中旬展开了第二次发掘，1965年3月下旬又开始第三次发掘。最后在1977年，出版了发掘报告《立岩遗迹》。据报告，共计发掘瓮棺墓40座、土圹墓2座、袋状竖穴26座。1979年以后，还对立岩周围遗迹进行调查，并发掘了一些时代相近的遗址。

1978年起，饭塚市多次派团访问西汉古都所在的西安市。1981年，饭塚市历史资料馆建成，展出了以西汉铜镜为重点的立岩堀田发掘成果。作为开馆纪念，特别举办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出土汉代文物展”，建立了西安市市长所题诗碑。

总的说来，立岩堀田瓮棺墓群一共发现了十面西汉镜。在10号瓮棺墓所出六面之外，28、34、35、39号瓮棺墓各出一面。这五座墓都是石盖单瓮棺，属同一时期。具体情况，扼要叙述如下：

10号瓮棺墓最为重要，人骨无存，随葬品有铜矛、铁矛、铁铯各一件，推测墓主原为男性。另外，在棺近底处有两块砥石。六面铜镜分别陈放在左右两侧。右侧是1号连弧日有喜镜、2号重圈精（清）白镜、3号重圈清白镜；左侧是4号连弧日有喜镜、5号连弧清白镜、6号重圈皎光镜。出土时镜面都向上，显然有着某种葬俗的含义。

1号、4号两面连弧日有喜镜酷似，可是1号镜较小，径15.6厘米，保存完好；4号镜则是六面中最大的，径18.2厘米，业已破碎，经拼兑复原。1号镜的铭文是：

> 日有喜，月有富，乐毋事，常得[意]，美人会，芋（竽）瑟侍。贾市程，万物正，老复丁，死复生，醉不知，酲旦星（醒）。

“意”字原来缺了，据4号镜补上。4号镜铭文基本一样，只是铭末有省略，作“醉不知乎程（醒）”。

日有喜镜在过去著录中并不少见，不过铭文和立岩的都有些差别。例如罗振玉《古镜图录》的一面：

> 日有憙（喜），月有富，乐毋事，宜酒食。居必安，毋忧患，芋（竽）瑟侍，心志驩，乐

已茂，固常然。

也是三字一句，但与立岩镜相同的只有四句。

2号镜、3号镜都是重圈清白镜，前者径17.8厘米，后者径15.4厘米，均经拼复。3号镜的铭文是：

(外圈）絜清白而事君，惋（怨）污驩之弇明，伛（焕）玄锡之流泽，忘（应为恐）[疏]远而日忘，慎糜美之穷嗜，外承驩之可说（悦），慕突（窈）兆（窕）之灵景，愿永思而毋绝。

(内圈）内清质以昭明，光辉象夫日月，心忽穆而原[忠]，然雍（壅）塞而不泄。

字体较大。2号镜的文字则较纤小，外圈铭文有不少省略，脱去“焕”字，后一半又省成“美，外承之可兑，交景，而毋绝”，难于属读。这在此类镜铭中，乃是常见的现象。另外内圈铭文的末一字“泄”，3号镜作“曳”，是用了通假字。

5号镜铭文同于2、3号镜的外圈，而在“怨污”下多了一个从“心”的字，“焕”错成“之”字，后一半也有较大省略。铭文末尾，增加了“清光咸宜”四个字。这面连弧清白镜径18厘米，形制较大，曾碎裂为两片。

6号镜是重圈皎光镜，径15.9厘米，也经修复。其铭文内圈仍同2、3号镜内圈，外圈则作：

姚皎光而燿美，挟佳都而承间，怀驩察而惟予，爱存神而不迁，得乎并埶而不衰，清照析（晰）兮。

这样的镜在过去著录中罕见，但近年屡有出土。饭塚市历史资料馆所编《西安出土汉代文物展》图录引用了西安红庆村出土的一面。我们还可以举出1975年湖南长沙火车南站（《古文字研究》14辑周世荣文附图卅二）和1985年山东诸城杨家庄子（《考古》1987年9期诸城博物馆文图五）的发掘品。几面互相对照，可知铭文末一句的完整形式是“清照晰而侍君”。

立岩堀田28号瓮棺墓有由大量琉璃珠、管串成的发饰，推想墓主应该是女子。随葬品没有兵器，只有一柄环首小刀。所出7号镜为重圈昭明镜，径9.8厘米，铭文同于2、3号镜的内圈，惟脱去“穆”、“然”二字。

34号瓮棺墓的人骨保存最好，系成年男性，仰卧屈肢，右臂套有十四枚贝轮，腹上横置铁戈。所出9号镜为连弧日光镜，形制很小，径4.9厘米，铭文为“见日之光，天下大明”，字体相当苟简。

35号瓮棺墓的墓主为成年男性，右侧有铁戈、铁剑各一。左臂旁出8号镜，是连弧清白镜，径18.05厘米，铭文同于2、3号镜外圈，省脱较多。

39号瓮棺墓墓主也是成年男子，仰卧屈肢，其右侧有铁剑一柄。10号镜出头部右侧，系重圈久不相见镜，径7.2厘米，铭文为“久不相见，长毋相忘”，文字也很草率。

立岩这十面铜镜，各方面特征都和中国境内出土的西汉晚期镜一致，无疑是自中国传去的。同出于这一瓮棺墓群的琉璃器物，据分析是铅钡琉璃，具有中国琉璃的特点。日本学者因此认为，铜镜和琉璃原料均系由中国输入。

铜镜究竟自中国什么地区传去，是一个饶有兴味的问题。有学者主张源于汉都长安，这似乎没有明显的证据，至少从铜镜本身还不能推知这一点。比如重圈皎光镜是不多见的，然而如上面所说，在西安以外，长沙、诸城都有发现，可见分布甚广。立岩铜镜只有连弧日有喜镜最有特色，假如在中国某个地点出土完全同样的镜，会给立岩古镜的来源问题提供解决的线索。

立岩堀田十面古镜的发现，有力地证明西汉晚期中日文化交流的道路已经畅通。在这些古镜出土后，中日两国学者曾共同释读镜铭，在陈列古镜的饭塚市历史资料馆揭幕时，又举行了西安汉代文物的展览，这表明两国的文化交流正在继续发扬光大。两千年间的这段古镜因缘，堪称中日人民关系史上的佳话。

（《紫禁城》1992年第4期）

第七编 海外文物篇

阿富汗席巴尔甘汉镜

1978年，阿富汗、苏联学者联合组成的考古队在阿富汗北部席巴尔甘发掘了一批墓葬，出土大量珍贵文物，最突出的是黄金制品。有关讯息在1979年开始披露，引起国际上许多学者的注意和讨论。据报导，墓葬所在遗址名为Tillya Tepe，位于席巴尔甘东北约五公里处，墓葬的年代在公元前一世纪至公元一世纪间，即相当中国的两汉之际，可能属于贵霜，这对于研究古代的中外关系，显然非常重要，特别是墓葬内出有中国的铜镜，极有价值。近来已有学者，对这批墓葬的情况作了很好的介绍[1]。

关于席巴尔甘墓葬的介绍说："二号墓、三号墓和六号墓都发现了铜镜和银镜，一般都放在墓主的胸前，可以想象当初一定有一种宗教上的意义"，还提到铜镜"上有汉字铭文，从形制来看，亦与汉镜一样，当为从我国输入的工艺品"[2]。《文物天地》1991年第6期封二图版中有三号墓所出铜镜的照片，称之为"西汉昭明镜"。过去

我曾根据这面铜镜的彩色图片[3]，企图释读镜上的铭文，反复观察，不能辨识[4]。后来以不同图片互相参照，才悟出这原来是一种非常罕见的镜铭。现在把意见写出来，供关心这一发现的读者参考。

这面铜镜径 17 厘米，半球形钮，圆钮座上饰十二连珠纹，绕以八连弧，平缘；有铭文一圈，共 34 字。镜的类型属于连弧纹铭文镜[5]；铭文的字体属于一种方正的书体，即日本樋口隆康教授所说的“黑体字”（Gothic）。具有这样类型和字体的铜镜，流行于西汉晚期。所谓昭明镜，就是铭文以“内清质以昭明”起句的铜镜，确有与此形制相同的，但这面镜的铭文并无“昭明”字样。

镜上的铭文，专论镜铭的诸家，如罗振玉《汉两京以来镜铭集录》[6]，都没有收录，大概是由于有这样的铭文的镜太少，又难于释读的缘故。我能找到的同样铭文的只有一面，见清廷所编《宁寿鉴古》第十五卷十五至十六页[7]，称之为“汉明光鉴一”，形制和席巴尔甘所出者相同。书中云：

> “径五寸八分，重二十一两有半。背作菱花形，中列十二乳，素边素鼻。铭三十六字，文不可尽识，其义亦多难晓。”

此书不仅有此镜的图形，还专附了铭文摹本。有几个字大约已经锈结或漫漶，没有摹出。所作释文是：

> “心污结而挹愁明知非不可久□□所□不

能□君忘忘而光志兮□使心□者其不可尽行”

比席巴尔甘镜多两个字。

《宁寿鉴古》的释文，已经有了较好的基础，以其镜与席巴尔甘的一面互相比较，铭文文字可以补充校正。

镜铭确是从“心污结”句开始的。“污”读为“阏”，“阏结”意思同于“郁结”。

“捐”字应释为“挹”，读为“悒”，《说文》云：“不安也”。《大戴礼记·曾子立事》注释“悒悒”为“忧念也”。所以“悒愁”意思就是“忧愁”。

“明知非不可久”句，席巴尔甘镜作“明知非而可久”。疑两镜各省一字，原应为“明知非而不可久”。

“□□所□不能□”句，《宁寿鉴古》镜首字似“更”，第二字缺；席巴尔甘镜在这两字位置只有一字，笔划不清。“所”字下《宁寿鉴古》镜为“驩”字，席巴尔甘镜则缺。句末一字，席巴尔甘镜很清楚，是“已”字。

“光志”，“光”字据席巴尔甘镜应释为“失”，与上“忘忘”意义呼应。

“兮”下一字似“爰”；“心”下一字似“央”，读为“怏”，《苍颉篇》云“怼也”。

根据以上所论，镜铭可释读如下。席巴尔甘镜没有的字，加方括弧表示：

心污（阏）结而挹（悒）愁，明知非而[不]可久，[更]□所[驩（欢）]不能已，君忘忘而失志兮。爰使心央（怏）者，其不可尽行。

铭文是有韵的，“久”、“已”、“志”为之部韵，“央”、“行”为阳部韵。

由于现已看到的镜铭仅有两例，文字尚有模糊不清之处，释文未必完全妥当，不过大意已经明了，是一首女子口吻的相思诗，表达出愁思悱恻，怀念所欢的柔情。至于镜上有减字的现象，在汉镜上是常见的。

这面连弧纹铭文镜的发现，不是孤立的。类似的汉镜向西方、北方传播的例证，过去已著录过不少。专以与这面镜类型一致的而论，最早的例子是在1692年（清康熙三十一年）荷兰人威岑的《东北鞑靼》书中记载的，是减字清白镜[8]。该镜出自西伯利亚离维加图利亚（Vergaturia）不远的一座墓中。日本梅原末治在《从考古学看汉代文物的西渐》文中，记录了外高加索符拉第卡夫卡斯博物馆收藏的一面铅华镜[9]，是1923年在当地泰米尔·坎·斯拉（Temir－Kham—Sura）出土的。樋口隆康的《古镜》则录有乌兹别克的孟察克·特培出土的“日有喜”残镜[10]。

这一类型的连弧纹镜，在东方的传播也引人注目。例如1963年日本福冈县饭塚立岩十号瓮棺墓出土汉镜六面，其中一号镜、四号镜都是“日有喜”镜。

上述现象说明，这一类型的连弧纹镜对外传播相当广泛。其原因应该是，流行这种铜镜的时期，中外文化交流相当频繁。阿富汗席巴尔甘出土汉镜，是当时交流的又一证据。相信这样的文物将来还会有更多发现。

[注释]

① 吴焯:《西伯尔罕的宝藏及其在中亚史研究中的地位》,《考古与文物》1987年第4期;梅村:《大夏黄金宝藏的发现(上)》,《文物天地》1991年第6期。

② 同①吴文。

③ Viktor Ivanorich Sarianidi, The Golden Hoard of Bactria, National Geographic, Vol. 177, No. 3, 1990.

④ 李学勤:《比较考古学随笔》,十,《续论中国铜镜的传播》,香港中华书局,1991年。

⑤ 孔祥星、刘一曼:《中国古代铜镜》,三,一(5),文物出版社,1984年。

⑥ 罗振玉:《辽居杂著》,1929年。

⑦ 《宁寿鉴古》,涵芬楼石印本,1913年。

⑧ 李学勤:《论西伯利亚出土的两面汉镜》,《纪念顾颉刚学术论文集》,上册,巴蜀书社,1990年。

⑨ 梅原末治:《古代北方系文物的研究》(日文),星野书店,1938年。

⑩ 樋口隆康:《古镜》(日文),第四章,图53,新潮社,1979年。

(《文博》1992年第5期)

第七编　海外文物篇

越南河内所藏汉镜

中国古代铜镜是一种独具特色的文物门类，也是影响广泛的美术品，其历史悠久，传播非常遥远。前几年，在小著《比较考古学随笔》中，我曾谈过日本和原苏联发现的较早的中国铜镜。在越南，也有不少类似的发现，迄今还很少学者作出研究。1960 年，法兰西远东学院出版了汪德迈（Léon Vandermeersch）教授的《河内博物馆所藏铜镜》一书，有图版 71 面，对研究越南铜镜是重要依据。现选取书中的有铭汉镜，试作介绍。

该书图版 I ，编号 29. 513，系一完好的草叶纹镜，弦钮，方座，连弧纹平缘，径 16. 5 厘米。钮座上篆书铭文 12 字：

见日之光，天下大阳，所言必当。

“见日之光”云云，是西汉镜铭常见的格式，下面的话有若干变化。作“见日之光，天下大阳”的，也有一些例

子，如《古镜图录》下13：“见日之光，天下大阳，服者君卿。”《浣花拜石轩镜铭集录》1，10：“见日之光，天下大阳，服者君王。”但末句为“所言必当”的颇属罕见。瑞典高本汉《早期中国铜镜》（《远东古物博物馆馆刊》40）K13草叶纹镜有这样的铭文，而花纹截然不同。

图版Ⅱ，编号19.260，为草叶纹残镜，已破碎不全。此镜出土于越南东山，形制、花纹均与上镜相若。钮座上也是篆书铭文：

日有憙，宜酒［食］，长贵［富］，乐［毋事］。

同样的镜较多，著录最早的如《宁寿鑑古》15，41。

图版Ⅲ，编号20.353，昭明镜，半球钮，圆座，阔平缘，径8.8厘米，东山出土。镜面有铭：

内清以昭明，光象日月。

字间均插加“而”字，与《小校经阁金文》16，47镜全同。铭文有省减。

另一面昭明镜见图版Ⅳ，编号I.R.1818。径10.5厘米，形制同上，惟座上有连弧纹。铭文为：

内清质以昭明，光象夫日月，不。

也有省减。类似例子颇多，如《小校经阁金文拓本》16，42

等。字间也都插加“而”字(此镜“象夫”二字间未插)。

图版Ⅴ、Ⅵ，编号22.491、27.509，都是连弧纹镜，半球钮，柿蒂纹圆座，座上有铭：

长宜子孙。

直径分别为18.2、12.7厘米。这两面镜，前一面出土于Dai-la，后一面出土于东山。同类的镜，著录中很多，不须列举。

图版Ⅶ，编号18.289，是一面规矩纹镜，半球钮，柿蒂纹方座，径12.5厘米，Nghi-ve出土。镜已破碎，拼缀后大致成形。其特点是规矩纹的T形没有竖笔，纹间有小鸟纹。铭文一圈，释为：

□□作竟（镜）真大巧，上有仙人不知老，渴饮玉泉饥［食枣］。

开头二字，汪德迈教授补为“尚方”。

图版Ⅸ，编号27.311，为一面四神规矩纹镜，半球钮，方座，径13.5厘米。此镜完整，而文字比较苟简：

尚方作竟（镜）巧大，上有山（仙）人不知老，渴饮玉。

不仅省减不全，而且把“真大巧”错成“巧大”，连韵脚都失掉了。

还有两面引人注目的残镜。一面是图版 XⅧ，编号 25.486，清化出土，径 12 厘米。镜为半球钮，饰神兽纹，可惜绝大部分已经缺去，而锯齿纹的平缘基本保存着。现存铭文有：

刘氏作……备具乐未央，家富(?)……兮。

“刘”字据原书释文，照片、拓本都不够清楚。

汪德迈教授说清化出土还有一面镜，径 13.5 厘米，并释其铭文为“刘氏作竟自有纪，加国众人民息，长……东”，可与此残镜参照。

另一面残镜见该书图版 XⅨ，编号 113，Vinh-yen 出土，径 16 厘米。镜仅存一半，半球钮，饰二相对神兽，锯齿纹缘。铭文可见有：

三羊作竟（镜）……贵禄，聂（摄）活（括）天文宜孙子。

按“三羊作镜”之镜曾见著录，如《小校经阁金文拓本》15，68，至于这面残镜后面的语句，却是非常特殊的。同样的，上述编号 25.486 残镜的铭文，也与常见的“子孙备具居中央”有异。我们知道，在日本、前苏联、阿富汗等地发现的汉镜，也有铭文特别的。这种少见的铜镜是什么地方制造的，很需要进一步探究。

（《文物天地》1993 年第 4 期）

第七编 海外文物篇

日本胆泽城遗址出土《古文孝经》

1988年8、9月间，应日本都市研究会（会长五井直弘教授）之邀，我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另外四位学者一起，赴日参观各地古代城市遗址及有关文物。9月9日，在岩手县水泽市胆泽城遗址考察，获见近年发现的漆纸文书《古文孝经》原件，一饱眼福。当时曾表示，这是《古文孝经》已见最早写本之一，在经学史研究上有重要价值，尚未为中国学术界所知，返国后当尽速作出介绍，此事已见诸日本报纸报导。

在讨论这一《古文孝经》写本以前，有两点需要作一简单说明。

首先要谈一下胆泽城的历史背景。胆泽城位于日本东北地方的岩手县水泽市佐仓河，是平安时代初年为控制陆奥的胆泽地区而建造的城栅。这座城栅的设立，是同奈良时代后期开始的对虾夷征伐密切相关的。胆泽一带，那时屡有战事。自桓武天皇延历十三年（公元794年，唐德宗贞元十年）以后的七年中，副将军坂上田村麻吕

均以征夷大将军兼按察使兼陆奥守兼镇守将军的头衔在胆泽一带讨伐虾夷。延历二十一年（公元802年，唐贞元十八年）正月至七月，建造胆泽城，任造胆泽城使的也就是田村麻吕。同时，迁骏河、甲斐、相模、武藏、上总、常陆、信浓、上野、下野等国浪人四千于胆泽城[①]。由此可见，胆泽城的建立标志着征夷战事的进展，而作为镇守府的胆泽城在当时历史上起过相当的作用。

胆泽城遗址在第二次大战后屡经发掘调查，自1974年水泽市教育委员会设专任调查员，继续进行有计划的发掘。根据发掘调查，城略呈正方形，边长约670米，已发现政厅等遗迹[②]，兹不详述。

其次谈谈什么是漆纸文书。漆纸文书的存在，与当时日本的髹漆手工业有关。那时的漆工，在髹漆告一段落的时候，为了怕器皿中的漆干硬，便用纸覆盖在漆液表面上，称为盖纸。用作盖纸的每每是废弃的文书，由于浸漆，在地下不再朽坏而得保存。这种漆纸文书最初是在离胆泽城不远的多贺城遗址发现的。多贺城位于宫城县，1970年8月即有不少此种文物发现，其表面呈暗褐色，肉眼不见字迹，被认为是风化残碎的皮革制品。随后又有一些陆续发现。1976年经用显微镜观察，确定是被漆硬化而保存的纸。到1978年，采用红外线电视等方法观察、摄影，字迹得以辨认释读[③]。继多贺城之后，日本其他若干遗址也有漆纸文书出土，胆泽城即其中之一。

漆纸文书《古文孝经》是1983年发掘获得的。这次发掘编号为第43次发掘调查，目的在于继续1981年的第40次调查，要弄清官衙地区的结构。发掘位置在政厅

范围的东南方，所发现建筑基址被推定为官衙群。出我们所讨论的漆纸文书的SK830灰坑呈椭圆形，口径1.5×2.0米，深0.9米，打破了SB866建筑基址。灰坑内为烧土与炭混合的褐色土，分为四层。第26号漆纸即《古文孝经》出于最下面的第四层，同出有陶器，包括土师器杯、须惠器杯、短颈壶及绿釉五轮花碗等，另有第25号漆纸，系无字的白纸[4]。

第26号漆纸还保留着原来盖纸的圆凸形状。推测用这片纸覆盖的漆桶直径约31厘米，而纸高不超过30厘米，不足的部分系用另一纸片接补。两纸片上而文字书写方向互成直角。文字是墨笔楷书，颇为工整，据统计存约228字，纸背无其他字迹[5]。内容是《古文孝经》及孔安国传，仔细观察，知道本来是卷子本，上端可见作为天格的横线。全书不分章，连续竖行抄写，传文作双行夹缀于经文句间。日本学者据日本三千院本（详后）加以复原，证明卷子上每行字数按传文计算为24～28字，纸片现存文字属于《古文孝经》中的《士》、《庶人》、《孝平》、《三才》等四章。与其他本子相比，仅有个别异文。

《孝经》是儒家基本经典之一，记孔子与曾子问答。书中孔子论孝云："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顺天下，民用和睦，上下无怨"，为"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这一思想对秦汉以下社会文化有深刻影响。《孝经》文中多称引《诗》、《书》，体例与《礼记》所收《中庸》、《大学》相似，确为曾子一系儒家作品。《吕氏春秋》曾引《孝经》，证明其书成于先秦。

关于《古文孝经》的出现及其传流，学者已有详细考证。扼要说来，大概的经过是这样的。汉初所传《孝经》，本来是河间人颜芝所藏，由其子颜贞献出。长孙氏、博士江翁、少府后仓、谏大夫翼奉、安昌侯张禹等家所传，经文皆同，即《汉书・艺文志》所载《孝经》一篇十八章。后来鲁恭王坏孔子宅，在壁中发现《尚书》、《礼记》、《论语》、《孝经》等书，凡数十篇，孔安国悉得其书。汉昭帝时，鲁国三老献《古文孝经》，卫宏校之，即《汉书・艺文志》所载《孝经古孔氏》一篇二十二章。十八章本一般称为今文本，二十二章本就称为古文本。

这两种本子都传流到后世。今文本有郑玄注[6]，古文本则有孔安国传。三国时王肃作《孔子家语后序》，曾记述孔安国有《孝经传》二篇，为“壁中科斗本”。据《隋书・经籍志》，南朝梁代以孔传、郑注并立国学，而孔传亡于梁乱。到隋开皇十四年（公元594年），王孝逸在京市买得孔传，以示王劭，王劭送予刘炫。刘炫据此作《孝经述议》五卷，于是孔传复传，和郑注再次并立。刘炫所传的这个本子当时就有人非议。唐玄宗时，诏令诸儒质定《孝经》，刘知几、司马贞等所乇不一，事见《唐会要》。开元十年（公元722年），玄宗撰御注，兼采众家之说，至天宝二年（公元743年）加以更订后颁行，于是孔传、郑注并废。

唐玄宗的御注本收人后来的《十三经注疏》，其经文大体根据今文本，造成《古文孝经》的亡佚。清《四库全书总目》说“以经而论，则郑存孔亦存”，是不对的。此后，只有北宋司马光在秘阁中得古文本，据作《古文

孝经指解》，但他认为"其文则非"，《古文孝经》未能复兴。直到清雍正十年（公元1732年，日本享保十七年），日本太宰纯刊刻《古文孝经》孔传，此书传入中国，收入《知不足斋丛书》，《古文孝经》才重新流传。有关《古文孝经》在日本传流的情形，胡平生《日本〈古文孝经〉孔传的真伪问题》一文[7]已根据日本学者的研究作了很好的介绍，并作了进一步探究。他指出以下三点：

一、日本古抄本系统《古文孝经》系隋唐时自中国传去，即刘炫本，文字较《古文孝经指解》可靠。清人、近人指为近世日人伪造，是完全错误的。

二、与北京图书馆所藏曲氏高昌和平二年（公元552年）《孝经》残卷对比，可证刘炫本经文并非伪撰。

三、通过日本发现的刘炫《孝经述议》的研究，可知刘炫不是《古文孝经》孔传的伪造者。

大家知道，《古文孝经》自日本重归中国之后，学者群起指斥。他们认为孔传是伪书，日本传来的孔传更是伪中之伪[8]。经过胡文的论述，其中疑点很多已经澄清了。

日本保存的《古文孝经》写本，较早而完整的有：一、爱知县猿投神社藏本，一帖，建久六年（公元1195年）抄写。二、兵库县武田长兵卫氏藏本，一帖，仁治二年（公元1241年）清原教隆抄写。三、京都府三千院藏本，一卷，建治三年（公元1277年）抄写。

此外，还有一些传为奈良时代写本的残叶，包括：一、奈良县天理图书馆藏，一叶，存孔序四行。二、同上藏，一叶，存《孝治章》十一行。三、京都府神田喜一郎氏

藏，一叶，存《圣治章》七行。四、武田长兵卫氏藏，一叶，存《五刑章》三行半。

据近年研究，残叶一为奈良时代所写可能甚大，但其纸背为宝龟六年（公元 775 年）“奉写一切经所食口帐”，所以很可能是写经生为了习字，临写了几行孔序，并非真正的经传写本。至于残叶二至四，有可能属于同一卷子，但是否奈良时代写本尚需进一步研究[⑱]（《胆泽城迹—昭和 58 年度发掘调查概报》Ⅳ）。因此，胆泽城遗址出土的漆纸《古文孝经》便是最早的写本了。

据胆泽城遗址发掘者所述，出这一漆纸文书的 SK830 灰坑年代是九世纪后半，这是该《古文孝经》写本被废弃的时间，抄写当早于此时。经日本许多学者鉴定，一致认为从书体看是日本写本而不是中国的唐写本，年代属于奈良时代中期至后半，换句话说，是八世纪中至后半的写本。其写成年代应早于胆泽城的兴建。

如前所说，在中国，八世纪中期《孝经》御注颁行，孔传、郑注同归衰亡，这件事也影响到日本。日本大宝二年（公元 702 年，武后长安二年）颁布的学令原规定学生治经必兼修《孝经》、《论语》，《孝经》用孔传、郑注。到贞观二年（公元 860 年，唐懿宗咸通元年）诏书，以唐玄宗御注立于学官，但同时又说：“但去圣久远，学不厌博，若犹敦孔注，有心讲诵，兼听试用，莫令失望。”[⑲]这是孔传继续在日本传流的重要原因。

《古文孝经》何以在胆泽发现？据日本学者意见，这是和当时制度及胆泽城的性质有关的。在各国府要举行释奠，其时轮流讲读七经，即《孝经》、《礼记》、《毛诗》、

《尚书》、《论语》、《周易》、《左传》。胆泽城置镇守府，与在多贺城的陆奥国府并立，很可能也举行释奠。在胆泽城发现的其他漆纸文书上曾见有“国博士”，可为旁证[1]。《古文孝经》传流到胆泽城，或即以此。

《古文孝经》与今文的不同，不仅是文字和章数的差异，而且在于古文本是一种隶古定本。其经文均为和《古文尚书》相仿的隶古定体，传文则为一般楷书。胡平生先生文曾介绍过日本三千院本和足利本保存的隶古定文字。在胆泽城遗址漆纸文书《古文孝经》上可以看到三个隶古定体文字，即“孝亡终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的“终始”写作“臯乱”，“曾子曰甚哉孝之大也”的“哉”写作“才”，均与较晚的日本写本一致。“哉”作“才”，在古文字中常见（如西周班簋等）。“终”字写法则是假“冬”为“终”，和《说文》“冬”字古文一样，是从“日”的，只不过“日”置于上端，隶定时又讹作“白”了。“始”字写法是假“治”为“始”，其形与“治”字古文相似。

讲《古文孝经》传流的学者，大多忽略了唐代还有古文本的发现。这次发现，载于郭忠恕《汗简》卷第七，据所引李士训《记异》云：“大历初（唐代宗年号，大历元年为公元766年），予带经耘瓜于灞水之上，得石函，中有绢素《古文孝经》一部，二十二章，壹阡捌伯粂拾貳言。初传与李太白，白授当涂令李阳冰。阳冰尽通其法，上皇太子焉。”又引韩愈《科斗书后记》云：“贞元中，愈事董丞相幕府，于汴州识开封令服之。服之者，阳冰子，授予以其家科斗书《孝经》、卫宏《官书》两部合

一卷。愈宝畜之而不暇学。后来京师，为四门博士，识归公。归公好古书，能通合之。愈曰：‘古书得据依，盖可讲’，因进其所有书属归氏。……”这部《古文孝经》据说是科斗书即古文的帛书本，其分章与孔传本《古文孝经》同。另外，夏竦《古文四声韵》序也提到这件事，并说：“又有自项羽妾墓中得《古文孝经》，亦云渭上耕者所获。”郭、夏两书所收古文，不少注明出《古孝经》，当即来自上述古文本。夏书“治”字下引“乿”、“乿”两体，注“并《古孝经》”，与漆纸文书本“始”字近似而有区别。这似乎可以说明孔传本经文的隶古定文字确乎是有其根据的。

前些时，我在一篇小文中论及汉魏时期的孔氏家学[12]，指出汉代孔子后裔一家有些人世守家学，成为一个学派。其中最早的是孔安国，此后传习其学术者不少，特别值得提到的有东汉时孔僖和孔季彦，还有三国时孔猛。《古文尚书》、《孔丛子》、《孔子家语》等书，都可能与这一学派有关，《古文孝经》孔传也是如此。王肃曾得《家语》于孔猛，他提到孔安国的《古文论语训》和《孝经传》自非偶然。看来我们研究古代的经学和学术思想，必须对孔氏家学作进一步的探讨。

胆泽城遗址漆纸文书《古文孝经》的发现，确证了日本传流的《古文孝经》不伪，否定了清代不少学者的考据。考据学本为清人所长，做出了许多成绩，但由于清代学者难于避免的局限性，也有一些不可掩饰的缺陷，因门户造成的偏见即为其一端。今天我们应当摆脱前人的局限，对学术史上若干重大问题重新检验和考虑，在

研究中开拓新的局面。

［注释］

① 水泽市教育委员会：《镇守府胆泽城》（日文）附《有关胆泽城古代史年表》。

② 冈田茂弘：《东北的古代城栅》（日文），《一粒之籾定期讲演会讲演录》，1988年。

③ 宫城县多贺城迹调查研究所：《多贺城漆纸文书》（日文），1979年。

④ 岩手县水泽市教育委员会：《胆泽城迹——昭和58年度发掘调查概报》Ⅰ《第43次发掘调查》（日文）。

⑤ 同④Ⅳ《胆泽城迹第43次调查出土漆纸文书》（日文）。

⑥ 郑玄确有《孝经》注，见顾实：《汉书艺文志讲疏》二《六艺略·孝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⑦ 《文史》第23辑，1984年。

⑧ 丁晏《孝经征文》附《集先儒说辨古文孔传之伪》、《日本古文孝经孔传辨伪》。

⑨ 同⑤。

⑩ 《三代实录》贞观二年十月十六日。

⑪ 同⑤。

⑫ 李学勤：《竹简〈家语〉与汉魏孔氏家学》，《孔子研究》1987年第2期。

（《孔子研究》1988年第4期）

自 传

李学勤，1933 生于北京。1945 年入北京汇文中学，1951 年入清华大学哲学系。1952 年，在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参加编著《殷虚文字缀合》。1954 年春，到历史研究所工作。

我的父亲是知识分子，长期在北京协和医院工作。母亲是江苏常州人，因此我有一些江南的生活习惯。我小时体质纤弱，家里请了一位靳姓女教师课读，很快学完了小学教本，但由于年幼，1941 年进小学仍须上三年级。我体力差，又没有同玩的兄弟姊妹，看书就成了唯一的乐事。记得乳牙蛀坏了，医生要拔，我大哭不止，直到大人答允给我买《科学画报》才肯收泪。我最喜欢逛书店书摊。当时住在北京东城，东安市场的书商很少不认识我的。太平洋战争开始后，我家经济困难，我常把早饭钱省下来，才能买书。

少年时期，我读书的范围很广，比较喜好自然科学。1948 年曾考取"北平国立高等工业学校"电机系，是很

多人要抢的免费名额，因校址远等原因未能入学。读高中时，除自然科学书外，我看过不少哲学名著，如金岳霖先生的《逻辑》介绍一个新逻辑系统的章节，使我深受吸引。这是我报考清华哲学系的缘由。

我开始接触古文字学，也在这个时候。甲骨金文和远古历史文化的"神秘"魅力，令我神往。1950年前后，我经常去北京图书馆，承该馆金石组负责人曾毅公先生帮助，读到各种有关书刊和拓本。我着手缀合整理《殷虚文字》甲骨，后来出版的《殷代地理简论》也是那时草创的。曾毅公先生和我曾编录未发表过的甲骨拓本约七千片，拟题为《甲骨文捃》出版，后因历史研究所编印更完美的《甲骨文合集》，遂告中止。

我一直认为甲骨和青铜器的研究，应当遵循考古学的方法，从分组分期入手。50年代，甲骨学界展开所谓"文武丁卜辞"的争论，我写过《评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非王卜辞》等几篇论文，指出一部分讨论中的甲骨是非王卜辞，并作了更细的划分和整理，但由于发现自组等和传统上列为第四期的卜辞有联系，把它们排为晚期，则是不对的。近些年，有的外国学者仍把我列为拥护"文武丁卜辞"的一派，不知我在1960年后已经改正了这个错误意见。

六○年以来，我读了陆续公布的殷墟发掘报告，同意自组等必须列入早期。然而，自组等与所谓第四期的历组卜辞的联系又是客观存在的，这个矛盾如何解决？颇使我困惑。我忽然想起，五一年左右在北京图书馆查罗振玉编的甲骨文，发现过一版早期的宾组卜辞和历组卜

辞内容相同，有没有可能历组卜辞其实是较早的东西？我已经把那一版的版号忘记了，只记得是在《殷虚书契后编》，再三查找，竟无所获。过了几年，才在《前编》里发现（即《前》7，1，4，与历组《后》下34，3、36，3及《续存》上1916内容相同）。沿着这一线索，我又找到其他不少例证。1977年，我的《论妇好墓的年代及有关问题》一文提出了关于历组卜辞的新见解。

历组断代的新说，不仅牵涉甲骨分期的全体，而且与殷墟文化分期有密切关系，因此在学术界引起热烈讨论。在1978年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一届年会上，只有两位青年朋友支持。80年第三届年会、81年第四届年会，裘锡圭等先生提出论文，赞同并大大发展了历组应属早期的观点。我研究73年殷墟小屯南地出土的甲骨，感觉考古材料与新说符合，又写了《小屯南地甲骨与甲骨分期》。目前，有关争论还在继续进行下去。

我作战国文字的研究，也始于50年代初。1958年在油印刊物《历史学习》上刊印的《战国器物标年》，现在已找不到了。1959年，《文物》连载了我写的《战国题铭概述》。这两篇论文，都是将战国时代的金文、玺印、陶文、货币、简帛等综合讨论，所以略觉新颖。战国文字研究二十多年来有很大发展，已形成古文字学的新分支，回过头去再读《概述》，许多地方已陈旧过时了。好多朋友勉励我把《概述》修改扩大，印成一本专书，我未敢应命。

80年代初，我受美国耶鲁大学出版社之约，写一部《东周与秦代文明》，以考古与古文字材料为主，分地区

国别叙述。写作中深感许多发现还没有足够的研究，战国文字仍是有待开辟的园地。《东周与秦代文明》包括我在战国文字方面的一些新意见，算做对朋友们盛意的报答。

到60年代为止，我很少写关于青铜器的文章，近年则将工作重点移到青铜器研究上来。建国以来，各地青铜器的发现极其丰富，积累了数量庞大的发掘材料，已有可能按照考古学的要求，对青铜器的形制、铭文、纹饰、功能、组合和铸造工艺等各个方面深入考察，使青铜器研究跨进新的阶段。蒙文物考古界各位惠予帮助，我观察过很多青铜器，发表了不少青铜器的论文。在学力所及的范围内，我总是希望把考古学的方法与文字学、文献学成果结合起来，以期对古代历史文化的探索有所贡献。

我认为青铜器研究不能以金文为限，有时没有铭文的青铜器反而更为重要。关于青铜器的分期，我主张首先以发掘材料为依据，将器物依其形制、纹饰归纳为若干组，再考定各组的绝对年代。这个想法，和我对于甲骨分期主张“一个王世不仅有一种卜辞，一种卜辞也未必限于一个王世”，实质是一样的。青铜器分期的工作，我已写成大堆笔记，准备陆续整理。

在某些具体问题上，我与王国维先生以来的传统见解不同。如金文中的成王、昭王、穆王等等，我以为是谥法而非生称；王、公、侯、伯等等，我以为是爵制而不能随意通用。这一类问题都有待进一步讨论。

1975年1月起，我参加了国家文物局组织的新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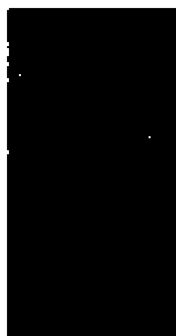
帛书竹简的整理注释工作。长沙马王堆帛书，经我拼复的有《五十二病方》、《养生方》、《杂疗方》等医书。《春秋事语》一种系唐兰先生拼复，我同时也拼缀一份，与唐先生的成果基本一致。最近几年，我又拼复帛书中的几种“刑德”和“阴阳五行”，其中“篆书阴阳五行”（未定名）极为重要，但破碎最甚，经过努力，已缀合了大部分。云梦睡虎地秦简的整理注释，我做了较多的工作。此外，我还参加过定县八角廊、阜阳双古堆、大通上孙家寨等批汉简的部分整理工作。

以上是我学习和研究古文字学的经历。实际 50 和 60 年代，我在历史研究所作为侯外庐先生的助手，主要时间是做思想史的研究。参加过《中国思想通史》、《中国思想史纲》等几部书的编写，也写过一些论文。70 年代，又参加郭沫若先生主编的《中国史稿》第一册的修改。侯先生是史学家，也是思想家，非常重视马克思主义理论对史学的指导，有辽阔的学术眼界，对我多有教诲。1961 年，我读侯先生的《中国古代社会史论》和后来收入《中国封建社会史论》的几篇论作，深感自己理论水平不足，发愤通读经典著作中的有关论述。发现旧译本有时不准确，便检读原文，为此还学了一点德语。随后，我又查阅了恩格斯逝世以后国际上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讨论，以及中国社会史论战的各方面作品，搜集了材料。可惜这方面的札记在十年动乱中都散失了，不过那几年读书的获益，却是我永远不能忘记的。

近十几年，随着中外学术交流的开展，我曾去澳大利亚、美国访问，其间在很多博物馆和大学观察甲骨、青

铜器、玉器等中国古代文物。1981年秋至1982年春，我作为英国剑桥大学克莱亚堂（学院）的客座研究员，在伦敦、剑桥、牛津、爱丁堡等地也观察了许多中国文物。特别是经方法敛（Frank Herring Chalfant）等氏之手分藏到英美的甲骨，大致均已过目。出访的收获，我写有《记在美国举行的马王堆帛书工作会议》、《记美澳收藏的几件商周文物》、《记英国收藏的殷墟甲骨》等文。

（《中国现代社会科学家传略》第3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83年。）



介绍李学勤先生

50 年代，在古文字学研究领域接连出现了两篇新颖的文章：《战国器物标年》（《历史学习》1956 年 2 期）和《战国题铭概述》（《文物》1959 年 7—9 期）。它们将战国时代的金文、玺印、陶文、货币文字以及简帛等综合起来考察研究，导致了古文字学的一个新分支，即战国文字研究的出现。写这两篇论文的，是当今我国中年一辈中负盛名的古代历史考古与古文字学专家李学勤先生。

李学勤先生 1933 年 3 月生于北京。他很小就喜欢读书，涉猎范围很广，比较偏爱自然科学。在念高中时，李先生通读了不少哲学名著，特别对金岳霖先生的《逻辑》等著作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基于此他 1951 年考入清华大学哲学系。

一般地讲，一个人进入了大学，他以后从事的工作和研究就已经由所学的专业所决定。但正在哲学系学习的李学勤先生，这时却开始学习研究起古文字来。在他

常去的北京图书馆里，书刊中那些千奇百怪、形状各异的金文甲骨文，以及产生这些文字的遥远时代，是那样的神秘莫测，深深地吸引着他。

那时，30 年代殷墟发掘所获甲骨文刚刚发表，李学勤先生开始加以整理缀合。1952 年，他到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参加《殷虚文字缀合》一书的工作，这是他从事文物考古工作的发端。1954 年初，他到历史研究所工作，历任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员、副所长。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西北大学、南开大学等校兼职教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

李学勤先生在 50、60 年代着重于甲骨研究，1959 年出版了他的第一部专著《殷代地理简论》。这本书是在 1954 年前后写的，他受了董作宾《殷历谱》的启示，对甲骨文用"排谱"法进行整理研究，但董氏是用历法来贯串，李学勤则是用地理来贯串。

李学勤先生一直认为，甲骨文的研究应当遵循考古学的方法，从分组分期入手。他 50 年代完成的几篇论文，就利用这一方法对甲骨文进行研究。《评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和《非王卜辞》两文，就是对卜辞作更细的整理和划分，得出在著名的 YH127 坑中，除绝大部分是武丁时期的常见卜辞外，还存在有 5 种"非王卜辞"的科学结论。但由于当时材料的限制，他当时还维护董氏的"文武丁卜辞"说，直到 1960 年后才改变。

另外值得重视的是李先生在 1956 年发表的《谈安阳以外出土的有字甲骨》一文。李先生以敏锐的洞察力，注意到殷墟以外出土的有字甲骨。他研究山西洪洞坊堆的

有字卜骨，认为与殷墟卜辞不同，应是西周的遗物，又研究了陕西长安张家坡的卜骨，意识到它可能与《周易》有关。因此，他指出甲骨并非是殷人的“特产”，预料将来还会发现更多的“非殷代的有字甲骨”。以后随着考古事业的不断发展，在全国许多地方发现了周代的甲骨，证实了李先生的推论。近年他的《西周甲骨的几点研究》、《续论西周甲骨》等文，就是在这些大量新材料的基础上开展的进一步的研究。现在，西周甲骨研究已成为甲骨等新的重要研究项目。

我们又想到近些年考古学界讨论的一个热点，即夏文化的探索。前几年出版的由郑杰祥先生主编的《夏文化论文集》中写道：“我们知道二里头文化当前已成为探索夏文化的主要对象，这个讨论追根溯源实由李学勤先生开其端”。李先生对夏文化的见解，是在他1958年发表在《新建设》上的一篇论文中阐述的。

文革以后，李学勤先生将研究重点转到青铜器方面。

我们知道，青铜器研究首先要解决分期断代问题。过去的青铜器研究者要么只凭铜器铭文断代，要么就靠器型排比断代。30年代，郭沫若先生首先将铜器的铭文、形制、纹饰进行综合研究，为青铜器的系统断代奠定了基础。但那时还只能主要利用传世品进行研究。李学勤先生主张在考古发掘的基础上进行全面的分析研究，他的《西周中期青铜器的重要标尺——周原庄白、张家两处青铜器窖藏的综合研究》，即是对具有标尺作用的青铜器窖藏，把青铜器各器之间互相联系起来综合考察，从而判定属于西周早、中、晚各期范畴的青铜器的标准器。它

同一些其他有关文章，目的是解决西周青铜器研究上长期争论不休的“康宫”问题。这一方法发展了前人的“标准器系联法”，具有方法论的意义。

李学勤先生还特别重视中原以外地区的青铜器研究，比较典型的论文有：《论西周诸侯国青铜器》、《非中原地区青铜器研究的几个问题》等。这些文章对中原与边远地区青铜器间的关系问题，提出了独到的见解。

1976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安阳殷墟发掘的妇好墓，引起了考古学界的普遍重视。李学勤先生以此为契机，对殷墟卜辞分期又提出了新的看法，认为传统的五期分法把“历组卜辞”的时代断错了，其时代应从第四期提早到第一期的武丁时代。历组断代的新说不仅涉及甲骨分期的全体，也与殷墟文化的分期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在学术界开展了热烈的讨论，现在已有许多学者支持和发展了李先生的这一新观点。近年殷墟小屯南地出土甲骨的刊布，又进一步丰富了商代的史料，李先生认为这些材料是“历组卜辞”分期的新证据，写出了《小屯南地甲骨与甲骨分期》进行讨论，提出了甲骨分期“九组二系”说，在国内外同行中引起很大反响。

轰动整个世界的湖南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的遗物中，有大量的简牍帛书。李学勤先生从1975年1月起，参加了马王堆帛书的整理注释工作，经他拼复的有《五十二病方》、《养生方》、《杂疗方》等医书。帛书中破碎严重的几种“刑德”和“阴阳五行”，也经过他与其他学者合作，整理工作也已接近完成。李先生还对云梦睡虎地秦简、江陵张家山汉简的整理做了许多工作。他还先

后参加定县八角廊、阜阳双古堆、大通上孙家寨等竹木木简的整理工作。

李学勤先生从事文物考古工作已近40年，已发表论文约200篇，对古代文化的许多方面都有精辟的论述。他的两种论文集已编好，即将出版。专著有《中国青铜器概论》、《古文字学初阶》、《东周与秦代文明》、《新出青铜器研究》，以及《中国美术全集·青铜器》（主编）等。

近十几年来，李学勤先生多次前往美国、澳大利亚、日本及欧洲许多国家地区讲学访问，考察了很多博物馆、美术馆和大学收藏的中国文物，包括甲骨、青铜器、玉器、漆器、铜镜、玺印、带钩、货币等。特别是1981年秋到1982年春，他作为剑桥大学的客座研究员，在英国各地考察了许多收藏，后来与齐文心先生和伦敦大学艾兰博士合作，出版了《英国所藏甲骨集》一书。有关欧洲收藏的青铜器的材料和研究成果，也编辑为《欧洲所藏中国青铜器遗珠》出版。作为出访收获，李先生还发表了许多论文，并根据访问札记，写成《海外访古记》和《续记》，在《文博》和《文物天地》两杂志连载。

还应该提到，李先生在50、60年代，在历史研究所主要时间是从事思想史的研究。他作为著名马克思主义史学家侯外庐先生的助手，参加过《中国思想通史》、《中国思想史纲》等多部著作的编写，同时也有这方面的研究成果发表。也许是受这方面的影响，李先生提倡文物考古与学术史相结合，他在长篇著作《东周与秦代文明》一书中指出："考古学的收获仅仅代表历史上的物质文化，这个观念恐怕是失之片面的。被称为锄头考古学

的田野工作所得（除出土的古代书籍外），固然都是物质的东西，可是这些物质的东西又是和古代的精神文化分不开的”。这是他近年来研究的又一新课题。这要以1982年发表的《重新估价中国古代文明》为代表，在这篇文章中，他用大量的考古材料论述了中国古代文明的形成和发展，以及学术史与古代文明的关系，提出了对古籍的再反思。李先生将大量零散的考古材料综合起来研究，使我们可以透过这些“物质”的东西，来认识我国古代文化、宗教、信仰等方面。可以断言，这些对中国学术史问题的研究，是极有意义的。

把考古学和文献研究密切结合起来，是李先生近年研究的一个特点。他注意到新发现的简牍帛书多可用以补充修改东周至西汉文献的研究，写了一系列论文。例如他根据马王堆帛书《周易》的发现，在几篇文章中论述了孔子与《周易》的关系，《易》学的流传，《易传》的形成年代等等。他还专门考察了《论语》中“五十以学《易》”的解释，以及秦汉间荀子一系的《易》学等问题。这些文章已引起学术界的兴趣。

李学勤先生今后除继续以前的研究工作以外，打算对比中外古代文明的考古成果，开展比较考古学和比较文明史的研究，进一步结合古文献、古文字和考古研究，重构中国古代的历史文化。

晓云：《文献与考古研究的结合》

（《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89年第5期）

李学勤简历及著述年表

1933年　生于北平（今北京）。

1945年　北平兴华小学毕业，入汇文中学。

1951年　入清华大学哲学系。

1952年　在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参加编著《殷虚文字缀合》，此书于1955年出版。

1954年　春，到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1956年　作《战国器物标年》，提出战国文字分五系的观念。

在《谈安阳小屯以外出土的有字甲骨》文中首次鉴别出西周甲骨文。

1957年　参加侯外庐先生主编的《中国思想通史》第四卷工作。

在《评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指出“同一王世不见得只有一类卜辞，同一类卜辞也不见得属于一个王世”。

1958年　发表论文，说明殷墟甲骨文中有非王卜辞。

在《近年考古发现与中国古代社会》文中提出洛达庙类型文化（今称二里头文化）属于夏代。

1959 年　在 1954 年前后属稿的《殷代地理简论》出版。《战国题铭概述》于《文物》连载，对战国文字作综合研究。

1962 年　校点方以智《东西均》出版。

1971 年　冬，由干校返京，参加郭沫若先生主编的《中国史稿》工作。

1974 年　开始参加新出土简帛整理研究，次年 1 月进入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

1976 年　参加整理睡虎地秦墓竹简，最后定稿。

1977 年　在《论妇好墓的年代及有关问题》文中提出历组卜辞问题，后发展为殷墟甲骨分期的两系说。

1979 年　春，参加中国社会科学院代表团，经香港，访问澳大利亚。

6 月，赴美参加“马王堆帛书工作会议”，会后在美访问。

1981 年　在西安“第二次先秦史学术讨论会”上作《重新估价中国古代文明》发言。

任英国剑桥大学克莱亚堂客座研究员（Visiting fellow）。

1984 年　《东周与秦代文明》出版，英文版次年印行。

1985 年　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副所长。

4 月，赴意大利参加关于中国古代文明的会议。

曾在《文史知识》连载的《古文字学初阶》出

版。

主编《中国美术全集·青铜器》出版。

与齐文心、艾兰（Professor Sarah Allan）合编的《英国所藏甲骨集》出版。

任日本关西大学客座教授。

1986 年　与伦敦大学艾兰博士在欧洲旅行，鉴定研究中国青铜器，后辑为《欧洲所藏中国青铜器遗珠》于 1995 年出版。

《海外访古记》开始在《文博》连载。

被美国东方学会推选为荣誉会员。

1987 年　1 月，在日本东京参加“中国古文字与殷周文化”公开研讨会。

1988 年　任澳大利亚国立大学远东系客座研究员。

应日本都市研究会邀，参观日本古代城市遗址。

1989 年　《李学勤集》出版。

1990 年　夏，任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校聘教授，讲学五周。

《新出青铜器研究》出版。

1991 年　任历史研究所所长。

6 月，赴新加坡参加“汉学研究之回顾与前瞻”会议。

《比较考古学随笔》出版。

1992 年　《周易经传溯源》出版。

10 月，清华大学国际汉学研究所成立，任所长。

1994 年　任泰国华侨崇圣大学名誉教授。

《简帛佚籍与学术史》出版。

1995年 1月，在海口组织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召开的“中国国际汉学研讨会”。

《走出疑古时代》出版。

12月，任“夏商周断代工程”首席科学家，次春任专家组组长。

1996年 应法国高等社会科学院邀请研究讲学，后又参加中国社会科学院代表团访问法国、意大利。

与美国达特默思学院艾兰教授在北美旅行，鉴定研究中国青铜器。

《古文献丛论》出版。

1997年 1月，主持清华大学国际汉学研究所召开的“二十世纪国际汉学及其影响”国际研讨会。

被选为国际欧亚科学院院士。

（李缙云编）

跋

应《二十世纪中国学术文化随笔大系》编委会的要求，缙云和我商量，从我历年小文中选取了50篇，编为一集。书稿既成，有必要在这里写几句说明性质的话。

《随笔大系》已经出了第一辑20卷，我未能全见，但看看书目也能知道，我的这些作品，不管是从内涵还是从体裁来说，恐怕是最不配称做“随笔”的了。长期来养成的执笔习惯，是只求达意，质朴无文。其所以敢于把这些东西呈献给读者，是希望它们尚可适应人们对了解历史文化渊源的兴趣。人类想认识世界，对象不仅是眼前，也包括遥远的天体，古昔的文化。所谓宇宙的宙，就是顺着时间轴线延伸的。

50篇小文，粗略地分做六类，在分类上难免重叠，其实总的说来，主要是关于中国古代文明的议论。文字内容只有个别改动，题目则简化了一些。卷末所附自传，以及缙云作的介绍，都写于八十年代，也仅做了必要的修改。

收入这本集子的文字，写的时间从五十年代到最近都有。不过，我最早发表的论古文字的小文，由于排印困难，并没有选进。已收的《东周铁器》一篇，作于1959年，距今也快到40年了。

李学勤

1997年3月18日

窗外下起了春雨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李学勤学术文化随笔
作者＝
页数＝４９９
ＳＳ号＝０
出版日期＝

封面页
书名页
版权页
前言
目录
正文